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西玉柴船電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分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Guangxi Yuchai Marine and Genset Power Co., Ltd.*

廣西玉柴船電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款)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CMS  **招商證券國際**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編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時就每股[編纂]支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上述相關調減決定後，於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yuchaicd.com刊登有關下調公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編纂]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香[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編纂]。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提呈[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 要	[1]
釋 義	[14]
技術詞彙表	[29]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8]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3]
公司資料	[89]
行業概覽	[92]
監管概覽	[11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0]
業務	[14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7]
關連交易	[293]
主要股東	[314]
股本	[317]
財務資料	[321]
未來計劃及[編纂]	[384]
[編纂]	[388]
[編纂]的架構	[401]
如何申請[編纂]	[41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A-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編纂]之前，應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覽該節。

概述

我們是領先的發電動力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中國發電用發動機的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發電用發動機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是中國領先的船用發動機供應商，按2024年中國中高速船用發動機銷售收入計排名第二。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發電用發動機、船用發動機、發電機組及發動機組件，服務廣泛的經濟市場，包括數據中心、分佈式電站、基建工程、電信通訊、醫療保健、採礦、農業、油氣及船舶運輸與營運領域。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保持在海外的銷售團隊，覆蓋歐洲、中東、非洲、亞洲和南美洲。下圖為我們的業務亮點：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中國發電用發動機的銷售收入計。
- (2) 截止2025年9月30日。

我們的里程碑事件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51年，當時為生產農機具於廣西玉林成立玉林泉塘。玉林泉塘其後發展並於1992年重組為玉柴集團，其發動機與機械業務轉移至當時新成立之附屬公司玉柴股份。2015年，玉柴股份成立了專注於開發、製造及銷售發電機與船用發動機的船電動力事業部。2022年，玉柴股份將該船用及發電機組業務注入本公司。自此，我們始終專注於獨立研發、產品創新與工程卓越，並建立了為全球客戶認可之玉柴船電品牌。

概 要

以下為本集團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 份	里 程 碑
1951 年	● 玉林泉塘於廣西玉林成立，主要從事農機具的生產。
1992 年	● 玉林泉塘經過發展，重組為玉柴集團，並將其發動機及機械業務轉移至新設立的附屬公司玉柴股份。
1993 年	● 玉柴股份引入外商投資者，包括豐隆亞洲的控股公司，並成為一間中外合資公司。經一系列重組後，玉柴國際成立，而豐隆亞洲則成為玉柴國際的控股股東。透過其六間全資附屬公司，玉柴國際當時持有玉柴股份76.41%股權並成為其控股股東。
1994 年	● 玉柴國際於在紐交所上市。
2015 年	● 玉柴股份成立了專門的船電動力事業部，其專注於發電用發動機及船用發動機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2016 年	● 我們的主要發電用發動機系列之一YC16VC已推出。
2017 年	● 廣西玉柴德優發動機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於中國成立，為玉柴股份的附屬公司。
	● 玉柴安特優(玉柴股份與Rolls-Royce Power Systems AG附屬公司羅爾斯羅伊斯動力系統對半持股的合營企業，專注於生產 mtu Series 4000柴油發動機)註冊成立。
2021 年	● 廣西玉柴德優發動機有限公司更名為廣西玉柴船電動力有限公司。
2022 年	● 隨著船電動力事業部持續增長及市場前景正面，玉柴股份船電動力業務已注入本公司。
2025 年	●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廣西玉柴船電動力有限公司」變更為「廣西玉柴船電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概 要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涵蓋發電用發動機及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我們設計製造的發電用發動機產品達到卓越性能，具備高功率輸出、高可靠性和低排放的特性，持續為我們終端客戶的營運和增長提供動力。我們亦小規模提供發電機組、發動機組件及若干發動機相關服務。

我們主要提供「玉柴」品牌產品，並憑藉多年來多元化的產品供應獲取客戶的認可。我們亦提供玉柴安特優（我們與羅爾斯羅伊斯動力系統的合營企業）所生產的 *mtu* 品牌產品，以進一步拓展高端客戶的覆蓋範圍。透過此雙牌策略，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差異化的需求及偏好。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發電用發動機	2,457,201	75.8	3,052,467	76.4	2,322,595	78.3	3,435,024	69.1
大型發動機	853,339	26.4	1,374,107	34.5	1,036,152	35.0	1,932,204	38.9
重型發動機	943,006	29.0	864,381	21.6	673,430	22.7	692,667	13.9
中小型發動機	660,856	20.4	813,979	20.3	613,013	20.6	810,153	16.3
船用推進發動機及 輔助發動機	481,183	14.9	476,999	11.9	369,048	12.4	477,014	9.6
發電機組	114,769	3.6	113,234	2.8	60,881	2.0	335,628	6.8
發動機組件及其他	185,855	5.7	357,096	8.9	215,347	7.3	719,533	14.5
合計	<u>3,239,008</u>	<u>100.0</u>	<u>3,999,796</u>	<u>100.0</u>	<u>2,967,871</u>	<u>100.0</u>	<u>4,967,199</u>	<u>100.0</u>

市場及機遇

我們的進入市場策略

我們向全球的原始設備製造商(OEM)、終端用戶及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直銷客戶以OEM為主，該等企業將我們的發電用發動機與其他組部組裝成發電機組，隨後銷售至各行各業的終端用戶。此外，我們主要通過分銷商銷售我們的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我們主要通過廣泛覆蓋的服務網絡為客戶服務，該服務網絡包含超過1,000家經授權服務站，能7×24小時快速響應。

概 要

我們的全球化進展

我們致力於拓展全球佈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銷售額由2023年的人人民幣120.2百萬元增加78.4%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214.4百萬元，佔我們2024年總收入的5.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海外銷售團隊已覆蓋歐洲、中東、非洲、亞洲及南美洲。

我們的全球機遇

自成立以來，我們在中國持續擴大客戶群並贏得客戶的認可。我們亦已戰略性開拓國際市場，並成功在多個關鍵市場獲得了立足點。

在人工智能革命驅動數據中心快速擴容、分佈式發電站獲更廣泛採用、基礎設施建設持續推進及發電用發動機供應趨緊的背景下，我們預見未來將迎來重大的全球市場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發電用發動機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4年約人民幣559.0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人民幣1,43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1%；而中國發電用發動機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4年約人民幣147.0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人民幣41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9%。尤其是，作為算力基礎設施核心載體，AI數據中心的市場規模正在迅速擴大。隨著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需求顯著增長，對高可靠性基礎設施的依賴亦同步提升，進而帶動發電用發動機需求呈現強勁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數據中心發電用發動機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約人民幣300.0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人民幣1,01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6%。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了貢獻，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領先的發電動力解決方案供應商
- 全面且極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
- 體系化、自主及前瞻性的研發能力
- 貫穿整個價值鏈的卓越工程
- 廣泛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及不斷擴張的全球業務佈局
- 富有遠見且在創新方面往績卓越的管理團隊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概 要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 深化核心應用領域滲透，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 豐富產品組合，覆蓋全場景動力需求
- 強化技術研發，鞏固核心技術壁壘
- 擴充產能並優化供應鏈，強化營運支持
- 加速全球佈局擴張，構建端到端全球服務網絡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

供應鏈

我們主要採購組件以供我們生產發動機及發電機組。我們採購的關鍵零部件主要包括氣缸體毛坯鑄件、氣缸蓋毛坯鑄件、曲軸、凸輪軸、活塞、連杆、增壓器、燃油泵、噴油器及水泵。為完善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滿足客戶需求，我們亦採購成品發動機及發電機組，以供銷售予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位於中國的原組件及發動機供應商，以及發電機組的OEM。我們審慎甄選供應商，並要求彼等符合各項評估標準。所有潛在供應商在進入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前，必須通過我們的內部供應商准入標準。我們亦對合資格供應商進行定期審核。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28.3百萬元、人民幣1,585.9百萬元及人民幣1,656.5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採購額的47.4%、44.4%及39.8%。

銷售及客戶

我們已建立國內及國際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專職銷售團隊，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包括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地理區域的13個區域銷售中心及五個海外銷售業務分部（覆蓋歐洲、中東、非洲、亞洲及南美洲）。

我們的銷售模式結合了直銷及分銷渠道。我們主要將發電用發動機直接營銷及銷售予OEM，OEM將我們的發動機組裝成發電機組並銷售予終端用戶。我們亦直接向終端用戶（包括領先的互聯網技術公司及電信運營商）營銷及銷售發電機組。在較少情況下，我們直接向OEM銷售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我們主要透過分銷

概 要

商在中國及海外的既有網絡銷售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並在較少情況下銷售發電用發動機及發電機組。我們的分銷商主要為擁有穩固的本地客戶基礎的機電公司及貿易公司。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088.7百萬元、人民幣1,135.8百萬元及人民幣1,69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33.6%、28.4及34.1%。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玉柴股份擁有約93.46%權益，並由按各自合夥協議與玉柴股份採取一致行動的有限合夥平台持有約6.54%。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玉柴股份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柴股份由玉柴國際通過六家中介控股公司擁有76.41%權益，而該等公司均由玉柴國際全資擁有，包括HLTS、Earnest Assets、Cathay Diesel Holdings、Tsang & Ong、GSGH及Youngstar。玉柴國際（其股份於紐交所上市）由公眾股東持有26.75%、由玉柴集團實體持有20.09%、由獨立第三方Shah Capital Management持有4.46%及由豐隆亞洲透過Hong Leong (China) Limited、HL Technology Systems Pte. Ltd.及Well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48.70%。此外，豐隆亞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玉柴國際的特別股份，賦予其權力選任玉柴國際過半數董事，且未經該特別股份的贊成票，不得通過任何股東決議案。

緊隨[編纂]完成後，玉柴股份、HLTS、Earnest Assets、Cathay Diesel Holdings、Tsang & Ong、GSGH、Youngstar、玉柴國際、HL Technology Systems Pte. Ltd.、Hong Leong (China) Limited、Well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豐隆亞洲及有限合夥平台將根據上市規則組成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控股股東玉柴股份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進行及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概 要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的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所載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收入	3,239,008	100.0	3,999,796	100.0	2,967,871	100.0	4,967,199	100.0
銷售成本	(2,513,481)	(77.6)	(3,063,374)	(76.6)	(2,282,098)	(76.9)	(3,784,608)	(76.2)
毛利	725,527	22.4	936,422	23.4	685,773	23.1	1,182,591	2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660	0.6	36,994	0.9	21,678	0.7	56,325	1.1
研發開支	(211,962)	(6.5)	(285,472)	(7.1)	(179,817)	(6.1)	(265,662)	(5.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6,683)	(3.3)	(116,799)	(2.9)	(80,875)	(2.7)	(111,399)	(2.2)
管理費用	(59,938)	(1.9)	(64,544)	(1.6)	(33,517)	(1.1)	(63,605)	(1.3)
其他費用	(1,357)	(0.1)	(2,348)	(0.1)	(1,367)	(0.0)	(2,551)	(0.1)
財務成本	(11,098)	(0.3)	(7,548)	(0.2)	(5,675)	(0.2)	(7,371)	(0.1)
應佔一間合營 企業的溢利	75,060	2.3	86,112	2.2	66,701	2.2	89,651	1.8
稅前盈利	429,209	13.2	582,817	14.6	472,901	15.9	877,979	17.7
所得稅開支	(33,328)	(1.0)	(47,001)	(1.2)	(44,295)	(1.5)	(116,011)	(2.3)
年／期內溢利	395,881	12.2	535,816	13.4	428,606	14.4	761,968	15.4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取得顯著增長。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3,329.0百萬元、人民幣3,999.8百萬元、人民幣2,967.9百萬元及人民幣4,967.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25.5百萬元、人民幣936.4百萬元、人民幣685.8百萬元及人民幣1,182.6百萬元。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內地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中國內地	3,118,778	96.3	3,785,372	94.6	2,840,138	95.7	4,751,855	95.7
海外	120,230	3.7	214,424	5.4	127,733	4.3	215,344	4.3
合計	<u>3,239,008</u>	<u>100.0</u>	<u>3,999,796</u>	<u>100.0</u>	<u>2,967,871</u>	<u>100.0</u>	<u>4,967,199</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除以我們的收入，按百分比列示。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發電用發動機	560,933	22.8	745,397	24.4	553,953	23.9	852,352	24.8
大型發動機	217,333	25.5	415,532	30.2	289,977	28.0	608,158	31.5
重型發動機	315,013	33.4	275,999	31.9	221,553	32.9	198,243	28.6
中小型發動機	28,587	4.3	53,866	6.6	42,423	6.9	45,951	5.7
船用推進發動機及 輔助發動機	124,854	25.9	124,312	26.1	94,967	25.7	101,635	21.3
發電機組	7,732	6.7	5,396	4.8	8,484	13.9	135,515	40.4
發動機組件及其他	32,008	17.2	61,317	17.2	28,369	13.2	93,089	12.9
總計	<u>725,527</u>	<u>22.4</u>	<u>936,422</u>	<u>23.4</u>	<u>685,773</u>	<u>23.1</u>	<u>1,182,591</u>	<u>23.8</u>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額	763,773	844,152	1,007,446
流動資產總額	3,187,779	4,110,526	6,366,986
資產總額	3,951,552	4,954,678	7,374,432
流動負債總額	16,434	24,798	118,5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19,463	3,189,460	4,912,785
負債總額	2,635,897	3,214,258	5,031,296
權益總額	1,315,655	1,740,420	2,343,136

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398,602	453,382	(16,398)	845,8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978)	(98,424)	(63,502)	(18,13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24,351)	(200,426)	137,811	(111,6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5,273	154,532	57,911	716,082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693	730,071	730,071	885,86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05	1,263	1,198	2,19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0,071	885,866	789,180	1,604,141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的經選定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9月30日止
	2023年	2024年	九個月／截至該日 2025年
毛利率	22.4%	23.4%	23.8%
純利率	12.2%	13.4%	15.4%
流動比率 ⁽¹⁾	1.2	1.3	1.3
速動比率 ⁽²⁾	0.7	0.8	1.0
資產比率 ⁽³⁾	66.7%	64.9%	68.2%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年／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乃按總負債除以截至年／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主要風險因素概要載列如下。

- 我們的表現受我們所服務的下游行業終端用戶對我們產品需求波動的影響。該等下游行業的增長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技術及產品可能過時。倘我們無法持續改進現有技術及產品、開發新技術及產品或成功進入其他市場，我們或會失去競爭力。
- 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必能取得預期成果，我們或會未能維持及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我們與關聯方之間存在並將繼續存在重大業務關係，我們與關聯方關係的任何重大變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有效控制我們產品的品質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導致產品退貨或召回以及產品責任索賠，並導致客戶及市場份額流失。

概 要

- 我們在行業內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未必能成功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尤其是大型國際發動機及發電機組公司以及行業內的主要中國從業者。
- 我們依賴主要客戶，並預期將繼續依賴主要客戶貢獻我們絕大部分的銷售額。
- 我們作為獨立營運公司的歷史有限，而我們過往的增長率未必能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 倘若我們未能維持銷售增長及業務擴張，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或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或無法繼續使用「玉柴」商標，或確保「玉柴」商標的持續影響力。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200.0百萬元。於2025年9月，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75.0百萬元。於2025年11月，我們宣派並支付了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股息。我們目前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設股息派付比率。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釐定，並受我們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限，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公司從累計可分派除稅後溢利中扣除其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虧損彌補和法定及其他儲備金撥款後派付股息。概不保證我們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相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概 要

[編纂]統計

下表所列統計數據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於[編纂]中[編纂][編纂]股[編纂]；(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及(iii)[編纂]未獲行使。

	基於每股[編纂] [編纂][編纂]港元	基於每股[編纂] [編纂][編纂]港元
H股[編纂] ⁽¹⁾	[編纂]	[編纂]
於2025年9月30日，歸屬本公司股東之本 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 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編纂]計算基於假設[編纂]完成後，發行在外的H股預計為[編纂]股（包括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編纂]股H股，以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新H股，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並基於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不計入因行使[編纂]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的假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未來計劃[編纂]

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擬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1.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用於建設兩條加工線以及組裝及測試線；
2.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提升現有產品系列及研發四個新產品系列；

概 要

3.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對我們核心零部件供應鏈內公司進行戰略[編纂]或收購業務機會，或與其成立合資企業；及
4.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編纂]

[編纂]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編纂]（約[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約[編纂]），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約[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預計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計入損益。估計[編纂]開支中約人民幣[編纂]（相當於[編纂]）直接歸屬於[編纂][編纂]，並將於[編纂]後自權益直接扣除確認。該計算方法可根據實際產生或將產生的金額作出調整。

近期發展與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為貫徹深化高端發電及船舶市場滲透的策略，我們於2025年10月成功推出YC16VTF系列發動機。該系列為新一代高速高功率發動機，最大額定功率達3,971千瓦，在提升性能及減重方面實現技術突破。憑藉其模塊化設計，YC16VTF系列發動機未來可拓展至多種應用場景，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所載未經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詳情載於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自[編纂]日期起生效的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IS」	指	工業和安全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Cathay Diesel Holdings」	指	Cathay Diesel Holdings Ltd.，一間於1993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編纂]

釋 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僅供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廣西玉柴船電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2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玉柴股份、HLTS、Earnest Assets、Cathay Diesel Holdings、Tsang & Ong、GSGH、Youngstar、玉柴國際、HL Technology Systems Pte. Ltd.、Hong Leong (China) Limited、Well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豐隆亞洲、玉林大盈家、玉林長盈家及玉林眾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玉柴國際」	指	中國玉柴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1993年4月29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CYD，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玉柴國際集團」	指	玉柴國際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黃博士」	指	黃永仲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EAR」	指	《出口管制條例》，載於《美國聯邦法典》第15編第730至774部分，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負責管理
「Earnest Assets」	指	Earnest Assets Limited，一間於1994年5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編纂]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在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長期安全問題時宣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GSGH」 指 Goldman Sachs Guangxi Holdings (BVI) Ltd.，一間於1993年5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廣西國資委」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

「玉柴集團」 指 廣西玉柴機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廣西國資委控制

釋 義

「玉柴集團實體」	指	玉柴集團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玉柴股份」	指	廣西玉柴機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玉柴股份關連人士」	指	玉柴股份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惟本集團除外
「玉柴股份集團」	指	玉柴股份及其附屬公司，惟本集團除外
「玉柴股份關聯方」	指	玉柴股份及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屬我們關聯方且於會計師報告中指明的附屬公司與合營企業
「豐隆亞洲」	指	豐隆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1963年8月3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H22），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豐隆亞洲集團」	指	豐隆亞洲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HLTS」	指	Hong Leong Technology Systems (BVI) Ltd.，一間於1993年3月3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客戶」	指	關聯方以外的客戶
「獨立第三方」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就國際制裁法律及國際制裁風險分析事宜擔任我們的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編纂]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0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有限合夥平台」	指	玉林長盈家、玉林眾利及玉林大盈家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玉柴安特優」	指	玉柴安特優動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與羅爾斯羅伊動力系統對半持股的合資企業
「陳毅奮先生」	指	陳毅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	指	陳海先生，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	指	范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	指	陸玉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寧先生」	指	寧興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梁先生」	指	梁寶吉先生，非執行董事
「范女士」	指	范叢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女士」	指	麥善琪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蘇女士」	指	蘇鳴紅女士，非執行董事
「葉女士」	指	葉雅詩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南岳電控」	指	南岳電控（衡陽）工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6月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南岳電控集團」	指	南岳電控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並自2025年12月30日起為玉柴股份的聯營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編纂]

釋 義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全球發售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一級制裁」	指	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美國關聯之活動（例如：以美元進行之資金轉賬，或涉及受美國《出口管制條例》(EAR)規管之貨物的活動，即使該等活動由非美國人士進行)的美國制裁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玉柴集團實體、玉柴股份關聯方及玉柴安特優，即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我們的關聯方，並於會計師報告有所中提及的實體
「相關制裁司法權區」	指	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而該司法權區設有制裁相關法律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於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向該等法律法規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的資產進行交易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羅爾斯羅伊斯動力系統」	指	羅爾斯羅伊斯動力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1909年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Rolls-Royce Power Systems AG的附屬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制裁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一般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規限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受制裁目標」	指	任何人士或實體：(i)被列入根據相關制裁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發佈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ii)為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或(iii)因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制裁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下的制裁目標
「次級制裁」	指	美國對非美國人士活動實施的具有域外效力的制裁，即使該交易與美國並無任何聯繫
「SDN」	指	由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維護的《特別指定國民與封鎖人員名單》中所指定的個人或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編纂]後將包括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

釋 義

「芯藍能源」 指 玉柴芯藍新能源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8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玉柴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玉柴股份持有其約87.7%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sang & Ong」 指 Tsang & Ong Nominees (BVI) Ltd.，一間於1993年3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玉柴聯合動力」	指	玉柴聯合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柴股份持有其約45.0%的股份
「Youngstar」	指	Youngsta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1993年3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玉柴德優」	指	廣西玉柴德優發動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玉柴機器專賣」	指	廣西玉柴機器專賣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玉柴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玉柴股份持有其約71.8%
「玉柴發電」	指	廣西玉柴船電發電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2025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75%股權，而廣西玉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玉柴集團之附屬公司）持有其25%股權
「玉林長盈家」	指	玉林長盈家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3年9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玉林大盈家」	指	玉林大盈家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9月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玉林眾利」	指	玉林眾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4年6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文件，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的英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除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且未必能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致力於以機器模仿人類智慧的計算機科學領域
「輔助發動機」	指	安裝於船舶、車輛、平台或設備上的發動機，其並非用作主要推進或原動機，而是為船載或輔助系統（例如發電、泵、壓縮機、液壓系統、加熱和冷卻或其他輔助負載）提供次級或支持動力
「巴」	指	壓強單位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CS」	指	中國船級社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重型發動機」	指	額定功率介乎500千瓦至1,500千瓦（包括首尾兩數）的發電用發動機
「GB/T 19001-2016」	指	ISO 9001:2015的中國等同標準
「GB/T 24001-2016」	指	ISO 14001:2015的中國等同標準
「GB/T 45001-2020」	指	ISO 45001:2018的中國等同標準
「G3級要求」	指	適用於電信行業ISO 8528標準項下的G3級要求
「高速」	指	就船用發動機而言，指額定轉速超過1,000轉／分鐘的船用發動機
「赫茲」	指	赫茲，頻率的測量單位
「IMO」	指	國際海事組織

技術詞彙表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用於評估企業組織的質量體系
「ISO 14001:2015」	指	ISO頒佈的一項標準，規定一個組織中環境管理系統的特定要求
「ISO 45001:2018」	指	ISO頒佈的一項標準，規定一個組織中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的特定要求
「ISO 9001」	指	ISO頒佈的一項標準，規定一個組織中質量管理系統的特定要求
「ISO 9001:2015」	指	ISO 9001標準的2015年版本
「千瓦」	指	功率單位，1千瓦等於1,000瓦特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行業採用的標準能量單位。一千瓦時等於一台功率為一千瓦的發電機運行一小時所產生的能量
「大型發動機」	指	額定功率超過1,500千瓦的發電用發動機
「液化天然氣」或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船用發動機」	指	船舶推進及輔助發動機
「船用推進發動機」	指	一種內燃機，設計並製用於將燃料化學能轉化為機械動力，主要用於通過驅動螺旋槳、噴水推進器或其他船舶動力裝置以推進船舶在水中航行，並包括船舶運作所需的相關系統，例如冷卻、潤滑及控制系統
「中速」	指	就船用發動機而言，指額定轉速介乎300轉／分鐘至1,000轉／分鐘的船用發動機
「中型至小型發動機」	指	額定功率少於500千瓦的發電用發動機

技術詞彙表

「MPa」	指	兆帕，壓強單位
「兆瓦」	指	功率單位，1兆瓦等於1,000千瓦。
「非道路第三階段」	指	《非道路移動機械用柴油機排氣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三、四階段)》(GB20891-2014)第三階段標準
「非道路第四階段」	指	《非道路移動機械用柴油機排氣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三、四階段)》(GB20891-2014)第四階段標準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發電用發動機」	指	一種為發電應用而設計的內燃機，可將燃料化學能轉化為機械能，並以此驅動交流發電機
「發電機組」	指	一套集成發電系統，由發電用發動機、交流發電機及全套發動機配件(例如冷卻、控制、進氣及排氣系統)組成
「轉／分」	指	每分鐘轉動速度
「第五階段」	指	歐盟根據(歐盟)第2016/1628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制定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及若干其他應用(包括內河船舶)所安裝發動機的現行標準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Tier II標準」	指	國際海事組織根據《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MARPOL)附則六第13條，為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或該日期或之後進行重大改裝的船舶)上安裝的額定功率為130千瓦或以上的船用柴油機所規定的氮氧化物(NO _x)排放限值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關於本公司的意向、信念、對未來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其有關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及看法。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該等前瞻性陳述內的相關事件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列明的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前瞻性陳述可由詞彙或詞組辨識，如「可能」、「將會」、「預期」、「預計」、「旨在」、「估計」、「擬」、「計劃」、「認為」、「潛在」、「繼續」、「有可能」或其他類似表達。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及匯率；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我們與主要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及未來客戶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彼等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保持市場領導地位的能力以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和經營開支的能力；
- 業務合作夥伴根據合約條款及規範履約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及地區擴張計劃；及
- 所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受各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

本文件所作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本文件作出該等陳述當日的事件或資料有關。除法律規定外，無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並無責任於作出該等陳述當日後更新或公開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或反映未預料事件的發生。閣下務請細閱本文件，並理解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引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改變。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多種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以下有關風險的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本節所述的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出現或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下文為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的描述，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其他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認為不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會發展及成為重大，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受我們所服務的下游行業終端用戶需求波動的影響。該等下游行業的增長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受到下游行業（包括數據中心、分佈式電站及基礎設施建設等）最終用戶對搭載我們發電用發動機的發電機組需求波動的影響。例如，過去在中國房地產市場快速增長與擴張期間，我們曾從房地產開發項目應用的發動機銷售中獲得顯著的收入及營業利潤。然而，隨著近年中國房地產市場趨緩，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對我們發動機的需求下降，導致應用於房地產開發項目的發動機銷售隨之減少。同時，我們的表現亦受到內河與沿海航運及海上作業行業最終用戶對船用推進與輔助發動機需求波動的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服務的下游行業終端用戶的需求將會增長或不會下降，原因為該等下游行業的發展及增長可能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響，而所有該等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狀況的經濟衰退或其他不利變化，可能導致我們所服務的下游行業的活動及投資水平下降，從而減少該等行業終端用戶的需求。例如，經濟放緩可能導致數據中心建設投資減少，從而可能抑制數據

風 險 因 素

中心行業終端用戶對搭載我們發電用發動機的發電機組的需求。同樣，我們的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的需求可能受到中國沿海航運業週期性的重大影響，原因為強勁的經濟狀況通常會導致航運服務需求增加及運費上漲，而經濟放緩可能導致航運服務需求及運費大幅下降；

- 政府政策及法規的變化可能抑制或以其他方式減少我們所服務的下游行業的投資及增長。尤其是，中國及其他目標市場中促進或限制數據中心、分佈式電站及基建工程產業投資與發展的相關政府政策法規，可能對搭載我們大型發動機的發電機組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該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始終是推動我們業務與收入增長的核心驅動力；見本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的重大影響，且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中國政府政策及法規變動的不利影響」；
- 我們所服務的任何下游行業採納或適用的行業、排放、環境或其他標準的變動，導致我們的產品過時或我們在相關行業失去客戶及市場份額；及
- 我們所服務的任何下游行業（如數據中心、分佈式電站、基建工程及內河或沿海航運）產能過剩，導致該等行業的新投資大幅減少，從而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低迷。

倘我們所服務的下​​游行業未能維持強勁增長，而該等行業終端用戶的需求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及產品可能過時。倘我們無法持續改進現有技術及產品、開發新技術及產品或成功進入新市場，我們或會失去競爭力。

我們未來的業務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提升現有技術、開發新技術以滿足我們所服務的下​​游行業日益複雜及多樣化的需求，以及及時並具成本效益地應對技術進步及新行業標準及慣例的能力。然而，採用新技術（包括新生產流程）的新產品的推出以及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使我們的現有技術及產品過時、競爭力下降或銷路欠佳。此外，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滿足與我們所服務的下​​游行業的技術進步及升級相符的更高或更嚴格的技術標準，從而與該等下​​游行業的應用不兼容或不適用，我們的技術及產品可能會因該等行業的技術進步及升級而變得過時。

風 險 因 素

鑒於我們行業及下游行業的激烈競爭及不斷演變，我們必須持續改進現有技術及產品、開發新技術及產品並進入新市場，以保持競爭力。我們的長期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以及進入新的本地及海外市場的能力。該等未來產品可能利用不同或更先進的技術，並需要超出我們現有能力的市場專業知識。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來改進我們的技術及產品並開發新技術及產品。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在這方面的努力不會失敗，我們將成功改進現有技術或開發新技術，或我們的新產品將對我們所服務的下游行業的終端用戶具有吸引力或為彼等所接受。此外，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快或更具盈利能力地開發技術，或開發比我們更先進的技術，這可能大幅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

此外，我們已並將繼續致力於柴油發動機及發電機組的升級及天然氣與替代燃料發動機以及新能源發電機組的設計研發工作。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在此方面的努力將取得預期成果。尤其是中國天然氣及替代燃料內燃機及新能源動力發電機組的可持續市場的發展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一些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政府政策、排放標準或替代能源技術補貼的轉變；
- 更新、更具競爭力的技術及產品的出現；
- 未來石油與天然氣及其他替代能源相比價格及供應情況；
- 成功開發用於燃氣機的天然氣加氣基礎設施；及
- 成功開發新能源控制系統。

因此，我們的技術及產品可能過時，或我們持續改進我們的技術及產品以及開發新技術及產品的努力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成果，因此，我們可能失去在我們行業的競爭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必能取得預期成果，我們或會未能維持及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研發對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及性能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對我們的研發工作進行大量投資。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2.0百萬元、人民幣285.5百萬元及人民幣26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6.5%、7.1%及5.3%。

由於我們所處的行業及我們所服務的下游行業均以技術變革迅速為特點，我們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並在我們的行業中保持競爭力。然而，研發活動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努力會帶來預期或理想的結果。此外，我們需要持續招聘、挽留及激勵合格的研發人員，作為我們維持及發展研發能力的重要一環。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該等努力會成功。倘若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我們未能維持及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或我們未能及時或完全滿足客戶或行業標準，我們的競爭力將會下降，而我們升級及改進我們的產品及其功能的任何延誤或挫折，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市場份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關聯方之間存在並將繼續存在重大業務關係，我們與關聯方關係的任何重大變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關聯方保持密切業務關係，包括玉柴集團實體、玉柴股份關聯方及玉柴安特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訂立多項交易及業務往來。一方面，我們主要向關聯方採購成品發動機以完善產品組合，並向玉柴股份關聯方及玉柴集團實體採購組件（如氣缸體毛坯鑄件、氣缸蓋毛坯鑄件及連杆等）以供生產發動機。另一方面，我們主要向玉柴安特優供應組件（主要為氣缸體及氣缸蓋），並向玉柴集團實體及玉柴股份關聯方供應成品發動機、發電機組及組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關聯方的交易」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玉柴集團實體、玉柴股份關聯方及玉柴安特優均位列我們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及供應商的重疊」一節。

風 險 因 素

[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受包括玉柴股份在內的控股股東控制，並預期將繼續與彼等及／或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及其他關聯方（包括玉柴集團實體）維持業務關係。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或能夠一直與玉柴股份關聯方或玉柴集團實體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倘該等業務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化，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合理的條款（倘若有的話）繼續與玉柴股份關聯方或玉柴集團實體的業務關係或往來，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遇到重大困難，包括業務營運中斷、業務機會損失及市場份額減少，這反過來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玉柴國際與玉柴股份的其他股東（包括若干玉柴集團實體）曾就與玉柴股份有關的事宜（主要包括與其日常管理及運營有關的事宜）發生爭執及遭遇困難，惟其後得以解決。概無保證玉柴國際與玉柴股份的其他股東之間於未來不會發生或遭遇任何類似或其他的爭執或困難。倘任何有關爭執或困難發生，則我們與玉柴股份關聯方或玉柴集團實體的持續業務關係或往來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就玉柴安特優而言，我們在中國分銷其部分發動機產品，向其供應發動機組件。倘羅爾斯羅伊斯動力系統與我們就有關玉柴安特優的戰略方向或其他事宜產生分歧，甚或發生爭執，我們與玉柴安特優的業務關係及往來可能因此中斷或受到其他負面影響。詳見本節「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戰略聯盟（包括合資企業）相關的風險」。

未能有效控制我們產品的品質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導致產品退貨或召回以及產品責任索賠，並導致客戶及市場份額流失。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優質產品。我們必須持續生產及交付優質及高效能的發動機及發電機組，以吸引及挽留我們的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他客戶，尤其是服務或經營我們所針對的數據中心及其他下游行業的客戶。倘我們未能符合客戶對可靠性或品質標準的要求，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及市場地位可能遭受重大損害，並可能因此失去客戶及市場份額。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產品質量。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時刻對產品品質維持有效控制。我們的設計及生產過程或我們供應商的設計及生產過程中的任何瑕疵及缺陷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及／或產品退貨或召回的風險。倘我們向客戶或最終用戶供應有問題的產品，彼等可能要求退貨或召回，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導致銷售額下降。此外，我們產品的瑕疵或缺陷可能使我們須根據對客戶的保固承諾承擔重大責任，因為我們有義務在適用的保固期內免費為受影響的客戶進行所有必要的維修及／或更換。因此，如果

風 險 因 素

我們生產、銷售及交付任何有問題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行業內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未必能成功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尤其是大型國際發動機及發電機組公司以及行業內的主要中國從業者。

我們的行業競爭激烈，造成此競爭格局的因素有：

- 競爭對手產品的改進；
- 競爭對手產能增加；
- 價格競爭；
- 日益重視新能源發動機；及
- 柴油發動機行業的整合。

我們面臨重大挑戰，可能無法有效與競爭對手競爭，尤其是與行業內的大型國際發動機及發電機組公司和主要中國從業者競爭。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擁有遠較我們龐大的財政及其他資源、研發能力、更長的經營歷史，以及更廣泛的產品應用及更大的市場份額，因此彼等可能較我們更能迅速有效應對替代技術及競爭市場狀況的變化，從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行業內的產能過剩，不論是發電用發動機、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或發電機組，均有可能由於市場需求波動而產生。行業內的任何產能過剩或客戶需求下降或受此所影響，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發動機及發電機組產品價格下跌。由於我們與競爭對手透過降低價格進行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利潤率及整體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發電用發動機、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及發電機組市場的競爭對手，或會推出更受相關下游行業終端用戶歡迎的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終端用戶市場的競爭亦可能導致技術改進及進步，使我們現有的產品較預期更早過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較計劃更快折舊或減值我們的生產設備。未能推出或延遲推出具競爭力價格的新產品或改良產品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行業內的任何整合或結盟都可能導致我們面臨來自更大的競爭對手更激烈的競爭。行業內的集中度，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在這方面的其他潛在舉動，可能會提高他們的競爭地位和市場份額，並可能對我們施加進一步的價格壓力。此外，行業內涉及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整合或結盟，均可能對本公司與彼等現有的關係及安排造成不利影響。倘因行業內的整合或結盟導致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供應商或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客戶，並預期將繼續依賴主要客戶貢獻我們絕大部分的銷售額。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088.7百萬元、人民幣1,135.8百萬元及人民幣1,69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入33.6%、28.4%及34.1%；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08.4百萬元、人民幣53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入21.9%、13.5%及20.3%。儘管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良好，但失去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不論是單獨或合並計算）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將繼續從主要客戶產生絕大部分銷售額，因為我們致力於將越來越多的大型互聯網科技公司、電信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作為我們大功率發電用發動機及發電機組的客戶或終端用戶，彼等可能將其用作其大型數據中心建設及產能擴張項目的備用電力解決方案，而數據中心及我們所針對的有關其他下游行業板塊可能經歷整合或變得日益集中。

我們對主要及其他主要客戶的採購依賴使我們面臨與其流動資金及採購決策相關的風險。彼等財務穩定性、市場地位或採購模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量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或其他主要客戶不會拖欠我們產品的款項，或會繼續向我們購買相同數量的產品。此外，我們通常不會與主要或其他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因此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即該等客戶可能隨時決定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並選擇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採購產品，從而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降。此外，經濟環境波動或行業特有挑戰可能導致我們主要或其他主要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進一步增加我們面臨與該等客戶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作為獨立營運公司的歷史有限，而我們過往的增長率未必能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於2022年開始作為獨立營運公司營運。在此之前，我們的業務是玉柴股份業務的一部分，該公司於2015年成立一個獨立部門，專注於管理我們的業務。我們作為獨立營運公司的歷史有限，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前景，且我們的過往表現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顯著增長，但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維持過往增長，或我們的業務不會出現下滑，原因為我們在管理業務的持續營運和增長方面面臨各種重大挑戰及風險，且由於該等挑戰及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順利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和業務計劃，當中包括以下各項與之相關的項目：

- 持續設計、開發及製造高品質的發動機及發電機組，以滿足我們所服務的下游行業終端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有效管理我們的產能擴張；
- 客戶群穩步增長；
- 有效管理供應鏈，提升及維持營運效率；
- 擴展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境外目標市場及地區銷售、分銷及服務的網絡及工作；及
- 成功適應我們經營所在地的一般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化。

任何該等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維持銷售增長及業務擴張，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或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售取得顯著增長。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39.0百萬元、人民幣3,999.8百萬元及人民幣4,967.2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未來維持或增加我們的收入。我們未來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我們所服務的下游行業板塊的持續增長。詳見本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表現受我們所服務的下游行業終端用戶對我們產品需求波動的影響。該等下游行業的增長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在管理產能擴張以及維持或增加與擴張後產能相符的銷售方面可能會面臨重大挑戰。隨著我們的銷售額增長及業務擴張，我們在管理一個擁有更多員工並在不同地理位置營運的更大規模機構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有效管理任何未來增長，原因為存在各種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取得必要的供應，包括零部件的供應，尤其是在供應鏈不穩定的環境下；
- 聘用、培訓及挽留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熟練生產工人及管理人員；
- 及時製造及交付產品以應付增加的訂單；
- 維持優質標準及具競爭力的價格；
- 控制成本；
- 改善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合規計劃及報告系統；及
- 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為未來擴張及投資取得足夠資金。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未來的增長，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或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繼續使用「玉柴」商標，或確保「玉柴」商標的持續影響力。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獲玉柴集團（我們控股股東玉柴國際及玉柴股份的主要股東，以及我們的關聯方）許可，可使用其擁有的22項商標（「玉柴商標」），其中包括「玉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無限期繼續使用「玉柴」品牌，或玉柴集團日後不會撤銷或終止向我們授出「玉柴」品牌的許可。此外，概不保證玉柴集團、其聯營公司或第三方不會質疑我們使用「玉柴」品牌的權利，或聲稱我們的商標侵犯其知識產權，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管理時間及其他資源以就該等申索進行抗辯，且概不保證該等抗辯將會成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品牌及業務可能受損。

此外，「玉柴」商標亦由玉柴集團實體使用，並透過玉柴集團授權由玉柴股份關聯方使用。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成功及聲譽已從「玉柴」品牌的成功中大大獲益，並與之緊密相關，因此玉柴集團實體或玉柴股份集團任何其他人士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

風 險 因 素

當行動對「玉柴」品牌造成的任何損害或不利影響，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其中部分為我們的單一來源或有限來源供應商。

我們的發動機和發電機組包含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零部件，其中部分供應商是相關零部件的單一或有限來源。例如，對於少數零部件（即大功率高壓共軌燃油泵和大功率高壓共軌噴油器），我們依賴從中國境外的單一來源進口。而對於若干關鍵零部件，主要是氣缸體毛坯鑄件和氣缸蓋毛坯鑄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全部從玉柴股份關聯方採購。此種依賴性可能帶來顯著風險，因為供應鏈中的任何中斷（無論是由於物流問題、財務不穩定亦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都可能導致我們生產活動的延遲或停頓。有關中斷可能對我們按時交付訂單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可能導致合同違約、收入損失和成本增加。我們通常不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協議以維持自身採購與供應流程的靈活性，但前述單一來源供應商除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及時地以可接受條款或根本無法尋得替代供應商以滿足我們對必要零部件的需求。我們對單一或有限來源供應商的依賴可能導致質量控制挑戰、成本上升以及新技術採用受限。關於我們依賴玉柴股份關聯方供應特定關鍵零部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與關聯方之間存在並將繼續存在重大業務關係，我們與關聯方關係的任何重大變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供應商的財務穩定性亦至關重要，因為彼等的財務困境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供應鏈。此外，業務條件的變化、不可抗力、政府法規或政策的變化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或我們目前無法預見的因素，也可能影響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零部件的能力，或根本無法向我們交付零部件。任何上述問題或顧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依賴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這使我們面臨風險。

我們部分產品透過分銷商分銷。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透過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9.6百萬元、人民幣526.7百萬元、人民幣407.5百萬元及人民幣54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6.0%、13.2%、13.7%及11.0%。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分銷商在相關市場中與終端用戶或OEM客戶建立的市場覆蓋範圍和關係，以銷售我們部分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分銷商於營銷、銷售及支持我們的產品時將取得成功。我們對分銷商的行動及業務計劃的控制有限。該等人士可能從事各種形式的不當行為，即使我們在與彼等訂立的協議中禁止彼等從事該等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違反我們的協議，如未經授權銷售產品或在違反獨家分銷權的地區進行分銷；
- 未經授權或不當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
- 對我們產品的推廣或支援不足；
- 未能向終端用戶提供足夠的培訓和服務；
- 虛報我們產品的功能；及
- 違反中國及我們產品銷售或交付的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反貪污法。

我們的任何分銷商的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聲譽、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分銷商未能遵守我們的協議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擾亂我們的銷售。此外，倘若我們因分銷商的不當行為而牽涉或卷入負面報導、法律訴訟或行政處罰，我們在相關市場或司法權區實際推廣及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供應中斷或組件短缺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在我們及他們的業務及產品中使用的原材料、零部件及其他投入品（如氣缸體毛坯鑄件、氣缸蓋毛坯鑄件、曲軸、凸輪軸及活塞）可能會出現持續的供應中斷或短缺，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或我們及時執行業務計劃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預期，隨著產量提升及業務擴張，對發動機組件的需求將會增加。任何供應中斷或短缺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生產所用組件或能源的價格可能上漲，此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蒙受經營虧損。

我們的製造流程及生產活動依賴各種組件及能源，其價格受市場狀況及市場需求波動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波動性甚大。氣缸體毛坯鑄件、氣缸蓋毛坯鑄

風 險 因 素

件、曲軸、凸輪軸及活塞等主要組件價格上漲，以及能源價格（如電力、天然氣及石油）上漲，可能大幅提高我們的生產成本。儘管我們或會嘗試透過調整價格，將部分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以減輕該等風險，惟我們如此行事的能力可能會受制於競爭壓力、合約義務或客戶抵觸情緒。倘若我們無法完全消化或將任何該等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將會下降，可能導致盈利能力降低，甚至出現經營虧損。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產能，或倘生產擴張計劃出現任何問題或延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產能的能力，其中可能包括提高我們的產能利用率、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或收購及升級設備及生產設施。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的產能擴張項目所需的政府批准或許可證。此外，我們亦可能在滿足我們預計的時間表、維持充足的資金及資本效率、增加產能或為我們增加的產能產生足夠的需求方面遇到問題或延遲，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為提高產能所做的努力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益。

倘我們的產品面臨需求不足或不穩定，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將受到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為88.4%、93.0%及97.0%。概不保證我們可繼續維持過往的產品需求水平，及我們的產能利用率日後不會下降。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水平下降或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大幅降低，而我們的實際產量亦可能因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有所變動，而需求轉而可能受市場趨勢、客戶偏好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所影響。倘我們現有客戶的訂單不足以讓我們充分利用我們的產能，並且缺少新客戶，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以低於預期的利用率運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零部件及組件、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維持存貨以滿足生產需要及確保及時交付我們的產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311.2百萬元、人民幣1,509.1百萬元及人民幣1,66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的41.1%、36.7%及40.4%。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85天、168天及114天。我們根據多種因素釐定我們的存貨水平，包括我們的經驗、客戶的未完成訂單、對客戶需求的評估以及組件及其他供應品價格的波動。然而，該評估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對我們產品的實際需求可能與我們的預測存在

風 險 因 素

重大差異。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始終將存貨維持在最佳水平。倘我們未能準確評估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將面臨存貨陳舊、存貨價值下降及存貨撇減或撇銷的重大風險。倘我們低估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按客戶要求的時間表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延遲交付、客戶訂單流失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此外，高存貨水平亦可能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寄售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我們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倉庫進行寄售。在寄售期間，產品的所有權及存貨風險仍由我們承擔，直至客戶使用並接受產品（以簽發貨品銷售確認書為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寄售安排」章節。此類寄售安排對我們的庫存管理提出更高要求，並可能增加庫存風險。上述任何風險（倘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國際上營銷、分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這帶來了內在風險。

我們向海外國家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於中國境外的銷售額分別合共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人民幣214.4百萬元及人民幣21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7%、5.4%及4.3%。

在國際上營銷、分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可能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與以下各項相關的風險：

- 匯率波動；
- 與了解當地市場及趨勢相關的成本；
- 營銷及分銷成本；
- 客戶服務及支援成本；
- 遵守不同的商業、營運、環境及法律規定；
- 取得或維持在相關海外市場營銷、分銷及銷售我們產品的認證；
- 維護我們作為產品環保企業的聲譽；
- 取得、維持或行使知識產權；

風 險 因 素

- 運輸及貨運成本；
- 僱用及挽留熟悉海外市場並能在海外市場有效發揮作用的管理、技術、銷售及其他人員；
- 貿易壁壘、出口規定、關稅、稅項、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令或保障措施以及其他限制及費用，該等限制及費用可能會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使我們在一些國家的競爭力下降；及
- 因我們不熟悉當地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在當地市場缺乏營運經驗以及與建立海外業務相關的成本增加而帶來的挑戰。

由於我們在海外市場開展業務的經驗有限，我們需要花費大量精力來熟悉適用的當地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未能獲得所需的批准、許可、執照、備案或遵守與此相關的條件，可能會導致罰款、制裁、暫停、撤銷或不續發批准、許可或執照，甚至刑事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的發動機產品實施嚴格的排放標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發動機的製造受中國生態環境部及其他機關規管。近年來，中國對柴油發動機的監管日趨嚴格，包括針對非道路柴油發動機強制實施中國非道路移動機械第四階段排放標準。中國非道路第四階段排放標準已採用中國最新的內燃機製造技術，不僅在製造過程中，而且在發動機安裝後均實施一系列排放測試。除遵守現行排放標準外，我們亦須監察相關行業及監管趨勢及發展，以便在技術及其他方面為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日後可能採納或實施的新訂及更嚴格規定作好準備。

為符合中國非道路第四階段排放標準的技術要求，並為應對日後更嚴格或更先進的技術要求作好準備，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用於改進主要發動機部件、系統及後處理系統，導致成本上升。倘該等成本增加未能完全轉嫁予我們的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他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發動機及發電機組的生產涉及技術複雜的生產流程，並需要高度專業化的組件供應。倘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未能完全遵守適用法規，則可能導致產品召回或我們的生產活動被勒令停產或中斷。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受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的重大影響，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因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的變動而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深受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影響，該等政策及法規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各方面(包括生產、排放法規、補貼及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政策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政策及法規，就排放標準及燃油效率規定而言，直接影響柴油發動機(包括用於發電及船舶應用者)的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清潔能源發動機產品的市場需求。該等政策及法規(在適用範圍內)構成我們營運的框架，並直接影響我們在業務各方面的策略及活動。近年來，中國政府將節能減碳列為優先事項，其承諾於2030年前實現碳排放達峰，並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即為例證。此導致相關政策及法規的出台，該等政策及法規可能降低對傳統發動機(如柴油發動機)的重視程度，並鼓勵更多使用清潔能源替代品。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為符合嚴格的排放及燃油效益標準，我們須投放大量資金於先進技術，以優化發動機表現，同時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而該等投資可能對我們的資本及其他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有效應對並符合日益嚴格的排放及燃油效率標準或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其他政府政策及法規變動，而任何該等未能符合的情況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並損害我們的市場地位。

此外，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影響或實質影響整體經濟狀況、與我們所服務下游行業相關的基礎設施發展及投資，因此可能顯著影響我們發動機及發電機組產品的市場需求。舉例而言，我們用於數據中心應用的發電用發動機及發電機組的需求可能會受相關政府促進或限制互聯網基礎設施及算力(此乃中國數據中心行業發展的關鍵驅動力)投資及發展的政策及法規的重大影響。同樣，對我們的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的需求已受並可能繼續受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的影響，該等政策及法規影響內河航道的基礎設施投資，並限制漁船、渡輪或其他船只的升級及更新換代。因此，相關政府有關我們行業或我們所服務的下游行業的政策及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取得、更新或維持我們經營所需的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或我們的產品所需或合宜的認證，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須受限於若干法律法規，其要求我們取得及持有來自不同機關的多項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倘我們未能取得營運所需的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可能面臨制裁或其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被相關監管機構責令停止運營，或可能被要求採取需要資本支出的整改措施或其他補救行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或須定期辦理續期及／或由相關當局重新評估，且該等續期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或會不時變更。倘我們無法取得所需續期及／或重新評估，或無法維持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嚴重受阻，並妨礙我們繼續經營我們的業務，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由於新法規生效或現有法律法規詮釋或實施變更而須取得以往未要求的額外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以經營我們現有業務。如未能取得額外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部分產品須取得相關行業分類協會或組織的認證，如中國船級社對我們的發動機及發電機組的認證，以便該等產品能夠於相關下游行業領域進行營銷及銷售。若干認證（如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的TLC認證）屬自願性質，但可能獲我們客戶要求作為我們產品品質及性能的保證。尤其是，由於我們計劃擴大產品在海外市場的銷售，相關市場的政府機關或客戶可能要求我們為產品取得額外認證，而我們將需為此投入大量研發工作及其他資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取得或維持該等認證。因此，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可能失敗，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英國及澳洲，已實施針對某些受制裁國家，或針對該等國家內特定行業、公司集團或個人及／或組織的經濟

風 險 因 素

制裁措施。可能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框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制裁及出口控制法律及法規的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土耳其及伊拉克的客戶直接銷售我們的發動機產品，且據我們所知，可能曾涉及位於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或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的終端用戶的間接銷售（統稱「**相關國家**」）。誠如本文件「業務—與相關國家相關的業務活動及美國出口管制合規」所述，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土耳其及伊拉克的客戶未被任何相關主管機關（包括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維護的特別指定國民與封鎖人員名單（「**OFAC**」）管理的制裁制度指定。

另一方面，就本集團涉及俄羅斯終端用戶的間接銷售以及本公司為研究目的聘用人員而言，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及彼等認為適當的程序建議，該等交易及聘用人員根據目前所得資料並不構成美國一級制裁風險，且相關的美國次級制裁風險被視為相對較低。

據此，考慮到涉及相關國家的銷售應佔收入佔我們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少於2%，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集團的整體制裁相關風險為低。

為降低與上述事件相應的風險，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減輕制裁及出口管制相關風險，包括持續監察受制裁國家的業務關係、制定不參與該等國家任何新項目或業務的政策、實施加強盡職調查及結構化貿易合規框架，以及要求強制執行最終用戶承諾書。然而，倘我們未能有效實施該等政策，我們可能面臨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風險。

此外，倘若美國、歐盟、聯合國或任何其他政府實體裁定我們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其實施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或提供理據對本公司施加制裁指定或出口限制，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許多制裁及出口管制計劃不斷演變，新的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該等變動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或出口管制，或根據適用法律框架在其他方面受到制裁。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就業務聘用第三方提供若干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服務，例如第三方合約製造商及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致力於從我們認為能夠滿足我們規格及要求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處獲得服務。然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必擁有足夠的資源來滿足我們的需求，且彼等未必能及時或以令人滿意的質量提供服務。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該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此外，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倘彼等涉及任何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客戶要求的未經授權提供的服務，我們在行業內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在行業內的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戰略聯盟(包括合營企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過去曾與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包括合營企業)以促進我們的業務宗旨，且未來可能再次訂立。例如，玉柴安特優現時為本公司與羅爾斯羅伊斯動力系統的對半持股合營企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與羅爾斯羅伊斯動力系統的合營企業」一節。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戰略聯盟(包括合營企業)將會成功、盈利或實現其預期目標。該等戰略聯盟的成功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市場狀況、監管環境、技術進步及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表現。倘任何該等合營企業或其他戰略聯盟未能按預期表現，我們可能需要確認與我們在該等合營企業或戰略聯盟中的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且我們可能會採取被視為戰略上適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剝離、重組或股權變動。該等行動可能導致額外成本、撇減或其他財務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營企業及其他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信息及第三方不履約相關的風險。此外，與合資企業或其他合作夥伴在戰略方向、營運決策或財務承諾方面的分歧可能擾亂營運或導致合資企業、聯盟或其他類似安排解體，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合營企業及戰略聯盟通常涉及共同控制權，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單方面做出決策或實施變革的能力。這可能會延遲對市場機遇或挑戰的反應，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與該等合作關係相關的財務及營運風險是固有的，我們未必總能有效降低該等風險。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就第三方付款面臨多項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人（有關付款人稱為「**第三方付款人**」，而有關安排稱為「**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結算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客戶的數量分別為六名、12名及15名。我們自第三方付款人收取的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3百萬元、人民幣60.6百萬元及人民幣46.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1.5%、1.5%及0.9%。自2026年1月1日起，我們已不再允許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款項，且自此之後的所有新訂單僅可透過客戶自有賬戶結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第三方支付」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多種風險，包括第三方付款人可能要求退回資金（由於彼等在合約上並無結欠我們任何債務），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的索賠。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就第三方付款向我們提出或提起法律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須花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索賠及法律訴訟進行抗辯，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部分銷售額來自海外客戶。因此，我們總收入的一部分以外幣計值。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中國境外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7%、5.4%、4.3%及4.3%。因此，我們面臨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且可能產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匯兌虧損淨額。隨著我們進一步將業務擴展至國際市場，我們可能面臨與匯率波動相關的日益增加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融資來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增長潛力。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戰略需要大量資金用於我們專注的各個業務領域的投資，包括研發、產能擴張以及產品推廣及營銷。我們未來投資的規模可能需要我們獲得額外資金，包括通過額外借款以及進入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然而，獲得該等融資存在各種不確定性，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以及中國更廣泛的經濟、政治及市場狀況。此外，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還受到中國外幣借款政策以及國內外資本市場狀況等因素的影響。利率及市場流動性狀況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盈利、現金流量及獲得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銀行體系流動性短缺或任何其他導致我們無法獲得資本的因素都可能進一步加劇該等挑戰。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對我們而言商業上合理的利率及其他條款獲得我們擴張或其他投資所需的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無法為該等未來擴張或其他投資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此外，倘我們通過發行額外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融資，我們的股東可能會經歷攤薄。倘我們進行債務融資，產生債務將導致償債義務增加，並可能導致營運及融資契諾，除其他外，該等契諾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或我們派息的能力。償還該等債務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償債義務或無法遵守該等債務契諾，我們可能違反相關債務義務，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日益嚴格的有關環境、氣候變化以及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政策及法規。

我們的營運及產品必須遵守中國有關排放、噪音、空氣質量、土壤污染、廢水排放以及危險及非危險廢料處理及處置、僱員健康及安全、氣候變化及環境保護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該等法規對污染徵收環保稅及罰款，並可能要求關閉不合規設施或停止造成環境損害的活動。該等法律法規可能規定適用於我們營運的諸多義務，包括取得相關許可或其他批准以及對我們營運產生的污染或事故承擔重大責任。

中國對非道路發動機的監管已穩步收緊。例如，強制實施中國非道路第四階段排放標準已要求我們增加研發開支以滿足該等要求。此外，中國政府機關未來可能會對柴油機（包括該等電力及船舶應用）實施及執行更嚴格的排放標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未來的排放標準，亦無法保證更嚴格的法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我們的發動機或發電機組產品銷售、分銷或使用的其他市場，數據中心及船舶的能效及能耗標準等環境及其他法規亦可能變得更加嚴格。不遵守該等法規將導致重大的財務及聲譽風險。因此，我們順應政府政策並積極應對的能力對於我們在中國以及我們的發動機或發電機組產品銷售、分銷或使用的其他市場的持續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風 險 因 素

各司法權區正在採納或考慮新的法律法規，以擴大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強制性披露、報告及盡職調查要求。由於新的法規及地緣政治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格局以及[編纂]、客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在該領域的期望不斷演變。遵守該等新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預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則可能導致額外的成本及營運複雜性。此外，[編纂]、貸款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支持或反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的人士）可能會對我們持負面看法，倘若他們認為我們沒有對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做出適當回應，或採取與其觀點或期望相反的立場。未能遵守現行或未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法規或未能滿足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

此外，採納及實施日益嚴格的僱員健康及安全標準，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的額外合規及其他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更大的風險，即我們可能參與並需要投入資源及產生重大成本來處理因我們的僱員就任何基於該等提高的僱員健康及安全標準的實際或指稱的健康危害或工作安全違規行為提出的索賠而引起的勞動糾紛及法律訴訟。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及法規變化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及法規變化的風險影響，這些變化可能對我們產品在相關司法權區的銷售及分銷產生不利影響。世界各國政府可能會改變其貿易政策及／或採取可能對國際貿易產生重大影響的若干行動。任何不利的政府國際貿易政策，如出口管制要求、關稅、稅項、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令、市場進入或保障措施，以及其他限制及費用，都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價格上漲，使我們的產品採購成本更高，從而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競爭地位，或可能阻止我們在某些司法權區銷售我們的產品。倘實施任何新的關稅、貿易立法及法規，或重新談判現有貿易協定，該等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生產設備，這可能使我們受到相關國家（尤其是美國或歐洲當局）的監管審查、出口管制限制或許可以規定。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重大處罰、罰款或限制我們進口或使用關鍵設備的能力。此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貿易政策的轉變可能進一步使我們的採購流程複雜化，導致延誤、成本增加或無法獲得必要的技術。該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能力、營運效率及整體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2022年10月，玉柴股份，我們的直接母公司兼控股股東之一，被列入未經核實清單（或UVL），該清單是美國商務部BIS頒佈的EAR的補充。倘工業與安全局因美國政府無法控制的原因（例如許可前檢查或裝運後核實）無法圓滿完成最終用途檢查，從而無法核實受《出口管理條例》約束的物品的最終用途或最終用戶的合法性及可靠性，則該等實體會被加入未經核實清單。美國商務部於2022年12月將玉柴股份從未經核實清單中移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將來不會被列入未經核實清單或工業與安全局的實體清單或被拒絕人員清單。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將來被列入工業與安全局的其中一份清單，我們可能會面臨聲譽損害、供應中斷、與業務夥伴交易或獲得銀行融資的限制或困難，或額外的合規要求或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競爭力下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以及第三方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專利、商標及商業秘密法以及披露限制及保密協議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i)於中國擁有合共558項註冊專利，包括92項發明專利、459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七項外觀設計專利；(ii)於中國擁有五項軟件專利；(iii)於中國擁有一個域名；及(iv)合共133項待決專利申請，包括86項待決發明專利申請及47項待決實用新型專利申請。此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根據玉柴集團授予我們的商標許可，我們能使用「玉柴」品牌下的22項商標。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專有知識產權，但第三方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或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尋求法院宣布他們沒有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倘若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被假冒或仿製，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既困難又昂貴，我們已採取的措施未必能夠完全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我們可能不時需要訴諸訴訟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轉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製造業公司經常卷入與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及其他侵犯他方權利的指控相關的訴訟，尤其是在向主管政府機關申請註冊知識產權及商標期間。雖然我們過去未曾遭受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賠，但未來我們可能會因我們提供的產品而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索賠或其他指控。我們可能面臨侵犯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

風 險 因 素

爭對手)的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或參與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指控。知識產權索賠所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費用，或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對我們產品作出的必要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專利可能到期且無法續期，我們的專利權可能受到質疑、規避、宣告無效或範圍受限，我們的專利權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我們未必能夠阻止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競爭技術、採用技術進步或利用我們的專利或其他專有技術，這可能對我們在行業中的市場地位及我們產品的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高級管理層、關鍵僱員及合格人員的持續努力。

我們高度依賴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我們的研發及銷售及營銷人員。招聘及留住合格人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失去我們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關鍵僱員的服務可能會妨礙我們成功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此外，更換高級行政人員及關鍵僱員可能很困難，並可能需要很長時間，因為我們行業中具備成功開發及商業化產品及服務所需廣泛技能及經驗的人才數量有限。從這個有限的人才庫中招聘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僱用、培訓、留住或激勵這些關鍵人員。未能吸引、整合、培訓、激勵及留住該等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還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來吸引及留住未來的人才，這可能導致人力資源成本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

任何勞動力短缺、勞動力成本增加或影響我們勞動力的其他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有所增長，並預計將繼續增長。近年來，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亦有所提高。為維持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可能需要增加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勞動力，以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及進行我們的研發項目，以促進我們的未來戰略。我們生產基地的任何勞動力短缺、停工或減速都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延遲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在招聘或留住足夠及合格的僱員方面可能存在困難。鑒於中國的經濟增長及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對合格人員(如研發專家及工程師)的競爭非常激烈，勞動力成本普遍上漲，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及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將面臨上漲壓力。我們無法向 閣

風 險 因 素

下保證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留住及吸引足夠的合格僱員。未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時吸引合格人員可能會降低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從而削弱我們擴大收入及利潤增長的能力。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增加及未來與工人的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勞務派遣的使用限制、勞動保護及勞動條件以及向指定政府機構支付各種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方面一直受到更嚴格的監管要求。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僱主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報酬、確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受到更嚴格的要求。倘我們決定終止部分僱員的僱傭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慣例，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會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這些變更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意外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發展業務的能力依賴於我們生產計劃的高效、正常及不間斷運行以及持續充足的公用事業供應。儘管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經歷任何重大的生產中斷或生產設備及設施損壞，但倘發生地震、火災、乾旱、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政治不穩定、暴動或內亂、關鍵公用事業或運輸系統長期中斷、恐怖襲擊或其他限制或擾亂我們生產設施運營能力的事件，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包括因生產中斷而造成的收入損失。我們可能還需要承擔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大量額外費用，以修理或更換任何損壞的設備或設施。此外，我們製造及供應產品的能力以及履行對客戶交貨義務的能力將受到嚴重幹擾，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傳染病的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健康流行病或傳染病爆發相關的風險。一般而言，我們的業務過去曾受到其他傳染病爆發的不利影響，未來也可能受到影響，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1N1及H5N1流感病毒、伊波拉或寨卡熱。該等傳染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可能對許多國家的一般商業活動、經濟及金融市場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從2019年底及2020年初開始，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導致中國及世界各地的許多製造設施及工廠暫時關閉，我們的行業及許多其他行業都經歷了供應交貨時間延長、供應中斷以及往返受影響地區的運輸及貨運選擇有限的情況。無法保證2019冠狀病毒病或其他傳染病的新爆發不會再次發生。傳染病的爆發已導致，並在未來可能導致我們的工廠關閉、勞動力短缺、供應鏈中斷、運輸中斷或類似後果。該等業務中斷的持續時間及其造成的財務及營運影響無法預測或合理估計。

我們的營運受制於固有的營運及安全風險以及職業危害，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並使我們受到行政或其他處罰及賠償索賠。

我們的生產營運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中斷。中斷的原因可能包括極端天氣條件、火災、自然災害、設備及系統故障、勞動力短缺、勞動糾紛或環境問題。我們營運的任何重大中斷都可能對我們及時向客戶製造及交付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鑒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性質，可能會發生導致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的事件或事故，並可能導致對我們施加行政甚至刑事處罰，或使我們面臨重大的賠償索賠。因此，任何該等事件或事故的發生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保修撥備未必足以完全覆蓋未來的保修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質量保修主要用於修理或更換我們發動機的故障組件。我們一直維持保修撥備以覆蓋與保修相關的索賠。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78.3百萬元。倘我們的產品保修撥備不足以覆蓋未來對我們產品的保修索賠，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計將根據估計成本及實際保修成本的變化記錄及調整保修撥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修撥備將足以覆蓋未來所有的保修索賠。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且意想不到的保修費用，而我們未能為此作出足夠的撥備。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賠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大量成本。

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提供的與業務相關的保險產品有限。我們維持若干保險單以承保發生在我們場所的涉及第三方的潛在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醫療費用。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我們認為的行業慣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保險範圍在金額、範圍及利益方面是足夠的。任何未投保的風險及責任都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轉移，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其中包括)關鍵管理層及人員的流失、業務中斷、訴訟或法律訴訟、流行病、大流行病或地震等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及社會不穩定或任何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任何該等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來會繼續享受中國政府的稅收優惠待遇。

我們根據相關稅收優惠政策享受若干稅收優惠待遇，使我們能夠享受較低的稅率。根據中國政府的西部大開發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起，我們乃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該稅率將於2030年12月31日到期。此外，於2024年11月28日，我們獲認證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可享有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至2026年12月31日。此外，我們就研發開支享有額外稅項扣減。儘管此並無任何保證，然而，我們將可在當前的稅收優惠待遇到期後，延長或繼續享受相同或類似的稅收優惠待遇，倘我們不再符合相關稅收優惠待遇的資格，我們將按較高實際所得稅稅率繳稅。再者，倘適用於我們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發生任何變更或撤銷，或稅率提高，我們的稅務負債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調整或變更其關於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稅項的政策。該等調整或變更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再繼續獲得中國政府的補助及補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政府獲得補貼形式的政府補助，作為對我們研發項目及生產設施擴建項目的激勵。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41.6百萬元。

行業專項補貼主要為地方政府為支持各類行業相關研發活動及固定資產投資而提供的非經常性補貼。該等政府補助未必為酌情授予，並須遵守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甄選標準及程序，我們日後未必符合資格。此外，地方政府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將其對研發活動和固定資產投資的支持重點轉向其他行業。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有利，亦無法保證我們將來能夠獲得任何該等政府補助。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後的任何後續期間未收到政府補助，或我們有權獲得的政府補助金額減少，我們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租賃的一幅地塊及若干物業在法律上未為完備，我們可能面臨潛在不利後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租賃了一幅地塊及若干物業用作工廠、研發場地、倉庫及辦公室。倘該等物業日後因業權瑕疵、出租人違約或政府條文調整而無法使用，我們可能需要另覓替代物業。因此，我們對該等租賃土地及物業的使用可能會中斷，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將相關功能搬遷至其他地方，並將產生額外的搬遷成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2020修訂)》，劃撥用地及其上任何建築物的租賃應經當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及房屋行政主管部門批准。此外，除非(其中包括)已取得相關物業的權屬證明文件且已簽訂轉讓協議並向國家支付轉讓價款，否則劃撥用地或其上建築物不得轉讓、出租、抵押。否則，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可沒收違法所得，並對未經批准轉讓、出租、抵押該等劃撥用地的單位或個人處以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地塊為劃撥用地，且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亦位於劃撥用地上，該等土地及物業的租賃此前尚未獲得當地土地及房屋行政主管部門的有效批准。我們已分別收到當地房屋行政主管部門及當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出具的確認函，確認(i)相關出租方能夠繼續出租該等土地及其上物業予我們；及(ii)我們可按現狀如常繼續使用該等土地及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物業」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土地及物業的出租方不會就我們租賃的土地或相關物業面臨任何質疑、訴訟或其他行動。倘相關出租方就該等土地及物業的權利受到有效質疑，我們可能被迫搬遷營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物業租賃的未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但相關地方住房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備案，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備案，我們可能會就每項該等物業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物業」一節。儘管

風 險 因 素

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擁有業權且租賃協議已妥為登記，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重續相關租賃協議而不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或增加我們應付的租金成本。倘租賃協議以大幅高於現行租金的租金重續，或按其他較現有條款遜色的條款重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進行的任何戰略性收購或[編纂]可能難以整合，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進行戰略性收購或[編纂]，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戰略性收購或[編纂]涉及眾多風險，包括在留任及整合人員方面的潛在困難、與整合被收購業務或被[編纂]公司的營運及文化相關的困難、管理層注意力從其他業務事項分散，以及與我們經驗較少的新技術、產品或市場相關的風險。此外，戰略性收購或[編纂]可能導致產生債務或其他負債、攤銷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相關的開支，以及就所收購業務或被[編纂]公司承擔潛在法律責任。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實現我們可能進行的任何戰略性收購或[編纂]的任何預期效益。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及解決與我們的戰略性收購或[編纂]相關的風險，或未能實現該等戰略性收購或[編纂]的預期效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未按中國法規要求足額繳納員工福利計劃款項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種政府經辦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繳付義務，並須按員工工資、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惟不超過相關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最高限額）向該等計劃繳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差額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一節。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中國主管部門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或支付罰款的通知，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被主管部門要求補繳任何未足額繳納的員工福利款項，或支付相關的滯納金或罰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相關中國主管部門可能(i)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的社會保險費，且我們可能須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如果我

風 險 因 素

們未能進行此類補繳，我們可能被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及(ii)·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住房公積金欠款，逾期仍不繳存的，相關中國主管部門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果我們被要求補繳任何未足額繳納的員工福利款項，或任何相關的滯納金或罰款，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而我們的系統及基礎設施面臨若干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及數據泄露風險。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來支持我們的營運、管理數據及開展業務活動。因此，我們的業務有賴於我們信息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的持續營運及正常運作。該等信息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的中斷或故障可能導致營運延誤、數據丟失、生產力下降及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必須與技術進步保持同步，並持續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及人力資本，以維持、升級及擴展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張。快速的技術發展可能使我們現有的系統及基礎設施過時。這可能導致我們遭受重大損失，並對我們的經營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在投資及升級信息系統及基礎設施方面的努力不成功，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對信息技術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的依賴使我們面臨網絡安全威脅、數據泄露及其他相關風險。我們無法確定，網絡攻擊、惡意軟件或利用我們或第三方系統漏洞等犯罪能力的進步，不會危及或破壞保護我們系統的技術，或訪問和存儲有關我們、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的敏感信息的第三方系統和網絡。網絡釣魚和特洛伊木馬等網絡威脅可能會侵入我們或第三方的網絡以竊取數據或尋求有關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的敏感信息。任何對我們或該等第三方網絡的入侵導致任何安全漏洞，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安保措施的任何重大失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力求採取措施保護敏感及機密的客戶數據，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防止安全漏洞。雖然我們已制定並實施網絡安全風險管理計劃，但無法保證我們的網絡安全風險管理計劃及流程(包括我們的政策、控制或程序)將得到全面實施、遵守或有效保護我們的系統及信息。

風 險 因 素

任何未能遵守與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相關的各項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遭受聲譽損害以及責任、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

我們須遵守與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收集的個人信息及其他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保留、安全及轉讓有關的法律法規。任何不當處理個人信息或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或其他信息安全相關事件（例如黑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數據）均可能使我們遭受聲譽損害以及責任、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

尤其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我們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與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規例。中國監管機構已加強對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監管，反映了該等領域在數字經濟中日益增長的重要性。中國已出台一系列嚴格的法律法規，包括《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對數據收集、存儲、處理、傳輸及跨境傳輸提出了全面的要求。該等監管框架要求公司實施強有力的數據保護措施，進行風險評估，並確保遵守數據分類分級標準。此外，企業需要報告安全事件，獲得數據出口的必要批准，並遵守處理敏感和個人信息的嚴格指引。該等法規不斷演變的性質意味著合規要求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必須持續監測並適應新的規則和執法實踐。我們認為，我們的現有做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上述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網信辦頒佈的規例或政策）所施加的適用規定。然而，我們不能排除未來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或規則將對我們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使我們就我們的營運接受網絡安全或國家安全審查，或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或產生額外的營運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證券價值產生重大及負面影響。

我們須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的法律法規，我們或與我們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聲譽損害及其他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或法律開支。

我們在我們開展業務或其他業務活動的各個司法權區均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的法律法規。我們已採納旨在確保我們的僱員、供應商、代表、顧問、代理、分銷商及業務合作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法規的政策及程序。然而，我們的政策

風 險 因 素

及程序可能不充分，或我們的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因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任何弱點或缺陷而未能有效實施，而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供應商、代表、顧問、代理、分銷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從事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的不當行為。

不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人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聲譽損害及其他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或法律費用，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國家或國際組織，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及澳洲，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對若干國家、地區或目標行業、公司集團或個人及／或該等國家及地區內的組織實施經濟制裁。制裁法律法規不斷演變，新的個人及實體定期被添加到受制裁人員名單中。此外，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生效，可能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特別是關於我們的國際擴張計劃，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倘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局認定我們的任何未來活動構成對其所施加制裁的違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我們的業務夥伴或與我們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責任、聲譽損害或其他損害。

我們的業務營運易受我們的僱員、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客戶及供應商）或與我們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的疏忽、欺詐、挪用公款、腐敗、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及不當行為的影響。該等活動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損失、法律責任、罰款及主管政府部門施加的其他處罰，並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儘管我們努力實施強有力的內部控制及合規措施以偵測及防止該等活動，但不能保證該等措施將能夠有效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與我們有關的其他人士發生任何非法活動。未能偵測及防止我們的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或與我們有關的其他人士違反上述非法活動方面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使我們面臨行政或法律訴訟及處罰。因此，我們的僱員、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與我們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中國有關部門針對我們控股股東若干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調查行動及指稱不當行為相關的風險。

2025年7月，據報道，玉柴集團原黨委副書記兼董事長晏平先生（「晏先生」）因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接受廣西壯族自治區紀委監委紀律審查和監察調查。晏先生曾於2005年5月至2018年9月擔任玉柴股份董事長，並於2005年5月至2020年12月兼任玉柴集團黨委副書記及董事長。其已於2020年12月自所有該等職務退休。此外，亦據報道，於2025年10月，另有兩位人士一吳其偉先生（「吳先生」）及覃小紅女士（「覃女士」）被中國有關機關拘留。吳先生曾擔任玉柴國際董事、玉柴股份董事兼總裁以及玉柴安特優董事；秦女士曾任玉柴股份總會計師。吳先生其後已辭任玉柴股份董事兼總裁及玉柴國際董事職務（自2025年10月起生效），並辭任玉柴安特優董事職務（自2025年11月起生效）。覃女士的總會計師職務已於2025年8月被玉柴股份終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向玉柴國際、玉柴集團及玉柴股份查詢，我們並未獲悉上述調查有任何進一步進展。本公司並非該等調查的當事方，且未就相關事宜收到任何來自有關機關的通知、查詢或協助請求。

晏先生、吳先生及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職位或受僱於本公司。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所有重大營運、業務及財務決策均依照公司章程及既定程序，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或全體股東作出，我們預期上述對晏先生、吳先生或覃女士的調查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然而，在調查完成之前，我們面臨有關該等調查影響的不確定性風險。根據對晏先生、吳先生或覃女士的調查結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晏先生、吳先生或覃女士的指稱不當行為及相關調查未必不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卷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法律或行政程序。

我們可能會不時卷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訴訟、法律及合約糾紛、索賠及行政程序。該等法律事宜可能源於我們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合約分歧、監管合規問題、知識產權糾紛及僱傭相關事宜。該等程序具有內在不確定性，不利結果（包括

風 險 因 素

金錢損害賠償、禁令救濟或和解)可能帶來重大的財務義務、增加營運開支或轉移管理資源。此外，該等行動可能使我們受到負面宣傳，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客戶及投資者信心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法律訴訟均可能產生大量法律開支。未能及時有效地管理或解決該等事宜，可能會嚴重擾亂業務的連續性，對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壓力，並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有能力對我們行使控制權，而彼等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

緊隨[編纂]後，玉柴股份(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之一)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玉柴國際透過其六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玉柴股份約76.41%的權益，而玉柴國際又由豐隆亞洲控制。豐隆亞洲實益擁有玉柴國際股份的48.70%，及1股特別股，該特別股賦予豐隆亞洲選舉玉柴國際大部分董事的權利，且未經特別股份投贊成票，不得通過任何股東決議案。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發展及股權變動—本公司、玉柴國際、豐隆亞洲與玉柴集團之間的關係」。透過玉柴股份對本公司的股權及投票控制權，玉柴股份及我們的其他控股股東能夠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行使控制權，包括有關合並或其他業務合並、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股息支付的時間及金額、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無法保證玉柴股份及我們其他控股股東的行動將符合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所有權權益集中及重大影響力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在本公司出售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導致我們的股份價格下跌。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未能適應中國不斷變化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法律或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鑒於我們的業務、資產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我們尤其面臨中國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及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制定財政和貨幣政策以及頒佈和執行法律法規來調節經濟和產業。通過戰略性地分配資源、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政府政策支持，中國政府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施加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而中國經濟狀況反過來又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與全球經濟以及世界各個地區的政治環境有關的不確定性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此外，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中國政府已實施各種措施來推動或鼓勵經濟持續增長。該等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倘我們未能預測並有效應對中國經濟的發展趨勢及變化，則未必會對我們產生同樣的影響。為確保我們的業務持續成功，我們必須能夠不斷適應並迅速應對中國不斷變化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法律或法規的變化。

就[編纂]及未來集資活動而言，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就本次[編纂]及任何未來集資活動而言，我們須遵守中國主管機關的批准、備案及監管。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施行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該等措施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概述了須履行備案規定的活動範圍、責任主體及境外上市的程序步驟。見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證券和境外上市的法規—境外上市」。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須於提交[編纂][編纂]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然而，我們能否及時完成備案程序或取得本次[編纂]的批准，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程序或取得批准，均存在不確定性。倘境內公司未能完成備案手續，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偽造任何主要內容，則該境內公司可能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責令改正、警告及／或罰款，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警告及罰款。此外，該等失誤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擬議[編纂]及為業務發展融資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則」），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則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活動，不論直接或間接形式，該等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均須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相關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制度，採取必要

風 險 因 素

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任何不遵守檔案規則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處罰、營運中斷或聲譽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密切監察該等規例的潛在營運及融資影響。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未來頒佈新規則或解釋，對我們為本次[編纂]或未來集資活動獲得其批准或完成規定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提出進一步要求，我們無法保證倘若及當制定程序以獲得該等豁免時，我們能夠獲得該等豁免。任何有關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的不可預見情況或負面公眾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對彼等的判決，或執行非中國法院對彼等的判決，可能會很困難。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未必能夠向我們大部分在中國境外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未與美國、英國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簽訂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然而，若符合特定條件，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在中國獲得承認與執行。因此，對於香港以外的上述司法管轄區法院就任何不適用約束性仲裁條款的事項所作出的判決，其在中國的承認與執行可能面臨困難或無法實現。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凡中國或香港任何指定的人民法院根據選擇法院協議就民商事案件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執行終局判決，任何有關當事人均可向中國或香港相關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因此，倘爭議各方未書面同意訂立該等選擇法院協議，則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不可能在中國執行。因此，倘爭議各方未根據2006年安排簽訂書面司法權區協議，則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未必能在中國執行。

風 險 因 素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

與2006年安排相比，2019年安排根據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就香港與中國內地民商事判決的相互承認及執行，建立了一個更清晰、更明確的雙邊法律機制。2019年安排將適用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法院於其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的判決，生效日期將於兩地完成必要程序後由香港及中國內地公告。2006年安排將於2019年安排生效之日（即2024年1月29日）被取代。然而，2006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2006年安排所界定的「書面司法權區協議」。然而，由於2019年安排是新近生效和頒佈的，其解釋、適用和執行仍然不確定。

我們為中國企業，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出售H股的任何收入及H股的股息均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其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股息支付中預扣該稅項，除非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減少或豁免相關稅務義務。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據此，中國政府計劃取消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免稅待遇，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負責制定和實施該計劃的細節。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頒佈相關實施細則或規定。考慮到該等不確定性，我們的H股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應知悉，彼等可能有義務就從H股實現的股息及紅利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

風 險 因 素

述規定均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應徵收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在實踐中並未徵收該等個人所得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做法，從而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的收入徵收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在中國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其所得與該等機構、場所沒有關聯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包括通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支付）以及該等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入，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相關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應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較低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預扣的稅款，而該等退稅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儘管有上述安排，但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解釋及適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中國稅法及法規亦可能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對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貨幣兌換監管制度。

我們須遵守有關人民幣兌換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的貨幣兌換監管制度。我們可將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向若干供應商付款（如有）。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或以其他方式履行以外幣計值的義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下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無需事先獲得外管局批准即可用外幣進行。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貸款）時，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日後可酌情限制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獲取。倘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

風 險 因 素

幣需求，我們未必能夠向股東支付外幣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法規，從而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公開市場，其於[編纂]後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會發展並維持一個具足夠流動性的公開市場。我們H股向公眾人士的初步[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市價有重大差異。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包括任何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編纂]的H股以及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將會發展活躍及具流通性的[編纂]市場，或倘該市場得以發展，亦不保證其將於[編纂]後持續，或H股的市價於[編纂]後不會下跌。倘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建立一個活躍的[編纂]市場，則我們的H股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將會即時承受重大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可能會承受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中購買[編纂]的投資者將會承受[編纂]合並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概不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清盤，於償付債權人申索後任何資產將會分派予股東。為擴展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購買者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

風 險 因 素

我們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及派付股息，原因為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乃由我們的董事酌情釐定，並基於多種考慮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的戰略計劃、業務發展前景。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僅可從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股息。可供分派溢利為我們的除稅後溢利，減去任何累計虧損的彌補以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溢利以讓我們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錄得盈利的期間。任何於特定年份未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將獲保留，並可用於後續年份分派。此外，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未必有可供分派溢利。因此，我們未必會從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以支付股息。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對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及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我們錄得盈利的期間。

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被認為將出售大量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的H股價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市價可能因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我們證券的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於其持股方面可能會遭受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並可能對閣下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絕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以港元計)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將導致我們任何新的人民幣計值[編纂]或開支成本更高，前提是我們需要為此將港元兌換成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

風 險 因 素

會導致我們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將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包括[編纂][編纂]）換算為人民幣時產生外幣換算虧損，因人民幣為本公司及我們於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支付H股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獲得的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的H股定價與[編纂]之間將有數日的時間差，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承擔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在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H股[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直至交付後方會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編纂]後兩個營業日。因此，[編纂]未必能夠在此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我們的H股。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承受因市況不利或出售時間與開始[編纂]期間可能發生的其他負面發展，導致我們的H股價格在[編纂]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計」、「可」、「應當」、「應」或「將」或類似詞匯等前瞻性術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增長戰略及對我們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的討論。務請我們股份的[編纂]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這方面的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識別者，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此等及其他不確定性，本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作出的聲明，表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會實現，[編纂]亦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概不承擔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訂的義務，不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見「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公開可得來源，該等資料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我們所處行業及全球經濟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部分編製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各種公開可得來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此等資料的來源屬適當，並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已遺漏任何會導

風 險 因 素

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我們亦未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由於可能存在有瑕疵或無效的收集方法，或已發佈資料與實際事實之間的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我們所處行業及全球經濟以及海外市場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閣下不應過分依賴。

[編纂]應細閱[編纂]全文，在未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前，不應考慮本文件或已刊發媒體報告中的任何陳述。

在本文件刊發前已經存在，而在本文件日期後但在[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刊及媒體報導。我們並無授權在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任何資料，亦不對該等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對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作出任何陳述。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沖突，我們概不對此負責。因此，務請[編纂]注意，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且通常情況下，新申請人的執行董事中至少有兩名必須是香港常駐居民。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業務營運均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且我們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通過使現有執行董事移居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在實際作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且不可取。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在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陸玉明先生及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麥善琪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彼等均已確認，彼可以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繫，從而立刻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聯交所；
- (b) 除委任授權代表外，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每名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包括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已提供予各名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定義見下文），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方法隨時快速聯絡所有董事。此外，每名並非香港常居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訪港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2)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編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公布[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發佈年度報告之日止期間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而其代表可隨時回複聯交所提出的任何查詢。本公司將確保我們、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進行充分及有效的溝通，並將使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一切溝通及往來。若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及時知會聯交所。聯交所可經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亦可在合理通知下直接與董事會面；及
- (d) 除合規顧問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角色及職責外，本公司將於[編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證券的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認為具備可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為《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葉雅詩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麥善琪女士（為香港特許管治學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學會會員），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初步協助葉女士三年，以使葉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列的「有關經驗」，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有關葉女士及麥女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女士將與麥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葉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葉女士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於[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提供協助（特別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實務及合規事宜）；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等事宜提供意見。此外，葉女士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該豁免於自[編纂]起計三年的初始期間內有效，授出條件為我們聘請麥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需資格）協助葉女士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

於初步三年期屆滿前，葉女士將獲重新評估資格，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仍需要繼續協助。倘葉女士在初始三年期結束時符合規定的所有要求，則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編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寧興勇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玉林市 玉州區 天橋西路86號 英華小區 單位23-1-402	中國

陸玉明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玉林市 奧園花園 一號府邸19-2室	中國

黃永仲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玉林市 玉州區 天橋西路86號 英華小區 48-201室	中國

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海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玉林市 玉州區 江濱東路8號 萬昌東方巴黎湖岸 17棟2102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梁寶吉	新加坡 丹寶徑17號 459297	新加坡
蘇鳴紅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玉林市 玉州區 東方水岸小區 4棟14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皓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 天府一街616號 3棟1單元2201 3-1號樓2201室	中國
范叢慧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清華園街道清華南區 南樓3號樓2單位202室	中國
陳毅奮	香港九龍 九龍塘 何東道8號1樓	中國香港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

保薦人兼[編纂]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17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510627

天河區

珠江新城

珠江西路21號

粵海金融中心28樓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辦公樓東樓18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6樓601-602及610-616室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上海200040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玉林市
天橋西路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本公司網站

www.yuchaicd.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葉雅詩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玉林市
玉州區
金安路699號
銀豐中心
15座2701室

麥善琪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授權代表

陸玉明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玉林市
奧園花園
一號府邸19-2室

公 司 資 料

	麥善琪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審核委員會	陳毅奮 (主席) 梁寶吉 范皓 范叢慧
薪酬委員會	范皓 (主席) 范叢慧 梁寶吉
提名委員會	范叢慧 (主席) 梁寶吉 陳毅奮
戰略委員會	寧興勇 (主席) 陸玉明 黃永仲 陳海 蘇鳴紅
ESG 委員會	寧興勇 (主席) 陸玉明 黃永仲
	[編纂]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道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40樓4001室

公 司 資 料

主要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玉林市江南科技支行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玉林市
玉州區
玉柴路5號

行 業 概 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各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統計數據來源。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及[編纂]有關的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為恰當來源，且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或參考。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及中國發電機組、發電用發動機及中高速船舶發動機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已訂約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600,000元。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步研究，其中涉及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與相關各方進行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二次研究，其中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資料庫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資料繪製的歷史資料分析得出估計的市場總規模，並考慮上述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計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員團隊在項目研究階段整合所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的專業知識。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整合市場挑戰、整合市場工程計量趨勢及整合計量經濟變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對市場起到推動作用。

行業概覽

發電機組行業概覽

發電機組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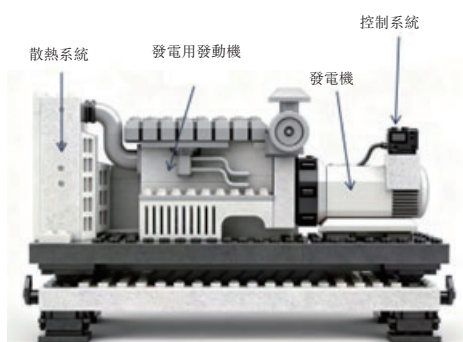
發電機組是由發電用發動機、發電機、控制系統及輔助系統組成的成套發電設備，其中輔助系統包括冷卻系統、燃油供給系統及排氣系統等核心組成部分。發電用發動機將燃料的化學能轉化為機械能，發電機再將機械能轉化為電能，控制系統與輔助系統保障機組在不同負載下的穩定、高效運行。發電機組主要用於備用電源、應急供電及分佈式發電系統，廣泛應用於數據中心、分佈式電站以及基礎建設等要求不間斷且穩定的電力供應的場景。

在發電機組的成本構成中，發電用發動機作為核心部件，其物料清單零件成本最高，可達整個物料清單的65%左右。發電用發動機行業格外依賴技術。發電用發動機的設計與製造要求結構設計、燃燒控制、熱效率優化、精密機械加工及材料創新等關鍵技術，這些技術水準直接決定了發電機組的運行可靠性、能源利用效率及環保排放性能，構成了產品的核心競爭優勢。

隨著全球經濟持續發展與電氣化水平快速提升，對電力的穩定性和連續性需求不斷增加。尤其是在電網供電條件不足的地區或關鍵負荷場景中，如數據中心、分佈式電站以及基礎建設等應用場景，高可靠的發電機組憑藉快速啟停和獨立運行能力，能夠在關鍵負荷或離網場景中提供穩定的應急與備用電力，成為保障電力連續性的核心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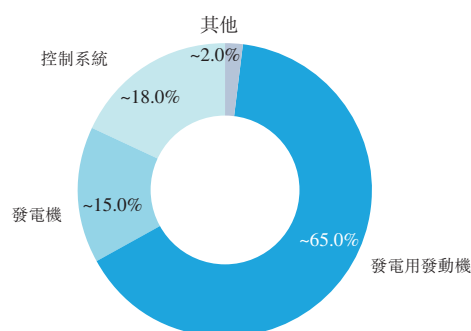
發電機組示意圖以及成本拆分

發電機組示意圖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發電機組成本拆分



行 業 概 覽

發電機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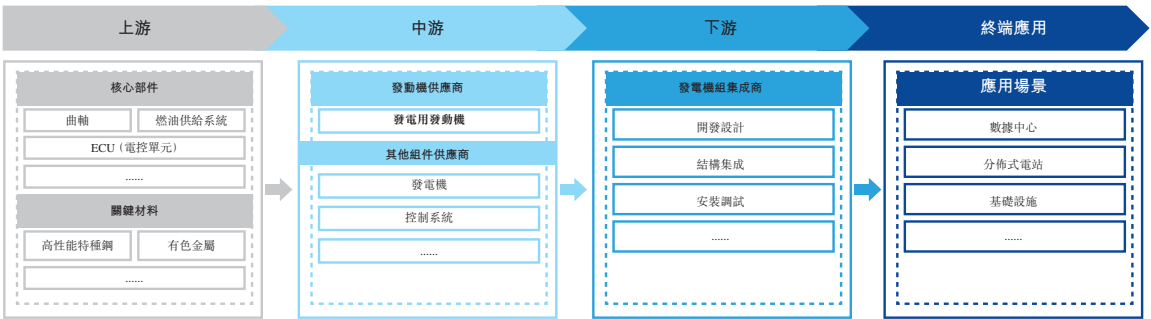
發電機組價值鏈上游主要由關鍵材料與核心部件構成。其中，關鍵材料包括高性能特種鋼材、有色金屬及複合材料等，其性能直接決定發電機組的強度、耐高溫性與耐腐蝕能力；核心部件涵蓋曲軸、燃油系統、ECU(電控單元)等，是影響發電機組整體性能與可靠性的關鍵要素。

發電機組價值鏈中游以發電用發動機、發電機、控制系統以及其他組件供應商為主。發電用發動機作為發電機組的核心動力單元，其性能直接決定整機的輸出功率、燃油經濟性與運行穩定性，行業具有較高的技術與資金壁壘，市場集中度顯著。領先企業憑藉精密加工工藝、先進燃燒控制技術以及高性能材料應用，構建了高可靠性、低排放與高能效的卓越產品，為下游整機製造提供關鍵支撐。

下游環節主要包括OEM，其為發電機組集成商，負責開發設計、結構集成、安裝調試等環節。該環節的核心在於通過精準的動力匹配、結構優化與電控系統整合，將發電用發動機、發電機及控制系統等模塊集成為滿足多樣化應用需求的成套設備。OEM憑藉在系統可靠性、能效管理與智能控制方面的技術積累，在產品差異化設計、場景適配與整體解決方案交付方面具備關鍵競爭力。

發電機組廣泛應用於數據中心、分佈式電站及基礎設施等各行業，該等領域對供電連續性與可靠性具有極高要求，推動發電機組在冗餘設計、遠程監控與智能運維等方面持續創新。隨著各行業對電力供應能力和系統穩定性的需求日益增長，特別是大功率機組需求的持續上漲，發電機組產業正朝著更高功率密度、更優運行效率與更強智能控制的方向不斷演進。

發電機組行業價值鏈分析



資料來源：中國內燃機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 業 概 覽

發電用發動機行業概覽—柴油、燃氣及新型燃料發動機

發電用發動機行業簡介

發電用發動機按燃料類型主要分為柴油發動機、燃氣發動機和新型燃料發動機。其中，柴油發動機採用壓燃式點火方式，具備可靠性強、熱效率高、燃油消耗較低等特點，在對功率與耐久性要求較高的行業應用廣泛，如數據中心、分佈式電站及基礎設施等。2024年，按銷售收入計，柴油發電用發動機佔據整體發電用發動機超過80%的市場份額。燃氣發動機以天然氣、煤層氣或油田伴合成氣等為燃料，通過點燃式點火，具有清潔排放與運行成本低的優勢，主要用於分佈式能源發電系統。新型燃料代表行業的綠色升級，主要包括甲醇、氫氣、氨氣等低碳或零碳的潛在零碳燃料動力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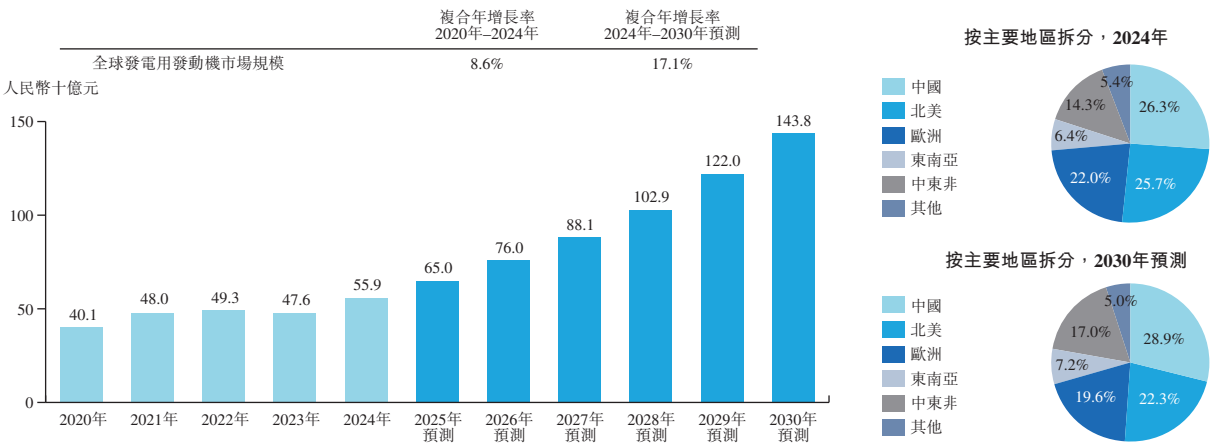
發電用發動機主要指標包含功率、缸徑以及排量等。根據功率輸出及相關指標，該等發動機可分為中小型發動機（輸出功率低於500千瓦）、重型發動機（輸出功率介於500至1,500千瓦之間）以及大型發動機（輸出功率高於1,500千瓦）。中小型發動機以結構緊湊、啟動迅速、負載響應能力強以及整體維護成本與營運成本較低為特徵。該等優勢使其適用於電訊基站、基礎設施，以及消防、救災及水利等公共安全與應急響應場景。重型發動機在保持高輸出功率的同時兼顧燃油經濟性，廣泛應用於基礎設施、建設、房地產及畜牧業，以及主流發電機組。大型發動機為對穩定性、振動控制及能源效率有極嚴格要求的應用場景（例如數據中心、分佈式電站、金融機構及高端製造，以及採礦和油氣勘探）提供高功率輸出。大型發動機代表發電機技術的高端水平，展現企業核心競爭力與品牌實力。隨著高功率、智能控制和清潔燃燒技術的不斷發展，發電用發動機正向高效化、智能化的高功率升級，以滿足對動力和可靠性的更高要求。

行 業 概 覽

發電用發動機市場規模

就收入而言，全球發電用發動機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401.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5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受數據中心、分佈式發電站及基礎設施等下游應用的強勁需求帶動，全球發電用發動機市場錄得穩定增長。同時在持續產品技術升級及下游應用需求日益增長的支持下，全球發電用發動機市場預期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438.0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1%。

全球發電用發動機市場規模，2020年–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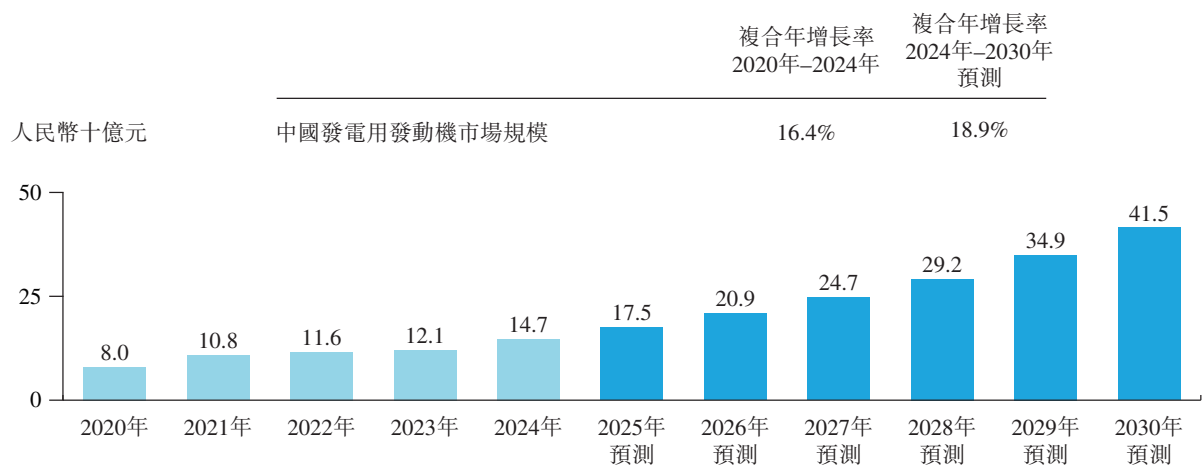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內燃機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該市場規模系指發電用發動機單機(涵蓋柴油、燃氣及新能源動力)銷售所實現的收入總額，已剔除內部往來及用於下游發電機組配套的自產自用部分。

受益於全球人工智能技術的迅猛發展、分佈式電站應用的普及以及基礎設施的持續推進，中國發電用發動機市場呈現快速增長態勢。中國發電用發動機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80.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4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4%。在數據中心算力需求激增的強力驅動下，中國發電用發動機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147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4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9%。

行 業 概 覽

中國發電用發動機市場規模，2020年–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內燃機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市場規模指中國銷售發電用發動機所產生的總收入。

發電用發動機行業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發電用發動機作為發電機組的關鍵組成，其市場需求與技術演進路徑正迎來新一輪增長周期。

下游市場需求持續增長

隨著AI需求的持續增長，算力需求顯著提升，人工智能數據中心(AIDC)單機櫃功率密度從不足10kW提升至60kW以上，部分場景突破120kW，發電用發動機需支持更高功率輸出與毫秒級響應能力。同時，發電用發動機為AIDC數據中心提供重要的備用電源，滿足數據中心所需的可靠性、及時性和應急能力。根據國際能源署(IEA)數據，2024年全球數據中心電力消耗約為415TWh，並預計於2030年翻倍增至945TWh，為發電用發動機帶來穩定且持續的需求。同時根據國際能源署(IEA)數據，全球約7.3億人口仍無法獲得穩定電力供應，傳統集中式供電模式因適應性較弱及覆蓋成本較高，難以有效滿足這一需求，而分佈式電站憑藉部署靈活、貼近用戶、成本可控的核心優勢，可有效填補電力供應空白，符合全球能源普惠需求與市場增長機遇。隨著全球基礎設施需求的不斷增長，以及全球各國對基礎設施投資的不斷投入為發電用發動機行業提供了堅實的需求底座。根據全球基礎設施中心數據顯示，涵蓋中國、美國在內的56個國家基礎設施投資額從2020年的2.4萬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2.6萬億美元，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2.8萬億美元。基建規模的擴大直接拉動了工程施工及設施運營對移動及備用電源的需求。

行 業 概 覽

中國品牌崛起

目前，全球高端數據中心發電用發動機市場由海外領先企業主導，行業存在較高的技術與品牌壁壘。然而，在日益複雜的地緣政治環境下，海外供應鏈穩定性有所下降，進口設備交貨周期顯著延長，這為國內製造商帶來了重要發展窗口。隨著人工智能產業加速增長，海外設備供應瓶頸進一步凸顯，疊加地緣政治因素導致的供應鏈不確定性持續上升，國產大型發動機製造商有望把握未滿足的市場需求機遇，加速推進進口替代進程。此外，2020–2024年間中國發動機出口規模實現快速擴張，發動機出口金額從2020年30.1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54.0億美元，全球化份額逐步提升。發電用發動機的本土化生產更為國內企業帶來了廣闊的市場機遇。

交鑰匙服務需求

在全球及中國發電用發動機行業快速發展背景下，終端客戶對發電用發動機「整機交付+服務」的一體化交鑰匙服務需求正成為顯著趨勢。全球市場中，隨著發展中地區工業化的持續推進，以及數據中心、分佈式電站以及基礎設施等關鍵基礎設施的快速擴張，共同推動市場偏好轉向集成了智能發電用發動機技術的完整解決方案。這些智能發電用發動機通常具備遠程監控、動態負載調節、智能啟停與定製化控制系統等先進功能，能夠實現實時數據採集、預測性故障診斷和自動化優化運行，同時強調全面售後支持，如遠程指導、現場維修和備件供應，以最大化設備可用性和最小化停機風險。在中國市場，受「雙碳」目標和基礎設施投資驅動，客戶轉向能源即服務(EaaS)模式，供應商需提供一體化交鑰匙服務，滿足微電網等複雜場景的規模化需求。此趨勢不僅提升了發電用發動機可靠性和經濟性，還為製造商通過服務合同鎖定長期價值，優化業務模式向服務導向轉型奠定基礎。

發電用發動機行業進入壁壘

技術與認證壁壘

發電用發動機行業屬於技術密集型產業，存在顯著的技術壁壘。在技術快速升級的行業背景下，企業需要持續跟進技術發展趨勢，具備快速適應能力。同時隨著數據中心下游市場的不斷發展，大型發動機所使用的技術將成為發電用發動機的核心技術壁壘，大型發電用發動機的核心技術難點在於如何在持續提升功率與效率的同時，協同滿足嚴苛的排放法規、噪聲控制與長期可靠性要求，這實質上是一個多

行 業 概 覽

重目標之間相互制約的系統性平衡難題，企業需掌握高效能量轉換、低排放控制、智能並網、熱管理及機械集成等核心技術，並持續投入大量研發資源以應對全球日益嚴格的能效、噪聲與排放法規。此外，發電用發動機需通過多項國際認證（如CE、UL、CSA及CQC等），認證周期長、成本高，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實現技術突破與合規能力構建。

品牌與信譽壁壘

發電用發動機作為無間斷電源供應穩定性的關鍵設備，其可靠性、持續運行能力及全生命周期服務水平，直接關係到終端用戶的運營連續性與用電安全。因此，客戶在選擇過程中高度依賴品牌聲譽與長期可靠的歷史業績。現有領先企業憑藉多年積累的成熟往績記錄和持續穩定的產品表現，已與數據中心、分佈式電站以及基礎設施建設等重要下游客戶建立起深度綁定、長期信賴的合作關係。特別是在技術門檻和可靠性要求更高的大型發動機領域，客戶日益重視成熟品牌和已驗證營運業績。新進入企業由於缺乏可驗證的運行記錄與市場認知，難以在短期內突破這種基於信任的客戶壁壘，面臨較高的市場准入挑戰。

資金與規模壁壘

發電用發動機行業屬資本密集型領域，初始資本投入巨大，且持續產生營運開支。企業需投入大量資金用於建設專業化的生產線、購置高精度加工與檢測設備，並建立符合標準要求的研發測試平台，特別是在大功率發電用發動機等核心部件的製造與驗證環節，對設備精度、測試環境及研發投入的要求尤為嚴苛，構成了極高的市場准入門檻。另一方面，為應對全球市場的多樣化，企業需維持原材料、核心部件及整機庫存，對流動資金管理帶來壓力。此外，規模效應直接影響企業在採購、生產與銷售環節的成本控制能力和供應鏈議價能力，成熟企業憑藉其規模優勢在市場競爭中佔據有利地位，而新進入者則面臨較高的初始資本投入與長期盈利挑戰。

發電用發動機行業挑戰

技術創新與能效升級

發電用發動機行業正面臨深刻的技術變革，其核心挑戰在於：需通過跨領域技術集成與系統優化，持續提升傳統機組的熱效率與排放水平；同時，亦需適應能源結構轉型，攻克機組快速響應、智能運維以及與新型低碳燃料適配等技術瓶頸。在

行 業 概 覽

研發投入持續加大、技術門檻不斷提高的背景下，行業整體面臨成本控制與技術路線圖分化的雙重壓力。

終端市場週期性變化導致的市場需求轉變

發電用發動機行業受宏觀經濟周期影響，階段性的製造業投資與基建放緩會使發電機組新增需求趨緩；同時，新能源與儲能系統在併網及微電網場景逐步替代部分備用電源功能，壓縮了傳統市場。然而，AI算力驅動的數據中心擴建潮、分佈式電站、基礎設施、開採領域等高可靠性場景的剛性需求，正支撐高密集型發電用發動機的穩定增長。

改變競爭格局與多元化競爭

隨著中國企業憑藉完善的供應鏈體系、靈活的製造能力與成本控制優勢擴展全球化足跡，全球發電用發動機市場正由長期的歐美品牌主導格局轉向中外企業競爭的新階段。行業競爭焦點逐步從單一的產品性能比拼，延伸至系統集成能力、智能化運維、能源管理效率及全生命周期服務模式。競爭維度的擴展使得行業集中度上升，資源逐步向頭部企業聚集；同時，中小製造商在技術升級、品牌建設和全球服務網絡投入方面承壓。若全球需求增長未能同步匹配，行業將面臨產能過剩與利潤率下滑的風險，市場格局可能呈現分化與整合並行的發展態勢。

中國發電用發動機行業競爭格局

當前中國發電用發動機市場較為集中，大功率高價值產品集中在頭部企業。2024年中國境內前五大發電用發動機供應商合計銷售金額約佔中國市場總額的61.7%。其中，本公司位居行業第一位，在中國發電用發動機市場中佔據20.2%的市場份額。

行 業 概 覽

中國境內前五大發電用發動機供應商，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銷售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3.0	20.2%
2	公司A	~1.9	12.9%
3	公司B	~1.8	12.3%
4	公司C	~1.4	9.5%
5	公司D	~1.0	6.8%
前五名		~9.1	61.7%
總計		14.7	

資料來源：中國內燃機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銷售收入指發電用發動機單機銷售所實現的收入總額，已剔除內部交易及用於下游發電機組配套的自產自用部分。
2. 中國境內僅指中國內地。
3. 公司A成立於1919年，總部位於美國，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主要從事發動機、動力總成及氫能動力等動力系統的研發、生產和服務。
4. 公司B成立於1946年，總部位於中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動力系統、商用車、農業裝備、工程機械及智慧物流等產業鏈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5. 公司C成立於1909年，總部位於德國，主要從事大功率柴油機、燃氣發動機及發電機組等工業動力裝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6. 公司D成立於1925年，總部位於美國，於紐交所上市，主要從事工程機械、柴油與燃氣動力系統及能源裝備的研發和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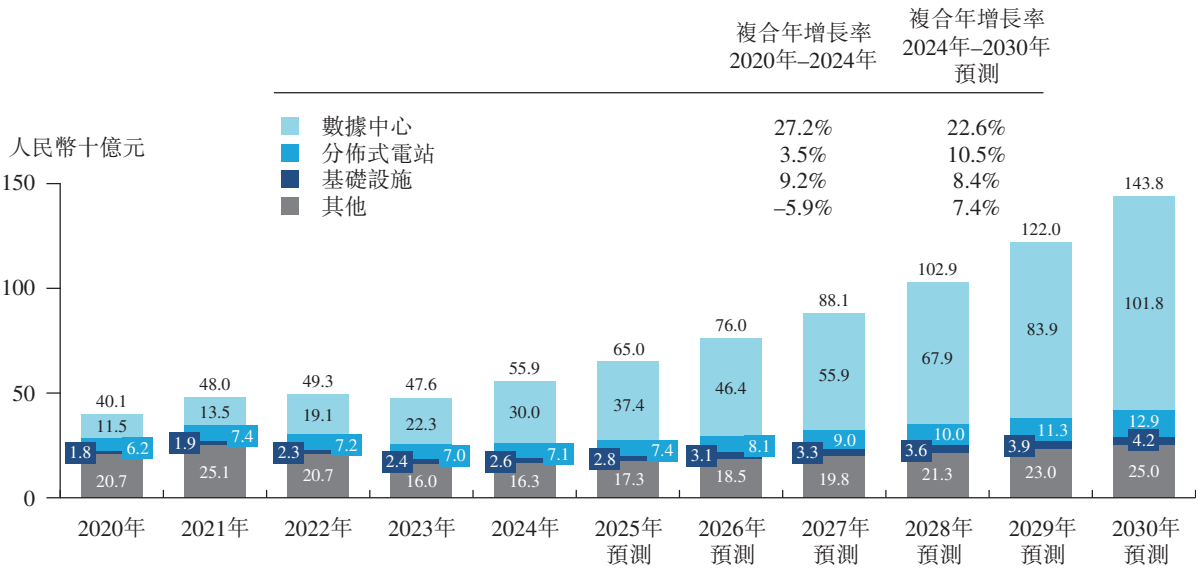
全球發電用發動機核心細分市場分析

全球運算需求在人工智能與大數據驅動下的爆發性增長，已使數據中心成為關鍵的數據基礎設施。其前所未有的擴張，正是高可靠性備用電力需求飆升最直接且主要的驅動因素，從而推動全球發電用發動機市場的強勁成長。數據中心應用於發電用發動機行業中的佔比，從2020年的28.6%增加至2024年的53.7%，對應收入亦從2020年的人民幣115.0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00.0億元。受人工智能與大數據領域持續成長驅動，預計至2030年，數據中心應用於發電用發動機行業中的市場佔比將提升至約70.8%，對應收入達約人民幣1,018.0億元。面對全球電力短缺增加，分

行 業 概 覽

佈式電站作為電網的重要補充，其市場規模穩步擴張。該領域市場規模已從2020年的人民幣62.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71.0億元。預計至2030年，隨著能源安全戰略的推進，市場規模有望達到人民幣129.0億元。全球基礎設施建設的持續投入為發電用發動機提供了穩定的存量與增量市場。該細分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8.0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預計至2030年，該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張至人民幣42.0億元。

全球發電用發動機市場規模，按下游應用場景拆分，2020年–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內燃機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市場規模指於不同應用領域銷售發電用發動機所產生的總收入。

數據中心發電用發動機

預計到2030年，全球人工智能伺服器出貨量將達到約6.5百萬元台，約為2024年出貨量的3.3倍，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1.7%。人工智能及通用伺服器快速擴張，已顯著增加對更高電力負載容量及更高供電可靠性的需求。在電網波動、限電或突發停電等情況下，發電用發動機為確保連續穩定供電的關鍵設備，亦為高可靠性快速反應備用電源的首選解決方案。數據中心發電用發動機提供卓越效率、可靠性、反應快速及耐用性，可在各種複雜的運行條件下即時提供穩定的輸出，使其特別適用於應急備用、偏遠地區供電及各種工業應用。憑藉強大的燃油效率、相對較低的維護成本及更長的服務壽命，該等產品在面臨能源限制或電網穩定性不足

行 業 概 覽

的地區乃不可或缺。作為發電機組的核心部件，發電用發動機在維持電力持續性及支持關鍵基礎設施方面發揮著不可替代的作用。根據《數據中心設計規範》(GB 50174)，A級數據中心須配備備用電源系統，以便在市電故障期間維持全負載運行，而發電機組通常約佔總建設成本的23%。隨著機架功率密度上升，對更高額定功率單元的需求正日益增長，目前以2MW產品為主流，而領先業者正加速部署3–4MW高功率解決方案，以滿足下一代高性能計算設施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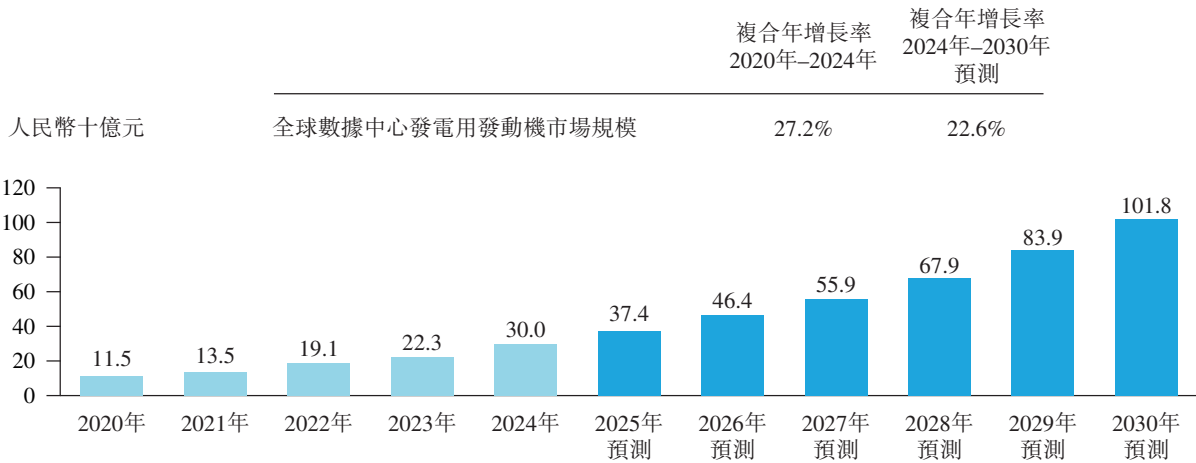
數據中心行業已發生深刻變革，從提供基礎物理託管演變為算力的核心供應商。近年來，人工智能技術的飛速發展與激烈競爭，導致全球算力需求呈現爆發式增長。在有關背景下，專門從事高強度人工智能訓練及推理計算的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已成為算力基礎設施的核心載體。AIDC對基礎設施(如高功率密度、高度可靠的供電及冷卻系統)提出極高要求，進而顯著放大對作為關鍵備用能源的發電用發動機的需求。

數據中心機架為數據中心核心基礎設施部件。隨著全球算力需求的不斷增長，特別是AIDC對高功率密度設備的依賴，全球數據中心累計機架數量從2020年的12.5百萬個增長至2024年的33.9百萬個，複合年增長率為28.3%，預計將於2030年增長至181.3百萬個，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2.3%。

全球數據中心發電用發動機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15.0億元，在2024年增長至人民幣300.0億元，2020至2024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7.2%。隨著超大規模數據中心的建設提速、AIDC算力集群密度上升以及雙碳背景下高能效、低排放發電用發動機技術的成熟，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1,018.0億元，2024–2030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22.6%，顯示出在新一輪算力基礎設施投資周期中將迎來高速增長。

行 業 概 覽

全球數據中心發電用發動機市場規模，2020年–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信通院、中國內燃機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市場規模指用於數據中心的發電用發動機銷售總收入。

分佈式電站發電用發動機

發電用發動機作為分佈式電站的重要組成部分，在保障供電可靠性與靈活性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在離網型微電網及區域性獨立供電系統中，發電用發動機成為支撐電網穩定運行的基礎電源。其不僅可作為主力電源提供持續的基荷電力，更可有效彌補光伏、風電等可再生能源的間歇性與波動性缺陷，通過快速響應調節負荷波動，提升系統供電可靠性和電能質量，是當前分佈式能源體系中不可或缺的關鍵技術裝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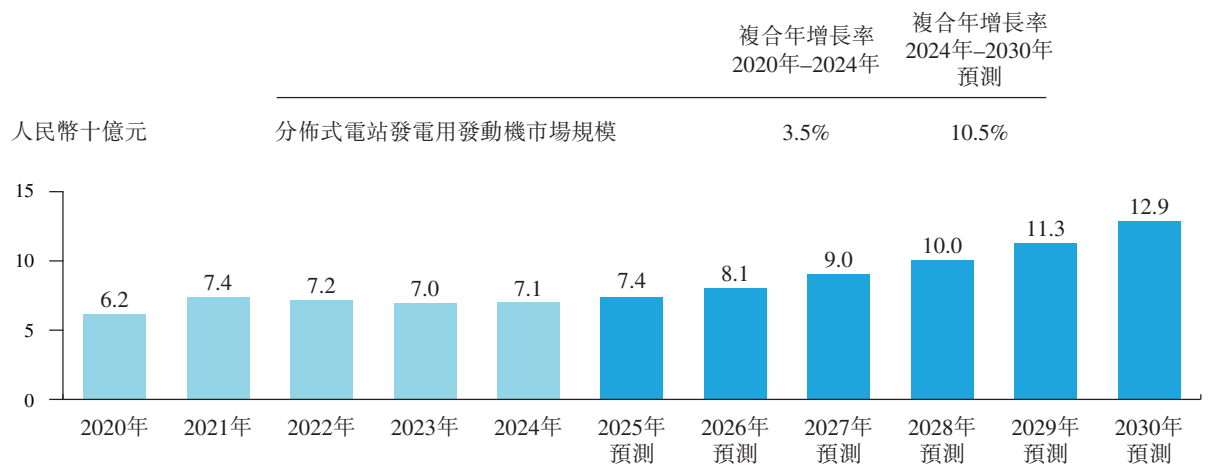
相較於數據中心中作為備用電源的發電用發動機，分佈式電站中的應用存在差異。分佈式電站作為主力或重要支撐電源，需長期持續運行，其技術設計與運營管理更側重於全生命周期經濟性、燃料效率及與可再生能源的協同控制；而數據中心等應用場景中僅作為應急保障電源，在極端情況下短時運行，其核心訴求在於極致的可靠性、秒級快速啟動能力及與不間斷電源系統的無縫切換。

2020年至2024年，全球分佈式發電用發動機市場經歷了一個先增長後階段性調整的週期。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62.0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74.0億元，隨後因地緣政治衝突加劇與能源價格波動拖累全球經濟動能而進入收縮期。此下滑趨勢於2023年底迎來明確的轉折點，生成式人工智能及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的快速擴張，催生出對可靠電力保障的迫切需求。因此，2024年市場顯著復甦，市場規模回升至人民幣71億元。

行 業 概 覽

據國際能源署的數據，全球目前仍有約7.3億人口尚未獲得電力供應，此基礎用電缺口與數據中心市場的指數級增長，共同構成了分佈式電站行業的雙重驅動因素。2024年，全球數據中心耗電量達到約415太瓦時；尤其隨著人工智能模型訓練及推理需求的持續演進，經優化的專用數據中心電力需求增速預計將較整體平均水平快四倍以上。具體而言，單體典型的人工智能超大規模數據中心的電力負荷已可比肩約100,000戶家庭的用電總量，並驅動全球數據中心電力需求預計於2030年達到945太瓦時。鑒於數據中心對電力供應具有極高的韌性及可靠性要求，加之全球龐大的未通電人口基數，分佈式電站正迎來強勁且持續的結構性需求。因此，全球分佈式電站發電用發動機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71.0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約人民幣129.0億元，展現出顯著且穩健的增長潛力。

全球分佈式電站發電用發動機市場規模，2020年–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內燃機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市場規模指用於分佈式電站的發電用發動機銷售總收入。

基礎設施發電用發動機

基礎設施作為全球經濟持續發展的核心支柱，直接推動各國工業化與城市化進程。在全球範圍內，新興市場正加速基礎設施投資以實現工業化轉型，發達經濟體則聚焦老舊設施現代化升級及氣候變化應對下的綠色能源與改善型基建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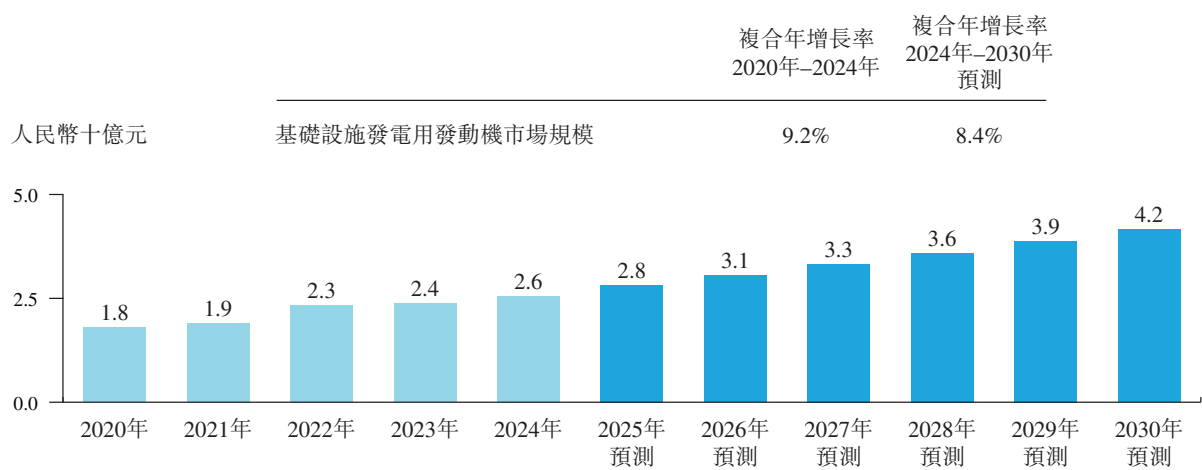
發電用發動機作為基礎設施建設領域關鍵的備用與應急動力核心，廣泛應用於民生改善以及城市數字化改造等核心場景，其性能可靠性直接影響基建項目的連續

行 業 概 覽

運營與成本控制。隨著全球基建投資規模持續擴張及環保法規趨嚴，發電用發動機行業正向高效節能、低碳排放及智能化控制方向加速轉型創新。

隨著全球基礎設施建設需求的持續增長，全球基礎設施發電用發動機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8.0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9.2%。未來，隨著基礎設施投資需求的進一步擴大以及「一帶一路」倡議的持續推進，預計至2030年，該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張至人民幣42.0億元。

全球基礎設施發電用發動機市場規模，2020年–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內燃機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市場規模指用於基礎設施的發電用發動機銷售總收入。

中高速船舶發動機行業概覽

中高速船舶發動機簡介

中高速船用發動機指額定轉速超過每分鐘300轉／分鐘的集成技術系統，專為在內河及沿海環境中運營的船舶而設計。在該類別中，轉速介乎300轉／分鐘至1,000轉／分鐘的中速發動機通常透過減速齒輪箱驅動螺旋槳或用作發電機組。鑒於該等發動機具備平衡的技術性能及通用性，其廣泛用作內河船、沿海船及工程船的主機。轉速超過1,000轉／分鐘的高速發動機以其體積小巧及重量輕便為特點，主要用於海軍艦艇、高速船、政府船隻及中型工程船的推進或電力供應。中速發動機已成為中大型船舶（如遠洋運輸船及海洋工程船）的首選動力解決方案。此偏好源於其卓越的可靠性、更長的使用壽命、更高的燃油效率、強勁的低速扭矩輸出、更低的振動及噪音水平，以及其作為主推進系統及輔助發電機的廣泛應用適應性所驅動。

行 業 概 覽

該等發動機一方面為船舶提供推進動力，驅動船舶在水中航行、轉向及停靠；另一方面通過船載發動機為全船設備供應電力，涵蓋照明、通信、導航、操控及生活保障等用電需求。典型的發動機一般由主推進單元、傳動與軸系、發電機組、配電網絡及能源管理系統等構成，實現燃料化學能或電能向機械能與電能的高效、可靠轉換。中高速船舶動力系統行業系指圍繞為中速和高速航行船舶提供推進與供電的技術、設備和服務的總和，其核心涵蓋船用柴油機、燃氣輪機及其配套的傳動、推進、控制與能源管理系統，廣泛應用於商用運輸船、客輪、漁船及特種工程船等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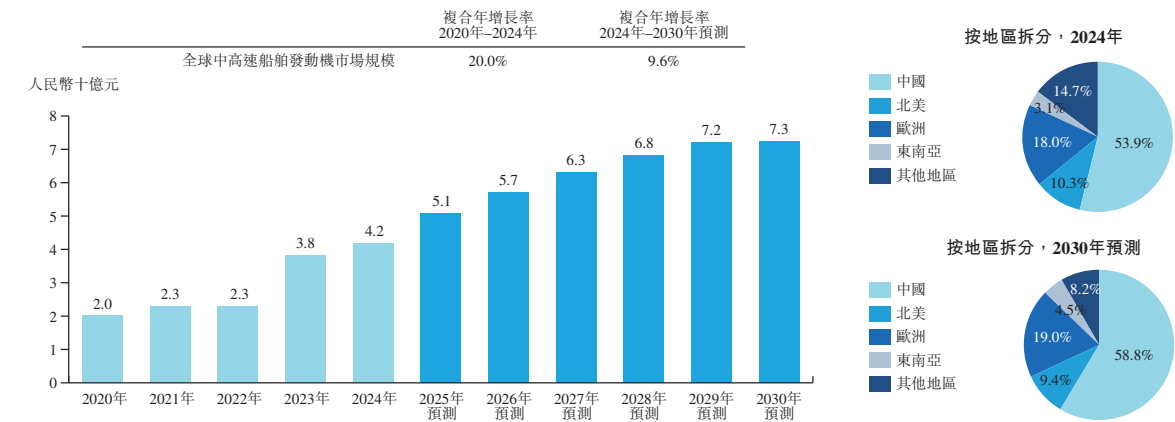
中高速船舶發動機行業市場規模

全球船舶業的發展，直接推動中高速船舶發動機行業。一方面，航運市場的規模擴張與新船舶需求，為船舶發動機創造了新的市場機會；另一方面，船舶業向綠色、智能方向的轉型升級，正推動中高速發動機在低碳技術與智能化水平上進步。

全球中高速船舶發動機市場規模自2020年人民幣20億元大幅增長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38億元。這一強勁增長主要得益於全球宏觀經濟的強勁復蘇、旅遊及沿海運輸需求的爆發式反彈，以及海上風電等沿海產業的快速發展。這些因素刺激了渡輪、旅遊船、工作船及海上支持船的訂單大幅增加，從而進一步推動市場規模於2024年擴大至約人民幣42億元。展望未來，在全球貿易穩步發展與額外低碳轉型政策的雙重驅動下，中高速船舶發動機行業正迎來新一輪技術升級與產品強化。綠色航運趨勢推動發動機向更高效、更清潔方向發展，進一步激發了發動機新裝機以及更新換代的市場需求。預計到2030年，全球市場規模有望達到人民幣73.0億元，2024至203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6%。歐洲作為全球第二大市場，增長態勢穩定。其發展主要受益於嚴格的區域排放法規和成熟的船舶配套產業體系，這些因素共同推動了對高性能、低排放發動機的持續需求。

行 業 概 覽

全球中高速船舶發動機市場規模，2020年–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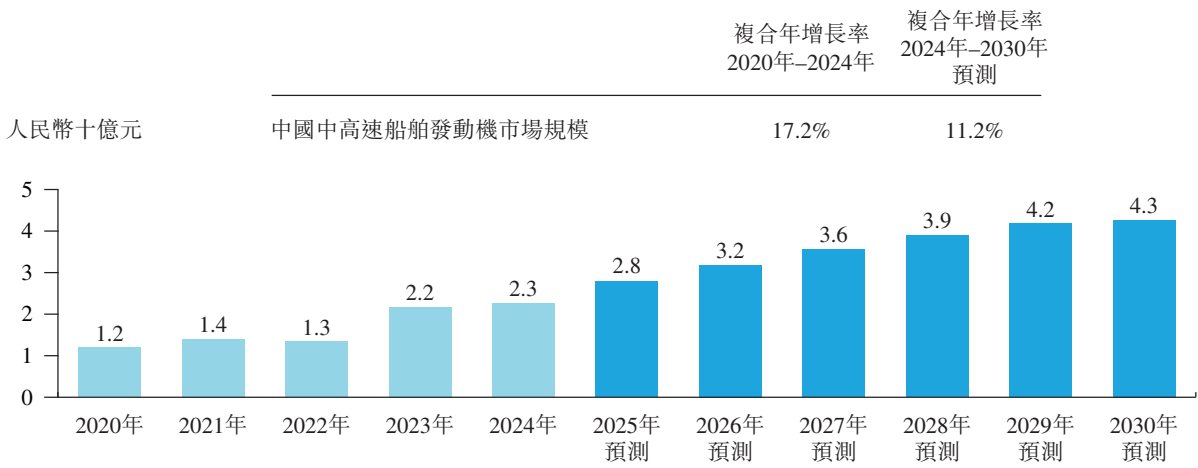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克拉克森、中國內燃機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市場規模指銷售中高速船舶發動機所產生的總收入。

在全球增長格局中，中國持續扮演著核心增長引擎的角色。中國市場規模從2020年約人民幣12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7.2%。預期至2030年，中國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43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加速至11.2%。中國市場的強勁表現，主要基於其在全球造船業的主導地位，以及對綠色推進技術轉型的積極投資。

中國中高速船舶發動機市場規模，2020年–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克拉克森、中國內燃機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市場規模指銷售中國中高速船舶發動機所產生的總收入。

行 業 概 覽

中高速船舶發動機行業的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技術創新引領產品升級

船舶發動機行業正經歷持續的技術升級。傳統燃油推進技術持續透過燃燒優化及減少機械損耗，提高效率並減少排放。與此同時，低碳及零碳技術正加速發展，雙燃料發動機、氨及氫系統以及智能控制已成為研發重點。中速發動機因其強大的燃料適應性而成為重要發展方向。與此同時，高速發動機正朝著更高強度、更輕設計及智能化運行方向演進，以滿足大型船舶及發電領域對可靠性的嚴格要求。

政策與環保法規雙重驅動

在全球低碳法規收緊的驅動下，船用發動機行業正加速其綠色轉型。參與者正加強部署低碳技術，而氫、氨及甲醇等替代清潔燃料正成為關鍵戰略方向。與此同時，更嚴格的標準正加速全球船隊的更新。於2024年8月，《交通運輸老舊營運船舶報廢更新補貼實施細則》發佈，為淘汰老舊船舶提供財政激勵，並鼓勵採用新能源或清潔能源動力船舶，以符合環保要求。此外，《船舶製造業綠色發展行動綱要（2024–2030年）》設定明確目標，包括到2025年，液化天然氣及甲醇動力船舶在國際市場的市佔率超過50%，且到2030年建立完善的綠色發展框架。

中高速船舶發動機行業進入壁壘

中高速船用發動機行業具有技術壁壘，要求掌握大缸徑設計、高速運行及高效燃燒控制等核心技術，現有參與者已在多年間驗證該等能力。人才壁壘進一步加劇此情況，由於該行業需要涵蓋船舶動力、機械設計、電子控制系統及智能製造的跨學科專業知識，與擁有全球研發網絡的領先企業相比，新進入者難以迅速建立該等專業知識。此外，成本優勢壁壘亦確實存在，現有參與者則利用整合的產業生態系統及模組化製造流程以實現規模經濟，而新進入者在缺乏初始產量的情況下面臨高額的固定投資及研發開支。最後，認證壁壘要求獲得分類DNV、RS、VR及CCS等船級社的複雜批准；該嚴格程序有利於擁有穩健質量體系的現有參與者，而非缺乏進入市場所需必要文件及案例經驗的新進入者。

行 業 概 覽

中高速船舶發動機行業挑戰

該行業面臨多方面的挑戰，首先是環境監管挑戰，日益收緊的標準迫使企業應對合規成本，並將動力路線圖轉向液化天然氣、綠色甲醇及綠色氨，以達成國際海事組織(IMO) 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及歐盟的FuelEU海運條例。有關轉變帶來重大的成本挑戰，原因在於環保船舶需要較高的初始投資：液化天然氣動力船舶的建造成本較同類柴油船舶高出約40%，而甲醇雙燃料超大型油輪(VLCC)的建造成本則增加約20%。此外，基礎設施挑戰仍是關鍵瓶頸；截至2025年，全球僅規劃35個甲醇加注港口，而液化天然氣加注港口則已有276個，氫氣及氨氣設施更為稀缺。基礎設施不足導致陷入僵局，既阻礙船東投資新船，而投資者在缺乏需求保證的情況下亦對興建設施猶豫不決。

中高速船舶發動機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境內排名前三的中高速船舶發動機供應商合計銷售收入約佔整體市場份額的55.5%。其中，本公司以人民幣365.0百萬元銷售收入，位列行業第二位，佔中國船舶發動機市場份額約16.2%。

中國境內前三大中高速船舶發動機供應商，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銷售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B	~540	24.0%
2	本公司	365	16.2%
3	公司E	~345	15.3%
前三名		~1,250	55.5%
總計		2,25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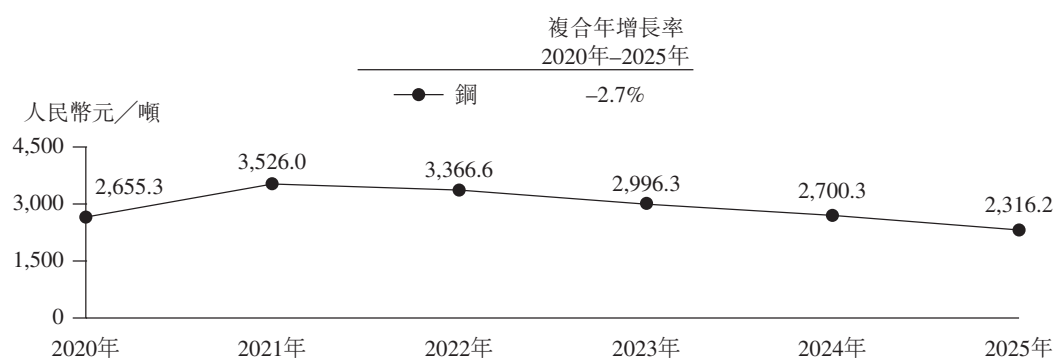
1. 銷售收入指銷售中高速船舶發動機所產生的總收入。
2. 「中國」僅指中國內地。
3. 公司B成立於1946年，總部位於中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其主要從事動力系統、商用車、農業裝備、工程機械及智能物流等產業鏈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4. 公司E成立於1970年，總部位於中國。公司主要從事動力系統的研發、生產、製造及服務，產品涵蓋大功率中速船用柴油機、燃氣機、雙燃料發動機以及發電機組等。

行業概覽

原材料價格分析

鋼是發電用發動機製造領域的關鍵原材料，廣泛應用於曲軸、連杆及機體等核心結構件的生產與加工。2020年至2025年期間，鋼材市價經歷大幅波動，均價於每噸人民幣2,316.2元至3,526.0元之間波動。2021年，隨着全球主要經濟體持續的量化寬鬆政策引發了顯著的通脹壓力，加之國際貿易不確定性加劇，共同推動大宗商品價格快速上漲，其中作為主要原料的進口鐵礦石和焦煤焦炭價格大幅上漲，從而推動全球鋼價於2021年增長至3,526.0元每噸，隨後逐年下降至2025年2,316.2元每噸。

鋼的價格波動分析，2020年–2025年



資料來源：Wind、百川盈孚、ifind、弗若斯特沙利文

監管概覽

有關公司的法規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其主要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和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架構、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管理層的責任以及加強公司社會責任。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自然人、企業及其他組織(以下簡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任何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的投資。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在政策制定及實施方面獲平等對待。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中國境內的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建立的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投資相關信息，按照《外商投資信息辦法》提交初始設立報告、投資變更報告、投資註銷報告、年度投資報告。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所有生產及營銷活動均須遵守《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關考核辦法。生產者須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須符合下列規定：(i)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如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應當符合該等標準；(ii)產品應當具備其應有的使用性能，惟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產品應當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的標準，並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並有權要求生產者和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產品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和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和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及確保安全生產。經營單位須符合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或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經營單位不得從事生產及其他經營活動。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法規

環境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獲授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對中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經營者應當預防、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水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物排放不得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或者備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

大氣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且最近一次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同日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排放前款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根據《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第一段之規定，建立環境風險預警系統，對排放口和周邊環境進行定期監測，評估環境風險，排查環境安全隱患，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環境風險。此外，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監管概覽

固體廢棄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最近一次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及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任何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減少固體廢物的產生量，促進固體廢物的綜合利用，降低固體廢物的危害性，並依法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負責。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噪聲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排放工業噪聲的企業、事業單位或任何其他生產者或經營者，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減少振動及降低噪聲，並依法取得噪聲排放許可證或填報噪聲排放登記表。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任何其他生產者或經營者應當依照本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03年9月1日起實施，且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且最近一次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對建設項目實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

監管概覽

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該等項目的非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須待配套設施通過檢驗及驗收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而未進行或未通過檢驗及驗收程序的配套設施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企業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或建設，處以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

消防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近一次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及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建設工程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最近一次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自2023年10月30日起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須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及驗收。就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而言，建設工程消防驗收應向主管機關備案。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對外貿易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且最近一次於2025年12月27日修訂並將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國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基於監測進出口情況的需要，可對部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實行進出口自動許可制度，並公佈其目錄。

進出口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且最近一次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以及海關總署於2025年3月27日頒佈並於2025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

監管概覽

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申報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可自行向海關申報，或委託報關企業代其向海關申報。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或計劃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的受託報關企業，應事先依法向海關辦理備案手續。

進出口商品檢驗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且最近一次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且最近一次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且最近一次於2022年3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負責中國的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對於前述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應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須經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得銷售或使用。須經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現行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最近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在其轄區內執行專利法。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一個以上申請人就同樣的發

監管概覽

明提出不同的專利申請時，僅最先申請者有權獲得該發明的專利。可授予專利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三項標準，即：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自各自申請日期起計，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為1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則為15年。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且最近一次於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頒佈且最近一次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經商標擁有人要求，可續期十年。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協議將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該協議必須報商標局備案存檔。與專利相同，《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先申請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產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版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近一次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最近一次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原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著作權（署名權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享有的職務作品，其發表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創作完成後第15年的12月31日。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負責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

監管概覽

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應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監督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其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申請人將在註冊程序完成後成為該等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房地產管理的法規

國有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近一次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1年7月2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除法律明確規定屬於國家所有或已依法徵收為國家所有的土地外，所有其他土地均屬集體所有。使用國有土地需以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包括通過出讓方式獲取國有土地使用權。

根據國務院最近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土地使用權出讓是指國家以土地所有者身份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並由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行為。出讓土地使用權須簽署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規定和城市規劃的要求，開發、利用、經營土地。未按照合同規定的期限和條件開發、利用土地者，市、縣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應予糾正，並可視乎情況給予警告、處以罰款，甚至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者如若需要改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規定的土地用途，應當徵得出讓方同意並經土地管理部門和城市規劃部門批准，重新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調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辦理登記。

監管概覽

城鄉規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近一次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城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城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工程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近一次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動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惟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內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經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租賃物業

根據《民法典》，動產或不動產的所有權人有權依法佔有、使用、收入和處分該動產或不動產。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物轉租予第三方。倘承租人轉租，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者，則出租人有權解除合同。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房屋租賃合同簽訂後30日內，向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級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未按上述規定辦理之公司，可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可就每份租賃合同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租賃房屋期間，倘

監管概覽

租賃房屋的所有權發生變動，而承租人請求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者，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租賃房屋在租賃前已設立抵押權並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者除外。

有關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的法規

國家安全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加強網絡和信息技術的創新研究、開發和應用，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加強網絡管理，防範、制止和依法懲治網絡攻擊、網絡入侵、網絡信息竊取、散佈違法有害信息等網絡違法犯罪行為，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網絡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國家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等，以及其他設施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該等條例補充及訂明《網絡安全法》所述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條文，並規定上述重要行業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負責(i)按照相關識別規則組織識別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ii)及時將識別結果通知通報運營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監管概覽

安部。該等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發生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發現重大網絡安全威脅時，相關運營者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國家主管部門報告。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須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倘採購該等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應當按照規定通過網絡安全審查。

數據安全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確立監管框架，並概述相關行政機構在監管數據安全方面的職責。其中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應建立中央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統籌協調各行業主管部門制定重要數據目錄，並對該等重要數據實施重點保護。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同其他12個行政機關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臺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倘有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者，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臺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主管部門認為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或服務，或該等運營者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其亦可能對運營者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重申數據處理活動一般規範、個人信息保護規條、重要數據安全保護要求、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規範及網絡平臺服務提供者之義務。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者，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該法進一步強調，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

監管概覽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僱主與僱員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以建立勞動關係。僱主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和勞動者個人應當依法參加社會保險並繳納社會保險費。

《勞動合同法》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管僱主與僱員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僱員加班。僱主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僱員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支付予僱員。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即時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即時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境內企業須為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繳納保險費。按法律規定的數額為其僱員以適當比例繳納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倘僱主未有繳納住房公積金，則可被責令在限期內繳納；倘在該限期內仍未繳納，則可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最近一次於200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辦事處或機構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機構，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按13%的稅率繳付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且最近一次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款項的支付，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可以外幣進行而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的批准。相反，如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從中國匯出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

監管概覽

還外幣貸款、投資款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則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辦理登記。

此外，根據外匯局於2015年2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其中若干規定已於2019年12月廢止)，銀行應直接審核並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而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則通過該等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與審核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並自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進行市場交易時，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及誠信的原則，並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關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

《反壟斷法》

根據最近一次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反壟斷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在中國境外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斥或限制影響的壟斷行為。《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斥或限制競爭的經營者集中。根據《反壟斷法》的規定，國務院指定的反壟斷執法機構負責《反壟斷法》的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的，反壟斷執法機構可對其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或責令停止違法行為。

監管概覽

反洗錢法

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反洗錢法》」）規定，反洗錢是指為預防隱瞞及掩飾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入的來源和性質的洗錢活動，而依照《反洗錢法》規定採取相關措施的行為。通過各種方式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及金融詐騙犯罪。任何發現洗錢活動的實體或個人均有權向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公安機關舉報。受理報告的機構須對舉報人及所報告的內容保密。

有關證券和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且最近一次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及責任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與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並發佈五項配套指引（統稱為「《備案規則》」），該等規則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備案規則》全面改進和改革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並通過採用備案制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作出規管。《備案規則》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的所有境外股權融資及上市活動，包括首次及後續發售股份、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其他股權工具以及在境外市場進行證券交易。

監管概覽

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概覽

制裁

下文載列美國、聯合國、歐盟、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以及澳洲所實施的制裁制度摘要。此概要並非旨在載列有關美國、聯合國、歐盟、英國及澳洲制裁的全部法律法規。

美國

財政規例

管制國外資產辦事處乃負責管理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國貨幣的資金轉移，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以及「次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並無與美國有聯繫。美國人士的一般定義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境內和境外分支機構（對伊朗和古巴的制裁也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外國附屬公司或其他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永久居住外國人（「綠卡」持有者），不論他們在世界何處；身處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所涉方，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封鎖」（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前提是該等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或在美國人士的管有或控制之內。作出有關封鎖後，概不得對該資產／財產權益進行或實施任何交易，任何支付、利益、提供服務或其他往來或其他類型的履行（若為合同／協議）均不可進行，惟根據管制國外資產辦事處的授權或許可除外。

管制國外資產辦事處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克里米亞，以及所謂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管制國外資產辦事處亦禁止美國人士與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其他制裁名單所識別的個人、實體及組織進行交易或為該等交易提供便利。與受管制國外資產辦事處實施選擇性制裁的國家或地區（目前包括俄羅斯、白俄羅斯、委內瑞拉及其他國家／地區）的個人或實體進行業務往來，除非涉及受制裁目標，否則不會自動觸發制裁風險。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所列人士擁有（界定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亦受封鎖，無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此外，美國人士不論身處何方，均不得批准、融資、便利或擔保非美國人士進行任何倘由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即會被禁止的交易。

監管概覽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廣泛的執法方案，不包括使用武力。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建立30項制裁制度。

安全理事會制裁採取多種不同的形式，以達到不同的目標。該等措施範圍從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到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武器禁運、旅行禁令以及金融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已應用制裁以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革、遏制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及促進不擴散。

目前有14項制裁在執行中，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名非永久性聯合國安理會成員擔任主席。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來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之上。

歐洲聯盟（「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鎖定的司法權區或與有關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並無受到「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與受歐盟制裁國家的對手方（倘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目標，亦無從事被禁止的活動）開展業務（涉及非受控或非限制性項目）通常不會被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例如向受制裁措施規限的司法管轄區或供其境內使用而（直接或間接）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若干受控或限制性產品，惟前提是概無向受制裁目標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

英國（「英國」）

英國制裁根據《2018年制裁及反洗錢法》（「《英國制裁法》」）生效，該法使現有的歐盟制裁計劃得以過渡，並建立自主的英國制度。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自2021年1月1日起，聯合王國透過規例實施其本身的制裁計劃，該等規例載列各項英國制裁制度下的具體措施。

監管概覽

澳洲

源自制裁法的澳洲限制及禁制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出口控制

《出口管理條例》規管「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項目」的出口及轉讓，並維持域外效力，適用於(i)美國原產內容，或受管制的美國內容超出最低限度門檻的外國製造產品，及(ii)根據外國直接產品規則使用特定美國技術製造的若干外國產品。合規性通常根據產品的分類及最終用戶在限制名單（例如美國實體清單）上的身份而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發電解決方案及船用發動機供應商。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發電用發動機、船用發動機發電機組及發動機組件，服務於數據中心、分佈式發電站、通信、石油與天然氣、船舶及其他行業等廣泛的經濟領域。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51年，當時玉林泉塘工業社（「**玉林泉塘**」）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成立，以生產農機具。玉林泉塘經過發展，其後於1992年重組為廣西玉柴機器集團有限公司（「**玉柴集團**」），並將其發動機與機械業務轉移至當時新設立的附屬公司廣西玉柴機器股份有限公司（「**玉柴股份**」）。2015年，玉柴股份成立專注於發電機及船用發動機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的船用及發電機組事業部。於2022年，玉柴股份將該業務注入本公司以便集中管理精力及提高營運效率。於2025年12月，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詳見本節「本公司的主要發展及股權變動」。

重大的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1951年	● 玉林泉塘於廣西玉林成立，主要從事農機具的生產。
1992年	● 玉林泉塘經過發展，重組為玉柴集團，並將其發動機及機械業務轉移至新設立的附屬公司玉柴股份。
1993年	● 玉柴股份引入外商投資者，包括豐隆亞洲有限公司（「 豐隆亞洲 」）的控股公司），並成為一間中外合資公司。經一系列重組後，中國玉柴國際有限公司（「 玉柴國際 」）成立，而豐隆亞洲則成為玉柴國際的控股股東。透過其六間全資附屬公司，玉柴國際當時持有玉柴股份76.41%股權並成為其控股股東。
1994年	● 玉柴國際於在紐交所上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 玉柴股份成立了專門的船電動力事業部，其專注於發電用發動機及船用發動機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2016年	● 我們的主要發電用發動機系列之一YC16VC已推出。
2017年	● 廣西玉柴德優發動機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於中國成立，為玉柴股份的附屬公司。 ● 玉柴安特優(玉柴股份與Rolls-Royce Solutions GmbH(「羅爾斯羅伊斯動力系統」)(Rolls-Royce Power Systems AG的附屬公司)對半持股的合營企業，專注於生產 mtu Series 4000柴油發動機)註冊成立。
2021年	● 廣西玉柴德優發動機有限公司更名為廣西玉柴船電動力有限公司。
2022年	● 隨著船電動力事業部持續增長及市場前景正面，玉柴股份船電動力業務已注入本公司。
2025年	●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廣西玉柴船電動力有限公司」變更為「廣西玉柴船電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家附屬公司，即廣西玉柴德優發動機系統有限公司(「玉柴德優」)及廣西玉柴船電發電設備有限公司(「玉柴發電」)兩家公司均於中國成立。此外，本公司持有玉柴安特優50%股權，其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玉柴德優

玉柴德優於2021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業務為銷售發動機。於註冊成立時，玉柴德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玉柴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玉柴股份於2022年12月的注資以及資產及股份轉讓，玉柴德優的100%股權已由玉柴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有關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重大發展及股權變動-3.於2022年12月增資以及轉讓資產及股份」。因該等轉讓，玉柴德優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玉柴發電

玉柴發電於2025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發電機組。玉柴發電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本公司擁有其75%股權。玉柴發電的餘下25%股權由玉柴集團的附屬公司廣西玉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玉柴安特優

玉柴安特優於2017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玉柴安特優乃根據羅爾斯羅伊斯動力系統（前稱MTU Friedrichshafen GmbH）與玉柴股份於2016年2月訂立的合營企業合同成立的對半持股合營企業，其中羅爾斯羅伊斯動力系統與玉柴股份在玉柴安特優註冊成立時各自持有其50%股權。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生產 mtu 品牌柴油發動機（獲羅爾斯羅伊斯動力系統授權且須遵守該授權的條款及條件）。

鑒於2022年12月對玉柴股份的注資以及資產及股份轉讓，玉柴股份所持有的玉柴安特優50%股權正轉讓予本公司。有關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重大發展及股權變動-3.於2022年12月增資以及轉讓資產及股份」。經玉柴安特優增資以及資產及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持有玉柴安特優50%股權，而玉柴安特優自此成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由於羅爾斯羅伊斯動力系統及玉柴股份均無對玉柴安特優具備單方面控制權，且相關活動的決策須經雙方一致同意，故玉柴安特優獲認定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

本公司的主要發展及股權變動

1. 玉柴品牌及我們的早期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51年，當時玉林泉塘於廣西玉林市成立，並以生產農機具柴油發動機開展業務。玉林泉塘經過發展，於1992年重組為玉柴集團，當時將其發動機及機械業務轉移至當時新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玉柴股份。玉柴股份於相關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時間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組裝及銷售各類車用及非道路用小型、中型及重型發動機，並向中國各地的OEM分銷其發動機，從而奠定有關製造及銷售發動機、發電用發動機及船用發動機業務的基礎。

於1993年，玉柴股份引入包括豐隆亞洲控股公司在內的外商投資者，並成為一間中外合資公司。經進行一系列進一步重組後，玉柴國際於1993年成立，其後豐隆成為玉柴國際的控股股東。透過其六間全資附屬公司，玉柴國際當時持有玉柴股份76.41%股權，並成為玉柴股份的控股股東。玉柴國際於1994年12月在紐交所上市。

我們的主營業務始於2015年，當時玉柴股份管理層成立專門的船電動力事業部，專注於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發電用發動機及船用發動機。本船電動力事業部與發電機及船用發動機開發及銷售相關的業務持續擴大。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其中一款主要的發電用發動機系列YC16VC於2016年末推出。

2. 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前稱廣西玉柴德優發動機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成立時由玉柴股份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mtu**品牌發動機。

於2021年12月，廣西玉柴德優發動機有限公司更名為廣西玉柴船電動力有限公司。

3. 於2022年12月增資以及資產及股份轉讓

由於船電動力事業部項下的業務呈現強勁的發展勢頭，玉柴股份作出戰略決定，將該部門項下的業務分拆並注入本公司，以集中管理精力，並提高營運效率。

根據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0元。註冊資本的增加由玉柴股份透過(i)向本公司實物注資非貨幣資產(「**注入資產**」)；及(ii)轉讓玉柴德優的100%股權(「**德優股份**」)；及(iii)轉讓玉柴安特優的50%股權(「**玉柴安特優股份**」)予本公司而促成。注入資產、德優股份及玉柴安特優股份的價值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項下的評估價值，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該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持股比例 (%)
玉柴股份	400,000.0	100.00

4. 於2024年6月增資

於2024年6月24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28,000,000元，認購價格為每人民幣1元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作價人民幣2.96元，而玉林長盈家、玉林大盈家及玉林眾利出資的總認購價為人民幣82,880,000元。具體而言，(i)玉林長盈家出資人民幣54,380,001元認購人民幣18,371,622元新增註冊資本；(ii)玉林大盈家出資人民幣21,700,006元認購人民幣7,331,083元新增註冊資本；及(iii)玉林眾利出資人民幣6,799,993元認購人民幣2,297,295元新增註冊資本。有關代價乃經參考當時本公司經評估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有關玉林長盈家、玉林大盈家及玉林眾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限合夥平台」。

於該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持股比例 (%)
玉柴股份	400,000.0	93.46
玉林長盈家	18,371.6	4.29
玉林大盈家	7,331.1	1.71
玉林眾利	2,297.3	0.54
總計	428,000.0	100.00

5. 於2025年8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5年8月8日，玉林大盈家與玉林眾利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玉林眾利向玉林大盈家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68,921元（佔本公司0.04%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43,925.6元。人民幣3.22元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對價乃參照本公司的資產淨值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持股比例 (%)
玉柴股份	400,000.0	93.46
玉林長盈家	18,371.6	4.29
玉林大盈家	7,162.2	1.67
玉林眾利	2,466.2	0.58
總計	428,000.0	100.00

6.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24日，我們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文名稱由「廣西玉柴船電動力有限公司」變更為「廣西玉柴船電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ii)將截至2025年1月31日經審核的資產淨值(經利潤分配後)金額人民幣1,322,373,046.74元，按1:0.6473的比例折算為85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並按時任股東各自於我們註冊資本中的股權比例發行予彼等，而餘下的資產淨值人民幣466,373,046.74元則計入我們的資本公積。該改制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玉柴股份	800,000,000	93.46
玉林長盈家	36,743,244	4.29
玉林大盈家	14,324,324	1.67
玉林眾利	4,932,432	0.58
總計	856,0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遵守中國法規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上述股權轉讓、增資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所有重大方面完成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

本公司、玉柴國際、豐隆亞洲與玉柴集團實體之間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隆亞洲為玉柴國際的控股股東。豐隆亞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持有玉柴國際48.70%股份，並持有一股特別股，依此其有權選舉玉柴國際大部分董事，且未經該特別股份投贊成票，不得通過任何股東決議案。此外，由廣西國資委控制的玉柴集團亦透過其附屬公司進一步持有中國玉柴國際有限公司20.09%的普通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柴國際透過六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玉柴股份76.41%權益並為其控股股東，而玉柴集團則直接持有玉柴股份22.71%。玉柴股份連同有限合夥平台共同控制本公司100%投票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下載列有關玉柴股份、玉柴國際、豐隆亞洲及玉柴集團的簡要背景：

玉柴股份

玉柴股份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設計、製造、組裝及銷售適用於卡車、公交車、皮卡車、工程及農業設備以及船舶及發電應用的各類輕型、中型及重型發動機。其提供全面的動力總成解決方案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柴油、天然氣以及純電動、增程器、混合動力及燃料電池系統等新能源產品。

玉柴國際

玉柴國際為玉柴股份的控股股東是一間以代碼「CY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透過六間全資附屬公司（HLTS、Earnest Assets、Cathay Diesel Holdings、Tsang & Ong、GSGH及Youngstar）作為其主要附屬公司玉柴股份的控股公司。HLTS、Earnest Assets、Cathay Diesel Holdings、Tsang & Ong、GSGH及Youngstar均為玉柴股份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實質業務。

豐隆亞洲

豐隆亞洲為玉柴國際的控股股東，是一間自1998年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22），其核心業務為動力總成解決方案及建築材料。建築材料業務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建築環境供應水泥、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組件。就動力總成解決方案業務而言，豐隆亞洲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玉柴國際及玉柴股份運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玉柴集團

玉柴集團為一間於1992年8月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一家維持多元化業務組合的大型國有企業集團。玉柴集團下轄多家附屬公司，業務橫跨三大主要行業板塊，包括發動機製造、物流及供應鏈服務以及新能源行業及相關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受廣西國資委控制。

玉柴集團多年位列「中國企業500強」、「全球汽車組件供應商百強」、「中國裝備製造業百強」及「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其核心產品組合包括柴油發動機、氣體發動機、混合動力動力總成、純電動動力總成以及工程機械、環衛設備、特種車輛及發動機零部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玉柴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分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了多項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另外鑑於玉柴集團並不控制玉柴股份，其並非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其亦不屬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然而，玉柴集團實體（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亦與本公司進行了多項交易。有關玉柴集團實體與本公司之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及附錄一A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5。

有限合夥平台

股權激勵平台—玉林長盈家及玉林眾利

為加強管理穩定性、挽留關鍵人才、優化薪酬及績效評估，以及強化企業凝聚力，我們於中國成立玉林長盈家及玉林眾利作為員工股份激勵平台。我們的股東已採納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員工股份激勵計劃」），據此，玉林長盈家及玉林眾利的合夥權益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及相關合夥協議的條款，本公司的若干員工已獲授獎勵，並於授出或行使後登記為相關員工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乃由彼等各自的執行合夥人根據適用合夥協議行使，而相關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則享有相應經濟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已悉數授出，而所有承授人已悉數支付彼等各自的認購價款。此外，員工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概無新股份將根據該等計劃發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員工股份激勵計劃」。

玉林長盈家

玉林長盈家於2023年9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林長盈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9%。該合夥企業的事務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寧先生管理及執行，其亦為持有27.58%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該合夥企業擁有另外兩名普通合夥人，即黃博士及陸先生，分別持有6.44%及4.60%的合夥權益。餘下61.38%的合夥權益由43名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持有61.38%）及玉柴股份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0.0001%）持有。

玉林眾利

玉林眾利於2024年6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林眾利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8%。該合夥企業的事務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易加寧先生管理及執行，其亦為持有47.94%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並擔任本公司銷售總監。該合夥企業擁有另外一名普通合夥人鄧亞鵬先生（本公司銷售總監），其持有34.25%的合夥權益。餘下17.81%的合夥權益由九名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持有17.81%）及玉柴股份（持有0.0004%）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

玉林大盈家

玉林大盈家於2023年9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林大盈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7%。其作為一個平台，向身為玉柴股份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合夥權益。合夥企業的事務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兼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管理及執行，彼亦為持有6.60%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該合夥企業另有兩名普通合夥人，分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女士及左俊杰先生，各持有3.54%及3.54%的合夥權益。其餘86.32%的合夥權益由九名自然人（持有53.5%）及玉柴股份（持有33.02%）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一致行動協議

自2024年6月透過增資引入有限合夥平台作為本公司股東以來，有限合夥平台一直根據其各自的合夥協議項下條款與玉柴股份採取一致行動，據此，有限合夥平台須行使其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時，應與玉柴股份採取一致行動，並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須按玉柴股份的指示行使。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將其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及擴大產能，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並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具體而言，就玉柴國際（於紐交所上市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業務前景及企業策略而言，玉柴國際支持本公司分拆並於聯交所獨立[編纂]。

資本化

本公司已按照相關股東的指示申請實施H股全流通，以將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全部四名現有股東合計持有的[編纂]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非上市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於[編纂]前的現時股東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玉柴股份及有限合夥平台持有的H股(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被視為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項下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玉柴股份及有限合夥平台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並非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所持有或控制的[編纂]股H股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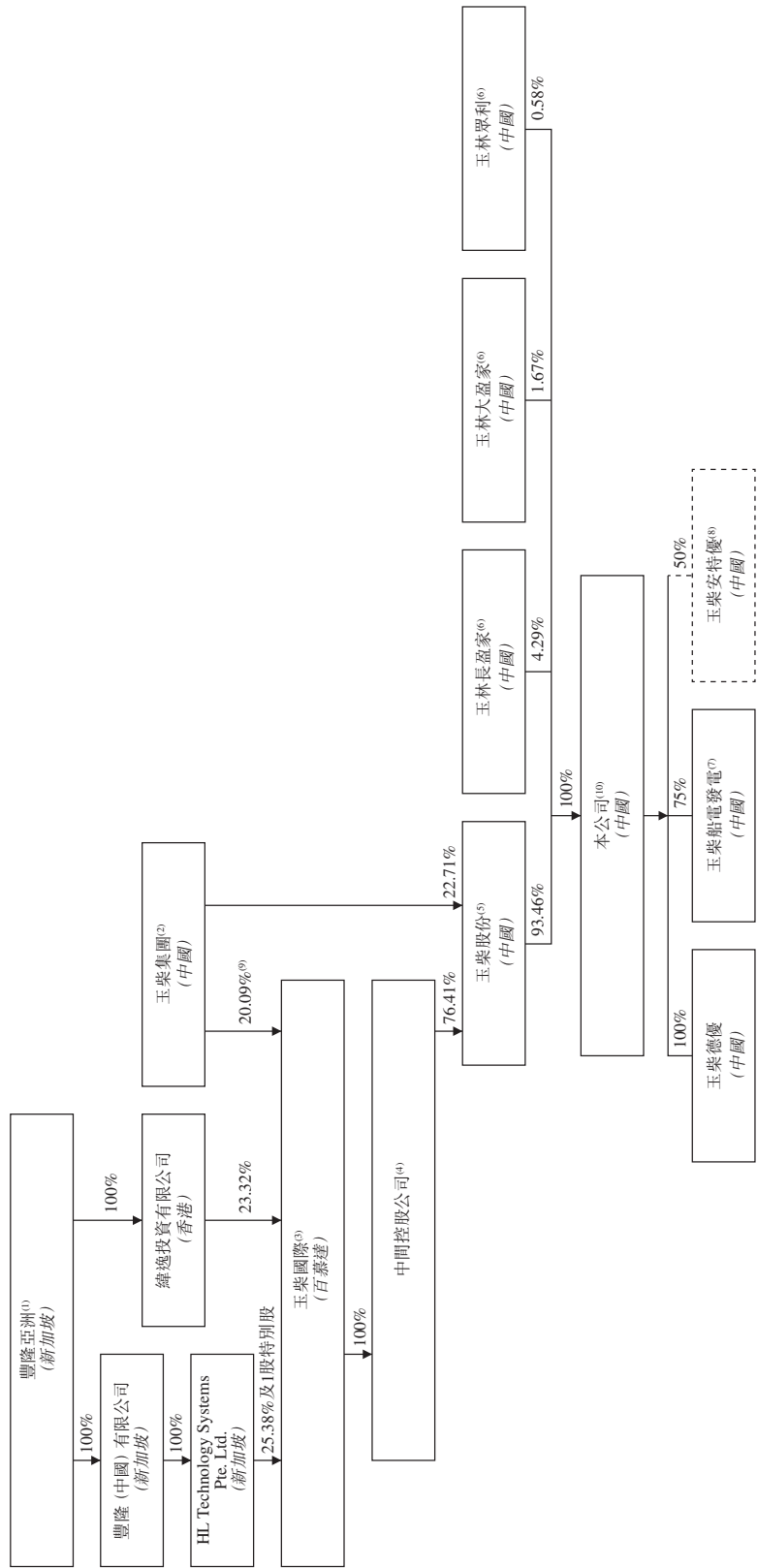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在[編纂]時沒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必須確保其尋求[編纂]的H股在[編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的部分，(i)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市值至少為600,000,000港元。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聯交所上市且於[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H股預期市值將不少於60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豐隆亞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持有玉柴國際48.70%普通股及1股特別股，該特別股賦予豐隆亞洲選舉玉柴國際大部分董事的權利，且未經該特別股股份投票贊成，不得通過任何股東決議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ng Leong Corporation Holdings Pte. Ltd. 為豐隆亞洲的直接控股公司，並最終由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所控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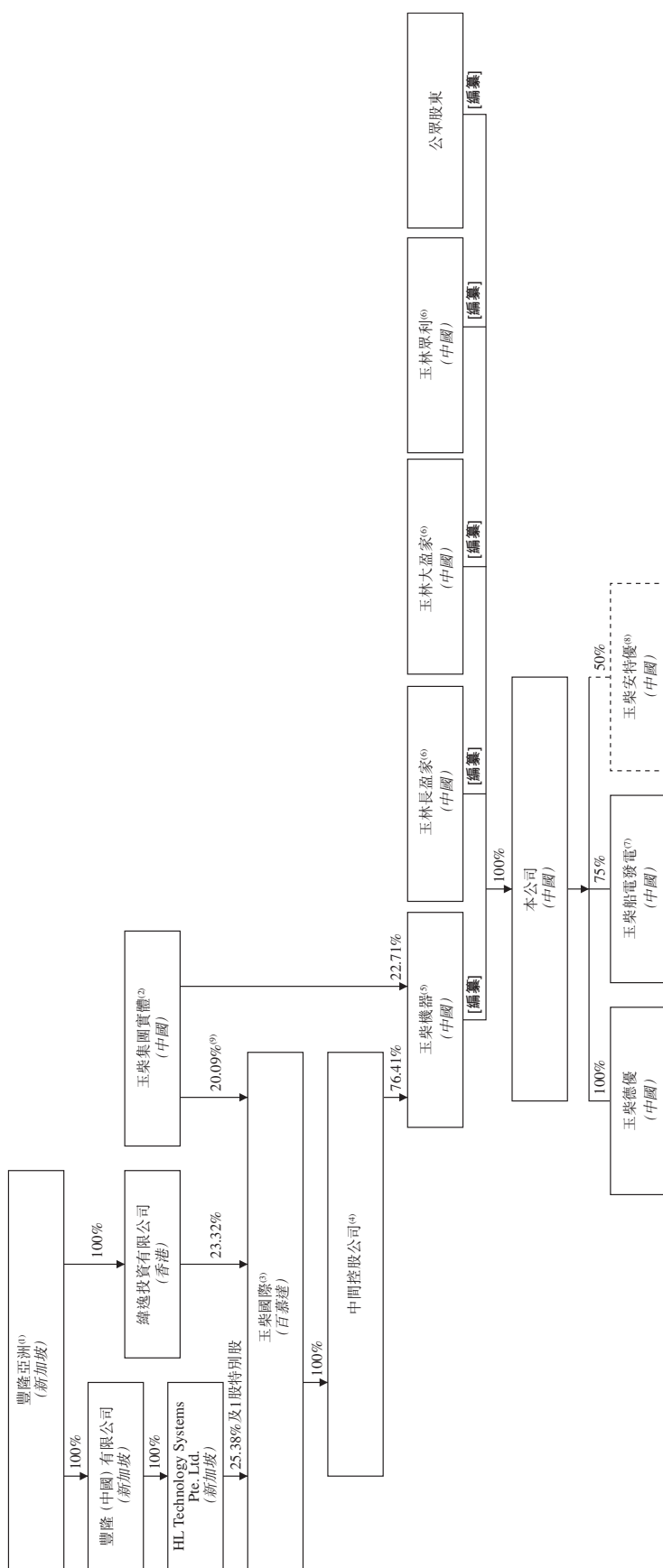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man Industrial Ltd. (由玉柴集團全資擁有) 之全資附屬公司Coomber Investment Ltd. 持有玉柴國際20.09%股權。據此，玉柴集團間接持有玉柴國際20.09%股權，且玉柴集團由廣西國資委控制。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紐交所上市的玉柴國際股權結構如下：豐隆亞洲(通過Hong Leong (China) Limited、HL Technology Systems Pte. Ltd. 及Well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48.70%、公眾股東持股26.75%、玉柴集團實體持股20.09%、獨立第三方沙阿資本管理公司持股4.46%。
- (4) 中間控股公司指：(i) 持有玉柴股份22.26%股權的HLTS；(ii) 持有玉柴股份21.45%股權的Earnest Assets；(iii) 持有玉柴股份12.64%股權的Cathay Diesel Holdings；(iv) 持有玉柴股份12.64%股權的Tsang & Ong；(v) 持有玉柴股份5.22%股權的GSGH；及(vi) 持有玉柴股份2.20%股權的Youngstar。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柴國際通過其六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玉柴股份76.41%的股份，玉柴集團實體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2.71%，其餘0.88%的股份為法人股。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有限合夥平台與玉柴股份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玉林大盈家、玉林長盈家及玉林眾利各自作為本公司股東行使投票權時，須與玉柴股份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安排」。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柴發電餘下25%股權由玉柴集團實體附屬公司廣西玉柴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持有。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柴安特優為一間合營企業，由本公司持有50%權益，餘下50%股權由羅爾斯羅斯動力系統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玉柴安特優」。
- (9) 玉柴集團通過玉柴集團實體持有玉柴國際20.09%股份。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柴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93.46%股權，而玉林長盈家、玉林大盈家及玉林眾利則分別持有本公司4.29%、1.67%及0.58%股權。若計入玉柴股份於有限合夥平台(即其於玉林長盈家、玉林大盈家及玉林眾利各自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的應佔權益，則玉柴股份於本公司的應佔權益將增加0.55%並達總額的94.0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附註(1)至(9)：請參閱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業 務

概述

今日玉柴船電

我們是領先的發電動力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中國發電用發動機的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發電用發動機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是中國領先的船用發動機供應商，按2024年中國中高速船用發動機銷售收入計排名第二。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發電用發動機、船用發動機、發電機組及發動機組件，服務廣泛的經濟市場，包括數據中心、分佈式電站、基建工程、電信通訊、醫療保健、採礦、農業、油氣及船舶運輸與作業領域。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保持在海外的銷售團隊，覆蓋歐洲、中東、非洲、亞洲和南美洲。下圖為我們的業務亮點：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中國發電用發動機的銷售收入計。

(2) 截止2025年9月30日。

我們的里程碑事件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51年，當時為生產農機具於廣西玉林成立玉林泉塘。玉林泉塘其後發展並於1992年重組為玉柴集團，其發動機與機械業務轉移至當時新成立之附屬公司玉柴股份。2015年，玉柴股份成立了專注於開發、製造及銷售發電用發動機與船用發動機的船電動力事業部。2022年，玉柴股份將該船用及發電機組業務注入本公司。自此，我們始終專注於獨立研發、產品創新與工程卓越，並建立了為全球客戶認可之玉柴船電品牌。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迄今為止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51年	玉林泉塘於廣西玉林成立，主要從事農機具的生產。
1992年	玉林泉塘發展並重組成玉柴集團，其後將發動機與機械業務轉移至新成立附屬公司玉柴股份。
1994年	玉柴股份的控股股東玉柴國際在紐交所上市。
2015年	玉柴股份成立專門的船電動力事業部，其專注於發電用發動機及船用發動機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2016年	推出我們主要發電用發動機系列之一YC16VC。
2017年	玉柴安特優動力有限公司（「玉柴安特優」），為玉柴股份與羅爾斯羅伊斯動力系統旗下附屬公司Rolls-Royce Power Systems AG對半持股旨在生產 mtu Series 4000柴油發動機的合營企業成立。
2022年	隨著船電動力事業部持續發展及市場前景向好，玉柴股份將該船電動力業務注入本公司。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涵蓋發電用發動機及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我們設計製造的發電用發動機產品達到卓越性能，具備高功率輸出、高可靠性和低排放的特性，持續為我們終端客戶的營運和增長提供動力。我們亦小規模提供發電機組、發動機組件及若干發動機相關服務。

我們主要提供「玉柴」品牌產品，並憑藉多年來多元化的產品供應獲取客戶的認可。我們亦提供玉柴安特優（我們與羅爾斯羅伊斯動力系統的合營企業）所生產的**mtu**品牌產品。透過此雙牌策略，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差異化的需求及偏好。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發電用發動機	2,457,201	75.8	3,052,467	76.4	2,322,595	78.3	3,435,024	69.1
大型發動機	853,339	26.4	1,374,107	34.5	1,036,152	35.0	1,932,204	38.9
重型發動機	943,006	29.0	864,381	21.6	673,430	22.7	692,667	13.9
中小型發動機	660,856	20.4	813,979	20.3	613,013	20.6	810,153	16.3
船用推進發動機及 輔助發動機	481,183	14.9	476,999	11.9	369,048	12.4	477,014	9.6
發電機組	114,769	3.6	113,234	2.8	60,881	2.0	335,628	6.8
發動機組件及其他	185,855	5.7	357,096	8.9	215,347	7.3	719,533	14.5
合計	3,239,008	100.0	3,999,796	100.0	2,967,871	100.0	4,967,199	100.0

我們的進入市場策略

我們向全球的原始設備製造商(OEM)、終端用戶及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直銷客戶以OEM為主，該等企業將我們的發電用發動機與其他組部組裝成發電機組，隨後銷售至各行各業的終端用戶。此外，我們主要通過分銷商銷售我們的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我們主要通過廣泛覆蓋的服務網絡為客戶服務，該服務網絡包含超過1,000家經授權服務站，能7×24小時快速響應。

我們的全球化進展

我們致力於拓展全球佈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銷售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增加78.4%至2024年的人民幣214.4百萬元，佔我們2024年總收入的5.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海外銷售團隊已覆蓋歐洲、中東、非洲、亞洲及南美洲。

我們的全球機遇

自2012年成立以來，我們在中國持續擴大客戶群並贏得客戶的認可。我們亦已戰略性開拓國際市場，並成功在多個關鍵市場獲得了立足點。

在人工智能革命驅動數據中心快速擴容、分佈式發電站獲更廣泛採用、基礎設施建設持續推進及發電用發動機供應趨緊的背景下，我們預見未來將迎來重大的全球市場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發電用發動機市場規模預期將由

業 務

2024年約人民幣559.0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43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1%；而中國發電用發動機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4年約人民幣147.0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41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9%。尤其是，作為算力基礎設施核心載體，AI數據中心的市場規模正在迅速擴大。隨著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需求顯著增長，對高可靠性基礎設施的依賴亦同步提升，進而帶動發電用發動機需求呈現強勁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數據中心發電用發動機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約人民幣300.0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01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6%。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取得顯著增長。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3,239.0百萬元、人民幣3,999.8百萬元、人民幣2,967.9百萬元及人民幣4,967.2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25.5百萬元、人民幣936.4百萬元、人民幣685.8百萬元及人民幣1,182.6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為22.4%、23.4%、23.1%及23.8%。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95.9百萬元、人民幣535.8百萬元、人民幣428.6百萬元及人民幣762.0百萬元，而淨溢利分別為12.2%、13.4%、14.4%及15.4%。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能讓我們充分利用未來的機遇並取得長足發展：

中國領先的發電動力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發電動力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中國發電用發動機的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發電用發動機供應商，市場份額為20.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是中國領先的船用發動機供應商，按2024年中國中高速船用發動機的銷售收入計則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6.2%。

我們已獲得客戶的廣泛認可。我們亦曾榮獲多項業界殊榮，並在制定行業標準方面發揮了重要影響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屢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及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頒發的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進步獎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的中國專利獎等業內權威獎項。此外，我們參與了四項國家標準的修訂，包括《往複式內燃機驅動的交流發電機組》第1部分、第7部分和第9部分，以及《船舶節能產品使用技術條件及評定方法》，並參與了三項新社會團體標準的制定，包括《柴油發電機

業 務

組用散熱器》、《西藏金融數據中心建設規範》和《移動電源車運維管理技術規範（柴油機類）》。該等在整個產業鏈中獲得的認可和貢獻，亦使我們得以在市場上保持領先地位。

全面且極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

我們已組建全面且極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包括發電用發動機、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發電機組以及發動機組件。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向市場推出28個發電用發動機系列及22個船用發動機系列。

我們的「玉柴」品牌發動機產品以其卓越的性能引領市場趨勢，具有高功率輸出、高可靠性和低排放的特性。例如，我們的YC16VC系列發電用發動機擁有3,608千瓦的最大功率和每分鐘1,500轉的最大轉速，可完全滿足數據中心對發電機組的負載能力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採用成熟的電控單體泵（「**ECUP**」）和高壓共軌（「**HPCR**」）技術，一套集成我們YC16VC系列發電用發動機的典型2兆瓦發電機組，在符合G3級要求的同時，最高瞬態加載能力可達77%。相比之下，功率輸出相同的可資比較發電用發動機通常僅能達到約60%至65%的最高瞬態加載能力。我們亦分銷**mtu**品牌發動機產品，該產品由我們與羅爾斯羅伊斯動力系統的合營企業玉柴安特優製造。透過此雙品牌策略，我們得以滿足客戶的差異化需求及偏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發電用發動機涵蓋從5千瓦到4,200千瓦的廣泛電力供給，可滿足從小型工業設施到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發電用發動機服務於各行各業，在應急備用供電、離網發電和電網調峰等關鍵領域發揮著不可替代的作用。尤其在人工智能革命加速推動下，數據中心市場正迎來結構性、長期性的擴張，進而帶動了對發電容量顯著且持續的需求。這為我們的產品組合帶來了強勁、長期趨勢性的發展動力，同時我們的產品組合亦具備獨特優勢，能夠充分滿足市場對高可靠和高韌性電力供應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的船用推進發動機為在內陸水路和沿海水域作業的各類船舶提供強勁的推進解決方案，包括漁船、貨船、客船、工程船及其他船舶。

業 務

體系化、自主及前瞻性的研發能力

透過持續的長期投資，我們已構建前沿的研發能力，這在我們的核心技術進步中得到體現。

- (a) **高強度、輕量化設計技術**：透過利用高強度、輕量化和低運動設計，我們在大缸徑發電用發動機中實現了高功率密度和高速性能，解決了傳統大缸徑發電用發動機結構複雜、笨重和剛性差等共性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VC系列（包括YC16VC和YC12VC）是中國唯一缸徑為200毫米或以上的國產V型高速柴油發電用發動機。
- (b) **高效、清潔燃燒技術**：我們專有首創的斜插式電控單體泵系統專為高速、高功率發電用發動機和船用柴油發動機設計，可實現高效清潔燃燒、低成本及出色的燃料適應性。
- (c) **智能控制技術**：我們的全功能大功率控制器，其整合了電子控制單元(ECU)，適配不同燃料發動機，具備空燃比與爆震智能控制，確保在不同燃料來源條件下及嚴苛的工業場景中穩定運行。
- (d) **發電站機組集群綜合並網控制技術**：我們的發電站機組集群綜合並網控制技術，專注於高速大功率發電用發動機、高效交流發電機、高彈性聯軸器、高效餘熱回收裝置、智能機組控制系統、多機並網控制系統、智能監控及報警系統、集裝箱式系統及消防聯動系統的集成設計。該技術旨在解決發電站多功能要求和高整合度的挑戰。
- (e) **船舶動力系統技術**：通過採用機槳匹配仿真分析，本技術解決了海洋工程船舶在複雜海況和多變負載下運行時，主推進系統效率低下、能耗高和動力反應滯後的問題。其實現了發動機變速箱與螺旋槳之間的最佳匹配，確保整體推進效率處於高水平。

我們已建立一個以Teamcenter平台為基礎的高效率協同設計系統。透過三維建模及電腦輔助模擬分析等全流程工具，我們實現了高效精準的設計。此外，憑藉全參數正向仿真設計技術，我們實現了發電用發動機整機的正向設計，能夠精確計算產品性能並主動規避設計缺陷。

業 務

此外，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試運行機制，確保研發準確性、新產品開發效率及對市場需求的快速反應。我們的發動機測試台架可測試功率高達7,500千瓦。該等測試台架具備全面的測試測量能力，涵蓋發動機性能、排放、可靠性、功能性、發電機組瞬態與穩態性能，以及振動與噪音，其同時可滿足柴油、天然氣及甲醇等多燃料類型發動機的測試要求以及部件安裝和拆卸要求，為驗證和改進設計成果提供全面支撐。

我們的整個設計及研發流程均遵循「V模型」。在「V模型」中，開發階段與測試階段一一對應、並行開展，圍繞客戶終端需求和應用場景設計，提前鎖定驗證標準，確保每個設計環節都可追溯、可驗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研發流程」。

我們的創新源動力來自一支具有深厚技術積澱的高素質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173名設計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的22.1%，其中碩士及以上學歷佔比超過20.8%。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平均擁有10年行業經驗，涵蓋發電用發動機整機設計、系統設計、仿真分析、性能開發、機械開發及智能化控制等關鍵領域。該團隊及其成員榮獲多項國家級和行業獎項，包括「2020年中國專利優秀獎」、「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及「2024年廣西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成為推動行業技術進步的重要力量。憑藉我們深厚的技術積累和行業影響力，我們主導或參與制定了四項國家標準和三項協會標準，持續為行業技術的規範化和標準化貢獻力量，同時也建立了我們自身的市場影響力。我們已建立強大的知識產權及技術壁壘。我們憑藉深厚的技術積累與行業影響力，累計主導或參與一項ISO國際標準、四項國家標準、三項協會標準的制定，持續為行業技術規範化及標準化發展貢獻力量，並為自身構築了市場影響力。我們構建了堅實的知識產權與技術壁壘。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獲得專利567項，其中中國專利共558項（包括91項發明專利）及9項根據《專利合作條約》註冊的國際專利。

我們與領先的國際發機構發動機設計及研究公司和機構具有深度合作關係，其中包括德國FEV Group GmbH、奧地利HERON Technik GmbH及英國倫敦布魯內爾大學，以及中國國內高等院校，其中包括上海交通大學、華科技大學、天津大學及武漢理工大學。透過與該等公司及機構聯合攻關，我們持續提升技術能力。

貫穿整個價值鏈的卓越工程

我們透過審慎平衡的策略，將核心部件的戰略性自主生產與強大的多層級採購能力相結合，構建了高質、高效、靈活且具成本競爭力的製造和供應鏈體系。

業 務

我們自主研發及製造氣缸體及氣缸蓋等核心發動機部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自主研發的氣缸體可承受250巴以上的超高爆壓，超過行業水準的170巴至220巴。我們自主研發的氣缸蓋氣道流量系數為0.4，超過大部分同業產品。這確保了我們產品卓越的性能、高度的可靠性及持續的成本優勢。我們亦已建立一個延伸至供應商的端到端供應鏈體系，有效確保零部件生產保障、准時交付以及品質穩定的無縫協同。我們實施多元採購策略，為絕大部分重要部件維持至少兩家合資格供應商，以減輕供應鏈風險。此採購策略亦獲高度本地化的供應鏈支持。截至2025年9月30日，超過90%的部件類別均於中國境內採購。

我們採用模組化、系列化及標準化的設計原則，這一原則顯著提升了生產靈活性及訂單履行速度，同時強化了產品在多種應用場景下的相容性。我們的方法在初始設計階段伊始就集合考慮了各行業的多元化需求，從而能以最小化的結構改動滿足終端客戶的非標準化需求。在生產階段，我們建立了柔性生產體系，相容多品類產品生產，且具備快速調整工藝和流程的能力，達到了高效生產與個性化定製的最佳平衡。

我們以精益生產為核心生產理念，推行自檢、互檢、專檢的品質管理制度。我們安裝了五軸加工中心、臥式鏜銑加工中心以及裝配和噴漆機器人等一流設備，並輔以三維坐標測量儀。透過我們的製造執行系統(MES)和品質管理系統(QMS)，我們在所有生產階段嚴謹追蹤產品品質。我們亦維持管理體系認證(包括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CCS認證以及發電產品和船用發動機的行業特定產品認證)，以確保我們的營運及管理體系行之有效。

廣泛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及不斷擴張的全球業務佈局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國家設有廣泛的銷售網絡。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包括我們的總部及在中國主要地理區域的13個區域銷售中心。為推動我們的國際知名度及拓展業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設立5個海外業務部門，覆蓋歐洲、中東、非洲、亞洲及南美洲，並配備156名銷售及行銷人員。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人民幣214.4百萬元、人民幣127.7百萬元及人民幣215.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3.7%、5.4%、4.3%及4.3%。

業 務

我們亦已建立由超過1,000個授權服務站組成的廣泛服務網絡，從而能夠迅速回應客戶要求。所有授權服務站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均須參加至少200小時的培訓，取得相關證書並通過年度考核。該等措施(連同其他措施)使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滿意率超過96%。

我們的服務網絡覆蓋中國333個地級行政組別以及四個直轄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此外，我們在全國派駐了高級現場技術服務工程師，專注於解決複雜的售後問題。我們訓練有素、技術精湛的服務工程師，在充足的備件庫存和高效的營運管理支援下，確保了7×24小時的快速響應能力。對於客戶的所有維修及維護要求，我們保證在五分鐘內響應。

富有遠見且在創新方面往績卓越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在發電和船舶動力發動機領域平均擁有超過10年的豐富經驗。彼等對行業格局、科技趨勢及客戶需求有深入了解。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寧興勇先生在發動機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同時具備本土化專業知識及全球化視野。其深入的市場洞察及堅定的戰略推進，帶領團隊不斷開拓進取，在排名方面取得驕人成績，包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在中國發電用發動機銷售收入中排名第一。此外，其亦成功將本公司定位為國內通信公司巨頭及全球互聯網科技公司數據中心備用電源的核心供應商之一。此外，憑藉涵蓋生產、研發及營銷全價值鏈的豐富經驗，寧先生主導推動了生產線小時薪酬制改革、營銷渠道優化及項目制研發管理體系落地等一系列重大改革舉措。寧先生一直引領本公司鞏固在中國的領先地位，並加快全球化佈局。

我們的首席技術官黃永仲博士擁有博士學位，為正高級工程師，曾獲委任為中國內燃機工業協會及中國電工技術學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彼曾主導多項國家級及省級重點研發項目，包括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典型船舶超低排放控制系統樣機實船示範」課題及廣西科技重大專項「高效節能環保船電用柴油機研發」。彼領銜開發

業 務

了全球首台可穩定運行於煤礦瓦斯濃度低至6%的兆瓦級甲烷燃料發電機組、中國首台缸徑超過200毫米的高速大功率柴油發電用發動機，以及研發出中國首款滿足國際海事組織(IMO)第三階段排放標準的船用柴油機，並帶領其團隊開發了涵蓋YC4D及YC12VC等20多個系列船舶及發電用發動機。過去五年，黃博士作為項目負責人主持五項國家級及省級項目，如廣西創新驅動發展專項資金項目「典型船舶超低排放控制系統樣機實船示範」課題、廣西科技重大專項「新一代大功率發電用發動機的開發與產業化」、國家重點研發計劃「船舶尾氣超低排放控制及監測技術研究與示範應用」、廣西重大科技項目「海洋工程用發動機關鍵技術研究及產業化」以及廣西國資委科技成果轉化項目「高效智能大功率燃氣發電機組開發及產業化」。所有該等項目均取得了顯著成果。

我們的戰略

我們旨在實現可持續的高質量業務增長並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並以此為我們的核心目標。為此，我們擬圍繞五大戰略方向／重點如下文所載協同發力。通過多維度戰略的統籌落地，我們致力於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在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同時，實現自身長期可持續發展。

深化核心應用領域滲透，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將力求專注於我們的發電用發動機及船用推進發動機的核心應用。憑藉我們累積的技術專長及廣泛、明確且極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我們旨在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優勢，方法是集中精力深化我們在若干關鍵終端用戶應用市場的滲透並擴大我們發動機產品的銷售，包括數據中心備用電源、分佈式電站、基礎發電設施建設及中速船用發動機市場。

- (1) **數據中心備用電源應用。**我們計劃透過專注於與頂級錨定客戶建立長期合作，以增長數據中心行業中用於備用電源應用的發動機產品銷售。我們將力求與領先的互聯網技術公司及大型雲端服務提供商在其數據中心項目上緊密合作，並旨在將此類項目建立為備用電源解決方案的行業標杆，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同時，我們計劃獲取國際認可的產品認證，以支持我們進入海外數據中心備用電源應用市場（例如，服務於矽谷

業 務

等地的雲端服務提供商)，積極應對全球大規模數據中心產能擴張帶來的備用解決方案市場需求，並逐步擴大我們在高端數據中心備用電源解決方案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將著重通過完善我們的多發電機組集群併網解決方案及提供定製化OEM解決方案來應對數據中心客戶對供電穩定性的核心需求，以增強客戶黏性。我們將尋求與OEM合作夥伴協作，共同開發符合終端用戶數據中心產能擴張需求的客製化備用電源解決方案。

- (2) **分佈式電站應用**。我們將以工業園區、區域能源中心及中小型礦場等場景下客戶的核心需求為導向，擴大我們的發電用發動機在分佈式電站應用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專注於建立高可靠性及低運營成本的競爭優勢，以精準滿足分佈式電站客戶對穩定供電及成本效益運營的需求，我們相信這將增強客戶信任與忠誠度，從而使我們能逐步提升在分佈式電站市場的滲透率。我們也將深化與國內區域能源運營商及海外中小型能源企業的戰略合作，共同開發針對分佈式電站量身定制的標準化能源解決方案，完善能源解決方案的標準化輸出體系，並降低客戶合作門檻。此外，我們將尋求建立數位化運營與維護平台，為分散式主電站應用市場的客戶提供包括實時能耗監測及預測性維護警報在內的增值服務。作為拓展我們在海外分散式主電站應用市場業務的重要一步，我們將尋求提升我們的服務響應能力，同時規劃海外區域備件中心、預先佈局備件及技術支持資源，從而縮短服務響應時間，並以我們的服務優勢支持海外市場擴張。
- (3) **基礎設施建設發電應用**。為把握基礎設施及工程項目的機遇，我們將尋求與領先的EPC承包商、地方基礎設施建設平台及工程項目運營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通過參與關鍵基礎設施項目，我們將尋求將該等項目建立為基礎設施建設發電應用的標杆案例，以增強我們在基礎設施及工程領域的品牌關聯度。同時，我們將致力於在中小型EPC承包商中擴大客戶群，以拓寬市場覆蓋範圍。我們亦計劃優化產品適應性，以滿足基礎設施建設發電應用中差異化的客戶需求。就用於建築及工程應用的小型、移動電源

業 務

而言，我們將著重便攜性、極端運行條件下的耐用性及快速啟停能力，並尋求開發輕量化、持久續航的客製化機型。針對工程項目中的備用電源，我們將強調供電穩定性、快速切換能力及低噪音設計，以適應醫院、社區服務中心及城市應急設施等應用場景。此外，我們將尋求在為基礎設施建設發電應用市場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支持時，制定場景專屬服務解決方案。鑑於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地點分散，我們將與區域合作夥伴協作，建立現場服務站，提供包括快速設備調試及應急故障排除在內的現場服務。另外，我們將與工程機械OEM及工程項目集成商合作，共同開發集成供電解決方案，從而降低客戶的採購與適應成本。

- (4) **中速船用發動機應用。**我們現有的船用推進發動機產品組合主要集中於高速船用發動機，我們計劃逐步拓展至中速船用發動機領域。我們敏銳地意識到船舶推進市場對中速發動機日益增長的需求，並將尋求透過提供集成中速發動機與船舶推進系統的綜合動力解決方案，深化與領先造船廠及遠洋船東的戰略合作。此外，我們將為我們的中速船舶推進及輔助發動機尋求國際船級社認證，並力求適應亞洲及南美洲等新興造船市場的需求。在該等市場，我們擬依賴當地的分銷商網絡來提高市場滲透率，並提升我們在此類發動機高端領域的份額。我們也將透過技術培訓及售後支持加強與海外造船廠的合作，並利用高效服務來支持我們中速船用發動機的市場發展。再者，就中速船用發動機而言，將尋求優化批量生產與供應鏈之間的協調，以確保高效的產品交付並支持市場擴張。

豐富產品組合，覆蓋全場景動力需求

我們將專注於發電用發動機作為核心業務支柱，同時拓展我們在船用推進及輔助發動機產品。在產品開發方面，我們旨在實現功率全覆蓋、燃料多元化及全場景客製化，並致力於構建全面的產品鏈。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能夠滿足下游行業差異化的動力解決方案需求，同時強化我們業務增長的永續性並增強我們的風險韌性。

- (1) **專注發電用發動機核心業務，完善核心場景產品線，實現功率全覆蓋。**關於我們的發電用發動機，透過滿足不同規模的終端用戶應用對核心發電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將尋求深化核心產品應用場景的滲透並追求全功率覆蓋，完善產品陣容並提升產品在各類應用場景的適應性，包括以下三個關鍵應用場景。
- 針對大規模數據中心及大型工業基地等對高電力穩定性、擴容能力及單機功率輸出有要求的高端應用場景，我們將延伸研發至更高功率的發動機，開發功率超過5,000千瓦的產品，並力求提升快速響應動態的

業 務

精度。我們也將完善高功率發動機系列的模組化設計，並提升我們產品與多發電機組集群的相容性，以滿足數據中心及其他目標下游行業終端用戶對集中供電及連續高負載運行的需求。

- 鑑於大中型油氣田及類似應用的複雜特性，我們將致力開發比氣耗低於174克／千瓦時的高效發電用發動機，並提升我們的發電用發動機在高溫、高粉塵等極端環境條件下的可維護性，以滿足此類應用場景對能源利用及長期耐久性的需求。
- 針對包括海外農村基礎設施、中小型工業應用及電信基站在內的應用場景，我們將為現有型號升級智能功能，並開發更具緊湊性、具備遠程操控能力的中小型發動機。我們也將強化該等中小型發動機系列對不同地區特定能源特性的適應性，以滿足分布式電源需求。

此外，我們將尋求構建具有明顯產品層級的發電用發動機組合，以大型發動機為旗艦產品，以中小型發動機為輔助產品。憑藉全功率範圍產品組合所產生的協同效應，我們將提供覆蓋大規模集中式及小規模分散式應用場景的發電解決方案，並擴大我們發電用發動機的應用範圍。

- (2) **完善我們船舶推進及輔助發動機的產品譜系，以滿足航運市場綠色轉型的要求。**我們旨在把握船用發動機日益增長的高端化及低碳趨勢，透過補充新的產品類別來填補市場空白。基於我們在高速發動機領域的產品優勢及技術積累，我們計劃推進中速船用發動機面向更高端應用的迭代，專注於提升對應用場景的適應性，例如功率輸出及耐候性要求嚴苛的遠洋貨輪、拖船及大型海洋工程平台等。我們將提升中速船用發動機大規模生產的穩定性，並進一步將我們船用發動機的高端應用覆蓋範圍從高速領域擴展至中速領域。我們亦計劃構建覆蓋不同船型及航線的船舶推進及輔助發動機產品組合。
- (3) **推進燃料類型多元化，響應低碳及能源適應性要求。**我們將尋求通過逐步構建多燃料適應性及開發涵蓋傳統、低碳及零碳燃料的動力解決方案，來拓寬我們的產品陣容，以符合發動機產品不同應用場景的能源特性及環保要求。我們已投資建設並將持續升級我們的實驗室測試台架，以支持非傳統柴油燃料發動機的測試。對於傳統燃料，我們將推進圍繞兩個核心重點

業 務

的產品迭代：「提效降碳+標準對齊」。一方面，我們將持續透過缸蓋氣道優化、精準燃油噴射控制等措施，優化柴油機型的清潔燃燒，以提升熱效率並降低油耗與排放。另一方面，我們將密切跟進國內外適用排放標準的升級，以確保我們在本地達到相關中國標準，並滿足美國、歐洲、亞洲及非洲等地差異化的國際排放要求。同時，我們將增強燃油過濾系統及部件防腐蝕技術，以適應某些海外地區高硫柴油及生物柴油混合燃料等具特殊特性的燃料，從而適應差異化的市場需求。對於低碳及零碳燃料，我們將致力開發適應清潔燃料的發動機，重點優化燃燒效率、解決部件腐蝕及減輕天然氣、生物柴油、甲醇、氫氣及氨氣等新型燃料的異常磨損問題。我們將推進這些發動機型的驗證與量產，同時尋求開發多燃料相容控制技術，實現單一發動機型號在低碳燃料間的靈活切換。

此外，憑藉我們發動機產品全面的燃料覆蓋能力，我們旨在降低對任何單一燃料的依賴，從而使我們能夠提供符合客戶能源條件的客製化動力解決方案。我們將透過持續的技術儲備及產品落地，響應相關國家的環保政策及市場的脫碳需求。

- (4) **注重基於場景的產品客製化，強化產品對特殊要求的適應性。**我們將致力提供客製化的動力解決方案，並提升我們產品與相關應用場景的契合度。針對超大規模數據中心備用電源應用，我們將尋求基於現有的併網控制開發多發電機組集群的動態負載分配算法，並實現與儲能系統的智能協調控制，以確保在高頻率、大幅度負載波動下的穩定性。針對高粉塵、高寒發電場景，我們計劃完善發動機系列的空氣過濾系統、冷啟動性能、承載能力以及冷卻潤滑系統架構，增強發動機部件的防腐及防塵改裝，並根據當

業 務

地環境特點進行本地化調整。針對船舶應用，聚焦高鹽霧、強風浪等複雜海洋條件，我們將致力強化發動機-螺旋槳匹配技術的場景化應用，並增強低碳燃料（例如甲醇、氨）發動機型號在不同船型及航線上的客製化適應性，以滿足客戶對低碳及航行安全的要求。

強化技術研發，鞏固核心技術壁壘

我們將優先通過持續的內部研發、資源整合及提升場景專屬產品適應性，來實現核心技術突破與迭代，以鞏固我們的技術優勢，從而保障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及長期增長潛力。

- (1) **聚焦核心領域技術突破，攻克產業關鍵難題。**我們將著重解決關鍵技術瓶頸，以提升產品功能及場景適應性。針對高功率發電，我們將持續推進高效清潔燃燒技術，通過優化缸蓋氣道、燃燒室及燃油噴射系統的協同作用，進一步提高熱效率。我們將加強高強度輕量化部件的研發，專注於實現適用於更高功率系列結構材料的技術突破，並增強我們發電用發動機在極端條件下長期運行的耐久性，以更好地滿足大規模數據中心等高要求應用場景的嚴苛需求。針對低碳發電，我們將著重加速新燃料技術的落地，攻克天然氣、甲醇及氨氣在燃燒效率及腐蝕控制方面的關鍵技術，並拓寬我們智能控制系統的燃料適應性。我們相信這將實現對新型燃料發動機空燃比及爆震抑制的精準控制，確保其在嚴苛條件下的穩定運行，並支持綠色能源轉型趨勢。此外，我們將升級電站發電機組的綜合併網控制技術，並研發針對複雜負載的動態負載分配算法，以提升多發電機組集群大規模擴容時的同步性與穩定性，從而滿足大規模發電場景對連續供電的需求。另外，我們將致力實現中速船用發動機技術的高端突破，包括開發更高功率型號的關鍵控制技術，以及提升中速船用發動機在複雜海洋條件（如高鹽霧、強風浪）及重載條件下的動態響應性能，以滿足高端遠洋船舶及大型電站應用場景的需求。
- (2) **聚焦技術迭代的場景適應性，提升產品競爭力。**以我們目標關鍵應用中客戶對發電用發動機及船舶推進發動機的需求為指引，我們將追求研發與產品開發的深度融合。針對數據中心備用電源應用，我們將著重推進智能控制算法，以迎合大規模數據中心對更高頻率負載波動的需求，並提升發電機組的瞬態響應精度。我們也將改善發電機組的模組化設計相容性，以滿足多發電機組集群在擴容時的快速組網需求，從而保障大規模供電系統的穩定性。針對油氣田、礦業等高端工業應用，我們將致力擴展燃氣發動機

業 務

對複雜氣源的適應性，增強其在高粉塵、高海拔等極端條件下的耐候性及可維護性，並建立區域工況數據庫及標準化的現場聯合測試規範，以確保燃氣發動機與實際運行環境的高度契合。我們亦將尋求通過將高效燃燒、智能控制等通用技術應用於低碳燃料船用發動機型號，來驅動船舶推進發動機的綠色升級。我們將建立跨產品線的快速核心技術指標匹配平台，以提高技術複用率，最大化我們技術的價值，並支持我們船舶推進發動機向高端低碳應用領域擴張。

- (3) **推進研發體系建設，強化自主研發能力。**我們將致力升級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以滿足核心業務的需求。基於現有的數位化設計與模擬工具，我們計劃引入氨、氫等零碳燃料的模擬模塊，提高對複雜燃燒過程及極端運行條件下部件強度的建模精度，從而提升研發效率及設計成功率。此外，我們將尋求擴充我們的測試驗證平台能力，增加零碳燃料測試工作站並強化極端環境模擬。同時，我們計劃將測試驗證平台與研發數據庫的數據鏈整合，實現實時數據上傳與分析，確保技術指標與實際應用場景的緊密結合。再者，我們將致力優化研發數據庫，補充海外區域工況數據及新型燃料指標，並開發智能分析模型，以實現研發需求與數據資源的緊密對齊。我們相信這將提升數據對新產品迭代及性能優化的支持成效，並進一步縮短產品與技術開發週期。
- (4) **深化產學研協同，整合全球技術資源。**通過與領先技術機構及高校緊密合作，我們將尋求建立以核心技術為導向的合作機制，整合內外部資源，攻克產業關鍵技術難題。在國際上，我們將與領先科研機構合作，在零碳燃料燃燒控制、設備腐蝕防護等先進領域開展聯合研發活動。我們將採用先進的極端條件測試方法論與標準，以滿足高端海外市場嚴苛的性能要求。

業 務

在國內，我們將與高校就高效新型燃料適應、智能併網系統動態負載調節等領域建立快速驗證及產業化通道。我們也將聯合培養低碳動力及高端中速發動機領域的專業人才，以支持長期的研發需求。

擴充產能並優化供應鏈，強化營運支持

我們將尋求與核心業務的增長需求相匹配，並透過針對性的產能擴充、供應鏈優化及增強營運協同，力求建立一個穩定高效的生產供應體系，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 (1) **實施審慎的產能擴充，以滿足業務增長需求。**我們將擴充大型發動機及中速船舶推進發動機等核心產品的產能，以滿足預期的業務增長並保障我們核心產品的交付能力。
- (2) **提升產能營運效率，增強生產靈活性與穩定性。**我們計劃採購適用於高精度加工的國內外專用設備，進一步提升關鍵生產工序的自動化水平，使我們能夠滿足中速船舶推進發動機及低碳／零碳燃料發動機型號等高端發動機產品的生產要求。同時，我們將著重升級我們在極端運行條件下的部件檢測測試能力。通過引入新的專用檢測工作站及完善部件的全流程質量追溯機制，我們將力求持續提升高端產品的良率，並確保擴產後高端產品的質量穩定性。我們也將升級產銷協調系統，通過整合海外區域的動態需求預測模型，制定針對低碳產品需求及高端客製化訂單生產週期的生產計劃，並打通產銷數據鏈。我們相信這將實現庫存與生產計劃的實時協同調整，確保我們的生產節奏與國內外訂單波動相匹配。
- (3) **強化供應鏈，確保核心部件穩定供應。**憑藉我們現有的供應商管理體系，我們將著重完善高端關鍵部件供應商的資質標準，擴充高質量供應商池，並增強多供應商備份機制，以減輕與高端關鍵部件相關的採購風險。我們將完善分層級的供應商評估模型，以滿足進一步拓展至高端產品領域及全球佈局的業務需求。我們也將深化與曲軸等關鍵部件領先供應商的技術協作，並通過支持國內供應商提升其技術能力，加速對進口依賴部件的本土

業 務

化。我們相信這將加強我們對日益增長的核心部件供應份額的控制力，並減輕外部供應波動對我們高端產品生產的潛在影響。此外，我們將尋求強化數位化供應鏈管理，通過將數據流與生產計劃系統整合，提高風險預警精度及物料調配效率，確保生產物料的及時穩定供應。

加速全球佈局擴張，構建端到端全球服務網絡

我們旨在通過深入的區域市場開發、本地化營運、全面服務升級及全球品牌建設，把握全球對發電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及區域市場擴張的機遇，以提高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市場份額及客戶滲透率，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並增強我們的海外競爭力及客戶服務體驗。

- (1) **持續拓展海外市場，強化區域間協同合作與品牌滲透。**我們將在亞洲、中東、歐洲、非洲及南美洲採取「場景化推廣+標杆案例傳播」的雙路徑策略。一方面，我們將積極參與專業行業展會，展示本地化適應的發電解決方案。另一方面，我們將與中國企業在海外項目上合作，打造關鍵應用場景下可複製的旗艦案例。通過在行業論壇演講、發佈區域技術白皮書等公開活動，我們將凸顯我們產品的高可靠性、低碳適應性及國產替代優勢，以深化目標客戶對我們專業品牌形象的認知。此外，我們將致力加強與海外市場當地的主流OEM廠商、分銷商及終端用戶客戶的合作，並與合作夥伴共同開展品牌推廣活動，借助其當地的銷售分銷渠道擴大我們品牌的海外影響力。同時，我們將與OEM廠商及終端用戶客戶緊密合作，提供客製化的發電解決方案，從而提升海外市場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度與忠誠度。
- (2) **構建本地化營運體系，滿足海外區域市場差異化需求。**我們將致力於針對不同的海外區域市場構建本地化營運能力，通過建立涵蓋市場推廣、技術支持及品牌溝通等職能的本地團隊，以提升對區域市場需求的快速響應能力。此外，通過與當地技術機構及行業協會合作，我們將尋求洞察區域市場的技術趨勢及政府政策變化，明確品牌推廣重點，並使我們的品牌定位與當地市場需求相契合，以支持產品迭代及市場策略調整，從而實現我們海外業務的可持續本地化發展。
- (3) **增強綜合服務能力，保障海外客戶體驗。**通過聚焦海外客戶對設備可靠性及及時服務響應的核心需求，我們將致力於在主要全球市場建立服務支持體系。我們將把服務能力定位為市場競爭的核心差異化優勢，通過與合格的當地合作夥伴共建服務站或發展自有的本地服務團隊，以強化現場服務

業 務

能力。我們也將提升遠程技術支持能力，並提供設備診斷、故障排除等有效客戶服務，以強化我們可靠的服務品牌形象及客戶認知。此外，我們將尋求優化我們的全球組件分銷體系，根據當地需求配置區域庫存，以確保關鍵組件的及時供應，並保障海外客戶的設備正常運行時間及營運體驗。

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發電動力解決方案供應商，亦是領先的船用發動機供應商。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發電用發動機、船用發動機、發電機組與發動機組件，以服務廣泛的經濟市場，包括數據中心、分佈式電站、基建工程、電信通訊、醫療保健、採礦、農業、油氣及船舶運輸與營運領域。我們高度聚焦於技術創新，並開發具有卓越性能、高可靠性及持續成本優勢的產品。

我們向經挑選的可靠供應商採購發動機組件，以確保組件的質量及穩定性。我們內部生產發動機及發電機組，並從專業且合資格的供應商採購發動機及發電機組，以滿足強勁的市場需求。憑藉在發動機及發電機組行業的經驗及洞察力，我們與全球OEM及其他客戶建立關係。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海外銷售團隊銷售我們的產品至歐洲、中東、非洲、亞洲和南美洲。我們透過內部服務團隊以及廣泛的授權服務站網絡為客戶提供服務。

產品及服務

我們主要提供「玉柴」自主研發品牌產品。憑藉我們在中國開發及生產柴油發動機的多年經驗，我們已贏得OEM、分銷商及終端用戶的高度認可，並通過多元化的產品供應，打造出全面且具高度競爭力的產品組合。我們亦提供玉柴安特優生產的 **mtu** 品牌產品。

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發電用發動機以及船舶推進及輔助發動機。我們的發電用發動機可分為：(i)額定功率超過1,500千瓦的大型發動機，包括自主生產的「玉柴」品牌發動機及採購自玉柴安特優的 **mtu** 品牌發動機；(ii)額定功率介乎500千瓦至1,500千瓦（均含首尾）的重型發動機，包括自產發動機及主要外購自玉柴集團實體的發動機；及(iii)額定功率小於500千瓦的中小型發動機，包括自產發動機及主要外購自玉柴集團實體及玉柴股份關聯方的發動機。我們的船舶推進及輔助發動機包括自產發動機及主要外購自玉柴集團實體及玉柴股份關聯方的發動機。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向市場提供28個系列的發電用發動機及22個系列的船舶推進及輔助發動機。

業 務

我們亦提供自產及外購的發電機組。此外，我們亦小規模供應發動機組件及若干發動機相關服務。

自產發動機或發電機組，指由我們內部自主生產的發動機或發電機組。即便我們將部分獨立生產工序委託予合格承包商，只要我們負責生產計畫、技術規格、質量標準及出貨放行，且該發動機或發電機組並非作為成品向供應商採購，該等發動機或發電機組仍視為自產產品。外購發動機或發電機組，則指我們向供應商（主要為玉柴集團實體、玉柴股份關聯方、玉柴安特優及OEM）採購的成品發動機或發電機組，並銷售予客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與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發電用發動機	2,457,201	75.8	3,052,467	76.4	2,322,595	78.3	3,435,024	69.1
大型發動機	853,339	26.4	1,374,107	34.5	1,036,152	35.0	1,932,204	38.9
自產	652,701	20.2	1,114,903	28.0	824,763	27.9	1,641,729	33.1
外購	200,638	6.2	259,204	6.5	211,389	7.1	290,475	5.8
重型發動機	943,006	29.0	864,381	21.6	673,430	22.7	692,667	13.9
自產	933,861	28.7	829,245	20.7	646,222	21.8	660,751	13.3
外購	9,145	0.3	35,136	0.9	27,208	0.9	31,916	0.6
中小型發動機	660,856	20.4	813,979	20.3	613,013	20.6	810,153	16.3
自產 ⁽¹⁾	200,247	6.2	317,360	7.9	244,338	8.2	348,058	7.0
外購 ⁽⁴⁾	460,609	14.2	496,619	12.4	368,675	12.4	462,095	9.3
船舶推進及輔助發動機	481,183	14.9	476,999	11.9	369,048	12.4	477,014	9.6
自產	397,149	12.3	408,596	10.2	314,807	10.6	410,856	8.3
外購	84,034	2.6	68,403	1.7	54,241	1.8	66,158	1.3
發電機組	114,769	3.6	113,234	2.8	60,881	2.0	335,628	6.8
自產	18,752	0.6	16,697	0.4	18,020	0.6	213,270	4.3
外購	96,017	3.0	96,537	2.4	42,861	1.4	122,358	2.5
發動機組件及其他	185,855	5.7	357,096	8.9	215,347	7.3	719,533	14.5
合計	3,239,008	100.0	3,999,796	100.0	2,967,871	100.0	4,967,199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發動機及發電機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台)			
發電用發動機	35,601	43,225	32,255	44,226
大型發動機	977	1,394	1,069	1,821
自產	828	1,219	928	1,623
外購	149	175	141	198
重型發動機	5,023	4,756	3,692	4,388
自產	4,941	4,437	3,440	4,116
外購	82	319	252	272
中小型發動機	29,601	37,075	27,494	38,017
自產	5,501	7,598	5,810	8,948
外購	24,100	29,477	21,684	29,069
船舶推進及輔助發動機	4,911	4,282	3,412	4,021
自產	2,144	2,090	1,616	1,910
外購	2,767	2,192	1,796	2,111
發電機組	170	1,448	789	1,732
自產	39	14	13	109
外購	131	1,434	776	1,623
合計	40,682	48,955	36,456	49,97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自產發動機，而我們售出的發動機大多數為外購中小型發動機及船用發動機，主要採購自玉柴集團實體及玉柴股份關聯方。相較我們自行生產的更高功率發動機，此類外購發動機通常售價及毛利率較低，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收入貢獻佔比較小。我們採購此類發動機，旨在以其他發動機產品補充我們的高功率產品組合，從而為客戶提供功率輸出覆蓋範圍廣泛的完整產品組合，以應對現有市場需求，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同時集中內部資源及產能用於開發及生產通常利潤較高的高功率發動機。詳見本節「與關聯方的交易——自關聯方採購成品發動機的原因」。

業 務

發電用發動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發電用發動機（包括大型發動機、重型發動機及中小型發動機）覆蓋5至4,200千瓦的廣泛功率輸出範圍。該等發動機在集成至發電機組時，可作為主用或備用電源廣泛應用於多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數據中心、分佈式電站、基礎設施、基礎工程、高端製造、採礦、油氣勘探、電信基站、公共安全及應急響應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若干系列柴油發電用發動機達到189克／千瓦時或以下的最低燃油消耗率，優於行業平均水平。

下表載列我們的大型發動機、重型發動機及中小型發動機的主要應用範圍及主要系列的額定功率：

	額定功率	主要應用範圍	主要系列
大型發動機	高於1,500千瓦	數據中心、分佈式發電站、金融機構、高端製造、採礦及油氣勘探等	YC16VC、YC12VC、YC20VTD及YC16VTD
重型發動機	500–1,500千瓦（包含首尾數值）	基礎設施、基建工程、物業開發、畜牧業等	YC6TF、YC6TH及YC6TD
中小型發動機	低於500千瓦	電信基站、基礎設施、公共安全與應急響應（如消防、救災及水利）等	YC6MJ、YC6MK、YC6A及YC4D

大型發動機

我們的大型發動機具備高功率輸出、高可靠性、強勁負載突加響應能力及優異的環境適配性，各項性能指標均達到行業領先水平，使其極其適合應用於數據中心及分佈式發電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採用我們成熟的電控單體泵及高壓共軌技術，我們的YC16VC、YC20VTD及YC16VTD系列等多款發電用發動機，可抵禦0%至100%的突加負載且無需停機，達致行業領先級別。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銷售我們自主生產的「玉柴」品牌大型發動機外，我們亦向玉柴安特優採購「*mtu*」品牌大型發動機。該等發動機由玉柴安特優生產。詳情請參閱本章「與關聯方的交易—與玉柴安特優的交易」一節。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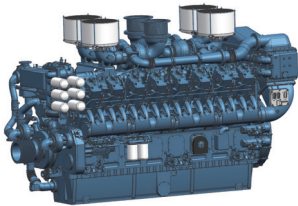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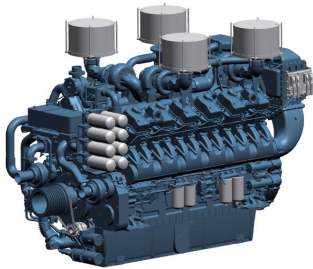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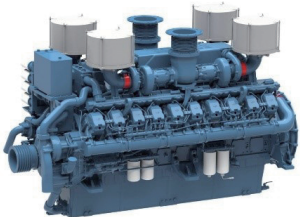
我們的大型發動機主要應用領域包括數據中心、分佈式發電站、金融機構、高端製造、採礦及油氣勘探等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並擬持續聚焦於數據中心及分佈式發電站等應用範圍。

- **數據中心：**我們的大型發動機已廣泛部署於為數據中心的系統提供備用電源。數據中心提供海量數據儲存、處理及互動服務，需要快速轉換至穩定的供電以在主電網斷電期間管理及保護大量數據。尤其是，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需要更高及更穩定的電力，以支持專用硬件，以確保訓練及推理營運不受中斷。由於數據中心需持續不間斷運作，因此在發生電力故障時，需要安全可靠的備用發電系統。我們的大型發動機能夠滿足數據中心（尤其是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對大容量、高性能及高可靠性備用發電系統的複雜需求，該等系統具備強勁的瞬態響應能力，並能有效應對可能導致網絡故障及服務中斷的停電及電力短缺情況。我們的YC16VC、YC12VC、YC20VTD及YC16VTD系列發電用發動機能滿足數據中心行業的嚴格要求。尤其是，我們的YC16VC系列已廣泛應用於中國領先的互聯網科技公司及電信營運商所營運的數據中心。
- **分佈式發電站：**我們的大型發動機亦為分佈式發電站提供主要電力。分佈式發電站是為工業園區、區域能源中心及礦場等鄰近用電點提供主要電力的本地化發電設施。因此，分佈式發電站要求發電系統具備高穩定性、卓越的燃料效率及低生命週期營運成本。憑藉我們高速大缸徑發動機設計、清潔燃燒及渦輪增壓技術，我們的大型發動機在常用輸出功率方面具備高穩定性、高效率及強勁的瞬態響應的特點。集成了我們的大型發動機，例如YC16VC、YC12VC及YC16VTD系列的發電機組正被廣泛應用於北歐、中東、亞洲、中亞及非洲等海外地區的分佈式發電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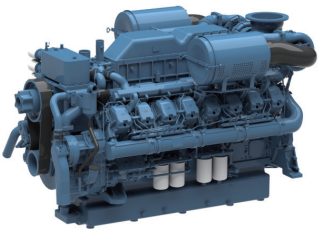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大型發動機價格範圍一般介乎人民幣780,300元至人民幣3,047,000元之間。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供應的大型發動機主要系列的主要規格：

主要系列	主要規格
YC16VC 	應用：作為發電用發動機供應 燃料類型：柴油及燃氣 排量：105.6 升 氣缸數量：16 結構佈局：V 型 氣缸缸徑：200 毫米 沖程：210 毫米 功率範圍：2,206–3,608 千瓦 轉速：1,500 轉／分鐘
YC12VC 	應用：作為發電用發動機供應 燃料類型：柴油及燃氣 排量：79.2 升 氣缸數量：12 結構佈局：V 型 氣缸缸徑：200 毫米 沖程：210 毫米 功率範圍：1,520–2,206 千瓦 轉速：1,500 轉／分鐘
YC20VTD 	應用：作為發電用發動機供應 燃料類型：柴油及燃氣 排量：65.3 升 氣缸數量：20 結構佈局：V 型 氣缸缸徑：152 毫米 沖程：180 毫米 功率範圍：2,206–2,426 千瓦 轉速：1,500 轉／分鐘（適用於 50 赫茲發電機組）；1,800 轉／分鐘（適用於 60 赫茲發電機組）

業 務

主要系列	主要規格
YC16VTD 	應用：作為發電用發動機供應 燃料類型：柴油及燃氣 排量：52.3 升 氣缸數量：16 結構佈局：V 型 氣缸缸徑：152 毫米 沖程：180 毫米 功率範圍：1,672–1,985 千瓦 轉速：1,500 轉／分鐘（適用於 50 赫茲發電機組）；1,800 轉／分鐘（適用於 60 赫茲發電機組）

重型發動機

我們的重型發動機具有高功率密度、緊湊結構及輕量化的特點。我們的重型發動機在動力輸出、燃油經濟性、排放及噪音、振動與聲振粗糙度(NVH)方面達到行業領先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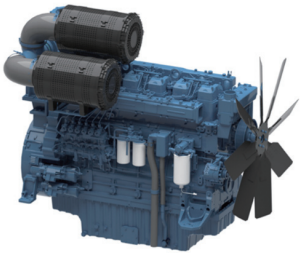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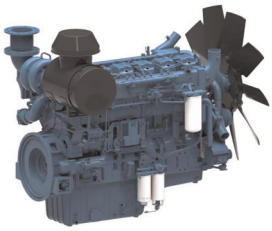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銷售我們自主生產的重型發動機外，我們亦主要向玉柴集團實體採購重型發動機，以銷售予客戶。詳情請參閱本節「與關聯方的交易－與玉柴集團實體的交易」。

我們的重型發動機主要應用領域包括基礎設施、基礎設施建設、房地產開發、畜牧業等。尤其是，我們的重型發動機可用於為基礎設施及基礎設施建設行業提供備用和應急電力，該等場景要求發動機在極端戶外條件（如高溫、嚴寒、潮濕及多塵）下提供穩定電力輸出，且需具備低油耗與低維護成本的特點。我們的重型發動機通過堅固的結構設計、清潔燃燒技術及針對戶外環境的自適應特性，滿足了這些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重型發動機價格範圍一般介乎人民幣105,000元至人民幣950,000元之間。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供應的重型發動機主要系列的主要規格：

主要系列	主要規格
YC6TF 	應用：作為發電用發動機供應 燃料類型：柴油及燃氣 排量：31.8 升 氣缸數量：6 結構佈局：直列式 氣缸缸徑：175 毫米 沖程：220 毫米 功率範圍：1,118–1,221 千瓦 轉速：1,500 轉／分鐘
YC6TH 	應用：作為發電用發動機供應 燃料類型：柴油 排量：28.2 升 氣缸數量：6 結構佈局：直列式 氣缸缸徑：175 毫米 沖程：195 毫米 功率範圍：787–990 千瓦 轉速：1,500 轉／分鐘（適用於 50 赫茲發電機組）；1,800 轉／分鐘（適用於 60 赫茲發電機組）
YC6TD 	應用：作為發電用發動機供應 燃料類型：柴油及燃氣 排量：19.6 升 氣缸數量：6 結構佈局：直列式 氣缸缸徑：152 毫米 沖程：180 毫米 功率範圍：572–815 千瓦 轉速：1,500 轉／分鐘（適用於 50 赫茲發電機組）；1,800 轉／分鐘（適用於 60 赫茲發電機組）

業 務

中小型發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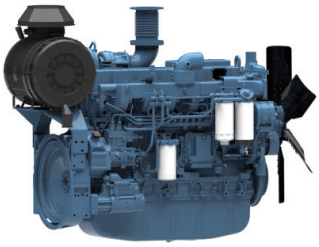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小型發動機具有廣泛的特定功率輸出及轉速、對各種應用的強大適配性以及低運維成本。該等發動機排量較低，結合先進的廢氣處理技術，更能符合嚴格的國內外排放法規。此外，此類發動機通常是經驗證的標準化系列，非常適合用於多燃料配置的整合設計與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銷售自產的中小型發動機外，我們大部分的中小型發動機仍主要採購自玉柴集團實體及玉柴股份關聯方，以供銷售予客戶。詳情請參閱本節「與關聯方的交易—與玉柴集團實體的交易」及「與關聯方的交易—與玉柴股份關聯方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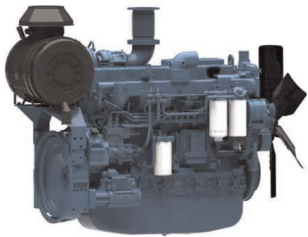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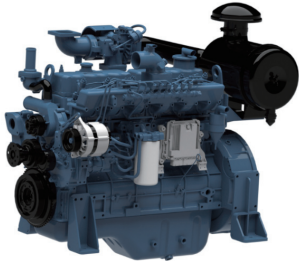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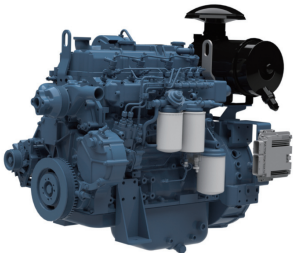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小型發動機主要應用領域包括電信基站、基礎設施、公共安全及應急響應（如消防、救災及水利）等。該等應用領域要求快速啟動、強勁的瞬態響應能力、在惡劣或偏遠環境中的高可靠性，以及在嚴格排放限制下的低生命週期營運成本。我們的中小型發動機符合該等要求，具備多功能操作範圍，可應對不同負載和轉速，排放低，冷啟動性能強勁，抗振動能力佳，以及維修間隔長，可兼容遙距無人操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中小型發動機價格範圍一般介乎人民幣8,930元至人民幣135,000元之間。

下表載列我們提供的中小型發動機主要系列的主要規格：

系列	主要規格	
YC6MJ	應用：	作為發電用發動機供應
	燃料類型：	柴油
	排量：	11.73 升
	氣缸數量：	6
	結構佈局：	直列式
	氣缸孔徑：	131 毫米
	沖程：	145 毫米
	功率範圍：	367–485 千瓦
	轉速：	1,500 轉／分鐘

業 務

系列	主要規格
YC6MK 	應用：作為發電用發動機供應 燃料類型：柴油及燃氣 排量：10.34 升 氣缸數量：6 結構佈局：直列式 氣缸缸徑：123 毫米 沖程：145 毫米 功率範圍：259–369 千瓦 轉速：1,500 轉／分鐘（適用於 50 赫茲發電機組）；1,800 轉／分鐘（適用於 60 赫茲發電機組）
YC6A 	應用：作為發電用發動機供應 燃料類型：柴油及燃氣 排量：7.25 升 氣缸數量：6 結構佈局：直列式 氣缸缸徑：108 毫米 沖程：132 毫米 功率範圍：152–223 千瓦 轉速：1,500 轉／分鐘（適用於 50 赫茲發電）；1,800 轉／分鐘（適用於 60 赫茲發電）
YC4D 	應用：作為發電用發動機供應 燃料類型：柴油及燃氣 排量：4.21 升 氣缸數量：4 結構佈局：直列式 氣缸缸徑：108 毫米 沖程：115 毫米 功率範圍：59–132 千瓦 轉速：1,500 轉／分鐘（適用於 50 赫茲發電機組）；1,800 轉／分鐘（適用於 60 赫茲發電機組）

業 務

我們絕大多數發電用發動機型號均以柴油為燃料。我們的柴油發動機具有高可靠性、高響應性、低燃料消耗、高功率密度及輕量化設計的特點：

- **高可靠性。**憑藉多年的技術積累和創新，我們的高可靠性設計為確保穩定發電供應，並降低運維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的多款發電用發動機，如YC16VC、YC12VC、YC20VTD及YC16VTD系列，均已至少通過2,000小時的台架可靠性測試，超過行業平均水平，證明其設計的穩健性和可靠性均超出常規認證標準。同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的發動機設計大修間隔（即在發動機生命週期中為提升性能而進行的定期維護間隔）為累計20,000至60,000運行小時，達到行業領先水平。
- **高響應性。**我們的柴油發動機可對突發負載變化作出強勁的瞬態響應，使其非常適用於對發電機組負載能力有嚴格要求的數據中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透過採用我們經驗證的電控燃油噴射技術，搭載YC16VC系列發電用發動機的典型2兆瓦發電機組，實現高達77%的最高瞬態加載能力，從而提供超越G3級要求的性能表現。相比之下，同等功率輸出的可資比較發電用發動機通常實現約60%至65%的最高瞬態加載能力。
- **低燃料消耗。**我們透過應用專為高速、高功率發動機及船用柴油發動機設計的國內首創斜置式電控單體泵系統，已在高效率及潔淨燃燒方面取得技術突破。我們若干系列的發電用柴油發動機可實現低於189克／千瓦時的最低燃油消耗率，優於市場平均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發電用發動機的燃油消耗率在業內普遍介乎190至250克/千瓦時之間，具體數值會因品牌、型號、規格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更低的燃油消耗有助於降低燃料成本及電廠運營成本。
- **高功率密度。**憑藉我們創新的高強度結構設計，我們已在高速、高功率發電用發動機柴油發動機的結構設計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我們的數款發電用發動機柴油發動機可實現的制動平均有效壓力(BMEP)超過3.3兆帕。高功率密度可減少發電機組的體積，從而減少儲存空間需求，進而降低設施的建造成本。

業 務

- **輕量化設計。**透過應用我們的專有核心技術，我們已實現主要發動機組件的輕量化設計。結合我們數款獨特的「小缸徑中心距」設計，我們的發電用柴油發動機可實現超過0.4千瓦／公斤的功率重量比。此輕量化設計可降低我們發動機的運輸及安裝成本。

我們亦已開發及製造一系列燃氣發動機，以補充我們現有的柴油發動機系列。我們的燃氣發動機通常採用與我們柴油發動機主要系列（包括YC16VC、YC16VTD、YC6TF及YC6TD系列）相似的結構和主要部件，但利用氣體燃料（包括天然氣、石油伴生氣、煤層氣、工業尾氣和沼氣）以及液化天然氣進行燃燒以產生能量。我們的燃氣發動機在高功率密度、輕量化、集成化和系列化發動機設計、高效稀薄燃燒、低排放控制和智能化控制方面取得突破，實現了更低燃氣消耗率及更低排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柴油發電用發動機均符合中國非道路第三階段排放標準，其中四個系列符合中國非道路第四階段排放標準，兩個型號符合歐盟第五階段排放標準。中國目前並無適用於燃氣發電用發動機的排放標準。

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

我們的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或稱船用發動機）是主要安裝或裝備於內陸水路及沿海水域作業的漁船、貨船、客船、工程船及其他船舶上的發動機。我們的船用發動機主要包括船用推進發動機，其為船舶提供主要推進動力的主機。我們的船用發動機亦包括船用發電機組的輔助發動機，該等發電機組為船上系統（推進系統除外）提供電力，以及為獨立應急發動機提供動力的應急輔助發動機，以在主電源或輔助電源喪失時支援必要安全和控制負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船用發動機的額定功率介乎30千瓦至2,940千瓦，透過我們系統化、模組化的設計方向，發動機諸多關鍵組件（包括氣缸體、氣缸蓋及曲軸）均可設計為同時適用於發電及船用領域。因此，我們若干發動機系列均配置為發電及船舶應用。

過往，我們主要專注於生產高速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供在內陸水路及近海水域營運的漁船、貨船、客船、工程船及其他船舶使用。我們擬加大力度生產用於該等船舶的中速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銷售我們自主生產的船用推進及輔助發動機外，我們亦主要向玉柴集團實體及玉柴股份關聯方採購船用推進及輔助發動機以銷售予我們客戶。詳情請參閱「與關聯方的交易—與玉柴集團關聯方的交易」及「與關聯方的交

業 務

易一與玉柴股份關聯方的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船用發動機價格範圍一般介乎人民幣11,800元至人民幣2,330,000元之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不論是柴油驅動或燃氣驅動）均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第二階段排放標準及中國第二階段船用發動機排放標準，其中三個系列亦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第三階段排放標準。

發電機組

除將發電用發動機作為單機提供外，對於尋求完整解決方案的客戶，我們亦提供定制發電機組。我們所供應的發電機組均主要基於我們的發動機，並整合外購的交流發電機以及全套其他組件（例如冷卻、控制及進排氣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自行組裝少量發電機組，大部分發電機組採購自合格第三方OEM，該等製造商向我們採購發電用發動機，並根據我們的規格與要求將其整合至發電機組中。在收到客戶的確認訂單後，我們主要向該等OEM購買成品發電機組，並根據客戶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或與我們訂立的合約，以我們品牌的該等發電機組銷售予客戶。我們亦不時預購部分發電機組至庫存，以應對客戶需求。在有限的情況下，我們亦曾銷售集成非本公司生產或銷售的發動機的發電機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發電機組價格範圍一般介乎人民幣1,650元至人民幣4,042,339元之間。

發動機組件及其他

我們亦出售我們生產的若干發動機組件，主要包括(i)銷售發動機組件，主要為氣缸體及氣缸蓋予玉柴安特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羅爾斯羅伊斯動力系統的合營企業」），及(ii)銷售發動機組件予一家作為我們分銷商的玉柴股份關聯方，以進一步分銷至授權服務站鏈條，從而為我們的客戶及其他終端用戶提供售後服務。該等組件透過我們的授權服務站網絡供應予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是我們客戶服務計劃的重要一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提供與發動機開發及生產相關的若干服務，主要包括：(i)我們向玉柴安特優提供發動機組件加工服務；(ii)維修、更換或以其他方式補救供應商提供給我們的組件缺陷，我們已就此向供應商收取維修服務費用。

產品生命週期

我們發動機產品的產品預設生命週期受我們競爭對手的技術發展及新產品上市速度所影響。我們的發電用發動機以及船用推進及輔助發動機的產品預設生命週期一般介乎20至25年。我們的發電用發動機的大修間隔（即發動機生命週期內為提升

業 務

性能而進行的定期維護間隔)通常為20,000至60,000累計運行小時，而我們的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的大修間隔一般介乎20,000至30,000累計運行小時。

研發

研發對我們的業務及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以不斷改進我們的技術，提升我們產品的性能、功能及可靠性，並設計及開發新產品。

研發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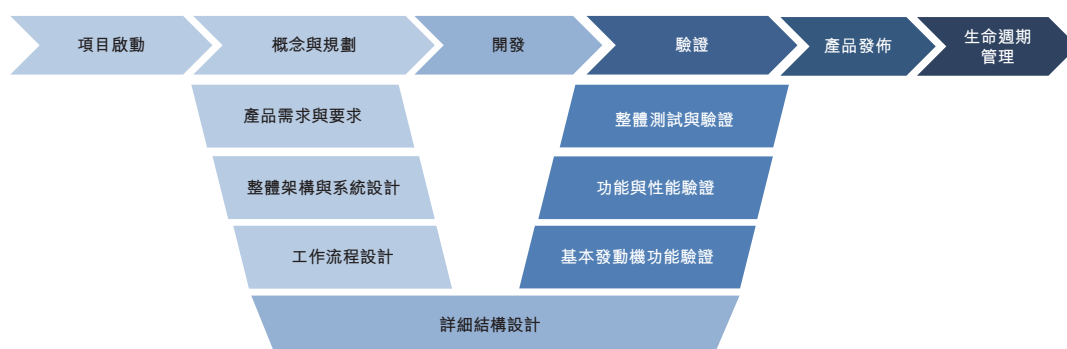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在我們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毗鄰我們生產設施的專屬中心進行研發活動。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73名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組成，其中36名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大部分研發人員在發動機及發電機組的設計、工程及生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我們的首席技術官黃博士領導，彼為正高級工程師、中國內燃機學會及中國電工技術學會專家委員會前任委員，以及2018年度廣西壯族自治區首屆創新爭先獎獲得者。我們將研發團隊分為多個小組，各有其專注領域，其中包括總體發動機設計、性能開發、機械開發、應用開發，以及動力總成系統開發，並在規劃及執行研發項目時互相緊密協調。憑借我們研發團隊的持續努力，我們得以利用我們在設計、工程及創新高性能發動機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在我們行業領域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的研發團隊及團隊個人成員已就其成就獲得多項頗具聲望的獎項及認可，其中包括：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設立的「2020年中國專利優秀獎」以及「2018年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該獎項是中國機械工業的全國性綜合獎項，由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及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批准聯合設立；「2024年廣西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及「2020年廣西科學技術(技術發明類)獎」一等獎，均由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設立。

業 務

研發流程

我們的整個設計及研發流程均遵循「V模型」，該系統在整個流程中整合嚴格的设计及驗證程序。我們以終端客戶需求及應用場景為中心，進行針對性設計開發，主動鎖定驗證標準，並確保各設計階段均可追溯、可驗證。本方法分為兩個主要並行工作流程，即設計與開發（左膀）以及測試與驗證（右臂），以確保各個產品要求均獲系統實施及驗證。



我們進行系統化的市場及產品研究，以了解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應用場景及監管趨勢。該等見解指導我們的產品定位及開發路線圖，並構成啟動我們研發項目的基礎。

項目啟動後，我們的發佈前流程包括三個階段，即概念與規劃、開發及驗證。

- **概念與規劃階段：**在概念階段，我們分析客戶和產品要求，並確定關鍵技術、目標規格以及關鍵發動機組件。在規劃階段，我們的工程及技術團隊會共同合作，為發動機定義整體發動機結構和系統設計，將產品需求和要求分解為不同工作流程，並確定整體產品規格。其後，我們為各工作流程進行高層次設計，協調和分配資源，並完善業務計劃。
- **開發階段：**在開發階段，我們的工程師會將高層次要求轉化為詳細規格，並完成發動機的詳細結構和系統設計。
- **驗證階段：**在驗證階段，我們首先進行基本發動機功能驗證，以確認組裝後的發動機能實現關鍵操作指標。其後，我們進行功能及性能驗證和整體驗證，根據在概念與規劃階段確立的產品規格和技術目標，評估功率輸出、扭矩、燃料消耗和排放等參數，從而為產品發佈作準備。

業 務

在上述過程中，我們在既定里程碑設立結構化技術審查檢查點和決策檢查點，以驗證交付成果、減緩技術風險，並在需要時授權推進至後續步驟或階段或採取糾正措施。

產品發佈並引入市場後，我們將繼續收集營運數據和意見回饋，以於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支持持續改進，從而確保我們產品的長期可靠性和競爭力。

研發戰略

作為我們的整體研發戰略，我們規劃及開展研發計劃及活動時，會敏銳地專注於新產品或產品升級的市場需求、模塊化設計、實驗測試及生命週期管理，以確保該等產品能快速上市並保證交付。我們研發戰略的關鍵要素包括：

- (1) **市場驅動與前瞻性研發**：作為任何研發項目的初始步驟，我們進行廣泛的市場研究與分析，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夠滿足客戶需求與期望，並具備商業可行性。我們的專職研究團隊持續追蹤行業技術趨勢，監測新技術、新方法、新材料及法規政策，並評估其潛在影響。我們的技術研究與開發工作不僅限於目前聚焦的數據中心電力解決方案及柴油船用發動機，更延伸至其他領域，以降低依賴單一技術路線所帶來的風險。
- (2) **模塊化設計及與供應鏈緊密協調**：針對任何研發項目，我們致力於確保從首選供應商獲得組件供應及預制組件的交付。透過這些努力，我們已採用模塊化設計，以提升研發項目的效率。
- (3) **實驗驅動與高度重視產品升級**：我們高度重視針對每個相關研發項目的發動機樣機進行全面測試，包括性能校準、排放及可靠性等測試。我們在新產品或升級產品投產後持續監測其表現，以實現產品的持續更新與改進。
- (4) **小規模試產與快速驗證**：我們進行小規模試產，以驗證樣機產品。我們旨在透過將相關樣機轉化為小規模產品生產的過程中，實現產品升級的快速驗證。
- (5) **全生命週期產品管理**：我們對新產品採用全生命週期產品管理方法，相關研發工作涵蓋從初始概念、設計、開發、樣機製作、推出到售後服務的整個過程。

業 務

我們密切監察及跟蹤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以及我們所服務的下游行業的重要發展趨勢，並努力了解新技術、新方法及新材料及其對相關行業的潛在影響。我們亦與相關下游行業的終端用戶密切合作，為該等終端用戶設計及開發技術先進發動機，以便深入了解彼等的技術標準及要求，減少我們在新產品開發方面的潛在風險，並提高該等新產品與該等終端用戶預期應用的兼容性。我們採用尖端研發工具及方法，包括三維建模、電腦輔助模擬分析及全參數正向模擬設計，以實現高效精準設計。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全面的試運行機制，以確保我們的研發準確性、新產品開發效率及對市場需求的快速反應。

此外，我們已與並將繼續與國際發動機設計及研究公司和機構（包括德國FEV Group GmbH、HERON Technik GmbH及英國倫敦布魯內爾大學等）以及中國國內高等教育機構（包括上海交通大學、華中科技大學、天津大學及武漢理工大學等）合作，以期在內燃機技術方面取得突破，加快聯合開發技術的應用，並提高我們在內燃機自主開發及技術創新商業化方面的能力。根據我們與該等公司及機構的合作協議，合作產生的知識產權通常由我們獨家擁有。

我們已成功開發多項核心技術，例如(i)高強度輕量化設計技術、(ii)高效清潔燃燒技術、(iii)智能控制技術、(iv)電廠發電機組集群並網集成控制技術，以及(v)船舶動力系統技術。我們持續升級先進內燃機相關技術，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高爆壓技術：高爆壓技術旨在設計可安全承受高燃燒爆發壓力的發動機。該技術的難點在於其會大幅增加發動機的機械負載與熱負荷，並對氣缸體、氣缸蓋、曲軸、活塞及連杆等關鍵部件的強度與散熱能力提出顯著更高的要求。我們目前的工作重點在於持續加強結構設計、優化材料選擇與改進製造工藝，以可靠承受更高的爆發壓力及相關應力。
- 高壓共軌技術：高壓共軌技術是一種燃油噴射系統，其噴射壓力不受發動機轉速限制。該系統主要由低壓燃油輸送泵、高壓燃油泵、高壓共用燃油軌、高壓燃油管路、噴油器及電子控制單元組成。系統中燃油在共用軌道內維持高壓，並由電子控制單元獨立控制噴射正時、持續時間、壓力及噴

業 務

射次數等關鍵參數，從而降低燃油消耗與排放，並減少發動機運轉噪音與振動。我們正進一步發展高壓共軌燃油噴射系統，朝著超高噴射壓力(超過2,500巴)的方向推進，以順應行業趨勢。

- 高效增壓技術：增壓技術的核心在於壓縮進氣以提高氣缸內空氣密度，使燃料燃燒更充分，從而提升動力輸出並降低燃油消耗。透過開發與應用序列式增壓與兩級增壓等高效增壓技術，我們能夠顯著增加進入氣缸的空氣量。我們持續改進該技術，以滿足重型、高速電子控制柴油發動機對高氣流量的需求，目標是在廣泛的行業應用中實現強勁的啟動性能、高扭矩、優秀的負載能力與整體可靠性。
- 火花塞預燃室技術：火花塞預燃室技術是燃氣發動機的一項關鍵點火技術，可提升熱效率並改善排放水平。其核心是在發動機主燃燒室上方增設一個微型預燃室，並將火花塞安裝於其中。該技術採用兩室燃燒邏輯：先點燃預燃室內的空燃混合氣，再利用火焰射流點燃主燃燒室內的空燃混合氣。相較傳統火花塞，該技術能更精準控制空燃混合氣的點火，實現更快速、更穩定的燃燒，被視為未來燃氣發動機最具前景的技術路線之一。我們正於多款燃氣發電用發動機系列及特定船用發動機系列中應用並持續優化該技術。
- 智能控制技術：我們已開發並持續完善一款具備整合式硬體與軟體的全功能高功率電子控制單元。該單元可適應多種氣體燃料，並具備智能空燃比及爆震控制功能，即使在複雜多變的燃氣品質條件下，仍能確保發動機穩定可靠運行，因此特別適用於要求嚴苛的工業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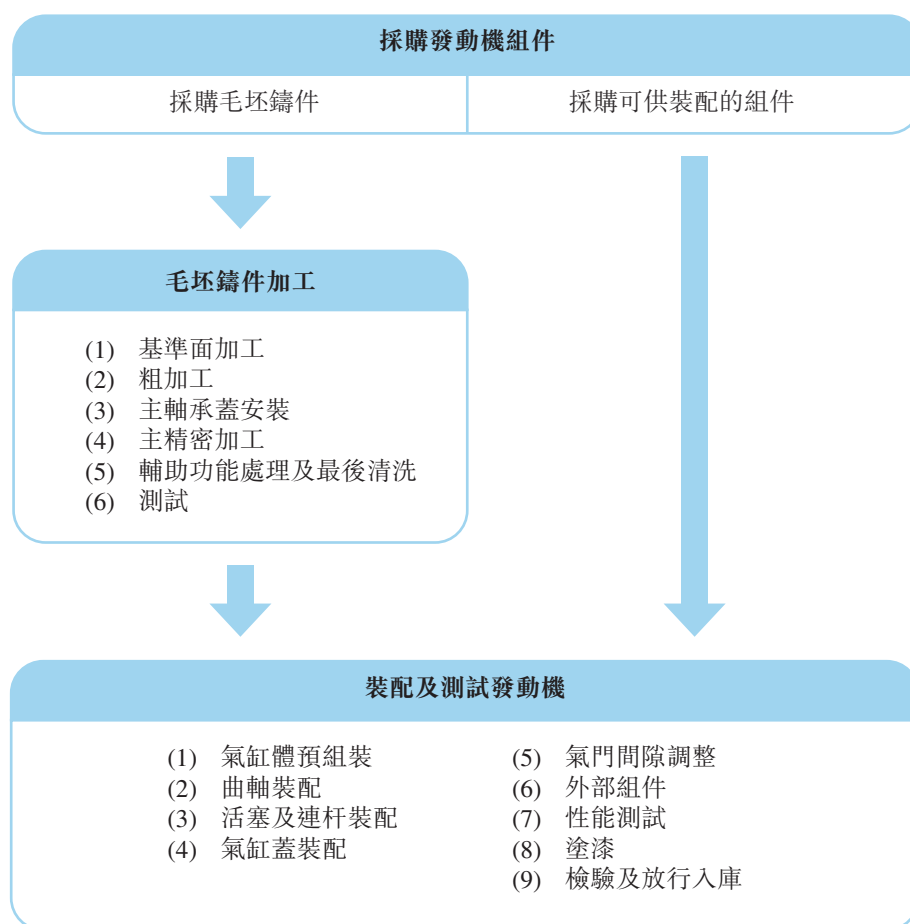
業 務

生產

生產流程—發動機

我們的發動機生產流程大致可分為三個主要流程：(i)採購發動機組件（包括毛坯鑄件及可供裝配的組件）；(ii)加工毛坯鑄件；及(iii)發動機的裝配及測試。

下圖展示了我們發動機主要生產流程：



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所有關鍵步驟均受持續監控和驗證，並根據預設標準審查結果。該嚴謹系統化方法確保於各步驟中均融入品質，保障流程的完整性，並提供嚴謹的端到端製造管控。

採購發動機零部件及組件

採購發動機組件包括尋找貨源(i)主要發動機組件的鑄造毛坯，主要包括氣缸體毛坯鑄件及氣缸蓋毛坯鑄件，以及(ii)可供裝配的組件，主要包括曲軸、活塞、連杆及增壓器等，並且在所有此類發動機組件抵達我們的生產設施時進行質量檢驗。於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採購發動機部件。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鏈—採購」及「與關聯方的交易」。所有採購的發動機組件均由我們專業的質量控制部門進行專項檢驗，且檢驗結果須記錄於質量管理體系(QMS)中，以確保可追溯性、持續質量監控以及其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與規格。

於2024年3月之前，我們自行生產自產大型發動機及重型發動機的氣缸體毛坯鑄件。於2024年3月，我們從自行生產轉為向供應商採購此類毛坯鑄件。此後，除若干其他毛坯鑄件外，我們一直主要向玉柴股份關聯方採購氣缸體毛坯鑄件。我們選擇從供應商採購此類毛坯鑄件，是因供應商在製造該等部件方面具有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而我們可將精力專注於生產過程中更為複雜的機械加工環節。

毛坯鑄件加工

加工涉及將鑄造毛坯氣缸體與鑄造毛坯氣缸蓋，依據設計規格，加工成可供裝配使用的氣缸體與氣缸蓋。氣缸體與氣缸蓋是發動機的核心組件，兩者與若干其他組件共同構成燃燒室及冷卻及潤滑通道，以及同時作為所有主要運動組件的支撐結構。氣缸體與氣缸蓋的精密加工直接決定發動機的整體裝配精度及性能。氣缸體所需的平均加工時間因型號而異，介乎15至100小時，而氣缸蓋所需的平均加工時間則因型號而異，介乎5至13小時。

下表列示毛坯鑄件加工流程的主要步驟：

序號	步驟	詳情
1.	基準面加工	採用高精度數控銑鏜床完成基準面(即頂面、底面和側面)的粗銑和精銑，為後續內孔加工提供定位基準。
2.	粗加工	粗加工所有內孔組，以去除大部分多餘的鑄造材料，並精加工主軸承蓋座區域，以確保帶蓋尺寸達到IT7級的尺寸精度。
3.	主軸承蓋安裝	對主軸承蓋座區域進行倒角、去毛刺和清潔，並完成主軸承蓋的安裝。

業 務

序號	步驟	詳情
4.	精密機加工	對主軸承孔和氣缸孔進行精鏜，並對前後表面進行精銑，以達到IT6-IT7級的尺寸精度和Ra 0.8-1.6微米的孔表面粗糙度。
5.	輔助功能處理及最後沖洗	對潤滑區進行滲漏測試，清除表面和內孔洞的毛刺和銳邊，安裝凸輪軸孔襯套，並在水路區域安裝碗形塞，以及進行最終清潔以符合產品清潔度要求。
6.	測試	通過加工中心的自檢功能及三座標測量儀器檢測關鍵尺寸，進行外觀檢驗，並放行產品以供包裝和入庫。

我們將若干型號氣缸體及氣缸蓋的基準面加工及粗加工工序外包予專業合資格承包商。該等工序的技術複雜性相對較低，因此適合外包。外包該等生產流程使我們能夠利用專業及合資格供應商的能力，將我們的資源及產能用於更具生產力的用途，降低交付時間及改進供應彈性，同時保持與我們的機加工及裝配要求一致的材料質量及尺寸精度。

我們採用與甄選供應商相同的標準來甄選外包承包商。我們亦在該等承包商的設施進行現場質量檢驗，以確保外包生產符合我們的規格。在承包商完成粗加工後，我們在內部進行其餘核心加工工序，以確保符合規格及質量一致。

發動機裝配及測試

裝配及測試發動機涉及將已加工的氣缸蓋、氣缸體以及燃油供應系統、增壓系統、冷卻與潤滑系統、電氣系統及其他組件組裝成為完整的發動機，隨後進行全面的終線測試，然後進行全面的生產線末端測試，包括發動機磨合測試、性能測試及三漏檢測，以驗證我們發動機的性能、排放合規性及可靠性，其後方入庫或交付。

發動機裝配及測試所需的平均生產時間介乎8至15天，視乎發動機系列而定。

業 務

下表說明裝配及測試過程的主要步驟：

序號	步驟	詳情
1.	氣缸體預組裝	安裝缸套、噴油器掛鉤和碗形塞安裝到缸體中，隨後使用專用設備進行滲漏測試，以驗證密封性能。
2.	曲軸裝配	將曲軸安裝到氣缸體中，並使用雙主軸扭力機鎖緊曲軸螺栓。
3.	活塞及連杆裝配	使用裝配機器人將活塞連杆組件安裝到氣缸體中，並將連杆螺栓擰緊至指定扭矩。
4.	氣缸蓋裝配	將預先組裝好的氣缸蓋安裝到氣缸體上，並使用四軸鎖緊機鎖緊氣缸蓋螺栓。
5.	氣門間隙調整	按照點火順序，調整氣缸蓋上每個氣門的氣門間隙。
6.	外部組件組裝	依序安裝燃油泵、水泵、機油泵、增壓器、中冷器、油管、進排氣歧管、機油冷却器等外部組件，並進行密封性能測試。
7.	性能測試	在發動機測試台上進行全面性能測試，以驗證功率輸出、轉速、排氣溫度、煙度及其他關鍵參數是否符合所需規格。
8.	塗漆	使用機器人噴塗設備為發動機外部表面塗上防腐蝕漆。
9.	檢驗及放行入庫	執行最終檢驗，並於發動機通過最終檢驗後，將其包裝並放行入庫。

就發動機組裝而言，我們已針對各發動機系列制定特定型號的工序操作指引。組裝現場已全面實行數字化管理，相關檢驗數據自動記錄於製造執行系統中(MES)。因此，我們可完整地追蹤每台發動機的生產數據。就發動機測試而言，我們同樣為每種發動機編製了特定系列的測試操作指引。每台發動機均經過台架磨合及性能驗證，測試數據自動記錄於系統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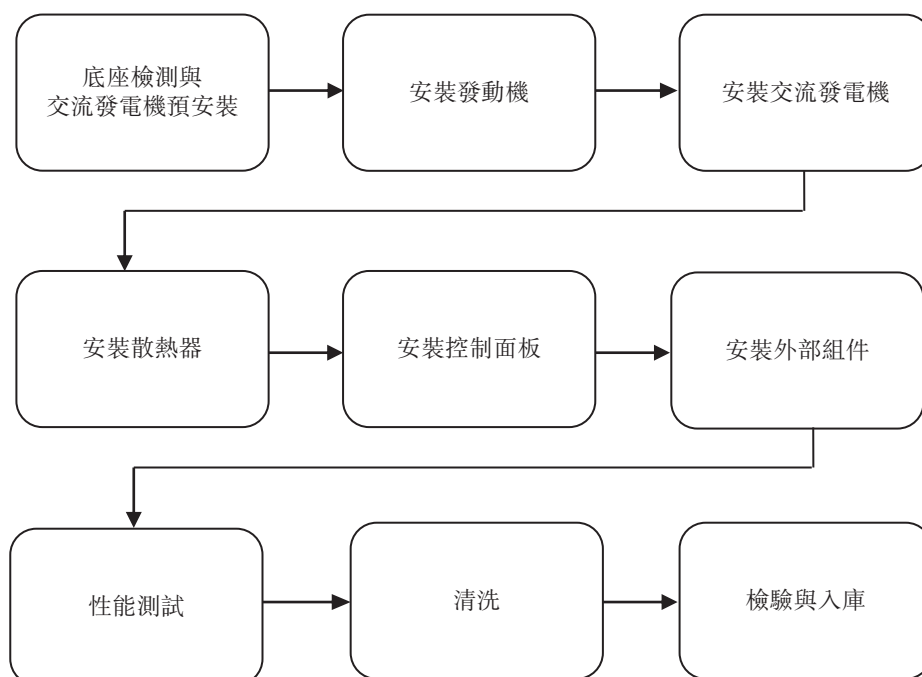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在測試中小型發動機及船用發動機的內部產能有限，我們將若干該等發動機系列的測試流程外包予專業且合資格的承包商。將該系列產品的測試流程外包予專業且合資格的承包商，使我們得以將產能集中於利潤較高的機型，同時滿足中小型發動機及船用發動機的市場需求。

我們採用與供應商遴選相同的標準篩選外包承包商，並於該等承包商的廠區實施現場質量檢驗，確保外包生產符合我們的規格要求。此外，在驗收放行前，我們會對製成品執行最終檢驗，包含功能性與性能測試，並依據我們的規格及文件進行驗證，以確認產品完全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

生產流程—發電機組

我們的發電機組生產流程涉及將我們發動機與外購交流發電機以及全套其他組件（如冷卻、控制及進排氣系統）進行集成。下圖列示發電機組生產流程之主要步驟。



業 務

生產設施

我們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總佔地面積約為156,010.6平方米。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現有生產基地主要有兩條加工生產線及三條發動機裝配及測試生產線。

我們的生產設施具有較高靈活性。我們的大部分生產線均可進行調整，可增加或更換若干生產設備以生產不同規格的產品，而無需耗費大量安裝時間及成本。我們的加工生產線主要由柔性加工中心組成，如五軸聯動加工中心、臥式鏜銑加工中心、龍門加工中心和臥式加工中心。透過配置不同的附件頭、夾具和刀具，該等加工中心可涵蓋並滿足不同規格產品的製造要求。各柔性加工中心亦配有可編程控制系統，可於該系統輸入及傳輸特定生產數據及資料。在單一生產線上生產不同產品及模型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在保持產品質量及品種多樣化的同時大幅降低設備成本。我們亦實施精益生產原則，減少非增值活動，簡化工作流程，並提高我們生產線的靈活性及應變能力，以提高我們的整體生產效率。

下表載列我們自主生產的發動機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估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實際產能(單位) ⁽¹⁾	14,260	16,507	18,050
實際產量(單位)	12,603	15,349	17,510
使用率(%) ⁽²⁾	88.4	93.0	97.0

附註：

(1) 實際產能是我們的發動機裝配及測試線於該年度／期間可生產的發動機最高單位數，乃根據以下假設計算：(i)所有發動機裝配及測試生產線均以全速運作惟設備維修、產品型號切換及物料等待時間所造成的停機除外；(ii)我們的發動機裝配及測試線按年基準計營運250天(已計及所需的正常維護及維修停工時間)；(iii)我們的發動機裝配及測試線按日基準計營運八小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產能提升，主要源於員工人數的增加、設備的增設與升級，以及製程與技術效率的改進。

(2) 使用率乃由同一年度／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實際產能計算。

業 務

我們的擴展計劃

為滿足新產品生產需求並支持新型發動機系列預期的需求增長，我們計劃設立兩條加工線及兩條組裝測試線，旨在生產中速、高功率及高速發動機，並採購必要的機械設備。每條加工線將配備清洗機及五軸龍門加工設備，而每條裝配及測試線將配備自動轉移裝配設備、測試台及塗裝設備。該兩條加工線及兩條組裝測試線預計於2030年或之前完工並投入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生產設備

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我們的生產設備。我們生產中使用的設備要么是(i)市場上現成的標準機械及設備，要么是(ii)根據我們提供給設備供應商的設計或規格生產的定製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設備交付延遲，或設備暫停或故障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下表描述了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

設備	功能
臥式，立式以及龍門加工中心	透過自動換刀，在一個加工中心連續執行鑽孔、鏜孔、銑削、鉸孔及攻牙等多種操作，以加工各種複雜及精密組件
專用機床	以高效率和高精度對指定組件的特定表面、尺寸和工藝進行特定的加工任務
高壓組件清洗設備	清除機加工組件的油脂、金屬碎屑、切削液殘留物及其他污染物，以確保裝配精度
坐標測量機	檢驗機加工零部件的尺寸準確性，並根據測量結果分析製造偏差，以改進加工工藝並提高產品質量穩定性

業 務

設備	功能
自動化發動機裝配設備	透過整合機械臂、鎖緊機及其他設備，以高精準度及高效率裝配發動機部件
發動機測試台	主要透過即時監測及分析扭矩、溫度、壓力及怠速油耗等關鍵參數，驗證發動機運行狀況及可靠性，從而評估發動機整體性能
發動機噴漆及烘幹設備	發動機表面塗漆及烘幹

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及機械的估計平均可用年限為5年。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設備及機械的剩餘可用年限為一至十一年。我們定期檢查及維護我們的生產設備及機械，並按需要更換易耗組件。

生產規劃

我們建立年度及月度滾動生產計劃。我們的生產計劃主要受訂單量的影響。我們根據訂單數量及客戶需求制定生產計劃，進而確定零部件及設備的上游採購計劃。我們將我們的生產線與客戶需求及上游採購相結合，以確保我們在生產足夠數量及按時生產的同時，避免庫存過剩。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較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護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尋求通過商標、公平貿易常規、版權、商業秘密保護法、專利保護以及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文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技術及知識產權。我們與我們的主要研發僱員訂立保密及發明轉讓協議，並對我們的專有技術及資料的查閱權限維持嚴格控制。

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採納並實施了監控及打擊假冒我們產品及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內部程序。我們聘請外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協助我們追蹤並對該等非法假冒我們產品的行為採取行動。通過該等步驟及努力，我們已有效遏制我們產品的持續假冒行為，並保護我們的業務及品牌免受該等非法假冒活動的進一步損害。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i)在中國註冊的專利共558項，包括92項發明專利、459項實用新型專利及7項外觀設計專利；(ii)根據《專利合作條約》註冊的9項國際專利；(iii)5項軟件著作權；(iv)1個於中國註冊的域名；及(v)共133項待批專利申請，包括86項待批發明專利申請及47項待批實用新型專利申請。此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獲玉柴集團授出商標許可，能夠使用包括「玉柴」品牌的22個商標。

具體而言，我們的專利開發工作重點在於加強我們所有產品系列的產品性能、可製造性及成本競爭力。我們的專利大致可分為三類：

- (1) **結構專利**：結構專利旨在專注核心發動機部件的基礎設計創新和改進，針對氣缸體、氣缸蓋、曲軸、活塞和連杆等關鍵組件提供高強度、輕量化解決方案，以期解決長期存在的行業技術瓶頸。
- (2) **控制專利**：控制專利專注於發動機生命週期內的精確操作管理，包括燃料噴射、功率和速度調整、冷卻和潤滑控制、進排氣管理、增壓控制以及錯誤診斷，從而透過精煉的演算法提升性能和可靠性，該等演算法解決了多變量耦合問題，並改善了複雜操作條件下的即時響應和自適應控制。
- (3) **工藝專利**：工藝專利著重於核心部件的製造和組裝過程，提高產品的準確性、一致性和生產效率。透過優化工藝參數和開發獨特的關鍵工藝技術，我們旨在解決精密加工、熱處理和裝配校准等關鍵工藝中的技術瓶頸。

我們擬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以支持及維持我們業務的穩定增長。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乃我們業務營運的重要部分。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旨在確保我們產品的高標準。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涵蓋我們產品的全生命週期，主要包括：(i)產品設計及開發、(ii)供應鏈管理、(iii)生產流程及(iv)售後服務。我們擁有一支專職的質量控制人員團隊，負責進行質量測試及檢驗、監控我們產品

業 務

的質量標準，並監督我們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在我們整個營運過程中的實施情況。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45名僱員組成，包括四名高級質量總工程師、33名質量工程師及八名檢驗員。我們持續培訓及招募優秀的質量管理工程師。

產品設計及開發中的質量控制

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行業標準及客戶規格設計及開發我們的產品。在整個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中，我們對樣機產品進行一系列評估及驗證，以實現最終型號的高性能、可靠性及成本效益。此外，我們在不同環境及其他條件下測試我們的樣機，以符合客戶的規格。

供應鏈管理中的質量控制

我們實施詳細的供應商甄選程序，以確保我們採購的組件的質量。在評估潛在供應商時，我們亦將進行盡職調查，重點關注聲譽、資質、經驗及定價等各方面的因素。我們備有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該名單會不時由我們進行內部審閱。我們的政策是向名單內的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僅用於發動機量產的組件。此外，我們對來自供應商的組件在用於生產流程前進行例行檢查及抽樣測試，以確保該等組件符合我們的規格及規定的質量標準。倘我們發現任何不合規格或有缺陷的組件，該等材料或組件將被標記為「不合規格」，並存放在指定區域，由我們的技術人員檢查並決定該等零部件可否維修或應退回相關供應商進行更換。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就供應商提供給我們的發動機組件之瑕疵進行維修、更換或其他補救措施，並向供應商收取維修服務費。

生產流程中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專職質量控制人員在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進行過程中質量檢驗及測試。在加工過程中，我們的質量檢驗員會進行抽樣檢驗，以確認是否符合核准的工序、尺寸是否一致以及並無加工缺陷。在將機加工的氣缸體和氣缸蓋放行入庫前，我們會進行專門檢驗，涵蓋關鍵尺寸、清潔度以及可見或潛在缺陷。於各裝配線上，檢驗員會在發動機離開生產線前，檢驗發動機外觀、組件的正確性和完整性，以及是否符合規定的扭矩值。通過該等過程中質量檢驗及測試，我們識別出有缺陷的產品及與我們產品有關的其他質量問題，並及時糾正該等問題。我們的專職質量控制人員亦對成品進行各種類型的測試，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技術標準及客戶的規格。

業 務

售後服務中的質量控制

作為我們售後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售後服務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專注於檢查及識別我們產品或該等產品任何組件的任何缺陷。對於有缺陷的產品或組件，我們的售後服務工程師及技術人員，連同我們的授權服務站，會進行適當的維修，並根據需要提供合格的替換組件或產品。

質量認證

我們贏得了多項國際及國內品質認證，包括：

認證	認證機構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質量管理體系	CCS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	CCS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	CCS
溫室氣體核查聲明	泰爾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Uptime 認證	Uptime Institute
TLC 產品認證	泰爾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供應鏈

採購

我們主要採購組件以供我們生產發動機及發電機組。為完善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滿足客戶需求，我們亦採購成品發動機及發電機組，以供銷售予客戶。我們的生產部負責根據我們的生產及市場需求採購組件、成品發動機及發電機組，而我們的製程質量部則負責監控供應商的表現，並處理與現有或潛在供應商的聯絡工作。

我們的採購流程涉及多個部門之間的協調，包括生產部、財務部、管理部及營銷部。我們根據採購要求甄選合適的供應商。我們將與選定的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並跟蹤採購訂單。收到採購的組件、成品發動機及發電機組後，我們將進行收貨檢

業 務

驗及安排倉儲，處理有瑕疵產品的退貨，並處理發票及付款。此外，我們的製程質量部不時因應業務需求引進新供應商，維護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對我們的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及審閱。

我們採購的關鍵零部件主要包括氣缸體毛坯鑄件、氣缸蓋毛坯鑄件、曲軸、凸輪軸、活塞、連杆、增壓器、燃油泵、噴油器及水泵。我們主要向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該等零部件。近年來，我們已逐步減少對進口零部件的需求，部分原因是由於越來越多的國際供應商在中國已具備本地製造及物流能力。我們的採購政策一般要求同一類零部件至少從兩個不同來源採購。然而，就少數零部件而言，即高功率高壓共軌燃油泵及高功率高壓共軌噴油器，我們依賴從中國境外單一來源進口。就該等零部件而言，我們與相關供應商訂立長期框架供應協議，以訂明議定的定價條款，旨在確保向我們持續供應該等零部件，以及控制及減輕其價格可能出現的意外上漲。一般而言，我們與關鍵組件供應商保持穩定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鏈—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我們亦致力於與合資格的國內生產商合作，共同開發及生產進口組件，以改善我們的供應鏈穩定。

我們向關聯方採購成品發動機，旨在完善我們的產品組合並以成本及時間高效的方式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向玉柴安特優採購並銷售 *mtu* 品牌發電用發動機。詳情請參閱本節「與關聯方的交易—與玉柴安特優的交易」。我們主要向玉柴集團實體及玉柴股份關聯方採購若干「玉柴」品牌重型以及中小型成品發動機以及船舶推進及輔助發動機，該等產品的額定功率及毛利率通常較低。詳情請參閱本節「與關聯方的交易—與玉柴集團實體的交易」及「與關聯方的交易—與玉柴股份關聯方的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方的安排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且屬公平合理。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對關聯方所供產品的需求水平，以及我們向關聯方下達的採購訂單，以確保有充足的產品供應以滿足我們的銷售需求。

我們亦從合格OEM採購發電機組以銷售予客戶，該等OEM使用我們的發電用發動機，並將該等發動機集成至發電機組中。在少數情況下，我們銷售的發電機組可能採用非由本公司生產或銷售的發動機。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及服務—發電機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過組件、成品發動機或發電機組供應的任何重大短缺或延遲，且供應商提供的組件、成品發動機及發電機組亦無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業 務

供應商甄選流程

我們根據多項標準評估和選擇供應商，包括質量、聲譽、資質、經驗和價格，並通常將供應商現場考察作為評估流程的一部分。我們要求潛在供應商提交文件證明，以證明其具備所需資質，其包括ISO 9001認證以及適用於相關產品及生產流程的任何其他認證或許可。

一般而言，根據涵蓋技術、質量、交付、成本及響應能力等方面的定期評估，我們將供應商分為A級、B級、C級及D級。A級及B級供應商為與我們保持持續合作，且我們向其授予新產品開發機會優先准入權的供應商。就C級供應商而言，我們將其列入高風險監控名單。就D級供應商而言，我們將其納入淘汰流程。除非D級供應商完成符合我們要求的整改，否則將不再作為我們的合格供應商。

除與主要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外，我們亦致力於積極擴大供應商網絡，從而拓寬關鍵組件的採購渠道，並增強我們供應鏈的實力及靈活性。

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與組件、成品發動機及發電機組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並按需下單。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通常為一年（「**一般框架協議**」），惟我們已與一家單一供應商訂立一項為期五年的長期框架協議（「**長期框架協議**」），向其採購高功率高壓共軌燃油噴射泵、高功率高壓共軌燃油噴射器，以確保供應穩定。我們與組件及發動機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以下內容：

一般框架協議

長期框架協議

採購訂單

我們須透過我們的供應商關係管理(SRM)系統、電郵或其他方法，向供應商或相關供應商指定的第三方倉庫通知我們所需組件或發動機的類型、規格、稅率及交付日期。若供應商在收到我們的採購訂單後約定日數內未提出書面異議，則視為其已接受該訂單。

業 務

	一般框架協議	長期框架協議
價格	我們通常在框架協議中訂明量產組件或發動機的單價。	我們通常在年度價格協議中明確相關組件的單價，該協議乃根據框架協議每年審閱並簽署之補充協議。
	就組件而言，慮及原材料成本波動，單位售價通常須受價格調整機制規限。	價格應每年通過協商，並根據約定的價格調整公式（考慮(i)商品價格變動；(ii)匯率變動及(iii)通脹率變動）進行調整。
最低採購量	該協議並無最低採購承諾。	我們在框架協議中列明相關組件的年度最低採購量。若實際採購量低於最低採購量，雙方將重新協商價格。 此外，每年年底，雙方將議定下一年度的預估採購量。若在特定年度內，我們擬將預估年度採購量調整超過10%，雙方將就調整後之數量進行協商。

業 務

一般框架協議

長期框架協議

交付、檢驗及產品 退貨

供應商應將組件或發動機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且通常須承擔相應的運輸費用。我們在組件或發動機交付予我們後進行產品檢驗。對於不符合約定質量標準的瑕疵組件或發動機，我們有權根據框架協議要求供應商退貨、更換或採取其他約定補救措施。

保修期

供應商須為銷售予我們的產品提供保修，並對保修期內發現的缺陷產品提供免費維修、更換或退貨或保修補償。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須符合 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須符合
框架協議的規定。我們通常 框架協議。我們享有90天的
享有30至90天的信貸期。 信貸期。

保密

我們通常在採購框架協議中訂有保密條款，保密義務期限可延長至協議期滿後。

業 務

一般框架協議

長期框架協議

期限、終止及續期

框架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屆滿後經雙方同意，可延長至雙方簽訂新協議之日。框架協議可透過以下方式終止：(i)經雙方協商一致；(ii)倘供應商嚴重違約，由我們終止；或(iii)經我們書面同意，由供應商提前六個月發出通知終止。

該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五年，屆滿後將每年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前六個月發出終止通知。該框架協議可被終止，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i)任何一方發生重大違約，且在守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30天內仍未補救；(ii)若交付延遲超過五個月，我方有權終止；或(iii)若付款延遲超過16週，供應商則有權終止此框架協議。

我們通常與發電機組供應商訂立個別採購協議。該等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以下內容：

規格

我們須在與相關供應商的採購協議中明確發電機組的類型、規格、數量、單價、稅率及交付日期。

交付、檢驗與產品退貨

發電機組通常在供應商倉庫備貨。我們在該處提貨，安排運輸至終端客戶指定交貨地點或我們自有倉庫，並承擔相關運費。產品檢驗一般於終端客戶指定交貨地點或我們倉庫，視情況而定進行。在交貨日期前的特定期限內，我們可通過書面通知要求供應商接受全部或部分發電機組退貨。

業 務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依採購協議協定。付款通常分期進行，交貨前支付訂金，隨後支付交貨後款項。

技術支持與保修期

供應商須在保修期內向我們及／或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技術支持及保修服務。保修期通常為發電機組調試測試成功完成之日起一至五年。供應商不得將該等服務外包予第三方。

終止

我們可在以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終止採購協議：(i) 供應商生產的首台樣機未能滿足我們的測試要求，或後續產品與首台樣機不一致；(ii) 供應商將採購協議轉讓予第三方；或(iii) 產品質量或保修服務未達約定要求，且未在約定期限內修正。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位於中國的組件及發動機供應商，以及發電機組的OEM。我們審慎甄選供應商，並要求彼等符合各項評估標準。所有潛在供應商在進入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前，必須通過我們的內部供應商准入標準。我們亦對合資格供應商進行定期審核。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63.7百萬元、人民幣626.8百萬元及人民幣655.9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採購額的20.1%、17.5%及15.8%，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28.3百萬元、人民幣1,585.9百萬元及人民幣1,656.5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採購額的47.4%、44.4%及39.8%。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 產品類型	背景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玉柴集團實體	發動機、發動機組件、燃料及物流服務	玉柴集團是一間於1992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824.8百萬元，透過其控制的附屬公司，玉柴集團的業務包括發動機製造、物流與供應鏈服務以及新能源相關服務。玉柴集團實體為我們的關聯方。	2022年	0-90天	銀行轉賬／承兌匯票	563,689	20.1
2	玉柴股份關聯方	發動機、發動機組件以及測試服務	玉柴股份是一間於1992年成立，總部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473.0百萬元，主要從事設計、製造、組裝及銷售各類用於卡車、公交車、皮卡車、工程機械及農用設備的小型、中型及重型發動機。玉柴股份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且玉柴股份關聯方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2022年	30-91天	銀行轉賬／承兌匯票	381,375	13.6
3	玉柴安特優	發動機	一間於2017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從事非道路用發動機的研發、製造、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及為我們佔50%股權的合營企業，及為我們的關聯方。	2022年	須支付20%預付款項，餘款於收到貨物後30日內支付	銀行轉賬	191,014	6.8
4	供應商A	曲軸	一間於2003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遼寧省，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發動機曲軸及鍛件製造。	2022年	60天	銀行轉賬／承兌匯票	105,835	3.8
5	供應商B	高功率高壓共軌燃油泵與燃油噴射器	一間於2000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上海，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工程機械設備、機械裝置及相關組件的製造及銷售。	2022年	90天	銀行轉賬／承兌匯票	86,421	3.1
總計							<u>1,328,344</u>	<u>47.4</u>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 產品類型	背景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玉柴集團實體	發動機、發動機組件、燃料及物流服務	玉柴集團是一間於1992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824.8百萬元，透過其控制的附屬公司，玉柴集團的業務包括發動機製造、物流與供應鏈服務以及新能源相關服務。玉柴集團實體為我們的關聯方。	2022年	0-90天	銀行轉賬／承兌匯票	626,825	17.5
2	玉柴股份關聯方	發動機、發動機組件以及測試服務	玉柴股份是一間於1992年成立，總部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473.0百萬元，主要從事設計、製造、組裝及銷售各類用於卡車、公交車、皮卡車、工程機械及農用設備的小型、中型及重型發動機。玉柴股份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且玉柴股份關聯方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2022年	30-91天	銀行轉賬／承兌匯票	514,350	14.4
3	玉柴安特優	發動機	一間於2017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從事非道路用發動機的研發、製造、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及為我們佔50%股權的合營企業，及為我們的關聯方。	2022年	30天	銀行轉賬	256,627	7.2
4	供應商A	曲軸	一間於2003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遼寧省，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發動機曲軸及鍛件製造。	2022年	60天	銀行轉賬／承兌匯票	101,800	2.8
5	供應商B	高功率高壓共軌燃油泵與燃油噴射器	一間於2000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上海，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工程機械設備、機械裝置及相關組件的製造及銷售。	2022年	90天	銀行轉賬／承兌匯票	86,306	2.4
總計							1,585,908	44.4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 產品類型	背景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玉柴集團實體	發動機、發動機組件、燃料及物流服務	玉柴集團是一間於1992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824.8百萬元，透過其控制的附屬公司，玉柴集團的業務包括發動機製造、物流與供應鏈服務以及新能源相關服務。玉柴集團實體為我們的關聯方。	2022年	0-90天	銀行轉賬／承兌匯票	655,935	15.8
2	玉柴股份關聯方	發動機、發動機組件以及測試服務	玉柴股份是一間於1992年成立，總部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473.0百萬元，主要從事設計、製造、組裝及銷售各類用於卡車、公交車、皮卡車、工程機械及農用設備的小型、中型及重型發動機。玉柴股份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且玉柴股份關聯方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2022年	30-91天	銀行轉賬／承兌匯票	453,766	10.9
3	玉柴安特優	發動機	一間於2017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從事非道路用發動機的研發、製造、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及為我們佔50%股權的合營企業，及為我們的關聯方。	2022年	30天	銀行轉賬	260,501	6.3
4	供應商C	交流發電機	一間於1995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福建省，註冊資本為約12.2百萬美元，主要從事發電機、電動機及齒輪箱製造。	2023年	60天	銀行轉賬／承兌匯票	162,974	3.9
5	供應商A	曲軸	一間2003年創立、總部位於遼寧省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發動機曲軸及鍛件的製造。	2022年	60天	銀行轉賬／承兌匯票	123,340	3.0
總計							<u>1,656,516</u>	<u>39.8</u>

業 務

玉柴股份關聯方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玉柴集團實體及玉柴安特優為關聯方。除上述者外，據我們的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玉柴股份外，經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營銷及客戶

銷售及服務網絡

我們已建立國內及國際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專職銷售團隊，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包括我們於玉林市的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地理區域的13個區域銷售中心及五個海外銷售業務分部（覆蓋歐洲、中東、非洲、亞洲及南美洲）。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營銷部門有156名人員，包括104名身處中國的人員及52名駐中國境外人員。我們的營銷部門主要負責制定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編製市場分析報告及業務建議書、管理我們的銷售訂單及協議、建立我們的品牌形象、識別及開發潛在客戶以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客戶服務。

通過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有專職人員負責我們在國內及海外市場銷售的各款產品。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就我們的現有產品及開發計劃與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繫，並收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反饋，以更深入地了解客戶的需求及未來的市場趨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中國內地	3,118,778	96.3	3,785,372	94.6	2,840,138	95.7	4,751,855	95.7
海外	120,230	3.7	214,424	5.4	127,733	4.3	215,344	4.3
總計	<u>3,239,008</u>	<u>100.0</u>	<u>3,999,796</u>	<u>100.0</u>	<u>2,967,871</u>	<u>100.0</u>	<u>4,967,199</u>	<u>100.0</u>

業 務

我們海外銷售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14.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擴大海外銷售及全球業務。

我們的主要海外客戶主要為OEM。我們主要通過客戶拜訪與參展獲得海外客戶。

銷售及分銷

我們的銷售模式結合了直銷及分銷渠道。我們主要將發電用發動機直銷予OEM及終端用戶，並在較少情況下透過分銷商分銷發電用發動機及發電機組。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分銷我們的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並在較少情況下直銷予終端用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直銷	2,719,433	84.0	3,473,103	86.8	2,560,388	86.3	4,421,196	89.0
通過分銷商銷售	519,575	16.0	526,693	13.2	407,483	13.7	546,003	11.0
總計	<u>3,239,008</u>	<u>100.0</u>	<u>3,999,796</u>	<u>100.0</u>	<u>2,967,871</u>	<u>100.0</u>	<u>4,967,199</u>	<u>100.0</u>

直銷

我們主要向OEM推廣及直銷發電用發動機，並由該等製造商組裝我們的發動機成發電機組後銷售予終端用戶。我們亦直接向包括領先的互聯網科技公司及電信運營商等終端用戶營銷及銷售發電機組。在較少情況下，我們直銷船用推進及輔助發動機予終端用戶。我們一般透過與客戶直接磋商，從客戶取得訂單。就銷售發電機組而言，我們亦參與由客戶發起的招標程序。

我們一般與直銷客戶訂立標準銷售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營銷及客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業 務

分銷渠道

我們主要透過在中國及海外建立的分銷商網絡銷售船用推進及輔助發動機，並在較少情況下銷售發電用發動機及發電機組。我們的分銷商主要為擁有穩固的本地客戶基礎的機電公司及貿易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採用分銷商的模式符合行業慣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銷商數目及其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分銷商數目	34	47	53
期內新增分銷商數目 ⁽¹⁾	13	10	9
期內終止合作的分銷商數目 ⁽²⁾	0	(4)	(7)
期內分銷商數目淨增加／(減少)	13	6	2
期末分銷商數目	47	53	55

附註：

- (1) 新增分銷商數目指我們於所示期間確認收入但於緊接所示期間前的財政年度並無確認收入的分銷商。
- (2) 終止合作的分銷商數目指我們於所示期間並無確認收入但於緊接所示期間前的財政年度有確認收入的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數目的增長反映了我們持續努力，與全國及全球擴大我們的有能力合作夥伴分銷網絡，從而提升我們在國內及國際市場的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定期評估分銷商表現及分銷協議後，已與若干分銷商終止了關係。

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屬於買賣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限數目的玉柴股份關聯方（其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擔任我們的分銷商。此類玉柴股份關聯方除從事其OEM及其他業務外，亦從事分銷業務，在全國範圍內擁有廣泛的倉庫網絡，並在特定細分市場及海外市場建立了穩固的客戶渠道。我們利用其網絡，促進

業 務

我們的發動機組件高效配送至我們的授權服務站網絡，從而為客戶及其他終端用戶提供售後服務，並借助其渠道擴大我們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作為我們分銷商的該等玉柴股份關聯方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0.8%及0.8%。我們為數不多的分銷商由本公司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行政總裁的家庭成員及/或親屬控制。該等分銷商所產生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0.5%及0.3%。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均不受我們現任或前任員工控制。

分銷商選擇與管理

我們對分銷商實施嚴格的甄選程序及持續評估。我們的甄選標準包括行業知識、接觸客戶網絡的渠道、市場覆蓋範圍、對我們產品的理解、對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的承諾、信譽、財務狀況及業務範圍。我們定期審查分銷商的業績評估，重點關注其信貸狀況、存貨控制、業務網絡擴張、營運改進及銷售業績。

我們的分銷商管理政策包括日常監督、銷售支持與分析及定期績效考核，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標準和目標。此外，我們提供有力的支持，以提升分銷商的銷售及管理技能。我們積極與分銷商合作，在客戶拜訪和談判期間為其提供協助，以及時提供建議。我們亦舉辦培訓計劃，旨在提升分銷商員工的產品知識及銷售技巧，以提高整體銷售業績。

內部競爭策略

為防止我們的直銷和分銷渠道之間以及我們的分銷商之間出現內部競爭，我們已實施一套策略和政策。我們授予分銷商在全國特定區域內的分銷權，驗證貨運目的地並禁止分銷商未經我們授權在其指定區域外銷售，從而有效消除不同區域分銷商之間的市場重疊及競爭。分銷商可能會在其指定區域內定期走訪終端客戶以核實產品發運批次。若發現非其銷售之產品，可依據我們的特殊訂單管理程序進行通報或上報處理。倘分銷商希望在其指定區域外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跨區域銷售管理政策對該請求進行評估。倘指定給該地區的分銷商尚未與目標終端用戶聯繫，我們可能會批准該請求。

業 務

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直銷工作與通過分銷商的銷售之間並無任何內部競爭的情況。倘客戶同時被我們的銷售代表和分銷商接觸，則首先接觸客戶的人員將管理該訂單。倘由分銷商處理訂單，我們不會幹預或直接與該分銷商的客戶接洽。該等客戶通常不會直接向我們購買產品，因為他們已與我們的分銷商建立了關係，而我們的分銷商通常在同一地理區域運營並提供更好的本地覆蓋。

分銷商存貨管理

除有缺陷的產品外，我們一般不允許向分銷商銷售的產品退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與分銷商的产品退貨政策符合行業慣例。在若干安排下，我們的分銷商根據其業務需求及客戶需求預測獨立釐定其存貨水平，而我們會與分銷商保持定期溝通，以了解其存貨規模及銷售表現，而其他安排則可能遵循不同的存貨管理方式。參閱本節「銷售、營銷及客戶—寄售安排」。無論如何，我們無法控制分銷商的庫存水平或終端客戶需求。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我們的分銷協議通常包含以下條款：

期限	通常為一年
地區獨家經營權	我們通常指定分銷商獲准營銷及銷售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地理區域。分銷商通常被禁止在其指定的地理區域外營銷和銷售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付款及信貸條款	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在發貨後30–90天內付清全款。
最低採購金額或銷售目標	我們可在分銷協議中指明最低採購金額或銷售目標。
定價	我們通常在分銷協議中規定提供予分銷商的各類產品單價。
委任次分銷商	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分銷商不得委任任何次級分銷商。

業 務

交貨條款

在若干安排下，我們承擔將產品運送至分銷商倉庫的費用及風險；而在其他安排中，交貨在我們的倉庫完成，其後由分銷商承擔運輸成本及相關風險。

終止

倘另一方違反分銷協議，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協議。

保修及退貨政策

我們的保修期通常根據產品類型介乎一至五年。如有瑕疵產品，我們承擔產品退貨或更換的費用。

營銷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位於中國的OEM。基於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一些不同行業的終端客戶亦直接與我們接洽並直接向我們進行採購。為吸引新客戶及維系現有客戶，我們的專職銷售及營銷團隊亦不時直接接洽新舊客戶，以推廣我們的產品。

我們採用多渠道營銷策略。為增加市場曝光率和加強品牌認可度，我們參加在中國及海外舉辦的研討會、商貿展及展覽會，例如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上海國際電力展覽會、亞洲數據中心世界展，並開展廣告宣傳活動。我們舉辦產品路演和技術簡報會，介紹新型號發動機及其配置。通過客戶拜訪，我們識別客戶的營運需求，以設計和開發滿足客戶規格的產品。同時，我們開展終端用戶外展及教育，以建立知名度並加速進入新市場。此外，我們利用現有客戶的推薦來培養高質量的潛在客戶並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寄售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寄售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我們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倉庫進行寄售。在寄售期間，產品所有權及存貨風險仍歸我們所有，直至客戶在其生產過程中使用該產品，並驗收該產品。收入於該等訂單驗收及從寄售中解除時確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此類寄售安排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577.6百萬元、人民幣3,061.9百萬元、人民幣2,369.7百萬元及人民幣3,261.1百萬元，各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收入的約79.6%、76.6%、79.8%及65.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與客戶的寄售安排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已建立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督及核實寄售產品的庫存水平：(i)我們將與相關客戶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倉庫簽訂寄售服務協議；(ii)我們會根據客戶提供

業 務

的預估採購量，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倉庫；(iii)我們將於每月底收集所有客戶的產品驗收及使用記錄，進行月度對賬以核實各客戶收貨數量；及(iv)我們將定期對相關倉庫進行實地盤點。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我們產品的直銷客戶及分銷商。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向我們採購發動機以組裝發電機組的OEM，亦包括向我們購買發電機組的終端用戶。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08.4百萬元、人民幣53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21.9%、13.5%及20.3%，而對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088.7百萬元、人民幣1,135.8百萬元及人民幣1,69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33.6%、28.4及34.1%。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比重上升，主要由於客戶A的收入增長所致。該客戶在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達人民幣1,009.6百萬元，佔我們該期間總收入的20.3%，而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41.8百萬元及人民幣222.4百萬元，各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4.4%及5.6%。客戶A在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尤其是數據中心行業等市場對搭載我們發動機的發電機組需求大幅增加所致。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向我們採購 的產品類型	背景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玉柴集團實體	發動機及發動 機組件	玉柴集團是一間於1992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824.8百萬元，透過其控制的附屬公司，玉柴集團的業務包括發動機製造、物流與供應鏈服務以及新能源相關服務。玉柴集團實體為我們的關聯方。	2022年	60至9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708,393	21.9
2	客戶A	發動機	一間於2016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深圳，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從事發電設備的設計、開發與銷售以及機電工程建設。	2022年	9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141,823	4.4
3	玉柴股份關聯 方	發動機及發動 機組件	玉柴股份是一間於1992年成立，總部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473.0百萬元，主要從事設計、製造、組裝及銷售各類用於卡車、公交車、皮卡車、工程機械及農用設備的小型、中型及重型發動機。玉柴股份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且玉柴股份關聯方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2022年	60至 225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90,880	2.8
4	客戶B	發動機	一間於2002年成立的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上海，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從事智能環保供電設備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2022年	6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其他約定 方式	75,123	2.3
5	客戶C	發動機	一間於2000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江蘇省，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188.8百萬元，主要從事發電機及發電機組的製造、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	2022年	6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72,495	2.2
總計							<u>1,088,714</u>	<u>33.6</u>

業 務

排名	客戶	向我們採購 的產品類型	背景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玉柴集團實體	發動機及發動 機組件	玉柴集團是一間於1992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824.8百萬元，透過其控制的附屬公司，玉柴集團的業務包括發動機製造、物流與供應鏈服務以及新能源相關服務。玉柴集團實體為我們的關聯方。	2022年	60至9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539,418	13.5
2	客戶A	發動機及發動 機組件	一間於2016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深圳，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從事發電設備的設計、開發與銷售以及機電工程建設。	2022年	90天或根據客戶A 與其終端 用戶客戶 之間的付 款時間表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222,403	5.6
3	客戶B	發動機	一間於2002年成立的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上海，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從事智能環保供電設備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2022年	6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其他約定 方式	154,578	3.9
4	玉柴股份 關聯方	發動機及發動 機組件	玉柴股份是一間於1992年成立，總部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473.0百萬元，主要從事設計、製造、組裝及銷售各類用於卡車、公交車、皮卡車、工程機械及農用設備的小型、中型及重型發動機。玉柴股份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且玉柴股份關聯方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2022年	60至 225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111,123	2.8
5	玉柴安特優	發動機組件	一間於2017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從事非道路用發動機的研發、製造、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及為我們佔50%股權持股的合營企業，及為我們的關聯方。	2022年	60天	銀行轉賬／承 兌匯票	108,231	2.7
總計							<u>1,135,753</u>	<u>28.4</u>

業 務

排名	客戶	向我們採購 的產品類型	背景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客戶A	發動機及發動 機組件	一間於2016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深圳，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從事發電設備的設計、開發與銷售以及機電工程建設。	2022年	90天或根據客戶A與其終端用戶客戶之間的付款時間表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1,009,626	20.3
2	玉柴集團實體	發動機及發動 機組件	玉柴集團是一間於1992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824.8百萬元，透過其控制的附屬公司，玉柴集團的業務包括發動機製造、物流與供應鏈服務以及新能源相關服務。玉柴集團實體為我們的關聯方。	2022年	60至9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204,697	4.1
3	客戶D	發動機及發動 機組件	一間於2020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從事發電機及發電機組、新能源原動機、配電開關及控制設備的製造與銷售。	2022年	6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160,315	3.2
4	客戶E	發動機及發動 機組件	一間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山東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7.6百萬元，主要從事發電機及發電機組、專用環保設備及工業機器人的製造與銷售。	2022年	6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159,709	3.2
5	玉柴安特優	發動機組件	一間於2017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從事非道路用發動機的研發、製造、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及為我們佔50%股權的合營企業，及為我們的關聯方。	2022年	6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157,518	3.2
總計							<u>1,691,865</u>	<u>34.1</u>

業 務

玉柴股份關聯方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玉柴集團實體及玉柴安特優則為關聯方。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的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彼等的最大知悉及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歸屬於獨立客戶及關聯方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收入								
獨立客戶	2,416,405	74.6	3,241,024	81.0	2,405,959	81.1	4,515,098	90.9
關聯方	822,603	25.4	758,772	19.0	561,912	18.9	452,101	9.1
玉柴集團實體	708,393	21.9	539,418	13.5	421,527	14.2	204,697	4.1
玉柴股份關聯方	90,880	2.8	111,123	2.8	83,728	2.8	89,886	1.8
玉柴安特優	23,330	0.7	108,231	2.7	56,657	1.9	157,518	3.2
合計	<u>3,239,008</u>	<u>100.0</u>	<u>3,999,796</u>	<u>100.0</u>	<u>2,967,871</u>	<u>100.0</u>	<u>4,967,19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歸屬於獨立客戶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16.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241.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0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15.1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A因市場對搭載我們發動機的發電機組需求增加（尤其是在數據中心行業）而增加採購，以及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致力擴展獨立客戶群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歸屬於玉柴集團實體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08.4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39.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主要由於玉柴集團實體（為特定用途生產發電機組的OEM）因特定終端用戶需求變化而減少發電用發動機的採購量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歸屬於玉柴股份關聯方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0.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從自行生產氣缸體毛坯鑄件轉為向供應商（主要包括玉柴股份關聯方）採購後，將剩餘的在製品毛坯鑄件及原材料出售予玉柴股份關聯方。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歸屬於玉柴安特優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2024年起，我們開始向玉柴安特優銷售並持續增加銷售成品發動機零部件，以供其生產**mtu**品牌發動機。

經我們董事確認，除玉柴股份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

在釐定產品價格時，我們考慮多種因素，包括與客戶的關係長短、可比產品的競爭水平、下游需求、訂單規模、製造複雜性及成本(包括採購零部件成本)等。我們相信，我們長久的合作關係、產品質量、廣泛的產品應用範圍以及為客戶提供的獨特價值主張，有助於我們為產品爭取更優質的定價，同時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

我們已通過定價政策，對不同類型的發動機採用不同的定價策略。例如，就技術更複雜、材料生產成本較高且市場需求強勁的大型發動機而言，我們能夠採取以利潤為導向的定價策略，從而實現更高的價值變現。就競爭較為激烈的中小型發動機而言，定價側重於維持及擴大市場份額。

此外，我們對所有客戶類型維持統一的定價結構，以確保定價一致並避免渠道沖突，同時我們採取靈活的定價政策，考慮到客戶細分、產品的戰略重要性、技術進步、項目競爭力、成本和目標盈利能力等因素。根據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通常對採購量大的客戶收取較低的價格。我們會不時視個別情況向直銷客戶及分銷商提供折扣及返利。

我們通常亦會加入包括發動機組件銷售的價格調整機制，允許我們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增加生產成本及採購成本)調整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價格調整機制符合行業常規。

業 務

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成品發動機及發動機組件的直銷客戶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的客戶將與我們訂立個別採購訂單。我們的銷售協議通常包含以下條款：

規格	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為客戶生產產品，我們通常在協議中設定相關技術參數，以指明待交付產品的若干特性。
價格	我們通常在個別採購訂單中指明向客戶提供的每項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包括單價和總價。以發動機組件而言，我們亦指明價格調整機制，使我們在定價方面更具靈活性。
付款條款	我們根據客戶的信用狀況和過往表現授予客戶信貸期，對符合條件的客戶，典型信貸期為30–225天。
交貨條款	就銷售成品發動機而言，產品將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物流由我們或客戶安排，相關成本及風險由客戶承擔。就銷售發動機組件而言，客戶通常從我們指定的地點提貨，並承擔交貨過程中的成本和風險。
期限、終止及續期	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銷售框架協議的續期乃按個案基準磋商。
最低採購要求	我們通常不在銷售框架協議中設定最低採購要求，確切的採購金額在個別銷售訂單中指明。
保修期	就銷售成品發動機而言，我們通常根據適用法規提供保修期。保修期通常根據產品類型介乎一至五年，在此期間，我們免費為客戶承擔產品退貨、提供維修服務或進行修改或更換的費用。

業 務

保密 就銷售成品發動機而言，我們通常在與客戶的框架銷售協議中訂有保密條款，保密義務期限可延長至框架銷售協議期滿後。

我們通常與發電機組客戶訂立個別銷售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規格 我們須在與相關客戶的銷售協議中明確發電機組的類型、規格及數量。

價格 我們通常在銷售協議中約定提供予客戶的發電機組價格，包括單價與總價。

交付 我們負責安排運輸至客戶指定交貨地點，並承擔相關運輸費用。

信貸期限與付款方式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依銷售協議約定。付款通常分期進行，交貨前支付訂金，隨後支付交貨後款項。

技術支持與保修期 我們應在保修期內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持與保修服務。保修期通常為發電機組調試測試成功完成之日起一至五年。

終止 客戶可在多種情況下終止銷售協議，包括(i)我們的首台樣機發電機組未能滿足客戶測試要求，或後續產品與首台樣機不符；(ii)我們將協議轉讓予第三方；(iii)我們未經客戶事先批准將生產外包予OEM；或(iv)產品質量或保修服務未達約定標準且在約定期限內未予補救。

業 務

客戶服務

我們認為，及時優質的客戶服務是重要的競爭因素之一，因為其直接關係到客戶滿意度，並有助於影響客戶的購買決策。

我們致力於建立專業的客戶服務團隊和標準化的客戶服務流程，為使用整合我們發動機的發電機組客戶及其他終端用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我們已設立專職的售後客戶服務團隊，提供包括技術支持、產品調試、維修保養、用戶操作與維護培訓及技能提升培訓在內的全面售後服務體系。我們的售後客戶服務團隊主要負責接收和處理客戶投訴、進行產品故障分析以及提供售後維護和技術支持。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總部及區域銷售中心維持一支由48名工程師組成的內部技術服務團隊，為客戶及其他終端用戶提供快速的現場或遠程協助。此外，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廣泛的授權服務站網絡，為我們的客戶及其他終端用戶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備件、改裝服務及培訓。我們授權服務站的運營方主要為專業機械維修公司，亦包括部分OEM及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OEM客戶及分銷商經營服務站，並獲我們授權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售後服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超過1,000家授權服務站。為確保始終如一的高水平服務，我們的內部技術服務團隊為我們的授權服務站的技術人員提供技術和服務培訓。

我們的客戶服務計劃強調快速處理維修請求和投訴。我們設有全天候熱線，以解答客戶及其他終端用戶的問題並接收維修請求和投訴。收到維修請求或投訴後，我們將指派一家授權服務站在客戶或其他終端用戶的營業地點提供現場協助，之後該授權服務站將在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服務系統上報告並結算其服務費。對於更複雜的問題，我們的內部技術服務團隊將直接介入，為客戶及其他終端用戶提供快速有效的解決方案。我們全面實施了有嚴格時限的「6小時閉環」服務政策。任何超時的服務工單將被上報至我們的直接監督，完成後，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將跟進收集客戶及其他終端用戶對服務質量的反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業 務

我們亦已建立全面的保修政策。我們根據技術規格評估我們實現質量保證的能力。在中國，我們一般為以下產品提供保修：(i)用於我們數據中心的備用柴油發電用發動機及機組，保修期為60個月或1,800小時；(ii)備用柴油發電用發動機及機組，保修期為36個月或1,500小時；(iii)主用柴油發電用發動機及機組，保修期為24個月，不限時數；(iv)柴油船用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及發電機組，保修期為24個月，不限時數；及(v)燃氣船用發動機，保修期為24個月。就出口柴油產品而言，我們一般提供(i)數據中心備用柴油發電用發動機及機組的60個月或1,800小時保修；(ii)其他備用柴油發電用發動機及機組的36個月或1,500小時保修；及(iii)主用發電用發動機及機組及船用發動機的12個月不限時數保修。此外，就燃氣基本負載發電用發動機及機組而言，保修期視型號而定，可為(i)自出貨起18個月或自調試起12個月（以先發生者為準），或(ii)自出貨起12個月或4,000運行小時（以先發生者為準）。任何與我們產品保修相關的服務或維修費用由我們承擔，所有非保修活動均向客戶收費。就處於保修期內的我們的產品而言，我們授權的服務站為客戶或其他終端用戶免費提供例行保養檢查與維修，隨後透過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申報並結算相應費用（包括授權服務站的服務費），該等費用由我們承擔。保修期屆滿後，授權服務站可繼續為客戶或其他終端用戶提供服務，相關費用則由客戶或其他終端用戶自行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客戶退貨。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即玉柴集團實體、玉柴股份關聯方及玉柴安特優）訂立多項交易。

與玉柴集團實體的交易

玉柴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即玉柴國際及玉柴股份）的主要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柴集團持有玉柴國際已發行股本約20.09%，並持有玉柴股份已發行股本約22.71%，且並無直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玉柴國際、豐隆亞洲及玉柴集團實體之間的關係—玉柴集團」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身為OEM的玉柴集團實體銷售(i)成品發動機及配套組件，供其將該等發動機組裝成特定用途的發電機組，以滿足其客戶的特定需求，(ii)以及於單次交易中採購發電機組。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玉柴集團實體採購(i)成品發動機，包括低額定功率重型發動機、若干中小型發動機及額定功率較低的船用發動機；(ii)發動機組件，例如連桿、主軸承蓋及齒輪室蓋；(iii)用於發動機研發及測試的柴油，以利用其緊鄰我們生產設施的現有加油基礎設施，從而節省相關基礎設施及物流成本；(iv)物流服務，以利用其成熟的物流及供應鏈網絡將我們的產品運輸及運送予客戶；及(v)過往在我們轉向向供應商採購前於內部生產毛坯鑄件時採購的廢金屬。詳情請參閱本小節「向關聯方採購成品發動機的原因」及「向玉柴集團實體及玉柴股份關聯方採購部件的原因」。我們亦向玉柴集團實體租賃用作倉儲及研發用途的一幅地塊，以及若干用作辦公室的物業。

與玉柴股份關聯方的交易

玉柴股份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玉柴國際、豐隆亞洲與玉柴集團實體之間的關係—玉柴股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玉柴股份關聯方銷售或提供(i)成品發動機，包括(x)供其分銷特定系列成品發動機(根據玉柴股份的規格進行改裝，用於礦用卡車)，以向該等市場的客戶滿足其特定需求，(y)供分銷至海外市場，及(z)在一次性交易中供相關玉柴股份關聯方自身業務營運之用；(ii)發動機組件，以利用其廣泛的全國倉庫網絡，促進將該等組件高效交付予我們的授權服務站鏈，從而及時向我們的客戶及其他終端用戶提供售後服務；(iii)通用發動機組件，供其生產及測試發動機之用，主要於庫存短缺及交付時間緊迫，以及其他供應商不單獨銷售某些附屬零件時提供；(iv)在我們由內部生產毛坯鑄件轉型為主要向玉柴股份關聯方等供應商採購之前，仍存在的毛坯鑄件庫存，惟轉型後，則包括剩餘在製品毛坯鑄件及原材料，以及通過租賃方式保留的若干生產設施與鑄造設備(因我們不再生產毛坯鑄件)；及(v)研發服務(如下文所述，由此研發的相關知識產權由我們購買)及加工服務，以及為其向我們採購但並無相關測試設施的成品發動機提供發動機測試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玉柴股份關聯方採購(i)發動機零部件，例如缸體毛坯鑄件、缸蓋毛坯鑄件、用於YC6MJ系列及YC6MK系列發動機的缸體、曲軸、排氣管及燃油泵，以及(ii)成品發動機，包括若干中小型發動機及額定功率較低的船用發動機。詳情請參閱本小節「向關聯方採購成品發動機的原因」及「向玉柴集團實體及玉柴股份關聯方採購零部件的原因」。此外，我們亦向玉柴股份關聯方採購(x)若干IT設備及若干無形資產，例如我們過往為玉柴股份關聯方開發的知識產權及供

業 務

我們營運使用的軟件，(y)我們向其採購但並無相關測試設施的成品發動機之發動機測試服務、發動機零部件的模具開發服務及質量檢驗服務，以及(z)公用服務、品牌管理及共享服務以及若干其他輔助服務。我們亦已向玉柴股份關聯方租賃主要包括工廠及研發空間之物業，用作生產及研發用途。

玉柴股份關聯方成員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若干交易於[編纂]後將會繼續，故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背景及理由，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與玉柴安特優的交易

玉柴安特優為我們與羅爾斯羅伊斯動力系統對半持股的合營企業。詳情請參閱本節「與羅爾斯羅伊斯動力系統的合營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初對玉柴安特優的對若干發動機零部件及組件（主要為氣缸體及氣缸蓋）的毛坯鑄件進行機加工。由於玉柴安特優採取組件本地採購策略，我們轉為直接向玉柴安特優供應成品發動機組件。我們亦向玉柴安特優提供若干發動機測試服務。該等安排使我們能夠有效利用產能，同時支持玉柴安特優透過零部件本土化實現的成本削減策略及質量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由玉柴安特優生產的 *mtu* 品牌發動機，以銷售予我們的客戶。詳情請參閱本小節「向關聯方採購成品發動機的原因」。

向關聯方採購成品發動機之理由

我們已採購並將繼續採購由玉柴安特優生產的 *mtu* 品牌發動機。透過銷售由玉柴安特優生產的發動機，我們可利用玉柴安特優的產品及品牌優勢。透過此雙品牌策略，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偏好。

我們已向並將繼續向玉柴集團實體及玉柴股份關聯方採購若干成品低額定功率重型發動機、中小型發動機及低額定功率船用發動機。這是由於我們的研發與生產策略優先針對毛利率較高的高功率、大排量發動機，因此我們的生產線圍繞此類發動機進行設計，難以直接適應低功率、小排量發動機的生產需求。我們將內部資源及產能集中於開發及毛利率較高的較高功率發動機。為補充我們的高功率產品組合，並為客戶提供功率輸出覆蓋範圍廣泛的全面產品系列，我們向玉柴集團實體及

業 務

玉柴股份關聯方外部採購若干額定功率較低的重型發動機、中小型發動機及額定功率較低的船用發動機，以應對現有市場需求，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玉柴集團實體及玉柴股份關聯方專注於開發及生產用於卡車、公交車、皮卡以及工程及農業設備等各種用途的發動機，該等發動機通常屬於較低額定功率及較小排量範圍。因此，彼等維持適用於該等功率範圍發動機的專用生產線，並生產該等用於發電及船舶用途的發動機。我們要求玉柴集團實體及玉柴股份關聯方根據通過我們技術審核程序的我們的技術規格製造相關發動機。鑒於我們與玉柴集團實體及玉柴股份關聯方的長期關係，彼等熟悉我們的業務需求及品質規格，因此相較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彼等更有能力供應符合我們要求的發動機。此外，由於其發動機產品亦以「玉柴」品牌命名，將其發動機與我們的發動機互補亦有助於維持組合品牌的一致性，並增強「玉柴」品牌的協同效應及影響力，這對我們以及玉柴集團實體及玉柴股份關聯方均有利。該等安排亦使玉柴集團實體及玉柴股份關聯方能夠利用我們在發電及船舶運輸與營運行業廣泛的銷售網絡。玉柴股份為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為確保玉柴股份關聯方（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未來不會產生競爭，玉柴股份將向本公司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不競爭承契約」。

向玉柴集團實體及玉柴股份關聯方採購零部件的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玉柴集團實體及玉柴股份關聯方採購若干組件，乃由於彼等為該等組件的合資格供應商，且具備經證明的成本效益。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玉柴股份關聯方為我們發動機系列的氣缸體毛坯鑄件、氣缸蓋毛坯鑄件及氣缸體等部件的有限供應商來源，且我們主要向其採購了絕大部分該等組件。我們選擇向供應商採購此類毛坯鑄件，因其在製造此類組件方面具有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而我們可集中精力於生產過程中更複雜的機械加工部分。我們向玉柴股份關聯方採購該等部件，乃由於其經營專業且專用的鑄造及其他生產設施，能以規模經濟及更高的生產效率生產我們所需的特定系列的毛坯鑄件及氣缸體，從而支持更高的成本效益。董事認為，該安排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營運，原因為本集團與玉柴股份關聯方維持良好且穩定的關係，且玉柴股份關聯方終止向本集團供應有關零部件的風險極低。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上亦有其他替代供應商可供應同等數量的同類部件。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按可比條款及數量向

業 務

替代供應商採購該等組件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供應商（其中部分為我們的單一來源或有限來源供應商）供應組件」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關聯方擔任我們的零部件及發動機供應商的範圍內，我們亦就修理、更換或以其他方式補救其向我們供應的零部件的缺陷，向關聯方收取維修服務費，收費基準與我們向其他供應商收取的費用相同。

董事認為，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反映了我們與關聯方之間具戰略性且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合作，且對雙方均有利。鑒於我們與關聯方之間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該關係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終止關係的風險很低。由於該等交易，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及供應商的重疊」。

客戶及供應商的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中，部分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部分亦為我們的客戶。

玉柴集團實體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玉柴集團實體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詳情請參閱本節「與關聯方的交易—與玉柴集團實體的交易」以了解我們與玉柴集團實體的交易情況及其原因。

玉柴股份關聯方

玉柴股份關聯方為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客戶，且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有關我們與玉柴股份關聯方的交易詳情及其原因，請參閱本節「與關聯方的交易—與玉柴股份關聯方的交易」。

玉柴安特優

玉柴安特優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且於2023年是我們的客戶，並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詳情請參閱本節「與關聯方的交易—與玉柴安特優的交易」以了解我們與玉柴安特優的交易情況及其原因。

業 務

客戶A、客戶D及客戶E

客戶A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既是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D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並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E為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並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客戶D及客戶E均為我們的OEM客戶，彼等向我們採購發電用發動機，並將發動機組裝成發電機組後銷售予其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彼等採購搭載我們發動機的發電機組，以進一步分銷予我們的客戶。該等安排的原因為我們的內部發電機組組裝產能受限，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市場對集成我們發動機的發電機組的需求大幅增加。利用客戶A、客戶D及客戶E的發電機組整合能力，使我們能夠及時完成客戶訂單，維持產品質量及交付可靠性，並將我們的內部資源分配至我們的核心發動機製造業務。

客戶B

客戶B為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並在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我們的客戶，同時於2024年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B為我們的OEM客戶，向我們採購發電用發動機，並運營一家獲我們授權的服務站，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售後服務。於2024年，我們就客戶B為終端用戶提供的與保修相關的售後服務向其支付約人民幣430,000元，該等終端用戶曾向客戶B購買集成我們發動機的發電機組。由於相關發動機仍在保修期內，我們已承擔對應的服務成本並向客戶B作出償付。

供應商A

供應商A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均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並於2023年及2024年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A為我們的零部件供應商。我們曾向其收取維修服務費用，用於修復、更換或以其他方式補救其提供予我們的零部件存在的缺陷。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因客戶與供應商重疊所產生的收入及採購金額：

客戶／供應商	期間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比例 (%)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比例 (%)
玉柴集團實體	2023財年	708,393	21.9	563,689	20.1
	2024財年	539,418	13.5	626,825	17.5
	2025年首九個月	204,697	4.1	655,935	15.8
玉柴股份關聯方	2023財年	90,880	2.8	381,375	13.6
	2024財年	111,123	2.8	514,350	14.4
	2025年首九個月	89,885	1.8	453,766	10.9
玉柴安特優	2023財年	23,330	0.7	191,014	6.8
	2024財年	108,231	2.7	256,627	7.2
	2025年首九個月	157,518	3.2	260,501	6.3
客戶A集團	2023財年	141,823	4.4	1,399	0.0
	2024財年	222,403	5.6	979	0.0
	2025年首九個月	1,009,626	20.3	9,103	0.2
客戶D	2023財年	53,876	1.7	7,093	0.3
	2024財年	71,635	1.8	5,782	0.2
	2025年首九個月	160,315	3.2	1,836	0.0
客戶E	2023財年	64,059	2.0	—	0.0
	2024財年	65,068	1.6	35	0.0
	2025年首九個月	159,709	3.2	2,169	0.1
客戶B	2023財年	75,123	2.3	—	0.0
	2024財年	154,578	3.9	430	0.0
	2025年首九個月	110,161	2.2	—	0.0
供應商A	2023財年	475	0.0	105,835	3.8
	2024財年	2,684	0.1	101,800	2.8
	2025年首九個月	—	0.0	123,340	3.0

除上述客戶與供應商重疊情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有其他重疊客戶兼供應商（「其他客戶兼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為我們客戶的其他客戶兼供應商主要為向我們採購發電用發動機的OEM客戶。該等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由於(i)彼等為發電機組組裝所用組件的合格供應商，我們為自行組裝發電機組而向其採購該等組件，尤其當若干其他組件供應商無法滿足交付時間要求時；(ii)我們不時向彼等採購若干發電機組充作庫存以應對客戶需求；及／或(iii)彼等亦運營服務站為其客戶（即發電機組的終端用戶，包括向我們採購發動機集成發電機組者）提供售後服務，並獲我們授權為我們的發動機提供售後服務，以確保能及時支援該等終端用戶；據此，我們不時向其償付相關的保修服務費及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從此類客戶的採購額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比例均低於1.5%。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為我們供應商的其他客戶兼供應商，是我們組件的主要供應商。該等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主要由於(i) 彼等不時向我們採購發電機組用於其自身業務營運；及(ii)我們就維修、更換或以其他方式補救其供應予我們零件的瑕疵而向其收取的維修服務費。主要為我們供應商的其他客戶兼供應商亦包括我們若干授權服務站的經營者，我們向其償付與保修相關的服務費及成本；彼等亦不時向我們購買發動機組件，以向終端用戶提供售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對此類供應商的銷售額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比例均低於1.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本行業中，供應鏈上的所有參與者（如組件供應商、發動機製造商及OEM）普遍會進行跨鏈經營並利用彼此的製造能力，從而在產能受限或需求激增期間實現靈活、具成本效益且及時的供應。組件供應商向其下游製造商購買製成品供其自用乃屬常見，且OEM亦經常自行營運服務站，為終端用戶提供售後服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i)我們與客戶兼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條款乃按個別交易基準磋商，且該等銷售及採購並無相互關連或相互附帶條件；(ii)我們與客戶兼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在一般商業條款下按公平原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與客戶兼供應商進行的交易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交易條款一致。

第三方付款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款人（有關付款人稱為「**第三方支付款人**」，而有關安排稱為「**第三方支付款安排**」）向我們結算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客戶的數量分別為6名、12名及15名。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第三方支付款人收取的第三方支付款（「**第三方支付款**」）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3百萬元、人民幣60.6百萬元及人民幣46.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5%、1.5%及0.9%。自2026年1月1日起，我們不再允許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款人結算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第三方支付款安排，惟僅接受第三方支付款人按相關客戶要求支付的第三方支付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支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返利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鼓勵第三方支付款安排相關客戶的付款、定價條款及其他一般商業條款與我們的其他客戶大致相同。誠如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

業 務

問告知，(i)第三方支付安排本身並未在實質上違反或規避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反洗錢法律），前提是該等款項收取僅為結算貨物或服務銷售之目的，且與任何犯罪或非法所得無關；及(ii)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發改委就本公司發出的信用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稅務機關並未因我們的第三方支付安排違反稅務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第三方付款安排將不被視為構成《中國刑法》第191條所指明的洗錢罪行。根據第191條，洗錢涉及隱藏或掩飾毒品犯罪、組織犯罪、恐怖活動、走私、貪污、破壞金融管理及金融詐騙等犯罪所得款項來源及性質的行為。就我們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所有第三方付款均與我們與相關客戶之間的真實交易有關及乃透過銀行轉賬或承兌匯票作出；(ii)我們自第三方付款人收取的第三方款項金額與相關客戶與我們之間的相關銷售訂單、記錄及／或發票中的交易金額相符；(iii)所有涉及第三方付款的相關交易均已完成，並已按相關協議所載列的方式結算協定金額；(iv)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要求我們就相關交易退還款項的事件；及(v)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會令我們董事懷疑相關交易的真實性或相關參與方誠信的事宜。根據上述分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與我們的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洗錢風險甚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的董事確認，(i)我們並無與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或彼等各自的清盤人發生任何爭議，亦無收到彼等提出的任何退款要求或申索，及(ii)我們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受到包括稅務管理機關在內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爭議或行政處罰。

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付款人一般包括(i)相關客戶的聯屬公司，例如與相關客戶及相關客戶股東屬同一集團或受共同控制的實體；及(ii)與相關客戶有其他現有業務關係的實體。我們接受第三方付款安排以配合客戶要求及促進我們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就我們董事所深知，相關客戶利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主要原因為（其中包括）方便彼等在企業集團內（尤其在流動性受限情況下）集中管控資金及簡化資金結算流程，並避免產品交付延誤。

業 務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防範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自2026年1月1日起，我們已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
- (2) 我們在內部傳閱通知，以提醒並告知相關工作人員關於識別及禁止接受第三方付款安排的要求；
- (3)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存置收款結算管理台賬，其記錄（其中包括）客戶姓名、交易內容、付款數據、付款金額、付款方式及付款人姓名等資料，以確保相關付款由相關客戶直接支付；
- (4) 自2026年1月1日起，就第三方付款人所作出的所有已識別付款，我們將向該等第三方付款人發起退款，並要求相關客戶重新安排直接向我們付款或與我們訂立第三方支付協議。

考慮到來自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不大，我們的董事確認，停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就第三方付款面臨多項風險」。

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保有自有倉庫，用於儲存存貨，包括組件、成品發動機及發電用發動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有七個倉庫，鄰近我們位於該地區的生產設施。該等七個倉庫由我們租賃，總面積約為18,440平方米。我們將該等倉庫的營運外包予第三方倉儲服務提供商，同時指派我們的僱員到該等倉庫各自的現場，以監督及監察第三方倉儲服務提供商的工作。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個倉庫用於儲存成品發動機產品。該等四個倉庫各自位於中國的不同地區，包括遼寧省撫順市、陝西省西安市、江蘇省揚州市及福建省福安市。該等四個倉庫由我們租賃，總面積約為7,375平方米。該等四個倉庫各自作為交付樞紐，用於向相關倉庫所覆蓋地區的客戶付運及交付我們的發動機產品。

我們利用物流服務提供商運輸及付運我們的產品及其他存貨。

業 務

為有效管理存貨，我們採用嚴格的控制政策，並利用存貨管理系統，讓我們可根據現有訂單及預計銷量調整存貨水平。通過有效的存貨管理，我們旨在降低供應鏈風險，並增強應對市場變化的能力。作為存貨管理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一般將存貨維持在足以應付未來一至兩個月常規型號發動機及發電機組產品總銷量的水平。我們將此設定並應用為持續監控及管理存貨的安全水平。就特別定製型號的發動機及發電機組而言，我們根據客戶的相關採購訂單採購及儲備存貨。我們一般會根據不同部門（主要包括負責銷售、採購及生產的部門）的意見，按月審查、評估及對我們的存貨水平作出必要的調整。我們亦每年進行現場存貨審核及檢查。

此外，我們密切監控庫齡長及滯銷的存貨，包括存放超過一年的組件。我們定期審查並決定對陳舊及滯銷存貨的適當解決方案或處理方法。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85天、168天及114天。

信息技術

我們利用多個信息技術系統管理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管理、物料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存貨管理、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在我們整個綜合信息系統中，以下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最為關鍵：

ERP系統

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為核心企業資源規劃平台，整合了主數據管理、銷售業務、採購活動、倉庫庫存控制、生產計劃以及財務及成本會計。其加強跨部門協調、提升營運效率，並支持整個集團作出知情決策。

Teamcenter產品數據 管理系統

Teamcenter產品數據管理系統對工程數據提供穩健控制，包括組件及工程物料清單(EBOM)管理、圖則及文件控制以及管理流程控制，確保產品整個生命週期內的數據完整性及可追溯性。

業 務

CRM系統

我們的售後服務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可對服務網絡、服務請求、訂單執行、費用跟蹤、結算及保修索賠進行全面管理，從而加強客戶支持並提升服務質量。

SRM系統

我們的供應商關係管理(SRM)系統促進與供應商之間的無縫協作，涵蓋採購訂單同步、詢價及報價以及發票處理，以優化供應鏈效率。

MES系統

我們的製造執行系統(MES)對生產活動提供實時監控及控制，包括訂單接收、工單分配、順序零件供應(SPS)推車管理、數據採集、生產完工報告、工作站操作及異常反饋。其有助於提高生產效率、減少營運錯誤並提升整體產品質量。

SKY營銷管理平台

我們的SKY平台透過管理商機線索、意向書、申請規劃及訂單審核，為前端銷售流程提供支持，從而實現對銷售機會更有效的追蹤及轉化。

OA系統

我們的辦公室自動化(OA)系統簡化了內部行政流程，支持文件傳輸及接收、電子公告、會議管理、監管及制度合規、業務工作流程及綜合電郵服務。

與羅爾斯羅伊斯動力系統的合營企業

我們持有玉柴安特優50%的股權。玉柴安特優是我們的母公司兼直接控股股東玉柴股份與羅爾斯羅伊斯動力系統(Rolls-Royce Power Systems AG 的附屬公司)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於2017年成立的一家對半持股的合營企業，在中國根據羅爾斯羅伊斯動力系統的許可生產 **mtu** 品牌柴油發動機，且須遵守該授權的條款及條件。於2022年12月22日，玉柴股份已將其持有玉柴安特優的5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玉柴安特優」。

業 務

根據本公司及羅爾斯羅伊斯動力系統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的經修訂及重述合營企業協議，本公司與羅爾斯羅伊斯動力系統各自已向玉柴安特優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7,500萬元。羅爾斯羅伊斯動力系統亦向玉柴安特優授出**mtu**品牌名稱及商標的使用權（須遵守該授權的條款及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初對玉柴安特優的若干發動機組件（主要為氣缸體及氣缸蓋）的毛坯鑄件提供加工服務。隨著玉柴安特優採用本地採購策略購買組件，我們轉為直接向玉柴安特優供應該等成品發動機組件。我們根據與玉柴安特優簽訂的供應協議向其提供發動機組件。該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發動機組件的價格載於一份將由雙方每年審查並同意的價目表，其設有指定的價格調整機制。該供應協議並未設定最低採購數量。除其他情況外，供應協議可在發生未補救的重大違約時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玉柴德優採購由玉柴安特優生產的**mtu**品牌發動機，以銷售予我們的客戶。

詳情請參閱本節「與關聯方的交易—與玉柴安特優的交易」。

我們相信，通過與羅爾斯羅伊斯動力系統的合營企業合作，我們能夠提升自有品牌的價值和形象，特別是在高端發動機市場分部。該合營企業亦使我們能夠擴大向潛在客戶提供的產品，彼等可選擇訂購由玉柴安特優生產並以**mtu**品牌名稱銷售的發動機。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物業，僅在中國租賃若干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發出估值報告，原因是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租賃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

業 務

我們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租賃包括(i)向玉柴集團實體租賃位於玉林的一幅地塊，用地面積約9,046.4平方米，作倉儲及研發用途(「租賃土地」)，(ii)根據四份租賃協議租賃位於玉林八幅土地的若干物業，總建築面積157,606.8平方米，包括(x)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向玉柴集團實體租賃一幅土地上的物業，總建築面積2,441.3平方米，用作辦公室，(y)根據兩份租賃協議，向玉柴股份關聯方租賃位於六幅地塊上的物業，總建築面積146,053.9平方米，用作研發空間及生產設施，及(z)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一幅地塊上的物業，總建築面積9,111.6平方米，用作生產設施，及(iii)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江蘇省揚州市的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4,000平方米，用作倉庫((ii)及(iii)統稱「主要租賃物業」)。我們亦租賃了玉林以外的某些其他物業用作倉庫、員工宿舍及辦公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2020修訂)》(「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條例」)，劃撥用地及其上任何建築物的租賃應經當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及房屋行政主管部門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土地及玉林八幅地塊中的三幅(總建築面積111,253.2平方米)為劃撥用地，租賃土地及該三幅地塊上建築物的租賃並未獲得當地土地及房屋行政主管部門的有效批准。根據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條例，除非(其中包括)已取得相關物業的權屬證明文件且已簽訂轉讓協議並向國家支付轉讓價款，否則劃撥用地或其上建築物不得轉讓、出租、抵押。否則，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可沒收違法所得，並對未經批准轉讓、出租、抵押該等劃撥用地的實體或個人處以罰款。我們已取得(i)當地房屋行政主管部門玉林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2025年12月29日出具的確認函(「住建局函」)，確認相關出租方可繼續將該等土地及其上物業出租予我們，且我們可按現狀繼續使用該等土地及物業，及(2)當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門玉林市自然資源局於2025年12月30日出具的確認函(「自然資源局函」)，確認相關出租方可將相關土地出租予我們用於生產、研發、倉儲、辦公及其他用途，且我們可照常使用該等土地。據我們的董事確認，倘若我們無法繼續使用相關土地及物業，我們能夠在合理期限內在可比條款下

業 務

遷至替代場所，且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並且基於住建局函、自然資源局函及相關出租方的確認，我們的董事認為且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出租方並未向我們提供租賃土地及位於玉林八幅地塊中七幅（包括前一段所述所有劃撥用地）上、總建築面積155,165.49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的有效權屬證書。該等物業主要由我們用作生產設施及研發空間。倘若出租方就任何該等物業的權利受到成功挑戰，我們可能被迫搬遷在受影響物業上進行的營運。基於住建局函及自然資源局函，我們可按現狀照常繼續使用租賃土地及該七幅地塊上的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使用相關物業而受到任何主管部門的處罰，且不存在與相關租賃物業相關的訴訟或仲裁。因此，基於住建局函及自然資源局函，我們的董事認為且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土地及相關租賃物業缺乏有效權屬證書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出租方及承租方均須向相關主管部門登記租賃協議並取得房屋租賃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主要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均未辦理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不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可能責令我們或出租方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登記。未在相關主管部門指定的期限內辦理登記，可能導致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的罰款。倘被處以此類罰款，我們可能需就上述五份未登記租賃協議支付的最大罰款約為人民幣5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租賃協議未登記而受到房屋行政主管部門或其他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處罰。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建造了一個臨時儲物棚（總建築面積約875平方米）及一個鑄造輔助用房（總建築面積約520平方米），並未事先獲得當地主管部門玉林市自然資源局的批准。根據自然資源局函，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我們被允許按現狀繼續使用該臨時儲物棚及鑄造輔助用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受到玉林市自然資源局的任何處罰。據我們的董事確認，該臨時儲物棚及鑄造輔助用房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營運並不重大，且倘若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設施，我們能夠在短期內遷至替代場所，且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

業 務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玉柴股份已承諾，倘我們因上述法律不完備而產生任何合理成本、費用、開支、罰款及其他責任，其將向我們作出彌償。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彌償」。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且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權屬缺陷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及法律程序

遵守法律法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受到廣泛的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且未涉及任何在我們董事看來單獨或整體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該等事件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或合規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我們或會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程序、調查、行政處罰或其他索賠或糾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不時卷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法律或行政程序」。

與相關國家相關的業務活動及美國出口管制合規

制裁風險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英國及澳洲，已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國際制裁，目標包括受制裁目標、屬於或位於某些受制裁國家的實體及個人，以及與特定國家的某些行業或領域相關聯的實體及個人。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向位於土耳其及伊拉克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發電用發動機引擎、船用發動機及其他輔助產品，且據我們公司所知，可能曾涉及位於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或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終端用戶的間接銷售。俄羅斯、土耳其及伊拉克目前並未受到全面的美國經濟制裁，但俄羅斯、土耳其及伊拉克境內的大量實體、個人及行業受到美國經濟制裁。

美國制裁

一級制裁風險

美國一級制裁主要適用於美國人士，僅在存在足夠美國管轄權連繫時(例如涉及美國人士、美國原產貨物或技術、透過美國金融系統進行美元清算，或全部或部分在美國境內進行的活動)才適用於非美國人士。

根據美國制裁框架，土耳其及伊拉克受到基於名單的或有針對性的制裁制度約束，而非全面的全國性制裁。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向位於土耳其及伊拉克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發電用發動機、船用發動機及其他輔助產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集團來自向土耳其及伊拉克的公司或個人銷售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及人民幣5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公司相應期間總收入的0.8%、0.9%及1.0%。儘管某些交易以美元計價及結算，但我們集團在這些地區的交易對手方均非受制裁目標。雖然使用美元清算系統理論上會觸發美國管轄權，但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由於相關交易方及活動不受此類限制性措施約束，此類交易不會構成引發一級制裁的風險。

針對俄羅斯的美國一級制裁通常禁止美國人士(包括實體及個人)參與任何涉及被封鎖人士(SDN)、俄羅斯經濟受限制行業或美國連繫(包括使用美國金融系統或美國原產貨物及技術)的交易或往來，或禁止非美國人士通過提供便利而導致違規。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集團未與任何俄羅斯交易對手方進行任何直接交易。

關於我們對俄羅斯的間接風險敞口，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基於所獲得的資料及他們認為適當的程序，建議稱此類活動不會引致美國一級制裁影響，且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沒有事實表明我們的活動屬於美國一級制裁的範圍。

業 務

二級制裁風險

美國已頒布針對與俄羅斯特定類型行業進行交易的非美國人士的二級制裁。美國二級制裁可施加於被認定為明知故犯地與受制裁目標進行重大交易，或在俄羅斯經濟的某些受制裁行業「營運」，或根據適用的行政命令向任何受制裁方提供「實質性協助」的非美國人士。

據我們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與任何俄羅斯交易對手方或任何位於俄羅斯的實體進行任何直接交易。對俄羅斯的任何間接風險敞口（如果存在的話）完全來自於涉及我們供應給非指定交易對手方的商用產品的下游交易。具體而言，基於對我們經銷商採購模式的評估與理解，我們認為，即使曾發生對俄羅斯的間接銷售，該等銷售僅佔分銷商向我們採購的極小部分，且僅涉及少數分銷商。據我們所知，由於我們要求在相關分銷及出口合約中必須執行終端用戶承諾，故並無涉及任何受制裁目標或受制裁終端用戶。此外，我們僅在俄羅斯聘用人員，其工作範圍嚴格限於一般市場及競爭對手研究。因此，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活動及對俄羅斯的有限間接風險敞口，觸發美國二級制裁的風險相對較低。

因此，基於這些事實及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行的盡職調查，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公司遵守相關制裁法律，且不存在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4章中討論的重大制裁風險。

針對制裁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認識到涉及俄羅斯的間接交易可能帶來的潛在制裁風險，因此已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框架以減輕此類風險敞口。自2025年12月起，我們已制定全面的貿易合規體系，該體系以識別受管制物項、嚴格的終端用戶及最終用途驗證，以及由專職合規官監督的多部門審核及批准流程為核心。此框架還得到定期合規培訓及一個監督領導小組的支持，該小組負責確保問責制以及我們的國際制裁和出口管制內部控制的持續有效性。我們亦要求客戶簽署最終用途及終端用戶承諾書，據此客戶需確認我們的產品不會用於任何受美國出口管制或制裁約束的最終用途或由任何此類終端用戶使用，亦不會供應給受適用美國制裁限制的司法管轄區。

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上文所述的公司內部控制措施，我們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該等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保護相關人士的利益，以符合《制裁指引》第4.4章的目的。

業 務

出口管制風險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發電用發動機、船用發動機及其他輔助產品均在中國製造，且不包含任何美國原產商品、受管制內容或軟件。然而，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名客戶被列入由美國商務部BIS維護的實體清單。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該名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6,000元、零元及零元，分別約佔我們公司相應期間總收入的0.02%、零%及零%。

正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建議，我們的發動機產品不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管制，且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該名客戶進行的交易不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法律。鑒於其財務貢獻有限且就我們與相關客戶的交易而言，尚未發現違反《出口管理條例》的情況，故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此項安排對我們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合規或營運風險，且遵守了與出口管制相關的法律法規。

許可證、牌照及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要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認證，且該等許可證、牌照及批准均屬有效並持續生效，概無於屆滿後無法續期的重大風險。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業務營運取得的重大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認證概要。

許可證／牌照／批准／認證	簽發機關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¹⁾
排污許可證	玉林市生態環境局	2025年8月1日	2030年7月31日
行政許可決定書	國家外匯管理局 玉林市中心支局	2021年12月17日	不適用
海關進出口貨物 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玉林海關	2021年12月15日	不適用

附註：

(1) 「不適用」指並無屆滿日期的許可證，除非被撤銷，否則該等許可證將一直有效。

業 務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集中，我們在產品類型方面面臨激烈的競爭。我們認為，總體而言，我們主要在各個方面與競爭對手爭奪客戶及市場份額，包括品牌知名度、產品的性能、質量及可靠性、產品的排放標準合規性、研發能力、價格、銷售網絡及售後服務。

我們主要就各個業務及產品分部與國內外知名大型競爭對手競爭。在我們的發電用發動機及發電機組業務分部，我們主要在生產及供應用於數據中心及其他主要應用的高功率柴油發電用發動機及發電機組方面，與主要的發動機製造商競爭。在我們的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業務分部，我們主要與中國大型發動機製造商競爭內陸水道貨船及漁船用船用發動機市場，並與國際發動機製造商競爭內陸水道貨船及工程及高速船用船用發動機市場。此外，由於我們繼續專注於開發燃氣發動機並擴大該等產品的生產，我們預期就燃氣發動機面臨主要來自中國大型發動機製造商日益激烈的競爭。

雖然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我們專注的主要市場分部與主要競爭對手有效競爭，但我們在努力維持或擴大我們在該等市場分部的產品銷售或進入新的市場分部或擴大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業務時，可能會面臨重大挑戰及不確定性。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目前營銷及分銷產品的國家或地區或我們日後可能擴展業務的國家或地區擁有更好的技術、資本資源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已與國際柴油發動機製造商或發動機設計諮詢公司成立合營企業或訂立技術援助安排，並可能使用比我們擁有或使用的技術更先進的技術。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原因包括（其中包括）競爭對手產品的改進、產能的增加及激進的定價策略。

業 務

獎項與認可

多年來，我們已就產品的高質量標準及我們的研發成就獲得多家認證機構頒發的多個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部分主要獎項及認可。

獲獎年份	獎項名稱	頒獎機構
2024年、2018年 及2012年	中國機械工業科技進步獎 (二等獎)	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中國 機械工程學會
2024年	廣西科學技術進步獎 (一等獎)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
2023年	廣西科學技術發明獎 (二等獎)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
2023年	廣西科學技術發明獎 (三等獎)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
2021年	廣西專利獎(最高獎)	廣西壯族自治區知識產權局
2021年	廣西專利獎(二等獎)	廣西壯族自治區知識產權局
2020年	廣西科學技術發明獎 (一等獎)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
2020年及2017年	中國專利優秀獎	國家知識產權局

業 務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理念深度融入企業運營與管理，是我們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基石。我們以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為核心價值導向，持續提升ESG治理水平，致力於在環境友好型製造、員工健康與安全等領域踐行可持續發展承諾。我們已建立並有效運行整合管理體系，涵蓋ISO 9001：2015、ISO 45001：2018、ISO 14001：2015等國際標準。我們將依據上市規則要求，在[編纂]後定期發佈ESG報告，通過透明披露，積極與各方溝通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績效。

ESG治理

我們將ESG理念融入企業戰略決策與日常運營，持續建立健全ESG治理體系，致力於提升ESG管理水平，推動公司實現可持續的長期發展。我們不斷完善ESG政策體系，涵蓋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員工權益、供應鏈管理、產品質量與安全、反腐敗與商業道德等關鍵領域，確保ESG管理有效推進。

ESG治理架構

為有效管理並落實ESG相關事務，促進ESG相關目標的實現，公司建立了由上至下的ESG管治架構。

- 治理層

董事會已成立ESG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並由總經理擔任主席。ESG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ESG策略、目標及計劃，並監督其執行；審閱ESG風險與機遇的評估及相應緩解措施；審查年度ESG報告後再提交董事會批准；審閱具體的ESG政策；以及監察ESG框架的實施情況，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改進建議。

- 管理層

ESG委員會之下設有ESG管理工作組，由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並可靈活聘請外部專家提供專業支援。該工作組負責籌備及整合ESG相關決策材料；對附屬公司及各職能部門的ESG提案進行初步審查；協調和推動ESG項目的日常執行與跨部門協作；以及確保ESG信息系統化收集、核實和披露流程的高效與規範運作。

業 務

● 執行層

由公司各部門負責人員組成，負責執行具體的ESG相關工作。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依據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指引積極促進董事會多元化。該政策幫助公司基於性別、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等多重標準審慎評估董事候選人，從而組建一個成員包容且高效的董事會，充分融合不同視角與專長，有效提升決策的前瞻性與包容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中包含兩名女性董事。

重要性評估

我們根據本公司實際與各利益相關方反饋，對標同行企業梳理ESG議題，並遵循雙重重要性原則對ESG議題進行重要性評估。玉柴股份在2024–2025年開展利益相關方調研。作為玉柴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我們的評估，玉柴股份識別的重大議題同樣適用於我們。識別出的ESG重要性議題如下：

環境	排放物與廢棄物
	綠色低碳產品
	水資源與污水
社會	研發創新
	產品和服務安全與質量
	員工薪酬與福利
	職業健康與安全
治理	公司治理
	風險管理

業 務

ESG風險的識別、評估、管理及緩解

我們將ESG風險管理納入整體戰略規劃，並制定管理方針與實施策略。我們建立了系統化的ESG風險識別、評估、預警與應對機制。董事會承擔監督此過程之職責，定期審議ESG相關議題管理情況，確保其與我們發展目標協同一致。

結合利益相關方關注重點、本公司業務特點，並參考專業意見，我們識別出關鍵ESG議題及其潛在風險與機遇如下：

- **環境風險與機遇**

隨著環境監管要求的持續強化，公司面臨更高的環境合規成本及運營風險。若公司發生超標排放或危險廢物泄漏等環境事故，可能引發行政處罰、供應鏈中斷乃至項目限產停產，從而對正常的生產經營秩序構成幹擾，並對財務狀況產生直接負面影響。

低碳產品創新為本公司帶來了重要的戰略發展機遇。它們不僅是公司響應國家「雙碳」目標及國際「綠色貿易壁壘」的關鍵舉措，更有助於本公司把握全球綠色消費市場機遇，提升產品差異化競爭優勢，開拓新的收入流，並增強投資者信心。

- **社會風險**

本公司運營面臨多方面的社會維度風險，主要包括法律法規合規、商業誠信、人才競爭壓力、產品與服務安全質量、職業健康與安全等。若在員工權益、安全生產或商業道德方面未能滿足日益嚴格的法規，可能面臨處罰、訴訟及聲譽損失。同時，客戶對產品質量與供應鏈可持續性的高標準，以及核心人才流失的風險，亦可能影響市場競爭力與運營穩定性。

環境

環境管理

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運營所在地的環保相關法律法規。為進一步規範公司環境保護管理工作，我們構建了以合規為底線的環境管理體

業 務

系以及相應環境管理制度，包括《職業健康安全環境管理規定》《設備動能管理規定》等，持續管理和監控公司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為系統化推進環境管理工作，本公司建立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發動機及發電機組的設計、製造、銷售運營全流程已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我們通過明確劃分各層級權責，保障了管理體系有效運行。此外，我們定期組織員工培訓，持續提升員工在環境合規及管理方面的能力與意識。

本公司高度重視突發環境事件的預防與應對，已建立常態化的環境風險識別與評估機制。針對已識別的風險，我們制定了全面的管理方案與應急預案，以實施有效控制。此外，公司還組建了專業的應急響應隊伍，並通過定期演練，持續提升應對突發環境事件的能力。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為全球經濟發展帶來了前所未見的挑戰。本公司認識到自身業務與氣候變化的相互關聯性，識別並評估了氣候相關對自身運營、供應鏈和利益相關方帶來的風險，主要包括：

- 實體風險

強降雨等極端事件，可能造成廠區進水、試驗台架與電氣設備受損、倉儲備件與整機受潮銹蝕、物流中斷與延遲交付。此外，長期高溫與乾旱的條件會增加廠房空調與工藝冷卻系統的負荷，影響試驗穩定性與能效。對此，本公司已制定並完善應急預案。為提升我們廠房的防洪能力，我們已擴建雨水管道系統，並配備防汛沙袋等應急物資，並開展年度應急演練。同時，設立專項資金提升安全與消防能力，包括更新全場安全警示標識、整改安全隱患、補充消防器材，並新建了微型消防站以增強自然災害應對能力。

業 務

- 轉型風險

隨著各國碳排放法規持續收緊，企業或需增加資本開支以採購節能減排設備及進行技術升級，可能導致營運成本上升。此外，引入低碳生產工藝、使用清潔能源及高效設備，可能帶來更高的前期投入成本。本公司持續跟蹤國家及地區的最新環保政策與碳排放標準變化，密切關注並適時引進業內外先進、適用的低碳技術。我們持續優化能源結構與能效管理，推動智能化與數字化轉型，全面提升工藝與製造水平。

- 氣候相關機遇

國內外對低排放、節能與清潔能源裝備的政策工具持續加碼，帶來如節能技改補貼、綠色電力交易等機遇。此外，能效提升、餘熱回收、工藝用水循環與數字化能源管理可以直接降低單位產品能耗與運維成本，同時改善排放績效與客戶形象。本公司需持續優化工藝並推進高效能源管理，提升公司環境績效與外部聲譽。

環境及氣候變化相關指標和目標

我們已將本公司生產及辦公區域納入環境及氣候變化相關的指標的計算範圍。主要指標表現情況如下：

-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根據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發佈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GHG Protocol)、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發佈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等依據，我們將主要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確定為範圍二排放。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928.35	41,113.61	40,651.65
一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520.10	27,666.76	26,704.45
一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408.25	13,446.85	13,947.21
單位營業收入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每百萬人民幣收入	9.55	10.28	8.18

為系統管理價值鏈碳排放，我們計劃於2026年審查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並同步推出一系列減排舉措，包括鼓勵僱員於差旅期間乘坐高鐵等公共交通工具；推動減少廢棄物產生，及節約用水用電，以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消耗；要求服務提供商於上下游運輸及配送時使用碳排放強度更低的新能源載具進行運送。

我們已於2025年針對燃料與能源相關排放等部分範圍3排放類別開展數據收集可行性分析。我們將根據分析結果，進一步優化數據收集過程。我們計劃於2026年開始收集當年範圍三排放數據。

業 務

● 能源消耗¹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能源消耗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能源總消耗量	噸標煤當量	8,203.05	12,995.32	12,699.86
—天然氣消耗總量	萬立方米	26.25	54.11	99.91
—柴油消耗總量	噸	5,390.07	8,424.76	7,803.90
間接能源總消耗量	噸標煤當量	3,070.95	3,079.79	3,194.39
—外購電力總量	兆瓦時	24,987.42	25,059.35	25,991.81
綜合能源消耗量	噸標煤當量	11,274.01	16,075.11	15,894.25
綜合能源消耗強度	噸標煤當量／ 每百萬人民幣收入	3.48	4.02	3.20

¹ 能耗單位折算為標準煤當量所採用的計算規則與系數，嚴格遵循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

² 由於自2024年起，本公司產量快速增長，且為推進新產品研發，台架測試時長顯著增加，導致天然氣消耗逐年上漲。

³ 由於2025年本公司產量大幅上升，柴油消耗相應增加。

業 務

● 水資源消耗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水資源消耗情況：

	單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用水量 ⁴	立方米	179,444.87	134,708.35	129,687.33
用水密度	立方米／每百萬 人民幣收入	55.40	33.68	26.11

● 包裝材料使用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包裝材料使用情況：

	單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包裝材料總量	噸	4,786	5,374	5,648
—金屬	噸	335	329	308
—紙質	噸	4	5	7
—塑料	噸	62	107	131
—木材	噸	4,385	4,933	5,202
包裝材料使用 密度	噸／每百萬人民 幣收入	1.48	1.34	1.14

⁴ 本公司自2024年3月起從內部生產氣缸體毛坯鑄件轉型為向供應商採購，相關水耗數據隨之剝離。因此，2023年及2024年1-2月的用水量包含轉型前內部鑄造生產的水耗，2024年3月後不再計入。此項調整是導致用水量同比呈現下降趨勢的主要原因。

業 務

● 廢棄物及污染物排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廢棄物與污染物排放、廢水及廢氣排放情況：

廢棄物產生	單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⁵	噸／每百萬人民幣收入	3,218.98	2,742.14	2,544.44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每百萬人民幣收入	0.99	0.69	0.51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62.15	64.2	42.15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每百萬人民幣收入	0.02	0.02	0.01

廢水排放	單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水排放量 ⁶	噸	233,521.00	163,110.00	146,273.15
廢水排放密度	噸／每百萬人民幣收入	72.10	40.78	29.45

⁵ 本公司無害廢棄物主要由生產廢棄物（廢金屬）及生活廢棄物組成。其中，生活垃圾產生量通過以下公式進行估算：年度生活垃圾產生量（噸）=管理區域內的平均人數×人均日生活垃圾產生量（公斤／人／天）×年度工作日天數。

本公司自2024年3月起從內部生產氣缸體毛坯鑄件轉型為向供應商採購，相關生產廢棄物數據此後已予剔除。因此，2023年及2024年1-2月的生產廢棄物產生量包含轉型前內部鑄造生產的廢氣排放，2024年3月後不再計入。此項調整是導致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同比呈現下降趨勢的主要原因。

⁶ 本公司廢水排放量高於取水量，主要由於雨季期間廠區集水區域有大量雨水徑流進入排水系統，並計入廢水計量中。

業 務

廢氣排放	單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氣污染物排放總量 ⁷	噸	42.98	20.19	15.16
一氮氧化物(NOx)	噸	14.29	13.46	12.46
一懸浮顆粒物(PM)	噸	28.69	6.74	2.69
廢氣污染物排放密度	千克／每百萬人 民幣收入	13.27	5.05	3.05

環境目標

能源效益目標	本公司旨在於2030年底前，以2022年為基準年，將其綜合能耗強度(定義為噸標煤當量／100千瓦額定發動機功率)降低25%。
耗水目標	本公司旨在於2030年底前，以2022年為基準年，將其耗水強度(定義為立方米／100千瓦額定發動機功率)降低25%。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本公司旨在於2030年底前，以2022年為基準年，將其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定義為噸二氧化碳當量／100千瓦額定發動機功率)降低35%。
污染物排放及 釋放目標	實現廢氣、廢水合規排放達標率100%，並確保廢棄物合規處置率100%。

⁷ 我們自2024年3月起從內部生產毛坯鑄件轉為向供應商採購，相關的廢氣排放數據自此不再納入計量。故此，2023年及2024年1月至2月的廢氣排放數據包含過渡前內部鑄造生產的排放量，而2024年3月起的數據則已剔除該部分排放。此項調整是廢氣排放量同比減少的主要原因。

業 務

廢棄物與污染物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污水綜合排放標準》等法律法規。為進一步規範公司環境保護管理工作，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內控體系，包括《廢物管理規定》和《職業健康安全環境管理規定》，以此持續管理與監控運營活動對環境產生的影響。本公司承諾在廢氣排放、廢水排放及廢物處置方面實現100%合規。廠界噪聲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頒布的《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 12348)中3類工業區標準。我們針對廢氣、廢水、固體廢棄物排放的採取的舉措包括：

- 廢水

- 生產廢水集中專業化處理：本公司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各類工業廢水，均通過專用管道或槽車集中收集，並輸送至玉柴股份內部專業的污水處理站進行統一處理，以確保廢水中的污染物得到高效降解與去除，實現合規、安全的排放。
- 冷凝水循環利用：本公司建立冷凝水回收體系，將已排放水資源循環作為優質的冷却水源，全面提升水資源利用率。

- 廢氣

- 環保塗料工藝升級：本公司在生產運營環節，積極推行塗料環保化改革，使用水性漆替代傳統的單機系列油性漆以減少廢氣排放並在源頭削減危廢產生。

- 廢棄物

- 廢金屬資源化：本公司在生產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雜鐵、廢鋼材等可回收金屬廢棄物，大部分統一收集並運回玉柴股份集團旗下鑄造部門，進行重熔再生。

業 務

資源使用

- 能源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並制定《設備動能管理規定》、《測量設備管理規定》等內部制度。我們建立並持續完善能源管理體系，通過系統化的目標分解、嚴格的績效考核以及精准的計量統計，形成能源管理的閉環。我們開展一系列節能降耗舉措，積極推動綠色生產和綠色運營：

- 能源利用：本公司將測試機組直接並網接入製造車間電網，此方法不僅能完成測試任務，還將測試過程中產生的電力接回至電網。經濟效益與環境效益顯著。
- 數字化能源管理：本公司消耗的電能通過智能計量表實時監測，數據直接上傳至集團數字化能源管理系統。
- 工藝能效提升：本公司在核心部件加工環節，引入高效加工設備，並優化生產分工，使關鍵工序耗時大幅縮減，顯著提升產能。
- 節能宣貫：本公司每年開展節能宣傳周，通過懸掛橫幅、電子屏播放標語與短片，持續營造氛圍；每月開展現場「三漏」聯合檢查，並不定期進行綠色辦公檢查，確保宣貫實效。

- 水資源管理

我們實施全面的水資源管理制度，規範生產經營用水，遵守取用水法規，避免不必要浪費。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的舉措包括：

- 水泵系統節能改造：本公司通過優化水泵房溫度聯動邏輯的同時增加水泵變頻控制，實現了精準按需供冷，極大降低了過程能耗。

業 務

- **節水工藝改革：**本公司實施內循環水回收改造，顯著提升了水資源利用效率。

- **包材管理**

我們致力於推進包裝綠色轉型，確保包裝材料合規處置的同時，積極推行包裝循環利用，減少包材消耗量。包材管理舉措包括：

- **包裝材料合規處理：**本公司對於難以自行循環利用的包裝材料，如泡沫塑料等，委託三間廢處理機構進行集中、合規的處理。確保這些廢棄物得到環保處置，防止其對環境造成污染。
- **木質包裝物循環利用：**本公司與專業的包裝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由其進行回收、修復和再利用運輸過程中使用的木質包裝箱（木箱、木托盤等），從源頭減少了木材消耗和固體廢物的產生。

低碳產品創新

為響應全球能源轉型趨勢，本公司正全力推進「高性能、低排放」為特徵的產品研發戰略。我們致力於通過開發高端動力平台、拓展燃料與應用的邊界，為客戶提供性能可靠穩定、環境效益突出的低碳動力選擇，從而形成市場競爭力。

- **中國最大點火式甲醇發動機**

我們開發出國內最大功率的點燃式單一甲醇發動機YC6TFM系列。此機型通過燃用綠色甲醇，相比傳統柴油機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並實現顆粒物與硫化物的零排放，顯著降低了船舶等運輸裝備的碳強度與污染物排放。

- **國際首款低濃度瓦斯發動機**

我們成功開發全球首款兆瓦級低濃度瓦斯發電機組YC12VCG-1000M5HC，可穩定燃燒濃度低至6%的煤礦瓦斯。該技術將排出溫室氣體有效捕獲並用於發電，顯著降低煤礦甲烷排放強度。

業 務

社會責任

員工權益

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員工關係管理規定》等內部管理制度規範員工勞動關係，控制和管理招聘質量，切實保障員工權益。我們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僱傭和強迫他人勞動行為，任何違規行為都將依據規定嚴肅處理。我們致力於創造和諧、平等、高效的工作環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共擁有783名全職員工。

我們致力於構建一個多元、平等且富有人文關懷的工作環境，並對職場歧視、騷擾等不當行為持「零容忍」態度。我們嚴禁基於性別、年齡、種族、民族、膚色、宗教信仰、國籍、性取向、身體狀況等任何因素的歧視、恐嚇、騷擾或侵犯個人尊嚴的行為，並嚴格杜絕童工、強迫勞動及其他勞動爭議。

我們積極與員工溝通，通過總經理信箱、員工座談會、企業微信平台、職工代表大會等多渠道，保障和提升員工溝通的便捷性和高效性。我們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大額醫療補充保險等，同時在醫療健康、生活等方面提供各項補充性保障，包括駐外員工慰問、困難補貼、喪葬補助費、住院關懷等。同時，我們開展多樣化員工活動，包括開展員工戶外拓展活動和家屬進製造車間活動。

培訓與發展

員工發展

在人才發展方面，我們公司已建立系統化的職業發展與管理體系，通過規範的制度流程和多元化的晉升路徑，有效支撐人才梯隊建設與組織效能提升。公司制定並實施了《人力資源控制程序》《員工評價管理規定》等一系列內部文件，明確了人才選拔、績效評估與晉升調動的標準與流程。

為適配員工多元發展需求，我們設立三類職業發展通道：管理通道適用於具備團隊管理與戰略執行潛力的員工，專業通道面向工程師、業務經理等專業崗位人

業 務

員，技能通道則為製造車間一線技術工人提供縱向晉升空間，實現人崗匹配與精準激勵。

員工培訓

本公司視人才為核心戰略資產，制定覆蓋公司全員的《培訓管理規定》，致力於構建系統化、前瞻性的員工發展體系。我們通過持續優化培訓機制，確保人才培養工作與公司戰略目標及業務需求緊密對接，為組織能力提升提供持續動力。公司已針對一線操作工、研發人員、銷售人員、工藝人員、質量人員共五類員工形成專項培訓體系。

員工專項培訓體系根據不同崗位的專業要求與發展路徑，設置了差異化、定製化的培養方案，確保培訓內容既符合企業發展需要，亦關注員工個人職業成長。我們重視培訓流程的規範化與系統化，從需求分析、計劃制定到效果評估，形成閉環管理。通過定期更新課程內容、創新培訓形式，不斷提升教學實效性，助力員工知識結構更新與綜合能力進階。

員工健康與安全

公司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職業健康安全環境管理規定》等內部管理制度。我們已建立完善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發動機及發電機組的設計、製造、銷售運營全流程已獲得ISO 45001認證。我們每三年開展職業病危害現狀評價，每年度開展一次危害因素檢測。未通過健康檢查的人員將被調配至其他崗位，切實保障員工職業健康。

在新員工入職環節，本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系統性地實施廠級、製造車間級和班組級三級安全教育培訓。我們確保所有培訓課時記錄完整、真實，並為每位參訓員工建立完整的培訓台賬，所有培訓材料均按規定進行歸檔保存，實現全過程的可追溯管理。此外，我們每年在「安全生

業 務

產月」均嚴格遵循相關規定，有序組織開展涵蓋安全意識宣導、安全行動實踐、應急救援演練及安全文化培育四個階段的系列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錄得與工作場所事故有關的死亡事故。然而，於2025年12月，一名員工在出差期間發生致命交通事故。該事故目前正處於正式的工傷認定程序中。本公司極其重視此事，並已自此加強對出差員工的安全培訓，並擬透過為全體員工購買綜合意外傷害保險擴大保障範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因工傷損失工作日¹數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135	138	0

供應鏈管理

良好且穩定的供應鏈管理是企業建設和發展之本。我們通過制定《零部件供應商開發選擇管理規定》和《供應商審核管理規定》，規範供應商准入、維護、評價、淘汰的鏈路。我們在內部《零部件供應商綜合評價管理規定》中明確了識別、評估及管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機制及政策。我們的內部相關制度訂明：

● 供應商准入及審核

供應商通過我們的供應商管理系統的「供應商預選」系統完成註冊、資質預審與開發確認，合格後進入主數據創建流程，納入供應商體系。本公司對潛在供應商從業務結構、財務狀況、設計能力、成本管理、製造水平、質量控制、環境保護等十個方面進行現場審核與評價，審核結論分為「通過／帶條件通過／不通過」，並按「通用報告審批流程」發佈報告與整改要求。我們對涉及性能

(1) 工作日指在24小時週期內的八小時標準工作時段。

業 務

的零部件開展性能與可靠性試驗，將其他零部件納入「零部件試裝跟蹤工作平台」，閉環跟蹤試裝與試驗結果，作為最終准入與大量採購的依據。

- **供應商評價機制**

從技術、質量、響應、交付、成本五大維度實施年度評價，結果分為A/B/C/D四級：

- **A級：**優先參與新品開發與關鍵項目；
- **B級：**保持合作並提出持續改進目標；
- **C級：**限期整改並跟蹤輔導，必要時開發替代貨源；
- **D級：**列入淘汰清單，按程序退出。

公司亦定期召開供應商大會與質量專題會，通報問題、分享優秀案例與改進計劃。

- **供應商幫扶**

本公司定期召開供應商大會與質量專題會，通報問題、分享優秀案例與改進計劃。

- **系統應用輔導：**指導供應商在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完成註冊與功能使用，提升信息化協同效率。
- **工藝升級：**優化工藝流程，粗、精加工分段；工裝改進，增設手動／輔助支撐；精銑結合面採用液壓夾具；刀具優化。
- **質量提升：**輔導製作專用拋光夾具，優化拋光帶選型與時間參數，配置專用檢具並培訓我們的檢驗標準，實現關鍵尺寸穩定受控。

業 務

- 供應商ESG風險評估機制

- 准入環節嵌入：在潛在供應商審批階段開展ESG風險審核，重點審閱環境管理體系與合規資質。
- 審核要點：核查是否通過ISO 14000：2015系列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是否具備行業排污許可證；評估原材料環保屬性、表面處理與「三廢」管理水平，並結合現場審核對環境績效進行量化打分與整改閉環。
- 持續監控：將ESG表現納入年度綜合評價與日常稽核，對高風險主題設定整改計劃與覆核節點，必要時觸發分級管控或退出機制。

- 優先選用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

- 環保材料定型與圖紙控制：在技術源頭進行綠色設計與材料指定，例如齒輪室墊片明確要求使用不含石棉的環保墊片，確保產品本質安全與合規。
- 綠色採購准入門檻：潛在供應商審批中對環保風險進行獨立評價，優先選擇具備良好環境績效與清潔生產能力的供應商；在同等條件下，對提供低環境足跡產品與服務的供應商給予優先級。
- 部分零件採購環保產品：對關鍵零部件開展替代材料與工藝評估，逐步擴大環保材料的應用範圍與用量佔比。

- 供應商廉潔管理舉措

- 合規承諾：與供應商簽訂廉潔協議，明確反賄賂、利益沖突申報、禮品與招待邊界等紅線條款。

業 務

- **過程監督：**在招投標、樣件試制、大量採購等關鍵環節設置獨立監督與留痕機制，建立舉報與問責通道；一旦發現違紀違規，依法依規處理並視情節調整供應商評級直至退出。

產品質量與安全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國家產品質量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內部制定了《質量手冊》及多項質量管理規定，涵蓋質量績效、獎懲、監督、不合格品控制、供應商管理等全流程，通過建立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保障產品質量與安全。我們已獲取ISO 9001：2015認證，認證範圍包括發動機及發電機組的設計、製造、銷售，並每年對該認證進行審核。

為強化產品質量與安全管理，本公司設立了質量管理目標，開展質量績效管理。我們強化供應商質量審核，建立覆蓋成品發動機與零部件的追溯體系，並常態化開展內外部審計及每月外檢，提升員工質量意識，全面支撐產品質量提升。我們採取的具體質量管理舉措包括：

- 每年對質量管理部門及各生產線制定質量績效目標，如質量賠付率、R0故障等，覆蓋質量管理部門及各生產線員工。
- 通過內外部審計、定期排名、召見與現場幫扶等機制，加強供應商質量管理。
- 構建零部件追溯體系，依託數字化信息系統實現成品發動機與關鍵零部件全生命週期信息可追溯。
- 質量檢定涵蓋物料、加工、裝配、試機、出廠等各個環節，結合不合格品控制、外檢、飛行檢查等多重手段。
- 為工藝人員、檢查員等組織多項質量相關培訓，強化員工質量意識與实操能力。

在確保所生產的產品優質可靠的同時，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後管理與產品召回機制，持續進行服務網絡建設，為客戶提供專業、及時、高效的服務。我們制定了《產品服務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規範產品維修、更換及賠付流程，支持多渠道

業 務

投訴受理與閉環處理。通過制度化、流程化、數字化的售後服務體系，我們實現客戶問題快速響應、質量隱患主動防控、服務過程可追溯，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品牌信譽。對於客戶投訴，我們均及時響應，同時開展內部人員培訓整改，未對公司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知識產權保護

本公司重視知識產權管理以保障核心技術安全，制定了《技術知識產權管理規定》，明確專利規劃、佈局、申報、維護、運營及保護的全流程管理，強化部門協同與責任落實，構建覆蓋研發、生產、市場全鏈條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

本公司成立維權打假工作機構，發佈《打假維權工作實施方案》，建立了打假維權工作機制，綜合採用多種法律手段開展維權打假工作，切實保障核心技術安全與品牌價值。同時，我們通過線上會議、邀請專利代理機構等方式開展專利管理、專利挖掘及佈局知識培訓，提升全員知識產權意識與創造能力。

商業道德

本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關於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條款，堅決杜絕一切不正當商業行為。同時，我們嚴格履行集團關於反腐敗、反洗錢和商業倫理的制度及監管要求，切實防範商業賄賂、不當競爭、洗錢等風險。

本公司對商業道德的違規行為持「零容忍」態度，建立了完善的舉報投訴機制，鼓勵所有利益相關方通過電話、電子郵箱、信函等渠道對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進行舉報，並嚴格保密舉報人信息。此外，我們每年向相關人員宣貫並自查員工反賄賂和反腐敗的執行情況，發現問題及時處罰並限期整改。

業 務

本公司重視商業道德文化的培育與傳播，通過常態化教育與制度約束相結合的方式，推動廉潔文化深入人心。我們採取的商業道德文化建設舉措包括：

- 每季度組織管理層、駐外崗位及重點崗位人員觀看廉潔教育專題片。
- 每年召開兩次廉政建設專題研討會
-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廉潔主題教育會，覆蓋率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沒有發生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貪污腐敗和舞弊事件。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全面保障數據處理活動的合法性與規範性，切實維護用戶數據權益。我們遵守定義明確安全及私隱保護制度，覆蓋數據全生命週期的安全管控體系，明確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共享及銷毀等各環節的管理規範與操作流程，面防範數據泄露風險，保障客戶隱私與數據完整性。

社區投資與行業共建

公司在自身發展的同時，積極回饋社會。我們通過開展常態化志願活動，改善社區人居環境，推動企業與社區共建共治共享。我們的社區投資亮點項目包括：

- **保護「母親河」志願活動：**本公司每年組織青年志願者開展「保護母親河志願活動」，聚焦南流江沿岸環境整治，清理垃圾、美化河岸，助力生態環境保護。
- **家電維修志願活動：**本公司每年組織青年志願者開展義務家電維修志願活動，設立「雷鋒服務站」，為職工及周邊社區居民免費維修電飯煲、電風扇、電烤箱等家用電器。

業 務

- **職業健康安全教育宣傳：**本公司每年積極配合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到社區開展職業健康宣傳相關內容，發放宣傳資料等，為廣大人民群眾普及相關安全知識。

我們亦積極構建產學研合作生態，聯合多家高校、研究機構及企業，共同致力於低碳燃料發動機、可靠性仿真及能效評估等關鍵技術的研究與應用。同時，我們深度參與行業標準建設，牽頭或參編了多項涉及船用動力、發電機組及綠色數據中心的國標、行標與團標，有力推動了行業技術進步與規範化發展。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投購各種類型的保險，其中包括財產一切險、有關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財產保險、員工工傷保險、員工一般責任保險、員工交通意外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及生育保險。我們按我們認為足夠的種類及金額投購保險單，並根據過往經驗、生產變化及行業發展不時評估該等保險單。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慣例，且足以應付我們目前的營運。見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賠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大量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成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的對象。

僱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783名全職僱員。在該等全職僱員中，50名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17名為高級工程師，256名為技術人員及203名為高技能人才。我們與全體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我們絕大部分僱員均在中國，惟約52名僱員駐扎在中國境外，主要擔任銷售及營銷代表。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業 務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研發	173	22.1
管理及行政	10	1.3
財務	12	1.5
銷售及營銷	156	19.9
製造及生產	432	55.2
總計	783	100.0

我們已成立工會以保護全體僱員的合法權益，並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過程。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致力於為個人成長創造公平及有利的工作環境。我們禁止一切形式的基於種族、性別、宗教、年齡、國籍或任何其他特徵的歧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動糾紛。

我們不時外包人員在我們的設施工作，以處理我們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的部分生產流程或項目。該等外包人員由相關第三方承包商僱用，並非我們的僱員。該等外包人員的權利及義務在我們與相關第三方承包商的協議中訂明。

我們根據業務計劃制定人員招聘計劃，旨在培訓及儲備人才，以滿足未來的業務需求。我們已制定規管招聘流程的詳細政策。在招聘過程中，我們通過多種渠道（主要包括校園招聘、通過招聘服務機構招聘、公開招聘、內部推薦及本集團內的人員調配）物色最適合我們業務需求的候選人。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約及保密協議。我們亦與主要僱員訂立不競爭協議。

我們深信為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能夠激勵僱員快速成長及創造價值。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包括月薪、激勵計劃、各項福利以及僱員培訓及發展機會。我們的激勵計劃包括根據相關績效考核授予的每月及年度績效獎金、特別獎勵及股權激勵獎勵。就福利而言，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假期以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業 務

我們專注於所有僱員的職業發展。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培訓管理體系，旨在根據不同僱員的需要和要求提供量身定製的培訓計劃。我們的僱員培訓體系主要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技術技能培訓和通用技能培訓。

入職培訓。我們為所有新員工提供公司級培訓，內容涵蓋企業文化、規章制度、安全、質量、信息安全、流程和生產。各部門負責對新員工進行部門結構、職責、操作程序和績效標準方面的培訓，以及試用期內的考試。一線生產人員須完成相關崗位培訓，取得上崗證。我們為應屆畢業生制定了專門的培訓計劃，幫助他們快速了解並融入我們。

技術技能培訓。我們的技術技能培訓側重於僱員的工作職責和所需的技術技能，以提高彼等的專業能力。

通用技能培訓。通用技能培訓指非特定專業或工作類型的技能培訓，旨在為僱員提供基本的工作方法及能力，如辦公軟件、商務禮儀、溝通技巧及時間管理。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員工（主要為新入職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等未合規情況主要由於我們的勞動力流動。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差額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我們營運所在地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未能按照中國法規的規定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我們可能會遭到处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要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我們可能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的社會保險費，且我們可能須就每日延遲按欠繳金額的0.05%繳納滯納金。倘我們未能進行此類補繳，我們可能被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要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仍不繳存的，相關中國主管部門

業 務

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i)未有主管政府部門就本不合規事件對我們採取行政措施、處以罰款或處罰，亦未有主管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結清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欠繳金額，及(ii)我們未收到任何員工關於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納的報告、投訴或糾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因未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追索差額金額或重大處罰的可能性較低。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及合規計劃，以確保持續合規，包括：

- 我們已完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要求嚴格按照當地適用規定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
- 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門定期審查及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繳納情況。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我們已採納並持續完善內部監控機制，以管理及降低我們面臨的各種業務及其他風險，並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充分性。

於2022年，我們採納了內部控制手冊，以建立全面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框架，其目標（其中包括）為規管我們所有業務活動的內部監控，在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中實施風險管理機制，提高我們的風險意識。根據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的COSO框架，內部控制手冊應用其內部監控的基本概念及應用與評估指引，並涵蓋15項主要業務活動的監控程序及流程，包括戰略管理、投資管理、融資管理、營運

業 務

管理、預算管理、資金管理、人力資源、採購管理、銷售管理、研發、業務外包、合約管理、財務報告及信息系統。

根據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框架，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對建立、完善及有效實施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承擔全部職責。為協助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管理內部監控，我們設立了由高級管理層及各部門主管組成的內部監控工作組，負責就建立及完善內部監控制度作出重大決策，批准加強我們識別、預防、規避及化解風險能力的措施，以及指導及檢查與實施、運行及評估內部監控制度有關的工作。我們的管理部門負責協調、監督及檢查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進行整體風險識別及評估，以及編製我們的年度整體風險管理報告。在我們管理部門的協助及監督下，各部門主管負責在其各自的事業部或部門內建立及實施內部監控機制及程序。此外，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監督各部門的內部監控運作，對我們的內部監控進行內部審核，並就內部監控的任何缺陷採取補救或糾正措施。

此外，我們已採納並將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管理及控制特定的業務或合規相關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以下相關風險：

- (1) **反貪污及反欺詐風險管理**：我們的董事會直接負責反貪污及反欺詐風險管理。我們設立了舉報郵箱，鼓勵內部報告該領域的可疑活動。我們對貪污零容忍，並對負責貪污事件的僱員處以懲罰。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簽署反貪污承諾書。
- (2) **關連交易管理**：我們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供我們所有董事及僱員遵守。我們將就該等政策項下的職責及責任，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有關相關監管及[編纂]規定的培訓。
- (3) **業務營運風險管理**：我們已就業務營運的相關方面採納多項措施及程序，包括與生產管理、研發、供應商及客戶採購、銷售及營銷、環境及安全保護、遵守貿易及經濟制裁、信息系統、人力資源及數據保護有關的措施及程序。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培訓。我們亦通過內部檢查及監控程序定期監察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
- (4)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我們的財務部門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以確保我們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
- (5)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監督**：為監控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並加強董事會對我們內部監控的監督，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持續修訂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能有效

業 務

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業務營運所涉及的風險。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陳毅奮先生、梁寶吉先生、范皓先生及范叢慧女士組成，陳毅奮先生為委員會主席。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委員會」一節。

此外，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進行審閱，並就本集團的實體層面控制及各流程的內部控制（包括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存貨及物流管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現金及資金管理、稅務管理、信息技術一般控制、研發管理、保險管理、生產及成本管理）報告事實結果。在審閱期間，內部控制顧問識別出若干非重大缺陷，例如缺乏某些管治政策。我們已採取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處理該等缺陷，其後內部控制顧問並未在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中識別出任何重大缺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期三年，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獲委任為期一年。我們的董事合資格於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包括釐定我們的業務策略和投資計劃、實施我們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和職責。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高級管理層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寧興勇先生	60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無
陸玉明先生	47	執行董事 兼首席財務官	2022年1月	2025年 12月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業務營運	無
黃永仲博士	56	執行董事、 職工董事 兼首席技術官	2022年1月	2025年 12月	本集團整體產品研發	無
梁寶吉先生	75	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	2026年1月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無
陳海先生	45	董事會非執行主席、非執行董事	2025年 12月	2025年 12月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 名	年 齡	職 銜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蘇鳴紅女士	43	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	2025年 12月	就本集團的營運 及管理提供意見	無
范皓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後	[編纂]後	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無
范叢慧女士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後	[編纂]後	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無
陳毅奮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後	[編纂]後	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寧興勇先生，60歲，自2022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25年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彼於2018年6月至2021年12月亦擔任玉柴安特優董事。

寧先生在發電用發動機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1989年7月至1996年3月，寧先生先後在玉柴股份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製造部鑄造廠生產準備科的技術員及副科長。1996年3月至1998年1月，彼擔任玉柴股份的製造部鑄造廠生產準備科科长。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寧先生擔任玉柴股份生產部工藝裝備公司模具中心董事。1999年12月至2000年12月，寧先生曾任玉柴股份工藝裝備廠副廠長及廠長。2000年12月至2011年10月，寧先生擔任玉柴股份生產部經理，並在此期間兼任其他管理職務，包括於2006年4月至2008年12月擔任總經理助理，以及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7月擔任代副總經理。2009年7月，寧先生獲委任為玉柴股份副總經理，任職至2013年2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月。2012年12月至2019年2月，寧先生獲委任並擔任玉柴股份黨委書記。2015年7月至2025年12月，寧先生先後於玉柴股份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副總裁、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副總經理。2018年9月，寧先生獲委任為船電動力事業部總經理（該業務於2022年轉讓予本公司），並於2021年1月晉升為該事業部總裁。

寧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廣西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鑄造專業，並於1996年12月獲得廣西壯族自治區人事廳頒發的工程師專業技術中級資格證書。

陸玉明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業務營運。陸先生自2022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監事。陸先生亦自2017年1月至2025年2月擔任玉柴安特優的監事，並自2025年2月起擔任玉柴安特優的董事。陸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1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陸先生於會計、財務申報及監控以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專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陸先生曾於玉柴股份擔任多個職位。2001年7月至2007年7月，陸先生任玉柴股份的總賬報表崗。2007年8月至2011年4月，陸先生擔任玉柴股份會計科科長，負責會計營運。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陸先生曾擔任玉柴股份財務部副經理，後任經理。2014年1月，陸先生進一步晉升為玉柴股份財務部部長，擔任該職位直至2018年12月。除在財務部工作外，陸先生亦於2013年11月至2015年2月獲委任為玉柴股份副總會計師，並於2015年2月至2022年2月進一步獲委任為總會計師。自2022年2月起，陸先生獲調任為玉柴股份副總會計師，負責財務及行政管理以及採購和商業管理。

陸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財務管理（資產估值）學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5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資格證書。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黃永仲博士，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產品研發。黃博士於2022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彼於2025年12月獲進一步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1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黃博士曾於玉柴股份擔任多個職位。1993年7月至2009年12月，黃博士曾任玉柴股份擔任工藝技術員、應用開發工程師、主任工程師、技術科長及開發部門負責人等多個職務。此後，黃博士於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擔任工程研究院船電研發所所長。2014年1月至2022年1月，黃博士擔任玉柴股份的船電動力事業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發動機產品規劃及研發工作。此外，黃博士亦曾於2014年2月至2015年1月及於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擔任玉柴股份船電動力事業部研發所所長。黃博士亦曾於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期間擔任玉柴股份的副總工程師。

黃博士的廣泛行業經驗亦可從其專業協會中體現。黃博士於2015年11月至2019年11月期間擔任中國電工技術協會移動電站技術專業委員會委員。彼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中國內燃機工業協會第二屆專家委員會成員。於2021年11月至2025年11月期間，黃博士亦擔任廣西內燃機學會理事。2024年1月至今，黃博士擔任廣西低碳智能動力實驗室副主任。2025年8月，黃博士獲被委任為中國內燃機學會（廣西）創新中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

黃博士於1993年6月獲得廣西工學院機械工藝製造及設備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07年12月取得動力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25年10月取得動力工程及工程熱物理博士學位，兩者均來自武漢理工大學。黃博士亦於2008年12月2019年12月分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工程師師資格、正高級工程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梁寶吉先生，75歲，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梁先生於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40年豐富經驗。1976年1月至1994年1月及1996年8月至2001年7月，彼曾於星展銀行集團旗下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D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執行董事及DBS Securities Holding Pte Ltd.董事、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星展銀行香港分行總經理。梁先生亦曾於1994年1月至1996年8月擔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租賃)。2001年4月至2005年1月，梁先生曾擔任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區總監及大中華區企業銀行業務主管。2005年1月至2021年6月30日，梁先生擔任Octagon Advisors Pte. Ltd.(一間總部位於新加坡的財務顧問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以及於2005年1月至2018年11月擔任Octagon Advisors (Shanghai) Co Ltd的董事總經理。

梁先生自2005年5月起擔任玉柴國際(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號：CYD)的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1月起擔任ValueMax Group Limited(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T6I)的獨立董事。梁先生亦曾於2017年4月至2025年10月擔任凱德中國信託的管理人凱德中國信託管理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U8U)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1973年7月獲新加坡南洋大學商學士(榮譽學位)。

陳海先生，45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1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玉柴股份擔任多個職位。2004年8月至2009年12月，陳先生曾擔任多個角色，包括裝配技術員以及發動機一廠技術質量科科長。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陳先生先後擔任發動機一廠副廠長及廠長。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陳先生獲委任並擔任五發廠廠長，並於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擔任三發廠廠長。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陳先生獲委任為玉柴股份製造事業部副總經理。2017年6月至2020年3月，陳先生擔任玉柴股份採購部部長，其後於2020年3月至2021年1月擔任玉柴股份品質管理高級總監。陳先生於2021年1月獲委任並擔任玉柴股份署理副總裁，其後獲晉升為玉柴股份副總裁，任職至2025年11月。陳先生自2025年11月起獲指任為玉柴股份總經理。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陳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車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0月獲得湖南大學車輛工程碩士學位。陳先生亦於2024年12月獲廣西壯族自治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副高級工程師。

蘇鳴紅女士，4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蘇女士於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監事至2025年12月，並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2026年1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蘇女士於財務管理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蘇女士曾於玉柴股份擔任多個職位。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蘇女士擔任玉柴股份預算管理部經理助理。2014年1月至2017年2月，彼擔任玉柴股份經營預算部副部長。彼其後於2017年2月至2018年12月獲委任為玉柴股份成本收入部副部長，並於2018年12月至2022年1月獲委任為玉柴股份財經部副部長。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彼曾擔任玉柴股份財經部部長。2025年1月至2025年8月，彼擔任玉柴股份副總會計師，並於2025年8月獲晉升為玉柴股份總會計師。

蘇女士於2006年7月取得青島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12月獲廣西壯族自治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皓先生，5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委任將附帶條件並於[編纂]後生效。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03年起，他一直擔任四川杰潤貿易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自2015年起，彼亦擔任成都市精良工坊科技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

此外，范先生自2022年起擔任四川創新創業促進會會長，並自2021年起擔任清華企業家協會西南分會秘書長。

范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精密儀器系，取得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范叢慧女士，43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委任將附帶條件並於上市後生效。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彼任職於中國國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研發專員及戰略規劃部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制定戰略計劃、提供法律意見及完善企業管治架構。自2012年1月起，彼一直為北京隆安律師事務所律師及合夥人兼其佛山及長春分所的負責人。

范女士於2004年6月獲得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並於2007年6月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自2012年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律師資格並取得執業證書，並自2010年10月起持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中國企業法律顧問資格。

陳毅奮先生，45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須待本公司[編纂]後方告生效。彼負責監察董事會運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毅奮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經驗，彼專注於財務及行政管理，於2007年8月至2011年2月在均富會計師行（現為JBPB & Company）任職審計助理經理，展開其職業生涯。其後於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擔任內外礦業（中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於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3）財務總監。

陳毅奮先生隨後於聯交所前上市公司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8301，已於2021年11月除牌）擔任一系列職務，包括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任非執行董事、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以及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任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期間擔任海星國際遊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彼曾於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擔任聯交所前上市公司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8086，已於2023年3月除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9月至2023年9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1）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2）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22年1月至2025年9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陳毅奮先生擔任四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20年7月起出任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1月起出任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起出任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9）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4年10月起出任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3）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亦曾擔任四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自2019年1月起任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9）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5月起任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9）公司秘書、自2022年6月起擔任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7）公司秘書，以及自2022年8月起擔任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8）公司秘書。

陳毅奮先生於2007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並於2013年10月取得該校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陳毅奮先生於2024年1月獲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認可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2016年12月獲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頒授畢業資格，並獲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接納為附屬會員。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特許秘書及特許治理專業人士。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 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寧興勇先生	60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本集團的整體策 略規劃及管理	無
陸玉明先生	47	執行董事 兼首席財務官	2022年1月	2025年 12月	本集團整體財務 管理及業務營運	無
黃永仲博士	56	執行董事、 僱員代表董事 兼首席技術官	2022年1月	2025年 12月	本集團整體產品 研究及開發	無

有關寧先生、陸先生及黃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
- (ii)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及彼等之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連；
- (iii) 除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總經理概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額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葉雅詩女士，35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將於[編纂]後調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15年5月至2018年2月，葉女士於玉柴股份擔任日語翻譯，並向專家提供口譯服務。於2018年至2025年11月，彼擔任玉柴股份董事會辦公室秘書，主要負責組織、協調及管理與董事會及股東有關的事宜。於2018年12月至2025年11月，葉女士亦擔任玉柴股份監事委員會秘書，主要負責協助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同時，葉女士自2023年2月15日擔任玉柴股份企業企管部產業拓展高級經理。

葉女士於2012年11月自廣西師範大學取得日語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3月自熊本大學取得現代社會人文學科碩士學位。

麥善琪女士，已於2026年1月獲有條件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該委任將於[編纂]後生效。彼負責為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麥女士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超過7年經驗。自2022年12月起，麥女士一直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 (一間專門從事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擔任助理經理。麥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彼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

麥女士於2016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中文及雙語學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成立以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ESG委員會該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於[●]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即陳毅奮先生、梁寶吉先生、范皓先生及范叢慧女士。憑借適當的會計和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陳毅奮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要職責包括(i)就委聘、重新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iii)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重要意見；(iv)監督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核程序，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設立有效系統的責任；及(v)就與企業管治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范皓先生、梁寶吉先生及范叢慧女士。范皓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范叢慧女士、梁寶吉先生及陳毅奮先生。范叢慧女士為該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提出建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ii)就有關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方面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於[●]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即寧興勇先生、陸玉明先生、黃永仲博士、陳海先生及蘇鳴紅女士。寧興勇先生目前擔任主席。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長期戰略及重大投資計劃，並就此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ESG委員會

我們[已於[●]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成立ESG委員會]，並依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該委員會由寧興勇先生、陸玉明先生及黃永仲博士[組成]，其中寧興勇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要職責為評估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風險與機遇，並制定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及策略。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守則條文

我們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完成此目標，我們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透過考慮企業管治架構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進多元文化。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旨在透過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服務年限)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必須基於用人唯才及經選定候選人預期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花紅和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形式自本集團收取補償。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所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險費用及其他員工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於以下情況諮詢合規顧問並尋求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倘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倘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倘聯交所向本公司作出有關本公司證券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波動、本公司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的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而該等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1月9日或2026年1月23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所載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概無與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受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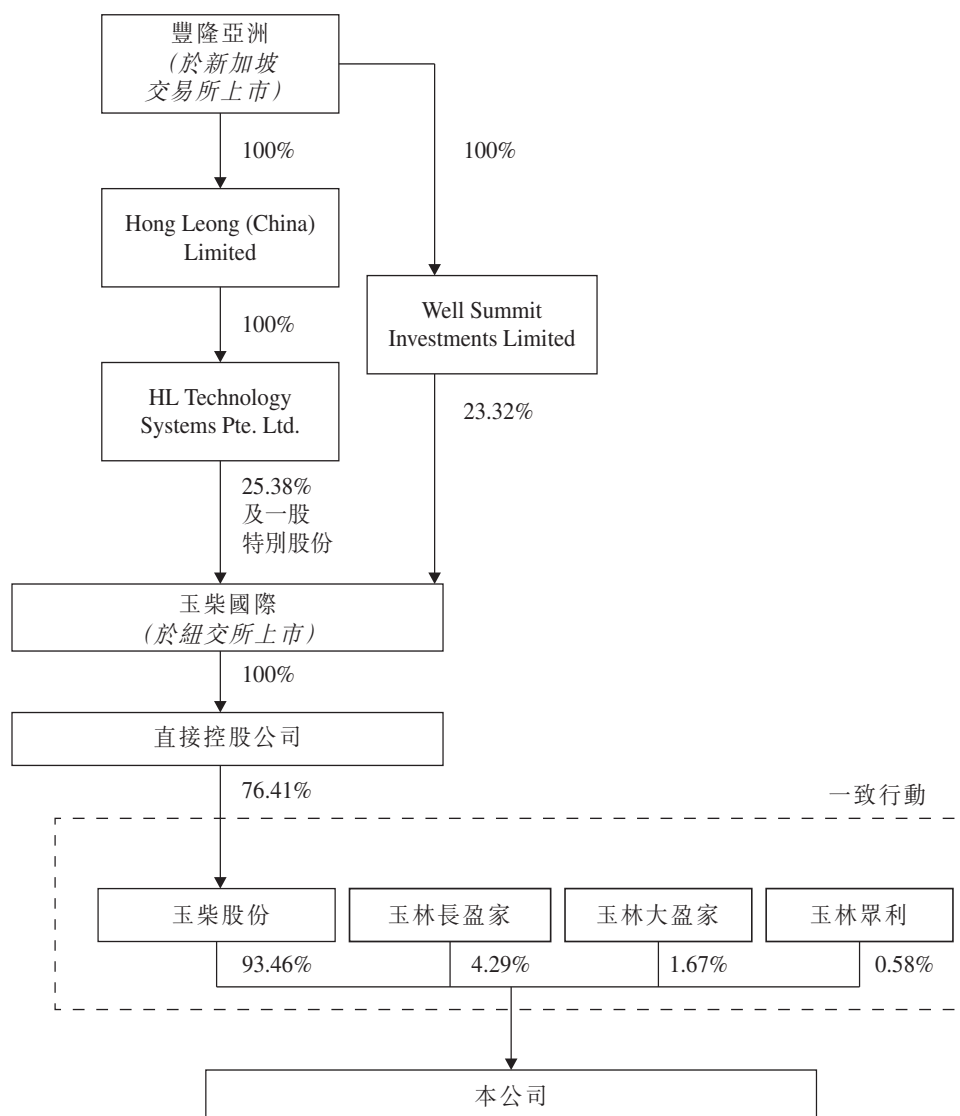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17年註冊成立為玉柴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出售 *mtu* 品牌發動機。2022年玉柴股份將船電動力注入本公司為止，此後本公司在發電機及船用發動機領域建立強大的產品組合。於2025年12月，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玉柴股份擁有約93.46%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玉柴股份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柴股份由玉柴國際透過六家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擁有[編纂]%權益，而該等公司均由玉柴國際全資擁有，包括：

- (i) HLTS持有玉柴股份22.26%股權；
- (ii) Earnest Assets持有玉柴股份21.45%股權；
- (iii) Cathay Diesel Holdings持有玉柴股份12.64%股權；
- (iv) Tsang & Ong持有玉柴股份12.64%股權；
- (v) GSGH持有玉柴股份5.22%；及
- (vi) Youngstar持有玉柴股份2.20%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柴國際（其股份於紐交所上市）由豐隆亞洲通過Hong Leong (China) Limited、HL Technology Systems Pte. Ltd.及Well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48.70%、公眾股東持股26.75%、玉柴集團實體持股20.09%、獨立第三方沙阿資本管理公司持股4.46%。此外，豐隆亞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玉柴國際的特別股份，使其有權選舉玉柴國際的大部分董事且概無股東決議案可在未有獲得特別股份的贊成票下予以通過。緊接[編纂]前上述公司架構的簡明示意圖載列如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2024年6月透過增資引入有限合夥平台作為本公司股東以來，有限合夥平台與玉柴股份一直根據其各自的合夥協議採取一致行動，據此，有限合夥平台在行使其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時，應與玉柴股份採取一致行動，並行使與玉柴股份相同的意向表示。

緊隨[編纂]完成後，玉柴股份、HLTS、Earnest Assets、Cathay Diesel Holdings、Tsang & Ong、GSGH、Youngstar、玉柴國際、HL Technology Systems Pte. Ltd.、Hong Leong (China) Limited、Well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豐隆亞洲、玉林大盈家、玉林長盈家以及玉林眾利將根據上市規則組成一組控股股東。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我們控股股東的資料

本集團

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發電用發動機、船用發動機、發電機組及發動機組件。我們服務於各行各業的廣泛市場，包括數據中心、分佈式電站、基建工程電信通訊、醫療保健、採礦、農業、油氣以及船舶運輸與營運及作業領域。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玉柴股份

玉柴股份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設計、製造、組裝及銷售適用於卡車、客車、皮卡車、工程及農業設備以及通過我們提供的船舶的各類輕型、中型及重型發動機。其提供全面的動力總成解決方案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柴油、天然氣以及純電動、增程器、混合動力及燃料電池系統等新能源產品。

玉柴國際集團

玉柴國際為玉柴股份的控股股東，是一間以代碼「CY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通過六間全資附屬公司（HLTS、Earnest Assets、Cathay Diesel Holdings、Tsang & Ong、GSGH及Youngstar）作為其主要附屬公司玉柴股份的控股公司。

HLTS、Earnest Assets、Cathay Diesel Holdings、Tsang & Ong、GSGH及Youngstar均為玉柴股份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實質業務。

豐隆亞洲集團

豐隆亞洲為玉柴國際集團的控股股東，自1998年起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H22），其核心業務為動力總成解決方案及建築材料。建築材料業務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建築環境供應水泥、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組件。就動力總成解決方案業務而言，豐隆亞洲集團主要通過玉柴國際及玉柴股份經營。

Hong Leong (China)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其他商業支援服務活動，而HL Technology Systems Pte Ltd及Well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

玉林大盈家、玉林長盈家及玉林眾利

玉林長盈家及玉林眾利於中國成立，作為本公司員工股權激勵平台，而玉林大盈家於中國成立，作為一個持股平台，據此，合夥權益已授予玉柴股份及其附屬公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司(本公司除外)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有關玉林大盈家、玉林昌盈家及玉林眾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有限合夥平台」。

業務劃分

董事認為，本集團主營業務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的業務之間劃分清晰。具體而言，本集團專注於發電用發動機、船用推進及輔助發動機的設計、開發、製造與銷售。除下表所特別披露者外，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主要專注於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貨車、公交車、皮卡車、工程機械及農業設備等其他用途的發動機。儘管我們有若干產品是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的若干成員公司合作，惟我們基於以下原因並不認為該等產品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玉柴股份 關連人士	主要業務承諾	與本集團及其聯營 公司的合作	差異化
(a) 玉柴股份 (i)	玉柴股份的業務包括銷售用於發電及船舶用途以外應用的6TD及VTD系列發動機產品，以及開發相應的非關鍵組件。	我們的業務包括6TD及VTD系列發動機產品的開發與製造，以及將6TD及VTD系列發動機產品銷售予玉柴股份(供其應用於發電及船舶用途以外領域)及其他客戶(供其用於發電及船舶用途)。	儘管玉柴股份與本集團銷售的發動機同屬 6TD 及 VTD 系列，其技術規格因應用場景不同而有所差異，且不可互換。針對某一應用場景設計的發動機，無法替代使用於其他場景。 玉柴股份既不開發亦不製造6TD及VTD系列發動機，且僅銷售其發動機用於發電及船舶用途以外的應用。相比之下，我們開發並製造該類發動機，用於發電及船舶用途。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玉柴股份 關連人士	主要業務承諾	與本集團及其聯營 公司的合作	差異化
(ii)	玉柴股份的未來業務可能包括開發、生產及銷售非用於發電及非船用推進應用的新發動機系列。	我們的未來業務可能包括開發、生產及銷售用於發電及船舶用途應用的新發動機系列。	玉柴股份擬專注於非發電用及非船用推進應用的新發動機系列，而我們則擬專注於發電用及船用推進應用的新發動機系列。
(iii)	鑒於我們的業務在過往為玉柴股份直接管理，其後注入本公司，部分客戶仍繼續將玉柴股份視為其認可發電機組相關產品之供應商。 在此背景下，玉柴股份向我們的OEM採購發電機組，其後供應予其現有終端客戶供應商採購發電用發動機及發電機組，其後供應予其三位終端客戶。該等合約項下的交易總額佔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總收入不足3%。		玉柴股份並未從事新發動機系列的製造或生產。此安排體現玉柴股份與本集團之間的合作關係。
(b) 芯藍能源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芯藍能源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增程器(一種用於電池充電的發電單元)，其應用領域不包括發電與船舶用途。	本集團從事用於發電及船用推進的發動機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應用。	我們不製造或開發船用推進增程器。然而，為向客戶提供更多產品選擇，我們計劃未來採購增程器並開展船舶推進用增程器的銷售業務。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玉柴股份 關連人士	主要業務承諾	與本集團及其聯營 公司的合作	差異化
(c) 玉柴聯合 動力	玉柴聯合動力主要製造用於各類應用的6K平台系列發動機，且該發電用發動機及船舶用途發動機僅銷售予本集團。	本集團從事發電機及船用發動機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具體而言，我們亦向客戶銷售由玉柴聯合動力生產的6K平台系列發動機，用於發電及船舶推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柴股份持有玉柴聯合動力45%的股份。儘管玉柴聯合動力與本集團銷售的發動機同屬6K平台系列，其技術規格因應用場景不同而有所差異，且不可互換。為特定應用設計的發動機無法替代使用於其他場景。 我們不製造或開發發電用6K平台系列發動機，但為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我們向玉柴聯合動力採購該等發動機並轉售予我們的客戶（供其用於發電及船舶推進）。經玉柴股份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玉柴聯合動力將此類發動機銷售予本集團。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競爭（直接或間接），亦無產生任何重大利益衝突。然而，為確保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之間不會出現競爭，玉柴股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契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不競爭契約

為避免玉柴股份及玉柴股份關連人士與我們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i)玉柴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以及(ii)本集團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除下文所載的例外情況外，玉柴股份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換取報酬或基於其他理由)任何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不論是否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亦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

不競爭契約所述的「**受限制業務**」指與以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

- (a) 發電用發動機、船用發動機、發電機組及其他發電用及船舶用的配套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另行刊發公告申明有意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

玉柴股份於不競爭契約項下的責任將維持約束力，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惟股份因任何理由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外)；或
- (b) 玉柴股份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失去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少於30%表決權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日。

「**受限制期間**」指[編纂]起計直至上述事件中的較早者為止期間。

玉柴股份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下，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玉柴股份及／或其附屬公司遵守承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所需的一切資料。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玉柴股份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倘其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獲贈與／物色／獲提供／取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商業投資或商機（「**新商機**」），則其將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按以下方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轉介新商機：

- (a) 玉柴股份須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向本公司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載列本公司考慮(i)有關新商機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及(ii)把握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目標資產或公司（如適用）的身份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
- (b)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尋求董事委員會（僅由並無於有關新商機中擁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的批准，以示把握或拒絕新商機。於新商機擁有實際或潛在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董事不得擔任獨立董事會成員；
- (c) 獨立董事會在考慮本公司會否把握新商機時將計及所有相關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把握新商機的財務影響、新商機的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的戰略及發展計劃一致以及整體市況。如恰當，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有關新商機的決策過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d)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就其把握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以書面方式知會有關不競爭股東；
- (e) 玉柴股份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有權（但非必須）把握該新商機：(i)倘其已接獲獨立董事會拒絕該新商机的通知；或(ii)倘獨立董事會未能根據上文(d)分段於該30個營業日期間內作出回應；及
- (f) 倘玉柴股份所把握該新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其須以不競爭契約概述的方式向本公司轉介該作出有關修訂的新商機，猶如該新商機為一項新商機。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不競爭契約概無任何條文阻止任何不競爭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公司的股份權益，惟如該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有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5%。

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有關的承諾

就玉柴股份關連人士而言，玉柴股份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下列方式與本集團競爭：

(a) 玉柴股份：

- (i) 就玉柴股份銷售6TD及VTD系列發動機產品的業務而言，玉柴股份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其不得開發、製造或委託任何第三方製造任何發電用及船用推進的6TD或VTD系列發動機產品；
- (ii) 就玉柴股份未來可能涉及開發、生產及銷售非發電用及非船用推進應用的新發動機系列業務而言，玉柴股份承諾，於受限制期間，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不得向本集團以外的公司或個人銷售發電用或船舶用途的新發動機系列；及
- (iii) 就玉柴股份從我們的OEM客戶採購本公司發電機組並隨後銷售予其現有終端客戶而言，玉柴股份承諾：在上市公司[編纂]起計第三周年或之前，玉柴股份關連人士僅會應本集團要求從我們的OEM客戶採購發電機組並銷售予其特定的現有終端客戶。自[編纂]第三周年起至限制期結束為止，玉柴股份關連人士將終止所有該等銷售活動。

同時，本集團承諾，將於本公司[編纂]起計第三周年當日或之前，獨立成為該等特定客戶的認可供應商。

- (b) 芯藍新能源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玉柴股份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內，除僅向本集團銷售外，芯藍新能源將不會銷售用於發電及船舶推進的增程器；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玉柴聯合動力**：玉柴股份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將盡最大努力行使其作為玉柴聯合動力少數股東（持有玉柴聯合動力45%股權）的權利，且將行使股權權利限制玉柴聯合動力擴展其用於發電及船舶推進的6K平台系列發動機製造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基於下列理由，我們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亦設有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的高級管理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林長盈家持有本公司4.29%股份，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寧先生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且將繼續擔任此職。同樣，玉林大盈家持有本公司1.67%股份，而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為其執行合夥人且將繼續擔任此職，同時彼將繼續擔任玉柴股份的總經理及玉柴股份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此外，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及蘇女士將繼續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中擔任職務。

董事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任職
寧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玉林長盈家的執行合夥人
陳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玉柴股份總經理 ● 玉柴大盈家執行合夥人 ● 廣西玉柴模具裝備有限公司（一間由玉柴股份全資擁有的公司）董事 ● 廣西玉柴鑄造有限公司（一間由玉柴股份全資擁有的公司）董事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董事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任職
		● 廣西玉柴曲軸有限公司(一間由玉柴股份全資擁有的公司)董事 ● 廣西普赫姆玉柴汽車技術有限公司(一間由玉柴股份持有49%股權的公司)董事 ● 廣西玉柴排氣技術有限公司(一間由玉柴股份全資擁有的公司)董事 ● 廣西玉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由玉柴股份持有51%股權的公司)董事 ● 玉柴歐洲有限公司(由玉柴股份持有75%股權的公司)董事
梁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玉柴國際獨立董事
蘇女士	非執行董事	● 玉柴股份總會計師 ● 玉柴機器專賣(一間由玉柴股份持有71.8%股權的公司)董事 ● 廣西玉柴鑄造有限公司(一間由玉柴股份全資擁有的公司)監事 ● 廣西玉柴曲軸有限公司(一間由玉柴股份全資擁有的公司)監事 ● 廣西星網智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由玉柴股份全資擁有的公司)監事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董事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任職

- 廣西玉柴排氣技術有限公司(一間由玉柴股份全資擁有的公司)監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內均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董事往績卓著，投入充裕時間及精力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且彼等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共同擔任董事職務及人員重疊，我們認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保持管理獨立性。鑒於玉林長盈家及玉林大盈家除分別持有本公司4.29%及1.67%股權以供若干僱員外並無實質業務，寧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將不會投入大量時間擔任玉林長盈家及玉林大盈家的執行合夥人職務。

此外，陳先生為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而梁先生及蘇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彼等所有職責均屬非執行性質。**[編纂]**後，彼等將不會處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或管理工作。寧先生、陳先生、梁先生及蘇女士各自確認，彼等參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影響彼等履行職責，亦不會限制彼等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除寧先生、陳先生、梁先生及蘇女士外，我們的任何董事均無於持有控股股東或彼等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高級管理職位，或與控股股東或彼等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有任何僱傭關係。

除上述情況外，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在投票前就該等交易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此外，我們的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彼自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c)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以了解詳情；
- (d) 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我們有足夠數量的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妥善履行其職能；及
- (e)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使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達致平衡，確保董事會有良好的獨立性，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多樣化的技能及豐富經驗(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公正、合理的判斷，並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監察本集團的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的其他業務分開進行。除本公司與玉柴股份集團就下述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關連交易外，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自行生產產品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我們擁有充分的權利、持有所有相關牌照並從中獲益以及擁有充足的資本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自身的業務運營作出所有決策及進行有關業務運營，且於[編纂]後亦將繼續如此。

營運所需牌照

我們持有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接洽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我們擁有龐大多元客戶群及供應商，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渠道。

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關連交易

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載列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編纂]完成後將繼續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能把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與總收入的百分比維持在合理範圍內。因此，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不會影響我們整體的經營獨立性。

僱員

我們擁有獨立的高素質人才團隊，彼等在發電機、船用發動機及其他配套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豐富行業經驗。我們獨立招聘員工，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來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

經營設施

儘管我們的部分物業位於向控股股東租賃的土地上，惟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物業及設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且我們預期在[編纂]後不會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資金。本公司已設立自身獨立的財務部門，實施自身獨立的審核、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系統。我們按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及決定資金的使用。我們已獨立在銀行開設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此外，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稅務申報及納稅。我們有足夠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並不存在任何未償還貸款、預付款項、非貿易性質的應收或應付款項餘額，亦無任何由其提供的抵押或擔保。我們一直有能力且現時有能力在無需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於有需要時從第三方取得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且不會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為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內；
- (b) 本公司已建立可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連同理據）；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提供建議，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我們的玉柴股份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披露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決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決定的意見）；
- (f) 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接受不競爭契約項下的任何商機。任何董事如在有關決定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會在年報中披露有關決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決定的意見）；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g) 玉柴股份將承諾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上文(e)段所述的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h) 我們已委聘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制定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實體訂立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會繼續，故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下列實體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且已與我們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玉柴股份及其聯繫人(不包 玉柴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括本集團)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品牌管理與共享服務	玉柴股份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採購餐飲及酒店服務	玉柴股份關連人士	第14A.97條	不適用
採購公用服務	玉柴股份關連人士	第14A.97條	不適用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服務	玉柴股份關連人士	第14A.34條、第14A.35條、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公告規定
提供服務	玉柴股份關連人士	第14A.34條、第14A.35條、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公告規定
向關連人士租賃設備	玉柴股份關連人士	第14A.34條、第14A.35條、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公告規定
從關連人士租賃物業	玉柴股份關連人士	第14A.34至14A.36條、第14A.46條、第14A.49條、第14A.51至14A.59條及第14A.71條	公告規定
採購服務	玉柴股份關連人士	第14A.34至14A.36條、第14A.46條、第14A.49條、第14A.51至14A.59條及第14A.71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採購產品	玉柴股份關連人士	第14A.34至14A.36條、第14A.46條、第14A.49條、第14A.51至14A.59條及第14A.71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銷售產品及服務	玉柴股份關連人士	第14A.34至14A.36條、第14A.46條、第14A.49條、第14A.51至14A.59條及第14A.71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下交易，其將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

- (1) 我們於2026年[●]與玉柴股份簽訂一份品牌管理與及享服務協議(「**品牌管理及共享服務協議**」)，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根據品牌管理及共享服務協議，玉柴股份將向本公司提供涵蓋商標指導、品牌戰略制定、品牌規劃、數字營銷、品牌保護支持等服務，以及包括人力資源服務、稅務與財務諮詢服務、集中辦公用品採購服務、培訓服務及技術服務等若干共享服務，年度服務費定為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述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基於品牌管理及共享服務協議項下雙方約定的年度服務費，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且年度總對價將低於3.0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最低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我們於2026年[●]與玉柴股份(為其本身及就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其他成員公司的交易)訂立一份餐飲及酒店服務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根據餐飲服務框架協議，玉柴股份關連人士可通過由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經營的酒店及餐廳，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餐飲及酒店服務(即消費服務)，而我們參考現行市價支付餐飲及酒店費用。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該等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而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可提供者相若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者。因此，餐飲及酒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 (3) 我們於2026年[●]與玉柴股份(為其自身及就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的其他成員進行的交易)訂立公用事業服務協議，期限2026年1月1日起直至2028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可續期)，內容有關就我們營運所需的租賃物業(定義見下文)採購公用服務(包括水及電)。公用服務費由我們按成本基準根據政府就租賃物業收取的規定費率支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購公用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公用服務屬消費者服務，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我們，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能提供者相若，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能提供者。因此，公用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而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類別交易的估計，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01%但低於5%(按年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採購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服務

訂約方

玉柴股份(其本身及就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的其他成員進行的交易而言)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就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而言)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玉柴股份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採購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服務(「設備及無形資產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採購若干信息科技及生產設備、無形資產(例如供我們營運使用的營運軟件系統，包括研發平台系統及成本管理系統)，以及若干相關服務，主要包括

關 連 交 易

我們採購的無形資產的系統維護服務、軟件服務（即軟件或系統的使用權或存取權）及建設服務。設備及無形資產採購框架協議初步期限為自2026年1月1日起及繼續直至2028年12月31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價格條款

採購相關產品的定價應由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參考(i)所需產品的類型、數量、規格及成本；(ii)產品（或市場上同類型產品）的市價；及(iii)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倘該等產品可從獨立第三方採購），惟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交易所採納者。

相關服務的價格須經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到(i)所需服務的類型、勞工及營運成本；(ii)當地定價機關批准的價格（倘適用）；(iii)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倘該等服務可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及(iv)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後釐定，且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交易所獲得的條款。

交易理由

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採購資訊科技設備、無形資產及軟件服務，乃基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需求及營運要求，以自動化軟件系統支持及提升其生產及管理流程。玉柴股份關連人士過往曾向我們供應多種系統及軟件，用於我們的營銷、辦公、研發及成本管理活動包括我們的SKY營銷管理平台及辦公室自動系統。玉柴股份關連人士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具備深刻了解，並可在需要時根據我們的需求定制相關系統。鑒於我們與玉柴股份關連方此前的業務往來，我們認為自同一供應商採購相關系統及軟件維護服務更為合適。我們亦可能不時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採購切合本集團技術規格及業務需求的生產設備並聘用玉柴股份進行若干建築工程，例如生產線的建造及組裝，而相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3,368	9,601	3,522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備及無形資產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8,294	9,332	10,511

上述設備及無形資產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因素釐定：

- (a)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b) 根據本集團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之間現有合約或安排以及我們的業務發展的估計交易金額。

2. 提供服務

訂約方

玉柴股份(其本身及就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的其他成員進行的交易而言)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就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而言)

關 連 交 易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訂立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該等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提供服務，主要包括(i)發動機組件加工及機械加工服務；及(ii)發動機測試服務。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予重續。

價格條款

相關服務的價格應由相關玉柴股份關連人士與我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應考慮所需服務的類型、相關勞工成本及營運成本以及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且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交易所採用的價格。

交易理由

作為一家卡車、公交車、皮卡車、工程及農業設備發動機製造行業的業務營運商，玉柴股份關連人士可能不時需要用於若干大型及重型發動機型號之發動機零部件機械加工服務，以支持彼等生產活動。本集團憑藉其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具備的必要專業知識，能夠高效及可靠地提供該等服務。玉柴股份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採購該等服務，乃由於本集團的服務質素令人滿意及市場價格公平。此外，歷史上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彼等缺乏該等發動機型號的測試設施，我們一直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提供彼等向我們採購的若干大型及重型發動機型號（詳情請參閱本節「須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7. 產品銷售及服務」）的發動機測試服務。該等交易對我們及玉柴股份關連人士而言均屬互惠互利，有助提升協同效應及支持業務增長。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1,331	2,532	2,113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3,024	3,235	3,462

上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a)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b) 根據本集團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之間現有合約或安排以及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業務的增長所估計交易金額。

3. 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租賃設備

訂約方

玉柴股份(其本身及就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的其他成員的交易而言)(作為承租人)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就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而言)(作為出租人)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訂立租賃框架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該等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租賃若干用以鑄造生產的鑄造

關 連 交 易

設備，例如：車床、移動式起重平台、轉運車、雙向動力滾筒輸送機及手動滾筒輸送機。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為自2026年1月1日起及繼續直至2028年12月31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價格條款

根據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租賃期內的租金須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參照以下各項釐定：參照(i)所需設備的類型、數量、狀況及規格及(ii)有關財政年度租賃設備的估計折舊費用，且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交易的條款。

交易理由

於2024年3月之前，我們自行生產自產大型發動機及重型發動機的氣缸體毛坯鑄件。於2024年3月，作為本集團透過專注於發動機製造過程中較高增值環節（如精密加工、裝配及測試）以優化資源配置的戰略舉措之一部分，我們已從自行生產該等毛坯鑄件轉為向主要為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等供應商採購。此後，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作為承租人）達成一項協議，以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租賃我們擁有的相關鑄造設備，供其生產鑄件。該設備租賃反映本公司利用現有資產的業務考慮，否則該等資產將僅告閒置。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	9,359	8,907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3,010	13,921	14,895

上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而釐定：

- (a)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b) 根據本集團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之間現有合約或安排的估計交易金額。

4. 從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租用物業

訂約方

玉柴股份(其本身及就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的其他成員進行的各項交易而言)(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就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而言)(作為承租人)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訂立一份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可租賃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擁有的若干物業(主要包括廠房及研發空間)，作生產及研發用途(「租賃物業」)。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為自2026年1月1日起及繼續直至2028年12月31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預期將自[編纂]起就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租賃兩份租賃協議項下位於六幅總建築面積為146,053.9平方米的地塊的物業而監管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兩份租賃協議的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關 連 交 易

價格條款

租賃期內的租金須由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i)廣西壯族自治區相同或鄰近地區或類似地點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ii)物業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其地點及與該物業相關的設施。租金應與獨立第三方就位於同一地區、面積及質素相若的物業所提供或收取的市場租金一致，且不得高於該等市場租金。

交易理由

於過往期間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利用租賃物業作多種營運用途。從商業角度而言，本集團認為此舉較投資於自有房地產更為合適。相關租賃乃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租賃付款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20,463	22,848	17,206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總租賃付款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26,153	27,371	28,65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物業的租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於2025年9月30日約為人民幣85.1百萬元，該價值將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攤銷。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可進一步租賃物業，惟將嚴格遵守上市

關 連 交 易

規則相關條款(包括取得股東批准)，尤其是在依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相關百分比達到5%或以上時。

上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賃付款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釐定：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租賃付款；
- (b) 經計及本集團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之間現有租賃協議及未來可能訂立的租賃安排的估計租賃付款；及
- (c) 租賃物業的地理位置，以及可比面積及品質的類似位置物業的現行租金。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而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類別交易的估計，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按年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採購服務

訂約方

玉柴股份(其本身及就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的其他成員進行的交易而言)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就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而言)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訂立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從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採購用於若干中型至輕型發動機的發動機測試服務、發動機組件的模具開發服務與質量檢測服務。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2026年1月1日起及繼續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關 連 交 易

價格條款

相關服務的價格應由玉柴股份關連人士與我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應考慮(i)所需服務的類型、相關勞工成本及營運成本；(ii)如該等服務可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以及(iii)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且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交易所採用的價格。

交易理由

就歷史而言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採購若干中型至輕型發動機的檢測服務。玉柴股份關連人士具備我們並無擁有的發動機的專業測試設備及處理發動機測試的豐富經驗，能進行高效且可靠的驗證，以滿足我們的要求。由於玉柴股份關連人士設有我們並不具備的相關組件測試實驗室，故我們亦委聘其提供發動機組件質檢服務。我們認為，與其投資於專為特定發動機型號及實驗室而設的測試設備及相關發動機組件，不如由我們採購該等檢測服務更為合適且經濟。此外，我們亦不時主要為開發新發動機組件的模具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採購模具開發服務。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22,078	33,370	12,977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29,156	31,095	33,164

上述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a) 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根據本集團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之間現有協議的估計交易金額；及
- (c) 該預期業務增長乃基於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管理層估算。

6. 採購產品

訂約方

玉柴股份(其本身及就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的其他成員進行的交易而言)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就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而言)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玉柴股份訂立一份框架協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採購若干產品，主要包括(i)發動機組件，如氣缸蓋毛坯、氣缸體毛坯、曲軸、排氣管、燃油泵及泵組件，及(ii)成品發動機。

關 連 交 易

價格條款

相關產品的採購定價，須根據訂約方之間按公平原則進行的磋商釐定，並參考(i)所需產品的類型、數量、規格及成本；(ii)當地定價機關(如適用)批准的價格；(iii)產品的市價(或市場上同類型產品的價格)；及(iv)倘可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產品，則參考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惟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交易的價格及條款。

交易理由

玉柴股份關連人士在設計及製造各類貨車、公交車、皮卡車、工程機械及農業設備用的小型、中型及重型發動機組件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採購多種發動機組件，主要包括缸蓋及缸體的毛坯鑄件。我們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採購該等部件，乃由於其熟悉我們的業務需求及質量規格，且能夠提供高質及可靠的供應發動機組件產品。此外，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經營專業且專用的鑄造生產設施，可憑藉規模經濟及提高生產效率生產我們所需的毛坯鑄件，從而提升成本效益。我們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採購若干特定型號的成品發動機，該等發動機技術上適用且可應用於發電及船用領域，旨在(i)維持全面產品組合並滿足客戶需求；及(ii)用於測試、研究及開發用途。我們自玉柴股份採購的成品發動機為中小型發動機，通常具較低額定功率及毛利率。由於我們並無專門生產設備，故我們並無自行生產該等型號，而玉柴股份關連人士在該等中小型發動機的設計及製造方面擁有較強專業知識及既有能力。為確保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未來不會形成競爭，玉柴股份將向本公司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不競爭契約」一節。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¹⁾	194,374	393,522	390,317

附註：

- (1) 2025年12月26日，玉柴股份分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並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收購南岳電控集團大約66%股權附帶的表決控制權。於2025年12月30日向相關機關辦妥工商登記手續後，南岳電控集團成為玉柴股份的聯營公司，因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鑒於南岳電控集團僅於2025年12月30日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故上表載列的歷史交易金額並不包括與南岳電控集團的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南岳電控集團採購多種規格的燃油泵及燃油泵組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8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6.3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750,929	825,011	900,384

以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而就此目的而言，將包括與南岳電控集團的交易；
- (b) 經計及本集團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之間現有合約或安排項下的交易金額，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估計需求；

關 連 交 易

(c) 本公司基於業務計劃及管理層估算的預期業務增長；及

(d) 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價格水平及潛在價格波動，預估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的產品收費。

7. 產品銷售及服務

訂約方

玉柴股份(其本身及就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的其他成員進行的交易而言)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就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而言)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玉柴股份訂立一份框架協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供應(i)多種發動機組件；(ii)若干成品發動機；及(iii)於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金屬副產品。我們亦可能不時就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從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採購的組件或所存在的缺陷進行維修、更換或其他補救措施，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收取維修服務費。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為自2026年1月1日起及繼續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價格條款

我們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提供的相關產品的定價，包括各類發動機備用組件，以及部分成品發動機，應由雙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i)所需產品的類型、數量、規格及成本；(ii)當地價格主管機關批准的價格(如適用)；及(iii)產品(或市場上同類型產品)的市價，惟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交易所採用的價格及條款。

瑕疵組件或成品發動機的維修服務費乃經參考本集團就相關組件所支付的原購買價格、我們就維修服務(如適用)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以及訂約方之間所協定的賠償金額而釐定。

關 連 交 易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銷售發動機組件，其成員公司擁有廣泛的全國性倉儲網絡，可促進將該等發動機組件高效交付至我們的授權服務站網絡。該等安排反映本公司優化發動機組件售後支持可用性的業務考慮，並使本公司能夠利用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成熟的物流基礎設施，從而避免在全國性倉儲系統上投入重大資本開支。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亦可能向我們採購發動機組件，以用於其發動機生產及測試，此情況主要發生於庫存短缺、交貨期緊迫，以及其他供應商並無單獨銷售若干附屬配件時。此外，我們亦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提供(i)若干大型及重型成品發動機（主要為TD及VTD系列發動機），而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並無能力自行生產該等整機，以供其分銷予汽車製造業的客戶；及(ii)若干重型及中小型成品發動機，以供透過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於海外市場進行分銷。

此外，為優化資源利用，我們亦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銷售廢金屬（包括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加工切屑及缺陷金屬組件），彼等可於其鑄造業務中回收及循環再用該等廢料。

作為我們產品質量控制的一部分，我們就玉柴股份關連人士售予本公司的組件所存在缺陷，向其收取維修、更換或其他補救措施的維修服務費。

鑒於玉柴股份關連人士對我們產品的持續需求，且產品售價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我們預期將繼續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進行該等交易。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¹⁾	54,877	77,211	69,033

附註：

- (1) 2025年12月26日，玉柴股份分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並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收購南岳電控大約66%股權附帶的表決控制權。於2025年12月30日向相關機關辦妥工商登記手續後，南岳電控成為玉柴股份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鑒於南岳電控僅於2025年12月30日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故上表載列的歷史交易金額並不包括與南岳電控集團的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南岳電控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組件之瑕疵進行維修、更換或其他補救措施，並向其收取維修服務費。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18,881	135,079	149,921

上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而就此目的而言，將包括與南岳電控集團的交易；及
- (b) 根據本集團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之間現有合約或安排的估計交易金額。

關 連 交 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及「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由於預期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會繼續經常及持續地進行並且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故董事認為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難以切實執行，且該等規定會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造成沉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就本節「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就本節「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條件是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述）。

我們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經審閱本公司所提供之文件、資料及數據，本公司及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以及參與與本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及討論後，聯席保薦人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述已尋求豁免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

關 連 交 易

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將超出若干門檻，則相關員工必須向相關業務單位負責人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展開必要的額外評估及批准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及
- (b)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核數師則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而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年度上限，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主 要 股 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 約百分比
玉柴股份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0	93.46 %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¹⁾	56,000,000	6.54 %	[編纂]	[編纂]
玉柴國際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6,000,000	100 %	[編纂]	[編纂]
豐隆亞洲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6,000,000	100 %	[編纂]	[編纂]
Hong Leong Corporation Holdings Pte Lt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6,000,000	100 %	[編纂]	[編纂]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6,000,000	100 %	[編纂]	[編纂]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6,000,000	100 %	[編纂]	[編纂]
Kwek Leng Kee先生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6,000,000	100 %	[編纂]	[編纂]
玉林長盈家	實益擁有人 ⁽⁸⁾	36,743,244	4.29 %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¹⁾	819,256,756	95.71 %	[編纂]	[編纂]
玉林大盈家	實益擁有人 ⁽⁹⁾	14,324,324	1.67 %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¹⁾	841,675,676	98.33 %	[編纂]	[編纂]
玉林眾利	實益擁有人 ⁽¹⁰⁾	4,932,432	0.58 %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¹⁾	851,067,568	99.42 %	[編纂]	[編纂]
寧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²⁾	36,743,244	4.29 %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819,256,756	95.71 %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 約百分比
易加寧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³⁾	4,932,432	0.58 %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851,067,568	99.42 %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⁴⁾	14,324,324	1.67 %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841,675,676	98.33 %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柴國際通過其六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玉柴股份76.41%權益：(i) HLTS，持有玉柴股份22.26%股權；(ii) Earnest Assets，持有玉柴股份21.45%股權；(iii) Cathay Diesel Holdings，持有玉柴股份12.64%股權；(iv) Tsang & Ong，持有玉柴股份12.64%股權；(v) GSGH，持有玉柴股份5.22%股權；及(vi) Youngstar，持有玉柴股份2.20%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透過其受控法團，玉柴國際被視為於玉柴股份所持有或控制的856,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隆亞洲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玉柴國際48.70%普通股及一股特別股，使其有權選舉玉柴國際的大部分董事：(i) Hong Leong (China) Limited，其全資擁有HL Technology Systems Pte. Ltd.。HL Technology Systems Pte. Ltd擁有玉柴國際約25.38%權益，並為特別股的登記持有人；(ii) Well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其持有玉柴國際約23.32%股份。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ng Leong Corporation Holdings Pte Ltd為豐隆亞洲的直接控股公司。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ng Leong Corporation Holdings Pte Ltd為豐隆亞洲的最終控股公司。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於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間接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因其有權控制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股份的行使。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透過其受控法團，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於玉柴股份持有或控制的85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wek Leng Kee先生被視為於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而該公司有權控制豐隆投資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股份的行使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透過其受控法團，Kwek Leng Kee先生被視為於玉柴股份持有或控制的85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 (8) 玉林長盈家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林長盈家由其執行合夥人寧先生營運及代表，寧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9) 玉林大盈家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林大盈家由其執行合夥人陳先生營運及代表。
- (10) 玉林眾利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林眾利由其執行合夥人易加寧先生營運及代表。
- (11) 自2024年6月通過增資引入有限合夥平台成為本公司股東以來，有限合夥平台與玉柴股份一直根據其各自的合夥協議條款一致行動。據此，有限合夥平台在行使本公司投票權時須與玉柴股份一致行動，並表達與玉柴股份相同的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柴股份的法定代表人為李漢陽先生，其負責管理玉柴股份並代表其投票。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有限合夥平台須與玉柴股份一致投票。

- (12) 根據玉林長盈家、玉林大盈家、玉林眾利及玉柴股份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寧先生作為玉林長盈家的執行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擁有權益股份36,743,244股作為所控法團權益及819,256,756股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 (13) 根據玉林長盈家、玉林大盈家、玉林眾利及玉柴股份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易加寧先生作為玉林眾利的執行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擁有權益股份4,932,432股作為所控法團權益及851,067,568股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 (14) 根據玉林長盈家、玉林大盈家、玉林眾利及玉柴股份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陳先生作為玉林大盈家的執行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擁有權益股份14,324,324股作為所控法團權益及841,674,676股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 本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6,000,000元，包括856,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非上市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將從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²⁾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及若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將從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²⁾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 (1)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6年[●]月[●]日頒佈的完成備案程序的通知，[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編纂]。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當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編纂]一般不得[編纂]或[編纂]H股。H股只能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我們可能以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派付有關股份的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惟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已完成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證券監管機構的備案手續。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任何內部審批程序的要求，並在所有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明的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以H股[編纂]及[編纂]，該等轉換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載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編纂]後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編纂]後立即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於聯交所[編纂]後[編纂]的額外股份乃純粹屬行政事宜，因此我們無須事先進行我們於香港[編纂]時的有關[編纂]申請。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須股東投票。於我們首次[編纂]後，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申請均須事先通過公告形式通知，以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於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完成備案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非上市股份登記名冊中撤回，而我們將於香港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於本公司[編纂]上登記的條件將為：(i)[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

股 本

在[編纂]上的登記及H股股票的適當寄發；及(ii) H股獲准於聯交所[編纂]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

經轉換後的股份於本公司的[編纂]上重新登記之前，有關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下文載列我們現有股東建議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

擬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的股東	經轉換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股權 百分比(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玉柴股份	[編纂]	[編纂]
玉林長盈家	[編纂]	[編纂]
玉林大盈家	[編纂]	[編纂]
玉林眾利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編纂]任何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編纂]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當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之前所發行的股份將受到不得於[編纂]起一年內轉讓的有關法定限制所限。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及彼等股權的任何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彼等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於上任時釐定，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不得轉讓自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或辭去彼等於本公司職務後半年內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關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持有股份的其他限制。

股 本

登記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布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本公司境內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的有關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轉讓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呈報相關情況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附錄一A所載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別。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發電動力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中國發電用發動機的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發電用發動機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是中國領先的船用發動機供應商，按2024年中國中高速船用發動機銷售收入計排名第二。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發電用發動機、船用發動機、發電機組及發動機部件，服務廣泛的經濟市場，包括數據中心、電信通訊、醫療保健、公用事業、採礦、農業、油氣及船舶運輸與營運領域。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保持在海外的銷售團隊，覆蓋歐洲、中東、非洲、亞洲和南美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取得顯著增長。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3,239.0百萬元、人民幣3,999.8百萬元、人民幣2,967.9百萬元及人民幣4,967.2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25.5百萬元、人民幣936.4百萬元、人民幣685.8百萬元及人民幣1,182.6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為22.4%、23.4%、23.1%及23.8%。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95.9百萬元、人民幣535.8百萬元、人民幣428.6百萬元及人民幣762.0百萬元，而淨溢利分別為12.2%、13.4%、14.4%及15.4%。

財 務 資 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去受到並預計將繼續受到主要包括下列因素在內的多種因素的影響。

下游終端用戶的需求

我們的表現受終端用戶對採用我們發動機產品的發電機組需求所影響，該等終端用戶來自下游行業，包括(其中包括)數據中心、分佈式電站、基礎設施及基礎設施建設行業。就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而言，我們的表現亦受終端用戶對近岸及內河航運以及海上作業行業需求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錄得顯著增長，其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數據中心等行業對我們的發電用發動機及發電機組產品需求日益增加所驅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發電用發動機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559.0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1,438.0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1%；而中國發電用發動機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147.0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415.0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9%。尤其是人工智能數據中心作為算力基礎設施的核心載體，其市場規模正迅速擴大。隨著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需求顯著增長，對高可靠性基礎設施的依賴亦同步提升，進而帶動發電用發動機需求的強勁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數據中心發電用發動機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300.0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018.0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6%。

我們將致力繼續努力透過專注於研發及生產我們於下游行業的產品(尤其是數據中心、分佈式電站、基礎設施及基礎設施建設行業)，以推動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增長，乃由於該等行業預期具有重大增長潛力。該等行業的終端用戶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產品組合及定價

我們為我們服務的下游行業提供廣泛的發動機，包括發電用發動機及船用推進及輔助發動機以及發電機組。近年來，本公司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增長主要受大型發動機的銷售所驅動，尤其是高功率大型發動機，例如我們的YC16VC、YC12VC、YC20VTD及YC16VTD系列，主要用於數據中心行業。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大型發動機的收入分

財 務 資 料

別為人民幣853.3百萬元、人民幣1,374.1百萬元、人民幣1,036.2百萬元及人民幣1,93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自相同期間總收入26.4%、34.5%、35.0%及38.9%，而大型發動機於各自相同期間的毛利率則分別為25.5%、30.2%、28.0%及31.5%。於相同期間，隨著我們向數據中心行業供應的發電機組數量持續增加，發電機組銷售，所得收入亦錄得顯著增長。我們擬繼續專注於生產、開發及提供具備高性能、功率輸出及可靠性的大型發動機及發電機組，以應用於數據中心或我們目標的其他下游行業。隨著我們未來推出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矩陣，各產品類別的銷售貢獻可能波動，且不同產品類別的毛利率可能在差異，其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此外，我們的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經營業績。我們為產品定價時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現行市價及市況、訂單數量、生產成本及業務往來年期。就技術要求更嚴苛且市場需求更強勁的若干產品（例如我們的大型發動機）而言，我們可採取利潤導向定價並獲取更高價值。就競爭較為激烈的若干產品（例如中至小型發動機）而言，我們通常強調具競爭力的定價，以維持客戶滲透率。我們預期，我們的產品將面臨持續的競爭及定價壓力。因此，我們在支持收入及利潤率持續增長的同時，對產品進行具競爭力定價的能力，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研發及擴大產品組合

我們的業務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提升現有技術、開發新技術以應對我們所服務的下游行業日益複雜和多樣化的需求，以及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應對技術進步和新興行業標準及慣例的能力。

我們已作出重大投資，以開發並改善我們的技術及產品。我們在這方面的努力成果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的是，我們必須比競爭對手更快或更有利可圖地開發新技術和產品，尤其是我們所針對的下游行業，以便我們能夠維持和加強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戰略可使我們更能滿足市場需求，擴大銷售並與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

此外，我們已作出並將繼續努力設計及開發天然氣及替代燃料內燃機及潔淨能源發電機組。我們相信，透過這些努力，我們已能擴大我們的發動機及發電機組產品組合，並能充分把握我們所服務的行業及下游行業日益使用綠色及更清潔能源的趨勢。

財 務 資 料

產能管理及擴張

我們根據客戶對產品的需求，策略性地投資擴大產能。我們需要確保能夠及時履行客戶訂單並審慎管理庫存，同時努力避免在設施擴建方面產生過度開支。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生產設施的產能利用率。尤其是，我們產能利用率的增加或減少可能會對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88.4%、93.0%及97.0%。為滿足預期的客戶需求增長，我們擬擴大產能，並安裝先進及高度智能化的設備及生產線，以交付更多產品並創造更高收入，同時優化成本及利潤率。

競爭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在所經營行業中有效競爭的能力。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尤其是大型國際發動機及發電機組公司以及我們行業內的主要中國企業。由於我們行業持續整合，此類競爭或會進一步加劇。鑒於如此競爭，我們將繼續努力開發和推出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回應市場需求，並通過與終端市場行業領導者（如領先的互聯網科技公司）合作，建立指標應用案例，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尤其是，我們將繼續加大力度開發及生產數據中心及其他下游行業的高功率大型發動機。因此，我們於行業中有效競爭的能力，特別是就數據中心及我們所針對的其他下游行業的發電用發動機及發電機組而言，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編製基準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在我們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年度的各歷史財務報表時，已提前採用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規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報表及附錄一A所載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有關其中所載歷史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財務資料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和開支的報告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構成判斷難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有關估計。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的期間以及未來期間確認。

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假設和判斷載列如下。有關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就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倘合約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預測為我們因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換取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a) 銷售產品

銷售包括發動機、發電機組及發動機組件在內產品的收入在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所有驗收標準均已獲滿足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產品時，或在某些情況下，為客戶安裝產品時）確認。在釐定發動機銷售的交易價格時，我們考慮可變代價的影響及重大融資成份的存在。

在釐定發動機銷售的交易價格時，我們考慮可變代價的影響及重大融資成份的存在。

財 務 資 料

倘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我們估計我們將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所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部分銷售發動機的合約根據銷售量為客戶提供銷售返利。銷售返利產生可變代價。

我們評估合約中是否包含其他單獨的履約承諾（例如保固），需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予該等承諾。

我們訂立合約安排，在客戶於期內購買的產品數量超過合約規定的閾值時，向該等客戶提供銷售返利，而相關收入乃按合約代價扣除銷售返利的淨額確認。根據與客戶的合同安排，銷售返利與「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結算。倘應收款項已由客戶結算，超出「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將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確認為退款負債。

(b) 質保義務

我們通常就發動機銷售提供質保，以就缺陷進行一般維修。該等保障型質保乃入賬列作質保撥備。若干合約向客戶提供維護服務，即除了保證產品符合約定規格外，還向客戶提供一項獨立服務。該等服務型質保與發動機銷售捆綁在一起。該等合約包括兩項履約責任，即轉讓發動機及提供服務類質保的承諾。我們使用剩餘及可觀察價格法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服務型質保及發動機。分配予服務型質保的交易價格部分初步錄為合約負債，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

當有第三方參與向客戶提供發電機組時，我們會判斷自身承諾的性質是否屬於提供發電機組本身的履約義務（即我們是主要責任人），抑或安排該第三方提供發電機組（即我們是代理人）。

若在發電機組轉移予客戶前，我們控制該發電機組，則我們屬於主要責任人。

若我們的履約義務是安排由第三方提供發電機組，則我們屬於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我們並非主要責任方，亦不承擔存貨風險，且在產品轉移予客戶前，我們並不控制該第三方所提供的發電機組。當我們作為代理人時，我們按預期有權就安排指定發電機組由第三方提供而收取的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財 務 資 料

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可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内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修開支按該資產的賬面值撥充資本列作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定期更換，我們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的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估計使用年期	年率
樓宇	10至20年	5%至10%
廠房及機器	1至13年	8%至99%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至5年	20%至99%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攤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分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查，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不計提折舊。其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財 務 資 料

財務資產減值

我們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合約條款的組成部分)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整體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我們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一年，我們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可能在計及我們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我們不太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金融資產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受減值所規限，計量彼等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以下階段作分類，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已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而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財 務 資 料

簡化法

對於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我們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我們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有關期間末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我們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非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資本化合約成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將其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折現為現值，該折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損失的撥回計入當期損益。

財 務 資 料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計量。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及銷售所產生的成本。

撥備

總則

如由於過去的事件而產生當前義務（法律或建設性義務），且很可能需要未來的資源外出以解決該義務，但前提是可以對該義務的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確認相關撥備。

若折現影響重大，撥備金按報告期末預計用於清償債務所需未來支出的現值計量。折現現值由於時間推移而增加的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費用。

產品質保

我們於產品售出時，就保修期內將產生並提供免費維修及更換的保證性擔保估計未來成本確認負債。保修撥備主要根據每件已售產品的歷史保修成本釐定，並就可能出現的特定情況及每個財政年度保修期內的產品數量作出調整。倘質保索償的性質、頻率及平均成本出現變動，產品質保應計負債將會作相應調整。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當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我們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及附錄一A所載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財 務 資 料

我們應用以下對釐定客戶合約收入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識別發動機及發電機組銷售中的合約價格及履約責任

我們就銷售發動機及發電機組提供若干保修服務，包括一般維修及保養服務。就一般維修而言，該等保證將為保證型保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就保養服務而言，其入賬列作服務型保證，該服務型保證能夠區分，且客戶可從該服務中獲益。因此，我們識別出兩項獨立的履約責任，一項是轉移產品的承諾，另一項是在達到一定運行時數後提供保養服務。因此，我們根據殘值法與可觀察價格法，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產品及保養服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應收票據終止確認

我們視乎資金需求及貨幣市場情況，持續向銀行出售應收票據。我們亦向供應商背書若干票據，以結算債務。中國票據法允許追索至貼現及背書過程中的所有當事方，我們的管理層根據中國監管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評估發行該等票據的銀行的信用評級。對於信譽良好且管理層認為其收取本公司現金的合約權利已終止，並已轉讓予銀行及供應商的指定商業銀行，該等票據會被終止確認。應收票據賬面值與從銀行收取現金之間的差額所產生的貼現，於損益表內列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各相關報告期末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客戶類型及評級）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計算。

財 務 資 料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我們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釐定。我們將根據前瞻性資料對矩陣進行校準，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本地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期間惡化，導致製造業的違約事件增加，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將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條件敏感。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的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所載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239,008	100.0	3,999,796	100.0	2,967,871	100.0	4,967,199	100.0
銷售成本	(2,513,481)	(77.6)	(3,063,374)	(76.6)	(2,282,098)	(76.9)	(3,784,608)	(76.2)
毛利	725,527	22.4	936,422	23.4	685,773	23.1	1,182,591	2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660	0.6	36,994	0.9	21,678	0.7	56,325	1.1
研發開支	(211,962)	(6.5)	(285,472)	(7.1)	(179,817)	(6.1)	(265,662)	(5.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6,683)	(3.3)	(116,799)	(2.9)	(80,875)	(2.7)	(111,399)	(2.2)
管理費用	(59,938)	(1.9)	(64,544)	(1.6)	(33,517)	(1.1)	(63,605)	(1.3)
其他費用	(1,357)	(0.1)	(2,348)	(0.1)	(1,367)	(0.0)	(2,551)	(0.1)
財務成本	(11,098)	(0.3)	(7,548)	(0.2)	(5,675)	(0.2)	(7,371)	(0.1)
應佔一間合營 企業的溢利	<u>75,060</u>	<u>2.3</u>	<u>86,112</u>	<u>2.2</u>	<u>66,701</u>	<u>2.2</u>	<u>89,651</u>	<u>1.8</u>
稅前盈利	429,209	13.2	582,817	14.6	472,901	15.9	877,979	17.7
所得稅開支	<u>(33,328)</u>	<u>(1.0)</u>	<u>(47,001)</u>	<u>(1.2)</u>	<u>(44,295)</u>	<u>(1.5)</u>	<u>(116,011)</u>	<u>(2.3)</u>
年／期內溢利	<u>395,881</u>	<u>12.2</u>	<u>535,816</u>	<u>13.4</u>	<u>428,606</u>	<u>14.4</u>	<u>761,968</u>	<u>15.4</u>

財 務 資 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自產產品及外購產品，包括(i)發電用發動機，其包含三種類型：(x)額定功率大於1,500千瓦的大型發動機，例如YC16VC、YC12VC、YC20VTD及YC16VTD系列；(y)額定功率介於500千瓦至1,500千瓦之間(含上下限)的重型發動機，例如YC6TF、YC6TH及YC6TD系列；以及(z)額定功率低於500千瓦的中小型發動機，例如YC6MJ、YC6MK、YC6A及YC4D系列；(ii)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及(iii)發電機組。我們亦從銷售發動機組件及其他來源產生收入。

自產發動機或發電機組指由我們內部生產的發動機或發電機組。儘管我們將若干獨立生產工序外包予合資格承辦商，惟倘若我們仍對生產計劃、技術規格、質量標準及發貨許可承擔主要責任，且該等發動機或發電機組並非作為成品向供應商採購，則該等發動機及發電機組仍視作自產。外部採購發動機或發電機組指我們從供應商(主要包括玉柴集團實體、玉柴股份關聯方、玉柴安特優及OEM)採購的成品發動機或發電機組，並銷售予客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與服務」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自產發動機。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發電用發動機	2,457,201	75.8	3,052,467	76.4	2,322,595	78.3	3,435,024	69.1
大型發動機	853,339	26.4	1,374,107	34.5	1,036,152	35.0	1,932,204	38.9
自產	652,701	20.2	1,114,903	28.0	824,763	27.9	1,641,729	33.1
外購	200,638	6.2	259,204	6.5	211,389	7.1	290,475	5.8
重型發動機	943,006	29.0	864,381	21.6	673,430	22.7	692,667	13.9
自產	933,861	28.7	829,245	20.7	646,222	21.8	660,751	13.3
外購	9,145	0.3	35,136	0.9	27,208	0.9	31,916	0.6
中小型發動機	660,856	20.4	813,979	20.3	613,013	20.6	810,153	16.3
自產	200,247	6.2	317,360	7.9	244,338	8.2	348,058	7.0
外購	460,609	14.2	496,619	12.4	368,675	12.4	462,095	9.3
船舶推進及輔助發動機	481,183	14.9	476,999	11.9	369,048	12.4	477,014	9.6
自產	397,149	12.3	408,596	10.2	314,807	10.6	410,856	8.3
外購	84,034	2.6	68,403	1.7	54,241	1.8	66,158	1.3
發電機組	114,769	3.6	113,234	2.8	60,881	2.0	335,628	6.8
自產	18,752	0.6	16,697	0.4	18,020	0.6	213,270	4.3
外購	96,017	3.0	96,537	2.4	42,861	1.4	122,358	2.5
發動機組件及其他	185,855	5.7	357,096	8.9	215,347	7.3	719,533	14.5
合計	3,239,008	100.0	3,999,796	100.0	2,967,871	100.0	4,967,199	100.0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發動機及發電系統單元的銷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單位)				
發電用發動機	35,601	43,225	32,255	44,226
大型發動機	977	1,394	1,069	1,821
自產	828	1,219	928	1,623
外購	149	175	141	198
重型發動機	5,023	4,756	3,692	4,388
自產	4,941	4,437	3,440	4,116
外購	82	319	252	272
中小型發動機	29,601	37,075	27,494	38,017
自產	5,501	7,598	5,810	8,948
外購	24,100	29,477	21,684	29,069
船舶推進及輔助發動機	4,911	4,282	3,412	4,021
自產	2,144	2,090	1,616	1,910
外購	2,767	2,192	1,796	2,111
發電機組	170	1,448	789	1,732
自產	39	14	13	109
外購	131	1,434	776	1,623
合計	40,682	48,955	36,456	49,979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發動機及發電系統單元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每單位人民幣千元)			
發電用發動機				
大型發動機	873	986	969	1,061
自產	788	915	889	1,012
外購	1,347	1,481	1,499	1,467
重型發動機	188	182	182	158
自產	189	187	188	161
外購	112	110	108	117
中小型發動機	22	22	22	21
自產	36	42	42	39
外購	19	17	17	16
船舶推進及輔助發動機				
自產	185	196	195	215
外購	30	31	30	31
發電機組⁽¹⁾				
自產	481	1,193	1,386	1,957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多家OEM採購成品發電機組並銷售予客戶。就該等外部採購的發電機組而言，收入確認方式為：(i)按銷售合同對價總額確認，或(ii)按我們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淨額確認（視乎我們為主體或代理而定）。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入—發電機組銷售」。因此，平均單價對外部採購的發電機組而言並不具備實質比較意義。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型發動機的平均單價普遍高於其他發動機類型，反映其較高功率輸出、更大的技術複雜程度及更高的材料與生產成本。2023年自產發電機組的平均單價顯著低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年度／期間，主要由於我們為應對當時的市場需求，於2023年生產的發電機組主要圍繞重型發動機及中小型發動機建造，而該等發動機售價相對較低。

財 務 資 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內地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3,118,778	96.3	3,785,372	94.6	2,840,138	95.7	4,751,855	95.7
海外	120,230	3.7	214,424	5.4	127,733	4.3	215,344	4.3
合計	3,239,008	100.0	3,999,796	100.0	2,967,871	100.0	4,967,199	100.0

發電用發動機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貢獻來源為發電用發動機銷售。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發電用發動機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57.2百萬元、人民幣3,052.5百萬元、人民幣2,322.6百萬元及人民幣3,435.0百萬元，各佔同期總收入的75.8%、76.4%、78.3%及69.1%。

於往績記錄期間，發電用發動機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銷售大型發動機的收入增加所致。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大型發動機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53.3百萬元、人民幣1,374.1百萬元、人民幣1,036.2百萬元及人民幣1,932.2百萬元，各佔同期總收入的26.4%、34.5%、35.0%及38.9%。我們來自大型發動機銷售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自行生產用於數據中心行業的高功率大型發動機(尤其是YC16VC系列發電用發動機)的銷售額增加，因我們專注於開發及生產具有高性能和可靠性的大型發動機，以滿足並利用數據中心行業終端用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尤其是在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隨著我們在持續快速增長的數據中心行業加深市場滲透，我們自產的大型發動機(特別是應用於數據中心的高功率大型發動機)銷量實現顯著增長。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重型發動機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43.0百萬元、人民幣864.4百萬元、人民幣673.4百萬元及人民幣692.7百萬元，各佔同期總收入的29.0%、21.6%、22.7%及13.9%。我們來自重型發電用發動機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至2024年減少，而截至

財 務 資 料

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較2024年同期保持平穩，此乃由於我們持續經歷並應對相關下游行業（例如房地產開發及畜牧業）的市場需求下降，以及由此導致的價格下行壓力。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中至小型發動機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60.9百萬元、人民幣814.0百萬元、人民幣613.0百萬元及人民幣810.2百萬元，各佔同期總收入的20.4%、20.3%、20.6%及16.3%。我們中至小型發動機的銷售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我們自產的YC6MJ、YC6MK系列發電機組及外購的YC4D系列發電用發動機的銷售增加，此乃由於我們主要為維持及擴大該類發動機而開展促銷活動。

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銷售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1.2百萬元、人民幣477.0百萬元、人民幣369.0百萬元及人民幣477.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4.9%、11.9%、12.4%及9.6%。於2024年，我們來自銷售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的收入與2023年相比保持持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的新一代燃氣動力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所得收入較2024年同期有所增加，導致安裝於長江流域內河貨船的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銷售額增加所致。我們過往曾重點拓展的其他區域，對船舶推進及輔助發動機的需求持續下滑。

發電機組銷售

我們通過銷售定制組裝的發電機組產生收益。我們所售的大多數發電機組均圍繞我們自主提供的發動機構建，並集成外購的交流發電機以及全套其他組件，如冷卻、控制及進排氣系統。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自行組裝少量發電機組，大部分機組採購自經篩選的合格第三方OEM，該等OEM向我們購買發電用發動機，並依據我們客戶的規格與要求將該等發動機整合至發電機組之中。我們主要在收到客戶的確認訂單後，向該等OEM採購成品發電機組，並根據客戶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或與我們訂立的合約，以我們的品牌向客戶銷售該等發電機組。在該等情況下，我們並非主要責任人，亦不承擔存貨風險。因此，我們在銷售該等發電機組時乃作為代理人而非主要責任人，並按我們預期有權就安排交易而換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以淨額基準確認收入。我們亦不時因應預期客戶需求而採購若干發電機組作為

財務資料

存貨，在此情況下我們作為主體承擔存貨風險，並按銷售合同對價總額確認收入。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以代理身份銷售發電機組並按淨額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72.8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發電機組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人民幣113.2百萬元、人民幣60.9百萬元及人民幣335.6百萬元，各佔同期總收入的3.6%、2.8%、2.0%及6.8%。與2023年相比，我們在2024年的發電機組銷售收益保持平穩。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我們的發電機組銷售收益較2024年同期顯著增長，主要驅動因素為數據中心及包括分佈式電站與基建工程在內的若干其他下游行業中終端用戶的需求上升。尤其是我們已加深正持續快速增長的數據中心行業的市場滲透，並獲得了包括領先互聯網科技公司在內的新客戶，該等客戶向我們採購發電機組以用於數據中心應用。

發動機組件銷售及其他

我們通過銷售自產的發動機組件產生收入，主要包括：(i)向玉柴安特優（我們與對半持股的合營企業）銷售發動機組件（主要為氣缸體與氣缸蓋）；及(ii)向作為我們分銷商的玉柴股份關聯方銷售發動機組件，由其進一步分銷至我們的授權服務站網絡，為我們的客戶及其他終端用戶提供售後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提供與發動機開發及製造相關的若干服務，主要包括：(i)向玉柴安特優提供發動機零部件加工服務；(ii)向就供應商提供給我們的組件缺陷進行維修、更換或其他補救措施，並就此向供應商收取維修服務費用；(iii)向玉柴股份關聯方提供發動機研發服務；及(iv)將生產設施及鑄造設備出租予玉柴股份關聯方。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發動機組件及其他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5.9百萬元、人民幣357.1百萬元、人民幣215.3百萬元及人民幣719.5百萬元，各佔同期總收入的5.7%、8.9%、7.3%及14.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發動機組件及其他銷售的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x)自2024年起，我們開始並已向玉柴安特優銷售成品發動機組件，且銷售數量持續增加；及(y)我們的發動機及發電機組銷售增加，導致客戶對我們的發動機組件的需求不斷增加，彼等用作該等零部件維修及保養。

財 務 資 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ii)員工成本、(iii)質保費用、(iv)存貨減值虧損、(v)折舊費用及(vi)其他(主要包括運輸、包裝及倉儲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的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	2,196,652	87.4	2,601,063	84.9	1,933,027	84.7	3,304,864	87.3
員工成本	61,936	2.5	102,043	3.3	72,853	3.2	100,734	2.7
質保費用	26,711	1.1	59,662	1.9	38,672	1.7	78,172	2.1
存貨減值虧損	5,934	0.2	9,882	0.3	9,758	0.4	27,798	0.7
折舊費用	81,456	3.2	86,109	2.8	65,718	2.9	65,890	1.7
其他	140,791	5.6	204,615	6.7	162,071	7.1	207,151	5.5
總計	2,513,481	100.0	3,063,374	100.0	2,282,098	100.0	3,784,608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的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發電用發動機	1,896,268	75.4	2,307,070	74.7	1,768,642	77.5	2,582,672	68.2
大型發動機	636,006	25.2	958,575	31.1	746,175	32.7	1,324,046	34.9
重型發動機	627,993	25.0	588,382	19.1	451,877	19.8	494,424	13.1
中小型發動機	632,269	25.2	760,113	24.2	570,590	25.0	764,202	20.2
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	356,329	14.2	352,687	12.2	274,081	12.0	375,379	9.9
發電機組	107,037	4.3	107,838	3.5	52,397	2.3	200,113	5.3
發動機組件及其他	153,847	6.1	295,779	9.7	186,978	8.2	626,444	16.6
總計	2,513,481	100.0	3,063,374	100.0	2,282,098	100.0	3,784,60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13.5百萬元、人民幣3,063.4百萬元、人民幣2,282.1百萬元及人民幣3,784.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7.6%、76.6%、76.9%及76.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有所增長，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體相符。

財 務 資 料

材料及零部件構成我們銷售成本中最重要的部分。材料及組件包括發動機組件，例如氣缸體毛坯鑄件、氣缸蓋毛坯鑄件、燃油噴射器及曲軸、及外購的成品發動機以及成品發電機組。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96.7百萬元、人民幣2,601.1百萬元、人民幣1,933.0百萬元及人民幣3,304.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87.4%、84.9%、84.7%及87.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材料及組件成本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大型發動機、中小型發動機、發電機組以及發動機零部件的銷量增加。此外，於2024年3月，我們已從自行生產自產大型發動機及重型發動機的氣缸體毛坯鑄件，轉型為向供應商採購該等毛坯鑄件。此後，除若干其他毛坯鑄件外，我們主要向玉柴股份關聯方採購氣缸體毛坯鑄件，並將該等採購記錄為銷售成本中的材料及組件。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除以我們的收入，按百分比列示。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發電用發動機	560,933	22.8	745,397	24.4	553,953	23.9	852,352	24.8
大型發動機	217,333	25.5	415,532	30.2	289,977	28.0	608,158	31.5
重型發動機	315,013	33.4	275,999	31.9	221,553	32.9	198,243	28.6
中小型發動機	28,587	4.3	53,866	6.6	42,423	6.9	45,951	5.7
船用推進發動機及 輔助發動機	124,854	25.9	124,312	26.1	94,967	25.7	101,635	21.3
發電機組	7,732	6.7	5,396	4.8	8,484	13.9	135,515	40.4
發動機組件及其他	32,008	17.2	61,317	17.2	28,369	13.2	93,089	12.9
總計	<u>725,527</u>	22.4	<u>936,422</u>	23.4	<u>685,773</u>	23.1	<u>1,182,591</u>	23.8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25.5百萬元、人民幣936.4百萬元、人民幣685.8百萬元及人民幣1,182.6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2.4%、23.4%、23.1%及23.8%。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較為穩定。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大型發動機的毛利率分別為25.5%、30.2%、28.0%及31.5%。大型發動機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自產的大功率發電用發動機平均單位銷售價整體上漲，大功率發動機銷售佔大型發動機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以及該等型號銷量上升。我們持續專注於生產及銷售更多大功率大型發動機（尤其是高利潤的YC16VC系列），用於數據中心應用，以滿足並把握該行業終端用戶對可靠及高功率備用發電機組日益增長的需求。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重型發動機的毛利率分別為33.4%、31.9%、32.9%及28.6%。發動機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應對下游行業需求變化以保持市場競爭力而採取的戰略性價格調整。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至小型發動機毛利率分別保持穩定於4.3%、6.6%、6.9%及5.7%。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小型發動機的毛利率普遍較低，原因在於(i)該等發動機售價普遍較低，且我們所售的大部分為外部採購發動機，該類發動機的毛利率普遍偏低。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的毛利率分別為25.9%、26.1%、25.7%及21.3%。與2024年同期相比，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i)我們對新一代燃氣動力船用推進及輔助發動機採取競爭性推廣定價；及(ii)我們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並保持市場競爭力而進行的戰略性價格調整。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發電機組的毛利率分別為6.7%、4.8%、13.9%及40.4%。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發電機組的毛利率顯著上升，主要歸因於(i)應用於數據中心行業的高功率發電機組銷量增加，該類產品售價及毛利率通常較高；及(ii)我們作為代理銷售的發電機組所產生收入上升，相關收入按淨額確認。

我們的發動機組件及其他的毛利率維持穩定，(i)於2023年及2024年均為17.2%；及(ii)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12.9%，而2024年可資比較期間則為13.2%。

財 務 資 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益；(ii)政府補助；(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iv)匯兌收益淨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益	11,511	12,749	9,656	12,303
政府補助	3,026	21,876	9,877	41,639
其他	4,200	1,106	947	190
小計	18,737	35,731	20,480	54,132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18	—	—	—
匯兌收益淨額	105	1,263	1,198	2,193
小計	923	1,263	1,198	2,193
總計	19,660	36,994	21,678	56,325

我們自相關政府機構獲得以補貼形式發放的補助，作為我們研發項目及生產設施擴建項目的獎勵。政府補助的可用性通常受政府財政狀況及補助政策的限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41.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政府補助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相關期間申請並獲得的政府補助金額增加。

我們錄得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與我們向海外市場銷售產品有關，而該等產品的購買價通常以外幣計值。就任何該等海外銷售而言，我們確認該等銷售入賬時與最終結算時相關外幣匯率變動產生的損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淨收益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匯兌收益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於海外市場的銷售增加及外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綜合影響。

財 務 資 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為特定研發項目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測試及認證開支；(ii)折舊及攤銷；(iii)員工成本；(iv)我們為委託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外部研發及技術服務所產生的外部服務費；及(v)其他，主要包括差旅費及專利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材料測試及認證開支	90,213	42.6	176,853	62.0	103,035	57.3	159,909	60.2
折舊及攤銷	46,346	21.9	50,867	17.8	36,400	20.2	46,383	17.5
員工成本	36,556	17.2	40,041	14.0	31,356	17.4	44,284	16.7
外部服務費	32,093	15.1	12,903	4.5	6,513	3.6	8,609	3.2
其他	6,754	3.2	4,808	1.7	2,513	1.4	6,477	2.4
總計	<u>211,962</u>	<u>100.0</u>	<u>285,472</u>	<u>100.0</u>	<u>179,817</u>	<u>100.0</u>	<u>265,662</u>	<u>100.0</u>

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12.0百萬元增加至(i)2024年的人民幣285.5百萬元；及(ii)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5.7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79.8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發及測試的高功率發動機型號及原型數量增加。我們擬繼續擴大研發力度，尤其是高功率發動機以及低碳及零碳發動機。

財 務 資 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ii)業務發展及差旅費；(iii)廣告及營銷開支；(iv)倉儲及物流成本；(v)銷售服務費；及(vi)其他（主要包括運輸費及諮詢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員工成本	45,983	43.1	49,272	42.2	39,701	49.1	61,120	54.9
業務發展及差旅費	19,995	18.7	33,620	28.8	21,143	26.1	18,671	16.8
廣告及營銷開支	9,516	8.9	14,584	12.5	7,819	9.7	7,261	6.5
倉儲及物流費	6,447	6.0	7,041	6.0	1,845	2.3	3,784	3.4
銷售服務費	15,855	14.9	4,560	3.9	4,248	5.3	9,175	8.2
其他	8,887	8.3	7,722	6.6	6,119	7.6	11,388	10.2
總計	106,683	100.0	116,799	100.0	80,875	100.0	111,399	1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6.7百萬元增加至(i)2024年的人民幣116.8百萬元；及(ii)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為人民幣80.9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與我們產品銷售增加大致一致。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為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49.3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及人民幣61.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43.1%、42.2%、49.1%及54.9%。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增加，其為我們為拓展海外市場銷售及營銷工作的一部分，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平均薪酬增加。

業務發展及差旅費主要包括員工差旅費、業務招待費及會議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業務發展及差旅費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各佔同期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的18.7%、28.8%、26.1%及16.8%。2024年業務發展及差旅費增加主要歸因於業務拓展活動增加及為支持業務擴張而出差的頻次上升所致。

財 務 資 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ii)專業服務開支；(iii)辦公室及其他行政開支；(iv)稅金及附加費；及(v)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電訊費及財產保險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員工成本	31,313	52.2	32,322	50.1	21,043	62.8	26,630	41.9
專業服務開支	12,362	20.6	16,097	24.9	10,161	15.2	14,676	23.1
辦公室及其他行政開支	8,353	13.9	10,681	16.5	2,655	7.9	15,365	24.2
稅金及附加費	1,886	3.1	2,427	3.8	1,745	5.2	3,357	5.3
其他	6,024	10.1	3,018	4.7	2,993	8.9	3,577	5.6
總計	59,938	100.0	64,544	100.0	33,517	100.0	63,605	100.0

我們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是我們行政開支中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各佔同期行政開支總額的52.2%、50.1%、62.8%及41.9%。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隨銷售增長而相應提高的員工績效獎金及其他薪酬。

專業服務開支主要包括品牌管理及共享服務以及諮詢服務相關支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專業服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各佔同期行政開支總額的20.6%、24.9%、15.2%及23.1%。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專業服務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有關政府補助與品牌管理及共享服務以及諮詢服務相關的服務費用增加。

辦公及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差旅、業務發展及辦公開支，乃為解決生產階段前發現的潛在質量問題而進行的測試及其他控制措施所產生的費用，以及我們加入若干行業協會的會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辦公及其他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各佔同期行政開支

財 務 資 料

總額的13.9%、16.5%、7.9%及24.2%。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辦公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強質量測試與監控方面的投入。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票據貼現產生的開支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10,666	7,070	5,219	5,172
租賃負債利息	432	478	456	2,199
總計	11,098	7,548	5,675	7,371

銀行貸款利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各項政府獎勵及鼓勵企業對當地經濟及工業發展作出貢獻的舉措下，就部分銀行貸款獲得了優惠利率。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銀行貸款利息分別維持穩定於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

我們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指我們應佔玉柴安特優（我們與羅爾斯羅伊斯動力系統的50-50合營企業）的溢利，該等溢利以權益法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5.1百萬元、人民幣86.1百萬元、人民幣66.7百萬元及人民幣89.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應付的即期所得稅以及遞延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44.3百萬元及人民幣116.0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得稅開支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於該期間額外研發費用扣除政策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提供較少的稅項利益所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我們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8日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據中國政府西部大開發政策相關稅收法規，本公司一直享受15%的優惠稅率。此稅務優惠於2021年1月1日開始實施，並預計於2030年12月31日屆滿。

此外，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產生的研發費用自2023年1月1日起並無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者，可按照實際產生額的100%額外稅前扣除。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有效稅率分別為7.8%、8.1%、9.4%及13.2%。我們的有效稅率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及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

年度／期間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年度／期間溢利人民幣395.9百萬元、人民幣535.8百萬元、人民幣428.6百萬元及人民幣762.0百萬元。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67.9百萬元增加67.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67.2百萬元，乃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銷售發電用發動機、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發電機組以及發動機組件及其他的收入較2024年同期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發電用發動機

我們銷售發電用發動機所得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22.6百萬元增加47.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35.0百萬元。

- **大型發動機。**我們銷售大型發動機所得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36.2百萬元增加86.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3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大型發動機的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繼續致力於開發、生產及銷售我們自產的高功率及高可靠性大容量發電用發動機，尤其是YC16VC型發電用發動機，以迎合及把握數據中心行業終端用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大型發動機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69台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21台，主要歸因於我們自產大型發動機銷量有所增長，而該增長則主要由於數據中心行業終端用戶（尤其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科技公司與電信運營商）需求增長所致。我們大型發動機的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69千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61千元，主要由於我們自產的數據中心行業高功率大型發動機的銷售增加，該等發動機具有較高售價。
- **重型發動機。**我們銷售重型發動機所得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3.4百萬元增加2.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2.7百萬元，主要由於重型發動機銷量增加，部分被平均單位售價減少所抵銷。重型發動機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692台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388台，主要歸因於我們自產重型發動機銷量有所增長，而該增長則主要由於主要包括畜牧業及住宅發電等若干下游行業終端用戶的需求增加所致。重型發動機的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2千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7千元，乃由於我們用於畜牧業及住宅發電應用的自產重型發動機，其售價普遍較我們其他型號的重型發動機為低，導致重型發動機的銷量增加。
- **中小型發動機。**我們銷售中小型發動機所得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3.0百萬元增加32.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10.2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小型發動機銷量增加，部分被平均單位售價減少所抵銷。中小型發動機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494台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8,017台，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推廣及銷售更多的自產YC6MJ及YC6MK系列及外購YC4D系列發電用發動

財 務 資 料

機，以於相關產品市場分部取得市場份額。中小型發動機的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千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千元，由於我們持續推廣銷售YC6MJ、YC6MK及YC4D系列發電用發動機。

銷售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

我們銷售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所得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9.0百萬元增加29.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7.0百萬元，主要由於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的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增加。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412台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021台，乃由於我們出售更多新一代燃氣燃料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主要由於中國政府鼓勵及推動新能源船用發動機的政策帶動市場需求增加。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的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8千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9千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導致新一代氣體燃料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的售價普遍較高。

銷售發電機組

我們銷售發電機組所得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0.9百萬元增加451.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5.6百萬元，主要由於發電機組銷量增加。發電機組銷量自2024年的789台增加至2025年的1,732台，主要受數據中心行業終端用戶的需求日益增長所驅動。

銷售發動機組件及其他

我們銷售發動機組件及其他所得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5.3百萬元增加234.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9.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向玉柴安特優提供的發動機組件數量增加；及(ii)對我們用於維修保養的發動機組件的需求增加，而我們的發動機及發電機組產品的銷售額錄得顯著增長。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82.1百萬元增加65.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84.6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部件成本增加。由於我們的總收入增加，材料及部件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33.0百萬元增加71.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04.9百萬元，自2024年3月起，我們已開始採購氣缸體毛坯鑄件用作供應品。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685.8百萬元及人民幣1,182.6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1%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8%。

發電用發動機：發電用發動機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9%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8%。

- 大型發動機：大型發動機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0%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5%，主要由於高功率大型發動機（尤其是數據中心行業且利潤率較高的YC16VC系列）產量及銷售增加所致。
- 重型發動機：重型發動機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2.9%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6%，主要由於我們為應對下游行業需求變化並保持市場競爭力而採取的戰略性價格調整所致。
- 中至小型發動機：我們中至小型發動機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9%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7%，乃由於我們為支持市場推廣並擴大市場份額而調整定價，導致我們的中小型發動機的平均單位售價下降所致。

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7%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3%，主要由於(i)我們對新一代燃氣動力船用推進及輔助發動機採取競爭性推廣定價，及(ii)為應對激烈市場競爭並維持市場競爭力而進行的戰略性價格調整所致。

財 務 資 料

發電機組：發電機組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9%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0.4%，主要由於(i)用於數據中心行業的高功率發電機組銷售額增加（該等產品通常具有較高的平均單位售價及毛利率）；及(ii)為應對增加的市場需求，我們以代理人身份銷售的採購發電機組（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所產生的收入增加。

發動機組件及其他：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發動機組件及其他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13.2%及1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159.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3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6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9.8百萬元增加47.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5.7百萬元，主要由於(i)材料測試及認證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9.9百萬元，主要開發中高功率產品數量增加；(ii)我們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研發人員數目及平均薪酬增加；及(iii)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支持業務發展而增加了對研發設備的採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0.9百萬元增加37.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7百萬元增加54.0%至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擴展海外市場銷售及營銷，增加了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同時亦提高了該等人員的平均薪酬水平。

財 務 資 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5百萬元增加89.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6百萬元，主要由於(i)辦公室及其他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對品質測試及監控的關注及開支；(ii)專業服務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相關的諮詢服務費用增加；及(iii)我們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應銷售增加而增加的員工績效及其他薪酬。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86.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29.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金額增加導致銀行貸款利息增加。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

我們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6.7百萬元增加34.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9.7百萬元，主要由於數據中心行業終端用戶的需求不斷增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6.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該期間研發費用額外扣稅政策所提供的稅務優惠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提供的優惠。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8.6百萬元增加77.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由於我們銷售發電用發動機、發動機組件及其他的收入於2024年較2023年有所增加，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39.0百萬元增加23.5%至2024年的人民幣3,999.8百萬元。

銷售發電用發動機

我們發電用發動機銷售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57.2百萬元增加24.2%至2024年的人民幣3,052.5百萬元。

- **大型發動機。**我們銷售大型發動機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53.3百萬元增加61.0%至2024年的人民幣1,37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專注於開發、生產及銷售我們自產的高性能及高可靠性高功率大型發動機，尤其是YC16VC系列，以迎合數據中心行業終端用戶日益增長的需求並從中獲利，致使我們大型發動機的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均有所增加。大型發電用發動機的銷量由2023年的997台增加至2024年的1,394台，主要歸因於我們自產大型發動機的銷量增加，期間我們加大市場滲透，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的大型發動機的平均單位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87.3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8.6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產的高功率大型發動機銷量增加，該等產品用於數據中心行業且售價較高。
- **重型發動機。**我們銷售重型發動機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43.0百萬元減少8.3%至2024年的人民幣864.4百萬元，主要由於重型發動機的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減少。重型發電用發動機銷量由2023年的5,023台減少至2024年的4,756台，主要由於房地產開發及畜牧業等各下游行業的終端用戶市場需求持續下降。重型發動機平均單位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18.8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8.2萬元，期間我們的重型發動機持續面臨價格壓力。
- **中小型發動機。**我們銷售中小型發動機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60.9百萬元增加23.2%至2024年的人民幣814.0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小型發動機的銷量增加。中小型發動機的銷量由2023年的29,601台增加至2024年的37,075台，主要由於我們努力推廣及銷售更多自行生產YC6MJ系列及外購的YC4D系列發電用發動機以在相關產品市場領域擴大市場佔有率。

財 務 資 料

銷售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

我們銷售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所得收入維持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481.2百萬元及人民幣477.0百萬元，主要由於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的平均單位售價增加，部分被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的銷量減少所抵銷。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的平均單位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9.8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1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產品結構進行優化並增加了售價較高的船用推進及輔助發動機的生產與銷售。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的銷量由2023年的4,911台減少至2024年的4,282台，主要由於船用發動機市場需求下降。

銷售發電機組

我們銷售發電機組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減少1.3%至2024年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我們發電機組的銷量由2023年的170台增加至2024年的1,448台，主要由於為應對數據中心及若干其他下游行業（包括分佈式電站及基礎設施建設行業）終端用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開始向OEM採購大量發電機組。儘管2024年銷量增加，銷售發電機組所得收入較2023年有所下降，原因乃為應對市場需求增長，我們於2024年起開始以代理身份採購並銷售更多發電機組，相關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

銷售發動機組件及其他

我們銷售發動機組件及其他產品及服務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5.9百萬元增加92.1%至2024年的人民幣357.1百萬元，主要由於(i)自2024年起，我們由提供發動機組件加工服務轉型為向玉柴安特優銷售發動機成品組件，及(ii)我們的發動機及發電機組銷量增加，導致對我們用於維修及保養的發動機組件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513.5百萬元增加21.9%至2024年的人民幣3,063.4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及組件成本增加。由於我們的總收入增加，而且我們自2024年3月起開始採購氣缸體毛坯鑄件作為供應品的一部分，使材料及部件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196.7百萬元增加18.4%至2024年的人民幣2,601.1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725.5百萬元及人民幣936.4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22.4%增加至2024年的23.4%。

財務資料

發電用發動機：發電用發動機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2.8%增加至2024年的24.4%。

- 大型發動機：大型發動機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5.5%增加至2024年的30.2%，主要由於用於數據中心行業的高功率大型發動機（尤其是高利潤的YC16VC系列）的生產及銷售增加，導致大型發動機的平均單位售價提高。
- 重型發動機：我們重型發動機的毛利率自2023年的33.4%減少至2024年的31.9%，主要由於我們為應對下游需求變化並維持市場競爭力而採取的戰略性價格調整。
- 中小型發動機：我們中小發動機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3%增加至2024年的6.6%，主要由於自產中小型發動機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

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25.9%及26.1%。

發電機組：發電機組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7%減少至2024年的4.8%，主要由於我們2024年銷售的部分發電機組毛利率相對較低。

發動機組件及其他：我們發動機組件及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均為1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88.2%至2024年的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2023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編纂]並獲取地方政府就我們的研發項目及對當地經濟的貢獻而提供的更多政府補助及補貼獎勵。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12.0百萬元增加34.7%至2024年的人民幣285.5百萬元，主要由於(i)材料測試及認證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0.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進行的研發項目數量增加，相應的測試及樣機成本隨之上升，而該增加部分被外部服務費用的減少所抵銷，該費用自2023年的人民幣32.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在2023年開展更多新產品開發項目，因而需求更多外部研發服務。

財 務 資 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6.7百萬元增加9.5%至2024年的人民幣116.8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開發及差旅開支增加；及(ii)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部分被銷售服務減少所抵銷。業務開發及差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68.1%至人民幣3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海外市場的銷售及營銷力度。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53.3%至2024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廣告與營銷投入以擴大在海外市場的影響力。銷售服務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減少71.2%至2024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改造或升級存貨的服務費用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9.9百萬元增加7.7%至2024年的人民幣64.5百萬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73.0%至2024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票據貼現相關利息及費用增加，部分被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減少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32.0%至2024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銀行貸款的利息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償還銀行貸款，以及我們根據各項政府措施就部分銀行貸款獲得優惠利率。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

我們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5.1百萬元增加14.7%至2024年的人民幣86.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應佔玉柴安特優（我們與羅爾斯羅伊斯動力系統的合營企業）的溢利在此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數據中心行業終端用戶需求不斷增長。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4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7.0百萬元，而2023年則為人民幣33.3百萬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95.9百萬元增加35.3%至2024年的人民幣535.8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經選定主要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640	428,031	468,822
無形資產	92,834	102,481	94,524
使用權資產	28,226	25	85,088
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	186,718	269,508	285,262
遞延稅項資產	20,313	10,526	32,1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42	33,581	41,5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3,773	844,152	1,007,446
流動資產			
存貨	1,311,197	1,509,135	1,661,8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22,541	1,574,247	2,993,082
資本化合約成本	12,545	—	—
合約資產	—	—	17,2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11,425	141,278	90,6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0,071	885,866	1,604,141
流動資產總值	3,187,779	4,110,526	6,366,986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02,908	2,229,566	3,724,2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0,086	559,838	600,130
計息銀行借款	393,688	348,419	410,748
應繳稅項	3,559	1,431	67,104
租賃負債	28,177	39	32,320
撥備	31,045	50,167	78,256
流動負債總額	2,619,463	3,189,460	4,912,785
流動資產淨值	568,316	921,066	1,454,2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32,089	1,765,218	2,461,64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	77,350
遞延收益	16,410	24,798	41,1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434	24,798	118,511
資產淨值	1,315,655	1,740,420	2,343,136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400,000	428,000	428,000
儲備	915,655	1,312,420	1,909,424
非控股權益	—	—	5,712
權益總額	1,315,655	1,740,420	2,343,136

財 務 資 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廠房及機器、辦公室及其他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主要於我們的生產設施相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樓宇	528	2,533	2,412
廠房及機器	387,630	364,040	349,164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904	2,074	2,675
在建工程	36,578	59,384	114,571
總計	426,640	428,031	468,822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6百萬元增加0.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8.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主要與加工中心及若干其他設備相關的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73.1百萬元，部分被2024年的折舊人民幣77.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8.0百萬元增加9.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6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在建工程及機器增加人民幣94.2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在建生產設施相關），部分被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折舊人民幣54.4百萬元所抵銷。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技術知識、軟件及在建工程，主要與軟件開發相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軟件	194	1,712	2,913
技術知識	91,906	99,632	91,327
在建工程（軟件）	734	1,137	284
總計	92,834	102,481	94,524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8百萬元增加10.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我們的YC16VC系列系列發電用發動機相關的技術知識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部分被2024年人民幣10.7百萬元的攤銷所抵銷。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減少7.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4.5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攤銷所致的技術知識及軟件減少人民幣8.7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經營中使用的廠房及辦公樓宇的租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00元，主要由於因租賃屆滿相關的折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00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廠房訂立新租賃。

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

我們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指我們應佔玉柴安特優（我們與羅爾斯羅伊斯動力系統的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我們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7百萬元增加44.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5百萬元，主要由於玉柴安特優於2024年的溢利。我們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5百萬元增加5.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85.3百萬元，主要由於玉柴安特優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溢利。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我們生產中使用的組件。在製品指處於生產過程中但尚未完成的部分製成品。製成品指我們已製造但尚未出售予客戶的自產產品以及外購成品發動機及發電機組。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392,780	458,201	495,351
在製品	9,063	11,141	16,132
製成品	909,354	1,039,793	1,150,390
總計	<u>1,311,197</u>	<u>1,509,135</u>	<u>1,661,873</u>

財 務 資 料

存貨已扣除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在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撇減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者計量。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除完工及出售前預計將發生成本計算。當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我們將計提存貨撥備。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1.2百萬元增加15.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長帶動庫存需求上升。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9.1百萬元增加10.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6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備貨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185	168	114

(1)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某一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85天減少至2024年的168天，並進一步由2024年的168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4天，主要由於市場需求擴大與訂單量提升，以及我們持續基於訂單預測及生產計劃優化庫存管理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877,796	1,111,367	1,311,848
181日至1年	261,550	223,482	162,543
1至2年	150,068	110,099	139,619
2年以上	21,783	64,187	47,863
總計	<u>1,311,197</u>	<u>1,509,135</u>	<u>1,661,873</u>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約人民幣558.7百萬元或33.6%的存貨隨後已動用。

財 務 資 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94,040	636,232	2,211,632
應收票據	728,649	938,991	783,548
減值	(148)	(976)	(2,098)
總計	1,022,541	1,574,247	2,993,082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993.1百萬元，該變動大致與我們銷售增長相符。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週轉天數 ⁽¹⁾	100	119	126

(1)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某一年／期初及年／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在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100天、119天及126天。

我們通常給予客戶約30至225天的信用期，而就以票據結算發票而言，其中大部分是以銀行承兌匯票支付。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以內	286,314	606,485	2,160,557
1至2年	7,578	28,759	48,579
2至3年	—	12	386
3年以上	—	—	12
總計	293,892	635,256	2,209,534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初	205	148	976
減值虧損淨額	(57)	828	1,122
於年末	148	976	2,098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71.3百萬元或39.4%隨後已結清。

財 務 資 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主要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代表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可收回稅項、投標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	44,188	24,956	12,389
可收回稅項	52,910	61,705	32,86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37	53,626	44,029
其他	—	991	1,397
總計	111,425	141,278	90,678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3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6百萬元，主要反映於因我們向玉柴股份關聯方提供研發服務，以及向其出租生產設施與鑄造設備而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可收回稅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庫存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0.7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收回稅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2.9百萬元，主要由於因銷量大幅增長而增加可抵扣進項增值稅的使用；及(ii)預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已收取相關貨品；及(i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4.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相關項目進展後投標保證金被釋放所致。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7.7百萬元或41.5%隨後已結清。

財 務 資 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i)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5.9百萬元；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5.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04.1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潤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應付票據主要為我們用於結算應付供應商款項的銀行承兌匯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70,278	1,578,146	2,633,397
應付票據	432,630	651,420	1,090,830
總計	1,502,908	2,229,566	3,724,227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2.9百萬元增加48.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9.6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8.1百萬元；及(ii)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4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量增加，大致與銷售增加相符。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9.6百萬元增加67.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724.2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633.4百萬元；及(ii)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9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採購量隨銷售增長而相應增加。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週轉天數 ⁽¹⁾	204	223	215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某一年／期初及年／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04天增加至2024年的223天，主要由於採購量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223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5天，主要由於我們向通常要求預付款的供應商增購發電機組。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以內	1,502,756	2,226,444	3,720,037
1年以上	152	3,122	4,190
總計	1,502,908	2,229,566	3,724,22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通常於一年內結付。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561.4百萬元或42.0%隨後已結清。

財 務 資 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我們基於合約或採購訂單及我們產品終端用戶的未履行服務型維護服務而收取客戶的墊款；(ii)應付薪資，主要指應付予我們僱員的應計薪酬；(iii)長期資產應付款項，主要指自在建工程以及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應付款項；(iv)預提銷售折讓費，主要指尚未退還予客戶的客戶返利；(v)待轉銷項稅額主要指已隨客戶預付款收取、將於收入確認時轉出的銷項稅額；及(vi)其他雜項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負債			
客戶墊款	289,774	203,700	230,564
未履行首保服務	10,412	17,545	15,116
應付薪資	102,795	121,663	155,129
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117,899	79,192	48,623
預提銷售折讓費	46,857	31,335	40,610
待轉銷項稅額	37,671	26,526	21,184
其他	54,678	79,877	88,904
總計	660,086	559,838	600,130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9.8百萬元，主要由於(i)客戶墊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7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組合變動，導致須就其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或與我們訂立的合約預繳款項的客戶數目減少；及(ii)長期資產應付款項自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9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進一步清償若干應付款項，包括與在建工程相關的款項，部分被應付薪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僱員薪酬整體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00.1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薪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5.1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整體增加；及(ii)客戶墊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3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通常要求預付

財 務 資 料

款的增購發電機組，部分被長期資產應付款項的減少所抵銷，該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2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進一步清償若干應付款項，包括與在建工程相關的款項。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60.1百萬元或26.7%隨後已結清。

撥備

我們的撥備主要指我們就售予客戶的產品提供保修的相關義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保修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結餘	22,055	31,045	50,167
計提撥備	24,570	57,278	76,738
所動用撥備	(15,580)	(38,156)	(48,649)
年末結餘	<u>31,045</u>	<u>50,167</u>	<u>78,256</u>

我們的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的主要資金需求一直為我們的研發活動、生產設施建設、採購材料、零部件及其他供應品、銷售及營銷業務以及其他一般企業需求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經營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預計將利用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編纂][編纂]以及(如有必要)發行股權或債務證券所籌集資金，為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604.1百萬元。經計及我們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均表同意，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u>398,602</u>	<u>453,382</u>	<u>(16,398)</u>	<u>845,848</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38,978)</u>	<u>(98,424)</u>	<u>(63,502)</u>	<u>(18,134)</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u>(24,351)</u>	<u>(200,426)</u>	<u>137,811</u>	<u>(111,63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5,273	154,532	57,911	716,082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 物	394,693	730,071	730,071	885,86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105</u>	<u>1,263</u>	<u>1,198</u>	<u>2,193</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30,071</u>	<u>885,866</u>	<u>789,180</u>	<u>1,604,141</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銷售產品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成本。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4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稅前盈利人民幣878.0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增加(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4.4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4.3百萬元；及(iii)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27.8百萬元，部分主要被扣減應佔

財 務 資 料

合營企業溢利人民幣89.7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因扣減(i)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營運資金增加；及(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0.1百萬元而進一步調整。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營運資金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435.5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80.5百萬元，惟部分主要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494.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5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稅前盈利人民幣582.8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增加(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7.3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0.5百萬元；及(i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0.7百萬元，部分主要被扣減應佔合營企業溢利人民幣86.1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因扣減(i)2024年營運資金增加；及(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2.0百萬元而進一步調整。2024年營運資金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52.0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204.5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25.6百萬元，惟部分主要被貿易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26.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98.6百萬元，主要源於稅前盈利人民幣429.2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增加(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5.0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8.8百萬元；及(iii)融資成本人民幣11.1百萬元，部分主要被扣減應佔合營企業溢利人民幣75.1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因扣減(i)2023年營運資金增加；及(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5.2百萬元而進一步調整。2023年營運資金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76.1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80.4百萬元，惟部分主要被(x)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93.3百萬元及(y)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3.2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有關。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以及來自合營企業（即玉柴安特優）的已收股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91.3百萬元，部分被應收合營企業股息人民幣73.9百萬元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8.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96.1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0.2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股東注資。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已付銀行貸款利息及已付股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1.6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73.2百萬元；及(ii)已付股息人民幣175.0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335.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0.4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92.0百萬元；及(ii)已付股息人民幣200.0百萬元(即我們向當時股東支付的股息)，惟部分主要被(x)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346.6百萬元及(y)股東注資人民幣82.9百萬元所抵銷，該注資源自以下安排：由有限合夥平台(作為本公司員工激勵平台)及一個持股平台認購本公司部分受限制股票；該持股平台根據相關合夥協議條款，向符合資格的參與者(即玉柴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員工)授予合夥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 — 本公司的重大發展及股權變動 — 4. 2024年6月增資」一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40.0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資本部分的本金人民幣30.3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556.7百萬元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311,197	1,509,135	1,661,873	1,921,7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22,541	1,574,247	2,993,082	2,822,545
資本化合約成本	12,545	—	—	—
合約資產	—	—	17,212	17,2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11,425	141,278	90,678	126,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0,071	885,866	1,604,141	1,270,186
流動資產總值	3,187,779	4,110,526	6,366,986	6,158,50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02,908	2,229,566	3,724,227	3,701,5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0,086	559,838	600,130	658,534
計息銀行借款	393,688	348,419	410,748	336,107
應繳稅項	3,559	1,431	67,104	27,827
租賃負債	28,177	39	32,320	55,108
撥備	31,045	50,167	78,256	77,081
流動負債總額	2,619,463	3,189,460	4,912,785	4,856,165
流動資產淨值	568,316	921,066	1,454,201	4,856,165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68.3百萬元、人民幣921.0百萬元、人民幣1,454.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2.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5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302.3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額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36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8.5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6,158.5百萬元，以及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85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6.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4,832.2百萬元所致。流動資產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0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3.9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270.2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及償還銀行貸款；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993.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0.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2,822.5百萬元。流動負債總額減少乃主要由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1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4.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336.1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54.2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1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56.5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367.0百萬元，部分被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23.3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912.8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18.9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993.1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8.2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04.1百萬元；及(iii)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2.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61.9百萬元。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94.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724.2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1.1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2.7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10.5百萬元，部分被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0.0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9.5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1.7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4.2百萬元；及(ii)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7.9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9.1百萬元。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26.7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9.6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債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				
流動—銀行貸款—無抵押	393,688	348,419	410,748	336,107
租賃負債：				
流動	28,177	39	32,320	55,108
非流動	24	—	77,350	53,257
總計	421,889	348,458	520,418	444,472

計息銀行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主要包括來自中國商業銀行的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計息銀行借款的若干詳情，包括實際利率及到期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實際利率(%)	0.40~2.60	0.30~3.00	0.30~2.20	2.15~2.20
到期日	2024年	2025年	2025, 2026	2026
金額(人民幣千元)	393,688	348,419	410,748	336,107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93.7百萬元、人民幣348.4百萬元、人民幣410.7百萬元及人民幣336.1百萬元。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1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336.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的償還。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10.7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銀行借款以作營運資金用途。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的償還。

我們過往通常借入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如上表所披露）未償還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相關呈報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及為無抵押，實際利率介乎0.30%至3.00%。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未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我們就租賃生產設施、辦公場所、研發空間及倉庫而產生租賃付款的責任。我們的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8.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9,000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為人民幣109.7百萬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為人民幣108.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相關呈報日期的租賃負債波動由於我們廠房的先前租賃協議已於2024年年底屆滿，而我們於2025年已就我們廠房訂立新租賃協議。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獲得未來融資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諾；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違約或違反契諾的情況。董事進一步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或違反契諾；及(ii)自2025年11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 務 資 料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購買土地使用權、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無形資產。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98.5百萬元及人民幣72.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0,181	96,149	91,272
支付無形資產	581	2,307	767
總計	40,762	98,456	92,039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我們預期未來資本開支將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股權及債務融資[編纂]以及[編纂][編纂]撥付。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20	79,089	77,053
無形資產	500	678	215
總計	38,220	79,767	77,268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79.8百萬元及人民幣77.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增加，乃主要由於為產能擴張及研發設備而增加的資本支出。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資本承擔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減少，乃主要由於生產線建設動工及研發設備開發啟動。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的經選定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截至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22.4%	23.4%	23.8%
純利率	12.2%	13.4%	15.4%
流動比率 ⁽¹⁾	1.2	1.3	1.3
速動比率 ⁽²⁾	0.7	0.8	1.0
資產負債比率 ⁽³⁾	66.7%	64.9%	68.2%

(1)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年／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乃按總負債除以截至年／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財 務 資 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即玉柴集團實體、玉柴股份關聯方及玉柴安特優）進行了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產品				
玉柴集團實體	707,803	538,685	421,068	204,605
玉柴股份關聯方	54,877	77,211	57,279	73,977
玉柴安特優	12,323	102,265	51,608	156,743
採購產品				
玉柴集團實體	536,424	596,891	448,449	638,858
玉柴股份關聯方	194,374	393,522	288,978	390,317
玉柴安特優	191,014	256,536	233,405	260,315
提供服務				
玉柴集團實體	590	733	459	92
玉柴股份關聯方	35,953	18,585	16,079	2,113
玉柴安特優	11,007	5,966	5,049	775
接受服務				
玉柴集團實體	24,902	27,571	3,920	15,171
玉柴股份關聯方	63,036	66,429	31,467	37,959
玉柴安特優	—	91	—	186
關聯方作為出租人的租賃				
玉柴股份關聯方	50	15,327	10,370	13,796
關聯方作為承租人的租賃				
玉柴集團實體	2,363	2,363	1,772	1,906
玉柴股份關聯方	27,571	28,603	21,453	22,613
購買設備及技術專有知識				
玉柴股份關聯方	96,394	25,795	24,837	2,877

財 務 資 料

產品銷售

- **玉柴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玉柴集團實體銷售成品發動機及配套部件，供其將該等發動機組裝成特定用途的發電機組，以滿足其客戶的特定需求，以及在單次交易中銷售發電機組。
- **玉柴股份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玉柴股份關聯方銷售(i)成品發動機，包括(x)供其分銷根據玉柴股份的規格進行改裝以用於礦用卡車的特定系列成品發動機予該等市場的客戶，以滿足其特定需求；(y)供分銷至海外市場；及(z)在一次性交易中供相關玉柴股份關聯方自身的業務經營之用；(ii)發動機部件，以利用其廣泛的全國倉庫網絡，促進將該等組件高效交付予我們的授權服務站網絡，從而及時向我們的客戶及其他終端用戶提供售後服務；(iii)通用發動機組件，供其生產及測試發動機之用（主要在存貨短缺及交付時間緊迫，以及其他供應商不單獨銷售某些輔助組件時）；(iv)毛坯鑄件（於我們由內部生產毛坯鑄件轉向從供應商（主要為玉柴股份關聯方）採購前），以及在該轉變後，剩餘的在製品毛坯鑄件及原材料。
- **玉柴安特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玉柴安特優銷售發動機部件（主要為氣缸體及氣缸蓋）。

採購產品

- **玉柴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玉柴集團實體採購(i)成品發動機，包括若干額定功率較低的重型發動機、中小型發動機及額定功率較低的船用發動機；(ii)發動機部件，例如連桿、主軸承蓋及齒輪室蓋；(iii)用於發動機研發及測試的柴油，以利用其緊鄰我們生產設施的現有加油基礎設施，從而節省相關基礎設施及物流成本；及(iv)過往廢金屬存貨，源自我們在轉型向供應商採購前，自行生產毛坯鑄件期間的留存。
- **玉柴股份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玉柴股份關聯方採購(i)發動機部件，例如用於我們的YC6MJ系列及YC6MK系列發動機的氣缸體毛坯鑄件、氣缸蓋毛坯鑄件、氣缸體、曲軸、排氣管及機油泵；及(ii)成品發動機，包括若干額定功率較低的重型發動機、中小型發動機及額定功率較低的船用發動機。

財 務 資 料

- **玉柴安特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玉柴安特優採購其生產的 *mtu* 品牌發動機，以銷售予我們的客戶。

提供服務

- **玉柴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就玉柴集團實體提供予我們的組件之瑕疵進行維修、更換或其他補救措施，向其收取維修服務費。
- **玉柴股份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玉柴股份關聯方提供研發服務（如下文所述，由此開發的相關知識產權由我們購買）及加工服務，以及為其向我們採購但並無相關測試設施的成品發動機提供發動機測試服務。我們亦曾就玉柴股份關聯方提供予我們的組件之瑕疵進行維修、更換或其他補救措施，向其收取維修服務費。
- **玉柴安特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初對玉柴安特優提供若干發動機部件（主要為氣缸體及氣缸蓋）的毛坯鑄件加工服務。由於玉柴安特優對部件採取本地採購策略，我們已轉為直接向玉柴安特優供應成品發動機部件。我們亦向玉柴安特優提供若干發動機測試服務。

接受服務

- **玉柴集團實體**。於業績記錄期間，玉柴集團實體主要向我們提供物流服務。我們利用其成熟的物流及供應鏈網絡，將我們的產品運輸及運送予客戶。
- **玉柴股份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玉柴股份關聯方主要向我們提供(i)我們向其採購但並無相關測試設施的成品發動機的發動機測試服務、發動機部件的模具開發服務及質量檢驗服務，以及(ii)公用事業、品牌管理及共享服務以及若干其他輔助服務。

與關聯方（作為出租人）的租賃

- **玉柴股份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玉柴股份關聯方出租若干生產設施及鑄造設備。

與關聯方（作為承租人）的租賃

- **玉柴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玉柴集團實體租賃一幅土地（用作倉儲及研發用途）及若干物業（用作辦公室）。

財 務 資 料

- **玉柴股份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玉柴股份關聯方租賃物業，主要包括用作生產及研發用途的廠房及研發空間。

購買設備及技術專有知識

- **玉柴股份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玉柴股份關聯方採購(i)若干IT設備；及(ii)若干無形資產，例如我們過往為玉柴股份關聯方開發的知識產權及用於我們營運的軟件。

董事認為，以上所載各重大關聯方交易乃由相關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與關聯方的交易」一節。

有關財務風險的披露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我們的營運撥付資金。我們亦有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該等款項直接來自我們的營運。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中國境內的銀行，而我們相信該等銀行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因此，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我們一般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公司亦規定，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本公司的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我們亦按客戶及地區管理信貸風險集中度。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我們於該等相應日期分別有46.3%、46.5%及39.2%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有關我們的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就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我們監控流動比率，該比率是透過比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計算得出。我們定期檢討資金狀況，確保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財務承擔。有關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財務資料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200.0百萬元，並於2025年9月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75.0百萬元。於2025年11月，我們宣派並支付了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股息。我們目前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設股息派付比率。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釐定，並受我們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限，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公司從累計可分派除稅後溢利中扣除其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虧損彌補和法定及其他儲備金撥款後派付股息。概不保證我們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相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可分配儲備為人民幣1,380.0百萬元。2025年9月30日後，本公司(i)於2025年11月宣派並支付股息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ii)於2025年12月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將人民幣448.1百萬元留存利潤轉入資本公積金。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基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預計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計入損益。估計[編纂]開支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編纂][編纂]，並將於[編纂]後自權益直接扣除確認。該計算方法可根據實際產生或將產生的金額作出調整。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所載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形。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 纂]

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擬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1.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分別建設兩條加工線以及兩條組裝測試線（旨在生產中速、高功率及高速發動機），以及採購必要機械。該項投資旨在滿足我們新產品的生產需求，並支持我們新發動機系列需求的預期增長。此外，新加工線及組裝測試線將有利於採用先進製造技術及提升產品質量，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

每條生產加工線將配備清洗機及五軸加工設備，而每條組裝及測試線將配備自動轉移組裝設備、測試台及塗裝設備。該兩條加工線及兩條組裝測試線預期將於2030年或之前竣工，並投入營運。

其中：

- a.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為用於發電及船舶動力的中速發動機建設加工線；
- b.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為用於發電及船舶動力的中速發動機建設組裝測試線；
- c.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為用於發電及船舶動力的高速發動機的高功率及建設加工線；及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 d.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旨在生產用於發電及船舶動力的高功率及高速發動機建設組裝測試線。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數據中心、分佈式發電站及基礎設施等下游應用的強勁需求驅動下，以及於持續技術升級的支持下，全球發電用發動機市場正迅速擴張。具體而言，按收入計，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401.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5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全球發電用發動機市場的收入預期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438.0億元，於2024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1%。

中高速船用發動機市場亦呈現強勁勢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20.0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0%，且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73.0億元，反映2024年至2030年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9.6%。在全球貿易穩步發展及脫碳政策不斷深化的支持下，中高速船用動力系統正迎來新一輪技術升級及產品迭代。

因此，透過擴大我們在該等分部的產能，我們旨在把握新市場機遇，利用日益增長的需求，並鞏固我們在行業內的市場領先地位；

2.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現有產品系列及研發四個新產品系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發電用發動機市場正朝著重型及大型發動機應用方向演進與升級，以具備更高效率及智能化的特點，滿足各類場景對供電量及可靠性日益增長的需求。因此，持續的研發對我們至關重要，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更好地滿足不同行業客戶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需要。具體而言：

- a.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四個新產品系列，其發動機的功率輸出範圍將分別為2,250千瓦至7,500千瓦、1,800千瓦至5,400千瓦、1,500千瓦至3,000千瓦及4,000千瓦至12,400千瓦。
- b.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及進一步提升現有產品系列；及

該等產品系列旨在用於發電及船舶動力應用，且兼容多種燃料類型，包括傳統柴油以及天然氣、沼氣、甲醇及氫氣等新能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能源發電發動機在多個應用場景(包括數據中心、分佈式電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站、基礎設施建設，以及中高速船用發動機)中的應用日益普及，預期將擴大應用範圍，並支持市場持續擴張。透過該等投資，我們旨在透過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對重載及大型發動機不斷變化的需求，藉此提升我們在傳統及新興能源市場的競爭力，推動可持續增長，填補高於過往產品上限的空白，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3.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對我們核心零部件供應鏈內公司進行戰略投資或收購業務機會，或與其成立合資企業。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收購能夠生產交流發電機、曲軸及渦輪增壓器及燃油系統等零部件的公司或與其成立合資企業，旨在進一步加強和完善我們的核心零部件供應鏈，藉以產生協同效應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產品質量和整體競爭力。

在評估潛在投資、收購或成立合資企業的機會時，我們將主要考慮：(i)與我們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ii)目標公司的產品組合；(iii)該等產品的市場份額；(iv)業務規模；(v)增長潛力；(vi)財務狀況及估值；及(vii)該等投資或收購可能對我們產生的任何潛在稅務或財務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訂立任何最終投資或收購協議。

4.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於低於或高於[編纂]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因行使[編纂]而收取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編纂]定為[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編纂]的[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將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倘[編纂][編纂]未立即用作業上文所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實行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會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在此處插入公司信頭]

致廣西玉柴船電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關於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 言

吾等茲報告載於第[●]至[●]頁廣西玉柴船電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至[●]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會計師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續)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關於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

註冊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其編製)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239,008	3,999,796
銷售成本		<u>(2,513,481)</u>	<u>(3,063,374)</u>
毛利		725,527	936,4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9,660	36,994
研發開支		(211,962)	(285,47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6,683)	(116,799)
管理費用		(59,938)	(64,544)
其他費用		(1,357)	(2,348)
財務成本	7	(11,098)	(7,54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	16	<u>75,060</u>	<u>86,112</u>
稅前利潤	6	429,209	582,817
所得稅開支	10	<u>(33,328)</u>	<u>(47,001)</u>
年內溢利		<u>395,881</u>	<u>535,816</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395,881</u>	<u>535,816</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盈利：			
普通股權母公司持有人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u>0.49</u>	<u>0.6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310)	560
所得稅影響	426	(65)
	(1,884)	495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1,884)	49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884)	4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93,997	536,311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393,997	536,31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26,640	428,031
無形資產	14	92,834	102,481
使用權資產	15	28,226	25
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	16	186,718	269,508
遞延稅項資產	17	20,313	10,5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9,042	33,581
非流動資產總額		763,773	844,15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311,197	1,509,1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022,541	1,574,247
資本化合約成本	21	12,545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2	111,425	141,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30,071	885,866
流動資產總額		3,187,779	4,110,52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1,502,908	2,229,5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660,086	559,838
計息銀行借款	26	393,688	348,419
應繳稅項		3,559	1,431
租賃負債	15	28,177	39
撥備	27	31,045	50,167
流動負債總額		2,619,463	3,189,46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568,316	921,0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32,089	1,765,21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24	—
遞延收益	28	16,410	24,7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434	24,798
資產淨值		1,315,655	1,740,42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29	400,000	428,000
儲備	31	915,655	1,312,420
權益總額		1,315,655	1,740,42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 公 司 股 東 應 佔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留存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00,000	269,154	(530)	24,866	228,168	921,658
年內溢利	—	—	—	—	395,881	395,88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1,884)	—	—	(1,8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84)	—	395,881	393,997
提取法定儲備	—	—	—	39,001	(39,001)	—
於2023年12月31日	<u>400,000</u>	<u>269,154</u>	<u>(2,414)</u>	<u>63,867</u>	<u>585,048</u>	<u>1,315,655</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 公 司 股 東 應 佔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	留存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00,000	269,154	—	(2,414)	63,867	585,048	1,315,655
年內溢利	—	—	—	—	—	535,816	535,8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495	—	—	4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95	—	535,816	536,311
股息(附註11)	—	—	—	—	—	(200,000)	(200,000)
注資	28,000	54,880	—	—	—	—	82,8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30)	—	—	5,574	—	—	—	5,574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	52,705	(52,705)	—
於2024年12月31日	<u>428,000</u>	<u>324,034</u>	<u>5,574</u>	<u>(1,919)</u>	<u>116,572</u>	<u>868,159</u>	<u>1,740,420</u>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為人民幣915,655,000元及人民幣1,312,420,000元的綜合儲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429,209	582,81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11,098	7,54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	16	(75,060)	(86,112)
銀行利息收益	5	(11,511)	(12,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	(818)	—
匯兌差額淨額	5	(105)	(1,26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5,934	9,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85,027	77,317
無形資產攤銷	6	2,795	10,7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28,789	30,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	587	1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6	(57)	8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	—	5,574
		475,888	625,238
存貨增加		(80,415)	(204,4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76,136)	(552,03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3,456	(17,200)
資本化合約成本減少		7,547	12,54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193,336	726,6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3,243	(125,585)
遞延收益增加		16,410	8,388
撥備增加		8,990	19,122
經營所得現金		452,319	492,628
已收利息		11,511	12,749
已付所得稅		(65,228)	(51,99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98,602	453,38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0,181)	(96,1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784	32	
購買無形資產	(581)	(2,3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978)	(98,42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556,661	346,634	
償還銀行貸款	(540,000)	(392,000)	
已付利息	(10,676)	(6,974)	
股東注資	29	82,880	
已付股息	11	(200,000)	
租賃付款資本部分的本金部分	15(b)	(30,96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351)	(200,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5,273	154,5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693	730,07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05	1,26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0,071	885,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30,071	885,8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26,633	428,028
無形資產	14	92,834	102,481
使用權資產	15	28,226	25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0,000	20,000
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	16	186,214	269,209
遞延稅項資產	17	18,759	9,0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9,042	33,581
非流動資產總額		781,708	862,37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298,153	1,482,1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977,322	1,507,921
資本化合約成本	21	12,545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111,128	140,4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12,645	873,666
流動資產總額		3,111,793	4,004,21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1,487,775	2,193,2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641,003	528,5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382,123	348,419
應繳稅項		1,530	—
租賃負債	15	28,177	39
撥備	27	31,045	50,167
流動負債總額		2,571,653	3,120,383
流動資產淨值		540,140	883,8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21,848	1,746,21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24	—
遞延收益	28	16,410	24,7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434	24,798
資產淨值		1,305,414	1,721,413
權益			
實繳股本	29	400,000	428,000
儲備	31	905,414	1,293,413
權益總額		1,305,414	1,721,4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2017年1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12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天橋西路88號。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船舶動力及發電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

貴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廣西玉柴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廣西玉柴機器股份有限公司」或「玉柴股份」)。玉柴股份由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玉柴國際有限公司(「玉柴國際」)透過其六間全資附屬公司控制，持有76.4%股權，而國有企業廣西玉柴機器集團有限公司(「玉柴集團」)亦持有玉柴股份22.1%的股份。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豐隆亞洲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其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廣西玉柴德優發動機系統有限公司 (「廣西玉柴德優發動機系統有限公司」或「玉柴德優」)	中國／ 中國內地 2021年12月22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發電設備、備件及提供售後服務
廣西玉柴船電發電設備有限公司 (「廣西玉柴船電發電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5年7月10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75%	—	製造及銷售發電設備、備件及提供售後服務

*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玉柴德優毋須遵守其註冊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為其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條文。

除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一間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推定擁有大多數投票權即構成控制權。當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用與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就相同有關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持續合併入賬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亦然。所有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貴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在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而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乃按倘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須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無公開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至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強制生效日期尚待釐定，惟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截至目前，貴集團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惟不太可能於首次應用期間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資料的披露。貴集團將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要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一間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與 貴公司相同報告期及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損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以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已作出調整以使可能存在差異之任何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貴集團分佔的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此外，當合營企業的權益有任何直接確認的變動，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予以抵銷，惟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明則除外。收購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市場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按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將按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且有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可能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於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基於對其公允價值整體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對於在財務報表中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釐定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非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資本化合約成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將其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折現為現值，該折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損失的撥回計入當期損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 貴集團之關聯方：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修開支按該資產的賬面值撥充資本列作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定期更換，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的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估計使用年期	年率
樓宇	10–20年	5%至10%
廠房及機器	1–13年	8%至99%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5年	20%至99%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攤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分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查，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不計提折舊。其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方法，最少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貴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方予以資本化並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作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屬可行、其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資源完成該項目以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軟件

購入的辦公軟件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專有技術

購入的專有技術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貴集團在合約初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確認使用權資產以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1–3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讓予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以及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貴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汽車及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當有租賃修改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將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租金收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益相同的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銷售金融資產或兩者並行的方式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確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益、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均在損益表內確認，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餘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回流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須於並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並且(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貴集團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貴集團將以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根據能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作出的持續參與，乃按資產的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合約條款的組成部分)的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在進行評估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一年，貴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貴集團亦可能在計及其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太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金融資產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撤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受減值所規限，計量彼等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以下階段作分類，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已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而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對於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有關期間末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均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而言，則經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及其他賬款、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貿易應付賬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與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惟貼現的影響屬微不足道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獲同一貸款人以條款有重大差異的另一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之條款經大幅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應被視為原負債之終止確認及一項新負債之確認，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當有目前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報。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計量。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及銷售所產生的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原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且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總則

如由於過去的事件而產生當前義務(法定或推定)，且很可能需要未來的資源外出以解決該義務，但前提是可以對該義務的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確認相關撥備。

若折現影響重大，撥備金按報告期末預計用於清償債務所需未來支出的現值計量。折現現值由於時間推移而增加的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費用。

產品質保

貴集團於產品售出時，就保修期內將產生並提供免費維修及更換的保證性擔保估計未來成本確認負債。保修撥備主要根據每件已售產品的歷史保修成本釐定，並就可能出現的特定情況及每個財政年度保修期內的產品數量作出調整。倘質保索償的性質、頻率及平均成本出現變動，產品質保應計負債將會作相應調整。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款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地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商譽或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的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的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結轉為限予以確認，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倘與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擬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應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益。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限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撥至損益表或自有關資產賬面值扣除並以減少折舊支出的方法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倘合約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預測為 貴集團因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換取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a) 銷售產品

銷售包括發動機、發電機組及發動機零部件在內產品的收入在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所有驗收標準均已獲滿足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產品時，或在某些情況下，為客戶安裝產品時)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續)

在釐定銷售產品的交易價格時，貴集團考慮可變代價的影響及重大融資成份的存在。倘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貴集團估計其將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所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部分銷售發動機的合約根據銷售量為客戶提供銷售返利。銷售返利產生可變代價。

貴集團訂立合約安排，在客戶於期內購買的產品數量超過合約規定的閾值時，向該等客戶提供銷售返利，而相關收入乃按合約代價扣除銷售返利的淨額確認。根據與客戶的合同安排，銷售返與「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結算。倘應收款項已由客戶結算，超出「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將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確認為退款負債。

(b) 質保義務

貴集團考慮合約中是否存在其他承諾，而該等承諾屬須分配部分交易價格的單獨履約責任(例如保修)。

貴集團通常就發動機銷售提供質保，以就缺陷進行一般維修。該等保障型質保乃入賬列作質保撥備。若干合約向客戶提供維護服務，即除了保證產品符合約定規格外，還向客戶提供一項獨立服務。該等服務型質保與發動機銷售捆綁在一起。該等合約包括兩項履約責任，即轉讓發動機及提供服務類質保的承諾。使用剩餘及可觀察價格法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服務型質保及發動機。分配予服務型質保的交易價格部分初步錄為合約負債，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

當有第三方參與向客戶提供發電機組時，貴集團會判斷自身承諾的性質屬於提供發電機組本身的履約義務(即貴集團是主要責任人)，抑或安排該第三方提供發電機組(即貴集團是代理人)。

若在發電機組轉移予客戶前，貴集團控制該發電機組，則貴集團屬於主要責任人。

若貴集團的履約義務是安排由第三方提供發電機組，則貴集團屬於代理人。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並非主要責任方，亦不承擔存貨風險，且在發電機組轉移予客戶前，貴集團並不控制該第三方所提供的發電機組。當貴集團作為代理人時，按預期有權就安排第三方提供指定發電機組而收取的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可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資本化合約成本

資本化成本指已資本化且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該等成本涉及用於履行合約的資源，且預期可收回。

貴集團的資本化合約成本為履行一項為其母公司開發發動機平台技術訣竅合約的成本，其後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及確認相關收入時在損益中確認。

合約負債

若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已收到客戶的付款或應付款(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股份支付

貴集團向員工提供股份激勵。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形式取得薪酬，據此 貴集團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截至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以權益結算的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計入損益表的扣除額或貸項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於釐定授出日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時，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不予考慮，但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會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予以評估。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內反映。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任何獎勵如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則不會就此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該等交易會視作歸屬處理，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獲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訂的水平。此外，倘按修訂日期之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處理，而獎勵任何尚未確認的開支會即時確認。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貴集團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當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予以支付時，便會於損益表中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參與設定提存制的社會保障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對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按應計基準於損益扣除。貴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處理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可銷售時，借貸成本終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貴集團在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出日期前，收到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之情況的資料，則貴集團將評估該等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相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貴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該等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如適用)一份關於無法作出該等估計的聲明。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其功能貨幣計算。貴集團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有關實體於交易日期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帳、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由於非貨幣性項目折算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其處理方式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處理方式一致(即：若該非貨幣性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計入當期損益或者其他全面收益，則外幣折算產生的差異也計入當期損益或者其他全面收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附帶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識別銷售發動機及發電機組中的合約價格及履約義務

貴集團採用以下對釐定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貴集團就銷售發動機及發電機組提供有關一般維修及保養服務的若干保證。就一般維修而言，該等保修將屬於保證型保修，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進行會計處理。就維護服務而言，其被核算為一項服務型保修，該保修能夠單獨區分，且客戶可從該服務中獨立獲益。因此， 貴集團識別出兩項獨立的履約義務，其一為轉讓產品的承諾，其二為在達到特定運行時數後提供維護服務。因此， 貴集團根據餘值法及可觀察價格法相結合的方式，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產品及維護服務。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

終止確認應收票據

貴集團視乎資金需求及貨幣市場狀況，持續向銀行出售應收票據。 貴集團亦向供應商背書若干票據以償還債務。規管票據的中國法律允許向貼現及背書過程中的所有當事人進行追索，管理層根據中國監管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評估簽發該等票據的銀行的信用評級。就信用評級高且管理層認為從 貴集團收取現金的合約權利已終止並已轉讓予銀行及供應商的指定商業銀行而言，該等票據予以終止確認。應收票據賬面值與自銀行收取的現金之間的差額(即貼現)於損益表內入賬。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間末，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載述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客戶類型及評級)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貴集團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釐定。貴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對矩陣進行校準，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期間惡化，導致製造業的違約事件增加，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將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條件敏感。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監察貴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3,118,778	3,785,372
海外	120,230	214,424
合計	3,239,008	3,999,796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文載列佔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玉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附註34(a))	708,393	539,41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3,238,904	3,984,399
租賃收入	104	15,397
合計	3,239,008	3,999,796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別		
發電用發動機	2,457,201	3,052,467
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	481,183	476,999
發電機組：		
銷售產品	112,374	103,017
安排產品的提供	2,395	10,217
發動機零部件	124,776	293,791
其他	60,975	47,908
合計	3,238,904	3,984,399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3,118,674	3,769,975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120,230	214,424
合計	3,238,904	3,984,39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收入	3,238,904	3,984,3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續)

(i) 分拆收入資料(續)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確認的收入金額，該收入金額計入於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貨物	230,759	289,774

(ii) 履約責任

貴集團之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發動機及發電機組

履約責任於貨物交付及獲客戶接納時完成。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225日。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79	788
一年以上	9,533	16,757
未履行服務型質保服務總額	10,412	17,545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且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交易價格金額，與未履行的服務型維護服務有關。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益	11,511	12,749
政府補助*	3,026	21,876
其他	4,200	1,106
其他收入總額	18,737	35,731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18	—
匯兌收益淨額	105	1,263
收益總額	923	1,26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9,660	36,994

* 政府補助主要指為補償研發貢獻、當地經濟貢獻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自地方政府收取的獎勵。概無有關此等補助之尚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已售存貨成本**	2,461,662	2,965,893
	已提供服務成本**	21,315	30,32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027	77,317
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789	30,528
14	無形資產攤銷	2,795	10,706
	研發成本：		
	年內開支	211,962	285,472
1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5,867	1,852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164,219	173,6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095	18,03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5,574
	合計	183,314	197,295
2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57)	82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87	16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934	9,882
	產品保修撥備：		
27	額外撥備	24,570	57,278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652	1,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32

* 該等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費用」。

** 所售存貨成本及所提供服務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亦已計入上文就該等各類開支分別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7.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0,666	7,070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	432	478
	合計	11,098	7,54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於有關期間的董事及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薪酬：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3,720	6,4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0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合計	3,720	9,42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已於損益表確認的該等獲授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於授予日期釐定，而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載入上述董事酬金披露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及其他薪酬。

范皓先生、范叢慧先生及陳毅奮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 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後生效，並以此為前提條件。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獎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與表現掛鉤 的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寧興勇先生(i)	—	—	3,720	—	—	3,720
監事：						
蘇鳴紅女士(ii)	—	—	—	—	—	—
合計	—	—	3,720	—	—	3,72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獎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與表現掛鉤 的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寧興勇先生(i)	—	—	6,420	3,003	—	9,423
監事：						
蘇鳴紅女士(ii)	—	—	—	—	—	—
合計	—	—	6,420	3,003	—	9,423

(i) 寧興勇先生自2021年1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 蘇鳴紅女士自2022年6月起擔任監事，並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彼於2026年1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iii) 黃永仲博士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1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iv) 梁寶吉先生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v) 陳海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1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1名及1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4名及4名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26	975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2,760	3,30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	6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1	117
合計	3,797	5,0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零至港幣1,000,000元	3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合計	4	4

於有關期間，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其為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的披露內容。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於授予日期釐定，並已於損益確認，而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包括在以上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薪酬披露資料內。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貴公司則享有下文所述的稅務優惠。

- (a) 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的相關稅務法規，貴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且該稅務優惠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30年12月31日屆滿。
- (b) 於2024年11月28日，貴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號)，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實際發生額的100%在稅前加計扣除；倘形成無形資產，則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無形資產成本的200%在稅前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所得稅(續)

中國內地(續)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續)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3,911	37,279
遞延(附註17)	(583)	9,722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33,328</u>	<u>47,001</u>

按法定稅率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429,209	582,81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4,381	87,423
就若干公司的不同稅率作出的調整	769	1,106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666)	(267)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20,146)	(30,260)
不可扣稅開支	249	1,44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	<u>(11,259)</u>	<u>(12,449)</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33,328</u>	<u>47,001</u>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宣派及支付的上一年度末期股息(含稅)	<u>—</u>	<u>200,00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200,000,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貴公司已於2025年12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85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實繳股本已按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相同轉換比率1:2全數轉換為股本釐定。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395,881	535,816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股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828,91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在建 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7	518,548	3,719	51,405	573,75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86,935)	(1,324)	—	(88,259)
賬面淨額	<u>87</u>	<u>431,613</u>	<u>2,395</u>	<u>51,405</u>	<u>485,500</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7	431,613	2,395	51,405	485,500
添置	486	3,944	454	22,836	27,720
出售	—	(688)	(278)	—	(966)
調撥	—	37,171	492	(37,663)	—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6)	(45)	(83,823)	(1,159)	—	(85,027)
年內計提的減值(附註6)	—	(587)	—	—	(587)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528</u>	<u>387,630</u>	<u>1,904</u>	<u>36,578</u>	<u>426,640</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73	558,802	3,877	36,578	599,8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	(171,172)	(1,973)	—	(173,190)
賬面淨額	<u>528</u>	<u>387,630</u>	<u>1,904</u>	<u>36,578</u>	<u>426,64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集團(續)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在建 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73	558,802	3,877	36,578	599,8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	(171,172)	(1,973)	—	(173,190)
賬面淨額	<u>528</u>	<u>387,630</u>	<u>1,904</u>	<u>36,578</u>	<u>426,640</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28	387,630	1,904	36,578	426,640
添置	86	5,198	493	73,125	78,902
出售	—	(32)	—	—	(32)
調撥	2,021	47,796	502	(50,319)	—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6)	(102)	(76,390)	(825)	—	(77,317)
年內計提的減值(附註6)	—	(162)	—	—	(162)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533</u>	<u>364,040</u>	<u>2,074</u>	<u>59,384</u>	<u>428,031</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680	611,447	4,870	59,384	678,3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7)	(247,407)	(2,796)	—	(250,350)
賬面淨額	<u>2,533</u>	<u>364,040</u>	<u>2,074</u>	<u>59,384</u>	<u>428,0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公司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在建 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7	518,548	3,695	51,405	573,7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86,935)	(1,316)	—	(88,251)
賬面淨額	<u>87</u>	<u>431,613</u>	<u>2,379</u>	<u>51,405</u>	<u>485,484</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7	431,613	2,379	51,405	485,484
添置	486	3,944	454	22,836	27,720
出售	—	(688)	(278)	—	(966)
調撥	—	37,171	492	(37,663)	—
年內計提的折舊	(45)	(83,823)	(1,150)	—	(85,018)
年內計提的減值	—	(587)	—	—	(587)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528</u>	<u>387,630</u>	<u>1,897</u>	<u>36,578</u>	<u>426,63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73	558,802	3,853	36,578	599,8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	(171,172)	(1,956)	—	(173,173)
賬面淨額	<u>528</u>	<u>387,630</u>	<u>1,897</u>	<u>36,578</u>	<u>426,6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公司(續)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在建 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73	558,802	3,853	36,578	599,8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	(171,172)	(1,956)	—	(173,173)
賬面淨額	<u>528</u>	<u>387,630</u>	<u>1,897</u>	<u>36,578</u>	<u>426,633</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28	387,630	1,897	36,578	426,633
添置	86	5,198	493	73,125	78,902
處置	—	(32)	—	—	(32)
調撥	2,021	47,796	502	(50,319)	—
年內計提的折舊	(102)	(76,390)	(821)	—	(77,313)
年內計提的減值	—	(162)	—	—	(162)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533</u>	<u>364,040</u>	<u>2,071</u>	<u>59,384</u>	<u>428,02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680	611,447	4,845	59,384	678,3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7)	(247,407)	(2,774)	—	(250,328)
賬面淨額	<u>2,533</u>	<u>364,040</u>	<u>2,071</u>	<u>59,384</u>	<u>428,028</u>

(a)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尚未就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528,000元及人民幣2,533,000元之若干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

	電腦軟件	專有技術	在建工程 (軟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33	—	153	486
累計攤銷	(72)	—	—	(72)
賬面淨額	261	—	153	414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61	—	153	414
添置	—	94,634	581	95,215
攤銷(附註6)	(67)	(2,728)	—	(2,795)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94	91,906	734	92,83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33	94,634	734	95,701
累計攤銷	(139)	(2,728)	—	(2,867)
賬面淨額	194	91,906	734	92,834
	電腦軟件	專有技術	在建工程 (軟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33	94,634	734	95,701
累計攤銷	(139)	(2,728)	—	(2,867)
賬面淨額	194	91,906	734	92,834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94	91,906	734	92,834
添置	—	18,046	2,307	20,353
調撥	1,904	—	(1,904)	—
攤銷(附註6)	(386)	(10,320)	—	(10,706)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712	99,632	1,137	102,48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237	112,680	1,137	116,054
累計攤銷	(525)	(13,048)	—	(13,573)
賬面淨額	1,712	99,632	1,137	102,48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種辦公樓、宿舍、廠房及其他租賃資產簽訂租賃合同。辦公室樓宇及廠房租賃租期一般介乎1至3年。一般而言，貴集團在貴集團以外出讓及分租租賃資產方面受到限制。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6,155
添置	860
處置	—
折舊支出(附註6)	(28,789)
於2023年12月31日	28,226
於2024年1月1日	28,226
添置	2,327
處置	—
折舊支出(附註6)	(30,528)
於2024年12月31日	2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租賃(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57,244	28,201
添置	861	2,326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附註7)	432	478
租賃付款	(30,336)	(30,966)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28,201	39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8,177	39
非即期部分	24	—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披露。

(c) 於有關期間就租賃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7)	432	47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8,789	30,528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的相關開支	5,867	1,852
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35,088	32,8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86,718	269,508

貴集團應收或應付該合營企業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及其他結餘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披露。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86,214	269,209

下表闡述 貴集團並不重大合營公司的總體財務資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分佔合營企業收益	75,060	86,112
分佔合營企業全面收益	75,060	86,112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總額	186,718	269,50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分佔合營企業收益	74,557	85,813
分佔合營企業全面收益	74,557	85,813
貴公司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總額	186,214	269,209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股權均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資產減值	應計開支	遞延所得稅	租賃負債	金融工具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撥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754	13,980	—	7,261	—	—	—	23,995
年內計入／(扣除自) 綜合損益表的遞延 稅項	(91)	3,888	2,462	(7,257)	—	1,562	18	582
年內計入綜合其他全 面收益表的遞延 稅項	—	—	—	—	426	—	—	426
於2023年12月31日	<u>2,663</u>	<u>17,868</u>	<u>2,462</u>	<u>4</u>	<u>426</u>	<u>1,562</u>	<u>18</u>	<u>25,003</u>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	66	1,877	1,258	2	—	1,070	14	4,287
年內於綜合其他全面 收益表扣除的遞延 稅項	—	—	—	—	(65)	—	—	(65)
於2024年12月31日	<u>2,729</u>	<u>19,745</u>	<u>3,720</u>	<u>6</u>	<u>361</u>	<u>2,632</u>	<u>32</u>	<u>29,225</u>

貴公司

	資產減值	應計開支	遞延所得稅	租賃負債	金融工具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撥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754	13,504	—	7,262	—	—	—	23,520
年內計入／(扣除自) 綜合損益表的遞延 稅項	(91)	2,810	2,462	(7,258)	—	1,562	18	(497)
年內計入綜合其他全 面收益表的遞延 稅項	—	—	—	—	426	—	—	426
2023年12月31日	<u>2,663</u>	<u>16,314</u>	<u>2,462</u>	<u>4</u>	<u>426</u>	<u>1,562</u>	<u>18</u>	<u>23,449</u>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	66	1,956	1,258	2	—	1,070	15	4,367
年內於綜合其他全面 收益表扣除的遞延 稅項	—	—	—	—	(65)	—	—	(65)
於2024年12月31日	<u>2,729</u>	<u>18,270</u>	<u>3,720</u>	<u>6</u>	<u>361</u>	<u>2,632</u>	<u>33</u>	<u>27,7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超出有關 折舊的折舊 撥備	購進價格 差異	使用權 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2,407	(7,098)	(4,691)
年內在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0)	(3,655)	(3,432)	7,088	1
於2023年12月31日	(3,655)	(1,025)	(10)	(4,690)
年內在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0)	(6,647)	(7,368)	6	(14,009)
於2024年12月31日	(10,302)	(8,393)	(4)	(18,699)

貴公司

	超出有關 折舊的折舊 撥備	購進價格 差異	使用權 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2,407	(7,098)	(4,691)
年內在損益中扣除／(計入)	(3,655)	(3,432)	7,088	1
於2023年12月31日	(3,655)	(1,025)	(10)	(4,690)
年內在損益中扣除／(計入)	(6,647)	(7,368)	6	(14,009)
於2024年12月31日	(10,302)	(8,393)	(4)	(18,699)

於有關期間，概無因 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而產生任何所得稅或預扣稅後果。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遞延稅項(續)

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作呈報之用。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0,313	10,52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貴公司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所得稅結餘分析如下：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8,759	9,05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042	33,5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92,780	458,201
在製品	9,063	11,141
製成品	909,354	1,039,793
合計	<u>1,311,197</u>	<u>1,509,13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92,780	458,201
在製品	9,063	11,141
製成品	896,310	1,012,856
合計	<u>1,298,153</u>	<u>1,482,198</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存貨已分別扣除約人民幣17,020,000元及人民幣16,475,000元之撇減。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4,040	636,232
應收票據	728,649	938,991
減值	(148)	(976)
賬面淨額	<u>1,022,541</u>	<u>1,574,24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5,252	629,758
應收票據	702,218	879,139
減值	(148)	(976)
賬面淨額	977,322	1,507,921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產生自銷售船用發動機及發電機組。貴集團定期對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根據信用評估結果，貴集團選擇與經批准且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並監察其應收賬款餘額，以確保貴公司不會面臨重大壞賬風險。

由於貴集團僅與經批准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程度按個別客戶基準進行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均由銀行承兌且在一年內到期，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的人民幣331,052,000元及人民幣360,625,000元應收票據分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其餘應收票據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236,284	507,902
181日至一年	50,030	98,583
一到二年	7,578	28,759
兩至三年	—	12
合計	293,892	635,25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217,496	501,428
181日至一年	50,030	98,583
一到二年	7,578	28,759
兩至三年	—	12
合計	275,104	628,78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05	148
減值虧損淨額	(57)	828
年末	148	976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期末可獲得之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有關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 齡				於2023年 12月31日
	180日內	181日至 1年	1至2年	2至3年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4%	0.04%	0.56%	—	0.0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36,369	50,050	7,621	—	294,04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5	20	43	—	1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貴集團(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齡				於2024年 12月31日
	180日內	181日至		2至3年	合計
		1年	1至2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1%	0.11%	1.13%	25.00%	0.1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08,439	98,688	29,089	16	636,23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37	105	330	4	976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齡				於2023年 12月31日
	180日內	181日至		2至3年	合計
		1年	1至2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4%	0.04%	0.56%	—	0.0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17,581	50,050	7,621	—	275,25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5	20	43	—	148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齡				於2024年 12月31日
	180日內	181日至		2至3年	合計
		1年	1至2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1%	0.11%	1.13%	25.00%	0.1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01,965	98,688	29,089	16	629,75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37	105	330	4	9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資本化合約成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開發技術專有知識項目有關的資本化合約成本		
於1月1日	20,092	12,545
添置	12,945	156
於損益內扣除	(20,492)	(12,701)
於12月31日	12,545	—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4,188	24,956
可回收稅項	52,910	61,70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327	53,626
其他	—	991
合計	111,425	141,27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4,188	24,956
可回收稅項	52,613	60,860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327	53,626
其他	—	991
合計	111,128	140,433

結餘乃不計息且並無抵押品作抵押。

上述結餘中所包括的金融資產與應收款項有關，已於各有關期間末歸類為第一階段。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考慮過往虧損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30,071	885,866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人民幣元	707,625	875,260
美元	18,102	6,925
歐元	4,344	3,68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12,645	873,666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人民幣元	690,199	863,060
美元	18,102	6,925
歐元	4,344	3,681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70,278	1,578,146
應付票據	432,630	651,420
合計	1,502,908	2,229,5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55,145	1,541,782
應付票據	432,630	651,420
合計	<u>1,487,775</u>	<u>2,193,202</u>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02,756	2,226,444
1年以上	152	3,122
合計	<u>1,502,908</u>	<u>2,229,56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87,623	2,190,080
1年以上	152	3,122
合計	<u>1,487,775</u>	<u>2,193,202</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皆為無息，並通常在一年以內清償。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預收客戶賬款	289,774	203,700
— 未履行的服務型維修服務	10,412	17,545
長期資產的應付款項	117,899	79,192
應付職工薪酬	102,795	121,663
退款負債	46,857	31,335
待轉銷項稅額	37,671	26,526
其他	54,678	79,877
合計	<u>660,086</u>	<u>559,83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預收客戶款項	278,416	181,262
— 未履行的服務型維修服務	10,412	17,545
長期資產的應付款項	117,899	79,192
應付職工薪酬	102,795	121,663
退款負債	41,183	25,493
待轉銷項稅額	36,194	23,609
其他	54,104	79,792
合計	<u>641,003</u>	<u>528,556</u>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產品收取的短期預收款項及未履行的服務型維修服務。合約負債於2023年及2024年減少乃主要由於在年末就交付產品向客戶收取的短期預收款項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一無抵押	0.40~2.60	2024	<u>393,688</u>	0.30~3.00	2025	<u>348,419</u>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一無抵押	0.40~2.60	2024	<u>382,123</u>	0.30~3.00	2025	<u>348,419</u>

貴集團所有計息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27. 撥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055
已作撥備	24,570
已動用撥備	<u>(15,580)</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1,045
已作撥備	57,278
已動用撥備	<u>(38,156)</u>
於2024年12月31日	<u>50,167</u>

28. 遞延收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補助	<u>16,410</u>	<u>24,798</u>

遞延收益指自地方政府收取的款項，旨在支持 貴集團的研發活動，惟須達成若干條件，並將於達成該等條件時在損益中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實繳資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繳足： 實繳資本	400,000	428,000

貴公司之實繳資本變動概要如下：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出資	400,000 28,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428,000

於2024年6月26日，貴公司收到貴公司若干股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繳付的出資人民幣82,880,000元，其中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54,880,000元分別確認為實繳資本及資本公積的增加。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為獎勵貴公司及其母公司玉柴股份的僱員及董事，以確保其服務並激勵其為貴公司及玉柴股份的成功作出最大努力，貴公司在中國設立了三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持股平台。

於2024年6月26日，貴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並向由承授人持有份額的持股平台發行28,000,000股受限制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2.96元。

貴集團利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4.70元。

向承授人授予的該等受限制股份須於下列較早日期歸屬：(i) 貴公司股份[編纂]完成後滿3年；或(ii)自授予日期起計滿十年，但前提是截至該十年屆滿時貴公司並非處於[編纂]審核過程中。

於有關期間，以下受限制股份尚未行使：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已授出	— —	— 28,000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	28,0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有關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5,574

31.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公積

貴集團之資本公積指實繳資本增加額與自股東收取的資本出資之間的差額。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c)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須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純利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為止。在相關中國法規及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以抵銷虧損，或轉換以增加股本，惟有關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相關實體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貴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法定盈餘				
	資本公積	其他儲備	公積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9,154	(530)	24,866	223,794	517,28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884)	—	390,014	388,130
提取法定儲備	—	—	39,001	(39,001)	—
於2023年12月31日	269,154	(2,414)	63,867	574,807	905,4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儲備(續)

貴集團(續)

(c) 法定盈餘公積(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公積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69,154	—	(2,414)	63,867	574,807	905,414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495	—	527,050	527,545
股息	—	—	—	—	(200,000)	(200,000)
出資	54,880	—	—	—	—	54,880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5,574	—	—	—	5,574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52,705	(52,705)	—
於2024年12月31日	<u>324,034</u>	<u>5,574</u>	<u>(1,919)</u>	<u>116,572</u>	<u>849,152</u>	<u>1,293,413</u>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計息貸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7,244	376,904	434,14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0,336)	6,108	(24,228)
新租賃	861	—	861
利息開支	<u>432</u>	<u>10,676</u>	<u>11,108</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201	393,688	421,88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0,966)	(52,243)	(83,209)
新租賃	2,326	—	2,326
利息開支	<u>478</u>	<u>6,974</u>	<u>7,452</u>
於2024年12月31日	<u>39</u>	<u>348,419</u>	<u>348,458</u>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5,867)	(1,852)
於融資活動內	<u>(30,336)</u>	<u>(30,966)</u>
合計	<u>(36,203)</u>	<u>(32,81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20	79,089
無形資產	500	678
合計	38,220	79,767

34.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合營企業	12,323	102,265
— 玉柴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惟本集團及本集團的合營企業除外(「玉柴股份關聯方」)	54,877	77,211
— 玉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707,803	538,685
採購產品		
— 合營企業	191,014	256,536
— 玉柴股份關聯方	194,374	393,522
— 玉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536,424	596,891
提供服務		
— 合營企業	11,007	5,966
— 玉柴股份關聯方	35,953	18,585
— 玉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590	733
接受服務		
— 合營企業	—	91
— 玉柴股份關聯方	63,036	66,429
— 玉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24,902	27,571
作為出租人向關聯方出租		
— 玉柴股份關聯方	50	15,327
作為承租人向關聯方租入		
— 玉柴股份關聯方	27,571	28,603
— 玉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2,363	2,363
購買設備及技術訣竅		
— 玉柴股份關聯方	96,394	25,79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合營企業	5,998	59,861
— 玉柴股份關聯方	22,187	22,538
— 玉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90,065	117,7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合營企業	1,971	—
— 玉柴股份關聯方	28,263	40,664
— 玉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200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合營企業	15,134	36,431
— 玉柴股份關聯方	130,844	257,844
— 玉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258,942	307,9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玉柴股份關聯方	112,862	94,451
— 玉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8,942	327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716	8,943
離職後福利	37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34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5,753	12,324

董事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30,071	730,0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31,052	691,489	1,022,54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14,327	14,327
合計	331,052	1,435,887	1,766,939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393,688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02,9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36,047
租賃負債	28,201
合計	2,060,8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85,866	885,8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60,625	1,213,622	1,574,24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53,626	53,626
合計	360,625	2,153,114	2,513,739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348,41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29,5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26,361
租賃負債	39
合計	2,704,385

金融資產的轉讓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70,030,000元及人民幣506,861,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賬款(「背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有關該等已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持續確認已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清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金額。於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有關使用已背書票據(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轉讓或質押已背書票據)的權利。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已背書票據結清的貿易應付款項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70,030,000元及人民幣506,86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轉讓(續)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續)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59,000元及零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貼現票據」)貼現(「貼現」)。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已貼現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已貼現票據及相關銀行借款的全部賬面值。貼現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貼現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已貼現票據。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有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59,000元及零元。

已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6,462,000元及人民幣113,370,000元，並將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貼現，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044,000元及人民幣226,618,000元。已終止確認票據於有關期間末的到期日為一至十二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以不按照已終止確認票據債務人(包括貴集團)的先後順序，對其中任何一人、數人或者全體行使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並無違約之情況下，貴集團被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償之風險微乎其微。貴集團已轉移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已全數取消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貴集團就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造成損失之最高風險，以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於已終止確認票據轉讓當日確認虧損人民幣652,000元及人民幣1,328,000元。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交易方(而非被迫或清盤出售)在當前交易中交換工具可收取的金額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闡述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331,052	—	331,052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360,625	—	360,625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財務負債主要用於為 貴集團業務撥資。 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管理這些風險之政策，政策概要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只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餘額，故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根據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列示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承擔以及年末階段分類，該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獲得的資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賬面總值及財務擔保合約信貸風險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	—	294,040	294,040	
應收票據	—	—	—	728,649	728,64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 產的金融資產						
一正常**	14,327	—	—	—	14,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一尚未逾期	730,071	—	—	—	730,071	
合計	744,398	—	—	1,022,689	1,767,087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	—	636,232	636,232	
應收票據	—	—	—	938,991	938,99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 產的金融資產						
一正常*	53,626	—	—	—	53,6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一尚未逾期	885,866	—	—	—	885,866	
合計	939,492	—	—	1,575,223	2,514,715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作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之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及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導致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信貸風險的集中度分客戶及地區進行管理。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46%及47%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故 貴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通過監控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計算)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運用經營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 貴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有足夠財政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02,908	—	1,502,9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36,047	—	136,047
租賃負債	28,630	41	28,671
計息貸款	395,368	—	395,368
合計	2,062,953	41	2,062,994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29,5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26,361
租賃負債	41
計息銀行借款	350,143
合計	2,706,1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性的變動而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的資本退還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不受外部強制性資本要求的約束。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轉變。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率監察資本，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951,552	4,954,678
總負債	2,635,897	3,214,258
資產負債率	66.71%	64.87%

38.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5年9月，貴公司股東批准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人民幣175,000,000元的股息，該股息已由貴公司於2025年9月支付。

於2025年11月，貴公司股東批准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股息，該股息已由貴公司於2025年11月支付。

於2025年12月24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將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文名稱由「廣西玉柴船電動力有限公司」變更為「廣西玉柴船電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ii)將截至2025年1月31日經審核的資產淨值(經利潤分配後)金額人民幣1,322,373,046.74元，按1:0.6473的比例折算為85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並按時任股東各自於貴公司註冊資本中的股權比例發行予彼等，而餘下的資產淨值人民幣466,373,046.74元則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公積。該改制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

39.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第IA-1至IA-2頁所載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下文所載資料為 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中所載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供參考。

致廣西玉柴船電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IA-3至IA-27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廣西玉柴船電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負責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已經達成的協議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概不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附 錄 一 A

未 經 審 核 中 期 簡 明 綜 合 財 務 資 料

結 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967,199	2,967,871
銷售成本		<u>(3,784,608)</u>	<u>(2,282,098)</u>
毛利		1,182,591	685,7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6,325	21,678
研發開支		(265,662)	(179,81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1,399)	(80,875)
管理費用		(63,605)	(33,517)
其他費用		(2,551)	(1,367)
財務成本		(7,371)	(5,67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	13	<u>89,651</u>	<u>66,701</u>
稅前盈利	5	877,979	472,901
所得稅開支	7	<u>(116,011)</u>	<u>(44,295)</u>
期內溢利		<u>761,968</u>	<u>428,606</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762,506	428,606
非控股權益		<u>(538)</u>	<u>—</u>
		<u>761,968</u>	<u>428,606</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9	<u>0.89</u>	<u>0.52</u>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 中期財務資料(續)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689	2,053
所得稅影響	(253)	(308)
	1,436	1,745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436	1,74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436	1,74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63,404	430,351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763,942	430,351
非控股權益	(538)	—
	763,404	430,351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 中期財務資料(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68,822	428,031
無形資產	11	94,524	102,481
使用權資產	12	85,088	25
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	13	285,262	269,508
遞延稅項資產		32,151	10,5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41,599	33,5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07,446	844,152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661,873	1,509,1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2,993,082	1,574,247
合約資產		17,212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7	90,678	141,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604,141	885,866
流動資產總值		6,366,986	4,110,52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9	3,724,227	2,229,5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600,130	559,838
計息銀行借款	21	410,748	348,419
應繳稅項		67,104	1,431
租賃負債	12	32,320	39
撥備	22	78,256	50,167
流動負債總額		4,912,785	3,189,460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 中期財務資料(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454,201</u>	<u>921,0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61,647</u>	<u>1,765,21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77,350	—
遞延收益		<u>41,161</u>	<u>24,79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8,511</u>	<u>24,798</u>
資產淨值		<u>2,343,136</u>	<u>1,740,42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23	428,000	428,000
儲備		<u>1,909,424</u>	<u>1,312,420</u>
		2,337,424	1,740,420
非控股權益		<u>5,712</u>	<u>—</u>
權益總額		<u>2,343,136</u>	<u>1,740,420</u>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 中期財務資料(續)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母 公 司 股 東 應 佔								非 控 股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以 股 份 為 基 礎 的		法定盈餘 公 積 *	留 存 利 潤 *	總 計			
			付 款 儲 備 *	其 他 儲 備 *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3)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428,000	324,034	5,574	(1,919)	116,572	868,159	1,740,420	—	1,740,420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762,506	762,506	(538)	761,96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 動，扣除稅項(未經審核)	—	—	—	1,436	—	—	1,436	—	1,4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1,436	—	762,506	763,942	(538)	763,404	
股息(附註8)(未經審核)	—	—	—	—	—	(175,000)	(175,000)	—	(175,000)	
非控制股東注資(未經審核)	—	—	—	—	—	—	—	6,250	6,2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未經審核)	—	—	8,062	—	—	—	8,062	—	8,062	
提取法定儲備(未經審核)	—	—	—	—	75,667	(75,667)	—	—	—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428,000	324,034	13,636	(483)	192,239	1,379,998	2,337,424	5,712	2,343,136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 中期財務資料(續)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股東應佔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	留存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00,000	269,154	—	(2,414)	63,867	585,048	1,315,655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428,606	428,60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未經審核)	—	—	—	1,745	—	—	1,74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1,745	—	428,606	430,351
注資(未經審核)	28,000	54,880	—	—	—	—	82,8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未經審核)	—	—	2,860	—	—	—	2,86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未經審核)	—	—	—	—	33,787	(33,787)	—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428,000</u>	<u>324,034</u>	<u>2,860</u>	<u>(669)</u>	<u>97,654</u>	<u>979,867</u>	<u>1,831,746</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為人民幣1,909,424,000元及人民幣1,403,746,000元的綜合儲備。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 中期財務資料(續)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盈利		877,979	472,90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371	5,67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		(89,651)	(66,701)
銀行利息收益	4	(12,303)	(9,656)
匯兌差額淨額	4	(2,193)	(1,19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	27,798	9,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54,351	57,970
無形資產攤銷	5	8,724	7,7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	24,340	22,8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	219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5	1,122	46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	8,062	2,860
		905,819	502,703
存貨增加		(180,539)	(132,3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增加		(1,435,481)	(499,08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38,496	19,166
資本化合約成本減少		—	12,54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494,661	382,6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6,249	(289,595)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16,363	(1,101)
撥備增加		28,089	15,654
經營所得現金		893,657	10,592
已收利息		12,303	9,656
已付所得稅		(60,112)	(36,64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845,848	(16,398)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 中期財務資料(續)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1,272)	(62,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6	32
購買無形資產	(767)	(1,291)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73,89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134)	(63,5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335,549	271,635
償還銀行貸款	(273,200)	(210,000)
已付利息	(5,192)	(5,124)
股東注資	—	82,880
非控股股東注資	6,250	—
已付股息	(175,000)	—
租賃付款資本部分的本金部分	(39)	(1,58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1,632)	137,8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16,082	57,91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5,866	730,07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193	1,19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4,141	789,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4,141	789,180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I.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7年1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2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天橋西路88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動力及發電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本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I.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4,751,855	2,840,138
海外	215,344	127,733
總計	4,967,199	2,967,871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載列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10%或以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009,626	不適用*
玉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附註25(a))	不適用*	421,527

* 不適用指來自佔本集團收入不足10%的客戶的收入。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I.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4,953,371	2,957,451
租賃收入	13,828	10,420
總計	<u>4,967,199</u>	<u>2,967,871</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物或服務類別		
發電用發動機	3,435,024	2,322,595
船用推進發動機及輔助發動機	477,014	369,048
發電機組：		
銷售產品	262,833	54,960
安排產品的提供	72,795	5,921
發動機零件	671,826	167,653
其他	33,879	37,274
總計	<u>4,953,371</u>	<u>2,957,451</u>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4,738,027	2,829,718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215,344	127,733
總計	<u>4,953,371</u>	<u>2,957,451</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收入	<u>4,953,371</u>	<u>2,957,451</u>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I.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

本集團之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發動機及發電機組

履約責任於貨物交付及客戶接收時獲達成。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225日。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益	12,303	9,656
政府補助*	41,639	9,877
其他	190	947
其他收入總額	<u>54,132</u>	<u>20,480</u>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u>2,193</u>	<u>1,198</u>
收益總額	<u>2,193</u>	<u>1,198</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56,325</u>	<u>21,678</u>

* 政府補助主要指為補償研發供款、當地經濟供款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自地方政府獲得的獎勵。並無有關此等補助金之尚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I.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稅前盈利

本集團之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665,704	2,210,099
已提供服務成本**		14,368	25,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54,351	57,9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340	22,896
無形資產攤銷		8,724	7,730
研發成本：			
年內開支		265,662	179,81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3,320	1,80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148,076	137,444
退休計劃供款		14,611	13,89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062	2,860
總計		170,749	154,2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122	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	219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7,798	9,758
產品保證撥備：			
新增撥備		76,738	36,87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虧損*		227	3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0	6	32

* 該等金額已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計入「其他費用」。

** 所售存貨成本及所提供服務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亦已計入上文就該等各類開支分別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I.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監事於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	—
績效相關花紅	3,000	2,94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337	1,541
退休計劃供款	—	—
總計	7,337	4,481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已於損益表確認的該等獲授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於授予日期釐定，而計入中期財務資料的金額已載入上述董事酬金披露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該等期間，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及其他酬金。

范皓先生、范叢慧先生及陳毅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後生效，並以此為前提條件。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薪金、		以權益結算		退休計劃	
	花紅、津貼		以股份為		供款	
	袍金	及實物利益	績效	基礎的	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寧興勇先生(i)	—	—	3,000	4,337	—	7,337
監事：						
蘇鳴紅女士(ii)	—	—	—	—	—	—
總計	—	—	3,000	4,337	—	7,337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I.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袍金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利益	績效 相關花紅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寧興勇先生(i)	—	—	2,940	1,541	—	4,481
監事：						
蘇鳴紅女士(ii)	—	—	—	—	—	—
總計	—	—	2,940	1,541	—	4,481

(i) 寧興勇先生自2021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蘇鳴紅女士自2022年6月起擔任監事，並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彼於2026年1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iii) 黃永仲博士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1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iv) 梁寶吉先生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v) 陳海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1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本公司則享受下文載列的稅務優惠。

(a) 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的相關稅務法規，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且該稅務優惠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將於2030年12月31日屆滿。

(b) 於2024年11月28日，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I.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7. 所得稅(續)

中國內地(續)

研發開支額外加計扣除

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號)，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實際發生額的100%在稅前加計扣除；如形成無形資產的，自2023年1月1日起，在稅前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200%攤銷。

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137,889	40,941
遞延	(21,878)	3,354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116,011</u>	<u>44,295</u>

8.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宣派及支付的上一年度末期股息(含稅)	<u>175,000</u>	<u>—</u>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其時任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75,000,000元。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85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相關期間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實繳資本已按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相同轉換比率1:2悉數轉換為股本而釐定。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I.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762,506	428,606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56,000	819,825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以人民幣95,366,000元的成本購置資產(2024年9月30日：人民幣59,556,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計提折舊人民幣54,351,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7,970,000元)，且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000元之資產(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2,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廠房及機器分部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19,000元(2024年9月30日：無)。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尚未就其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2,412,000元的若干樓宇取得房產權證(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33,000元)。董事認為，上述事項對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11. 無形資產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軟件	2,913	1,712
專有技術	91,327	99,632
在建工程(軟件)	284	1,137
總計	94,524	102,481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I.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租賃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廠房及樓宇	85,088	25
租賃負債		
即期部分	32,320	39
非即期部分	77,350	—
總計	109,670	39

13. 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85,262	269,508

下表呈列本集團個別並非屬重大的合營企業的綜合財務資料：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期內／年內溢利	89,651	86,112
應佔合營企業期內／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9,651	86,112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總值	285,262	269,508

期內，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為人民幣73,899,000元。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設備	41,599	33,581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I.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存貨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95,351	458,201
在製品	16,132	11,141
製成品	1,150,390	1,039,793
總計	1,661,873	1,509,135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11,632	636,232
應收票據	783,548	938,991
減值	(2,098)	(976)
賬面淨值	2,993,082	1,574,247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產生自銷售船用發動機及發電機組。本集團定期對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根據信貸評估結果，本集團選擇與經批准且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並監察其應收款項餘額，以確保本公司不會面臨重大壞賬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經批准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程度按個別客戶基準進行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均由銀行承兌且在一年內到期，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的應收票據人民幣112,32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60,625,000元分別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餘下應收票據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I.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2,026,532	507,902
181日至1年	134,025	98,583
1至2年	48,579	28,759
2至3年	386	12
3年以上	12	—
總計	<u>2,209,534</u>	<u>635,256</u>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2,389	24,956
可收回稅項	32,863	61,7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029	53,626
其他	1,397	991
總計	<u>90,678</u>	<u>141,278</u>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餘額	<u>1,604,141</u>	<u>885,866</u>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I.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720,037	2,226,444
1年以上	4,190	3,122
總計	<u>3,724,227</u>	<u>2,229,566</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並通常在一年內結清。

截止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客戶墊款	230,564	203,700
—未履行首保服務	15,116	17,545
應付薪資	155,129	121,663
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48,623	79,192
預提銷售折讓費	40,610	31,335
待轉銷項稅額	21,184	26,526
其他	88,904	79,877
總計	<u>600,130</u>	<u>559,838</u>

21.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u>410,748</u>	<u>348,419</u>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I.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撥備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	78,256	50,167

23. 實繳資本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實繳資本	428,000	428,000

24.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053	79,089
無形資產	215	678
總計	77,268	79,767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I.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產品		
— 合營企業	156,743	51,608
— 廣西玉柴機器股份有限公司(「玉柴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惟本集團及本集團的合營企業除外(「玉柴股份關聯方」)	73,977	57,279
— 廣西玉柴機器集團有限公司(「玉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u>204,605</u>	<u>421,068</u>
採購產品		
— 合營企業	260,315	233,405
— 玉柴股份關聯方	390,317	288,978
— 玉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u>638,858</u>	<u>448,449</u>
提供服務		
— 合營企業	775	5,049
— 玉柴股份關聯方	2,113	16,079
— 玉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u>92</u>	<u>459</u>
接受服務		
— 合營企業	186	—
— 玉柴股份關聯方	37,959	31,467
— 玉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u>15,171</u>	<u>3,920</u>
作為出租人向關聯方出租		
— 玉柴股份關聯方	<u>13,796</u>	<u>10,370</u>
作為承租人向關聯方租入		
— 玉柴股份關聯方	22,613	21,453
— 玉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u>1,906</u>	<u>1,772</u>
採購設備及專有技術		
— 玉柴股份關聯方	<u>2,877</u>	<u>24,837</u>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I.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結餘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合營企業	82,224	59,861
— 玉柴股份關聯方	41,024	22,538
— 玉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83,742	117,7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玉柴股份關聯方	26,854	40,664
— 玉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52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合營企業	26,431	36,431
— 玉柴股份關聯方	409,350	257,844
— 玉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428,735	307,9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玉柴股份關聯方	6,092	94,451
— 玉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3,258	327

(c)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953	4,837
退休福利	29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828	1,715
已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9,810	6,581

2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及批准。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I.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交易方(而非被迫或清盤出售)在當前交易中可交換工具的金額入賬。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輸入值			總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	—	112,326	—	112,326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的輸入值			總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360,625	—	360,625

2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1月，本公司股東批准向其時任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250,000,000元，該股息已由本公司於2025年11月支付。

於2025年12月24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文名稱由「廣西玉柴船電動力有限公司」變更為「廣西玉柴船電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ii)將本公司於2025年1月31日經審核並扣除利潤分配人民幣1,322,373,046.74元後的淨資產值，按1:0.6473的比例折算為85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並按時任股東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各自股權比例向其發行，而餘下淨資產值人民幣466,373,046.74元則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改制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本附錄旨在向[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未必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應採取股票形式，並應為記名股票。

股份的發行，本公司採取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個人認購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股份之增減、購回及轉讓

股份的增減

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通過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其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IV) 將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然而，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並受其約束的前提下，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購回其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間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作為股權激勵；
- (IV) 收購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本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並經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因本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本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本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條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情形的，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且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依法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其就職時所確定的持有的本公司同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5%；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其他監管規則對本公司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倘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惟證券本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國證監會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應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該名冊是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本公司應與證券登記機構訂立股份託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的資料及其持股變動情況（包括股份質押），並密切監察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相關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該決議無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採納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上述程序、方法或決議。然而，該權利不適用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存在微小瑕疵且對決議不構成實質影響的情形。

未獲通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可自其知道或應當知道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撤銷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的，撤銷權消滅。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數量及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不得退出股份，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除外；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侵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應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審議批准聘用及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酬金支付；
 - (I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的事項；
 - (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XI)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5%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5%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士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本公司為其全資子本公司提供擔保，或為控股子本公司提供擔保且該控股子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擔保，且該等擔保屬於本條第一款第(1)、(4)及(5)項規定的情形，則可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惟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本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開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將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且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獲審核委員會批准。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等請求。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書面答覆。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覆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倘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接獲上述要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所載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須經相關股東批准。倘審核委員會未在指定時限內發出會議通知，則視為審核委員會未召開及未主持會議。在此情況下，連續九十日以上個別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若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審核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註冊地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完成所有必要的申報、公告或提交相關證明材料。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就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應承擔會議所需的必要開支。

股東大會的提案及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交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於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情形除外。如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則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該等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計算21日期間的起始日期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以書面方式（包括公告）通知各股東（計算15日期間的起始日期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股東大會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形式及時長；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如股東大會以線上或其他方式召開，該等方式的投票時間及投票程序。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個人情況，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及兼任職務；
- (II) 與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III)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IV)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紀律處分；
- (V) 候選人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其他任職資格要求；
- (VI)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定要求披露的有關董事候選人的任何其他資料。

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的舉行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他們可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投票權（惟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須就特定事宜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他們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不一定是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他們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的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並加蓋法人印章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香港法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不時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界定的認可[編纂]或其代理人的股東。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 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境外法人股東無公章的，可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倘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股東代理人可根據該股東的授權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 (III)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的權利。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獲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的獲授權人士簽署。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而無須出示持股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並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法律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議。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上述人員可透過線上、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方式出席或參與會議。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應由召集人或由召集人推薦的代表主持。

股東大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致使會議無法繼續進行時，經出席股東大會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會議。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罷免（包括在其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且不損害其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請求），以及其酬金及支付方式；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
- (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 在一年內，本公司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對外投資、提供財務資助、對外捐贈或其他事項，其中該等單項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0%，或在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5%；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惟類別股份持有人除外，除非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投票時，如擁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毋須將其全部表決權一致投贊成(或反對或棄權)票。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且該等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的，應當遵守該等要求。該等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開披露(如要求)。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結果。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的人；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因破產而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負有數額較大的到期未清償個人債務，且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人士；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的人士；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且該期限尚未屆滿的人士；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如任何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任何情形，本公司應解除該名人士之職務。

除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外，其他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此外，股東大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香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在其任期屆滿前解除董事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符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情況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該名人士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如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相關信息。

如因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因辭任產生的空缺由新委任董事填補前，該辭任不應生效。在辭職生效前，辭職董事應繼續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其職責。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該董事的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有資格連選連任。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董事會應設有一名職工代表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且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的任期應與其他董事相同，但獨立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董事會應有權就業務營運的執行及日常管理作出決策。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後，董事會應執行該等決議，並向股東大會負責。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其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負責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負責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的權限範圍，並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及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須由相關專家或專業人士進行評估，並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其須由過半數的全體董事選舉和罷免。

董事長須行使以下權力：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簽署重要的董事會文件；
- (IV) 提名本公司總經理人選交董事會通過；
- (V) 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單獨或合計持有總表決權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或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收到該項提議後10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可以郵寄、專人送達、電子郵件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期須不少於會議日期前48小時。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事項：

- (I)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
- (II) 會議期限；
- (III) 召集會議的原因及擬議議程；
- (IV) 發出通知的日期；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情形。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會議的口頭通知應至少包括上述第(I)及(II)項所列詳情，以及對要求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緊急情況的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僅在過半數全體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如與董事會會議擬決議事項涉及的法人或個人有關聯，該董事應及時向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並因利益衝突而迴避表決。該名董事不得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代表任何其他董事進行表決。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如因特殊情況不能親自出席，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授權書內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決議應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在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得充分機會表達意見的情況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透過通訊方式（如書信、傳真或視訊會議）舉行並通過決議。通過的決議應由參與董事簽署，惟決議的書面形式及會議紀錄應在此後簽署。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下設立審核委員會，以行使《公司法》、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職權，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審核委員會應由最少3名成員組成，全體成員均應為非執行董事且並非高級管理人員，且審核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專長。審核委員會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的成員必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且其主席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審核委員會應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凡涉及資金運用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交易、對外投資、提供財務資助及借貸，均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核委員會之決議須經過半數成員通過。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遵循一人一票的規則。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應設立其他相關專門委員會，例如策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ESG委員會。在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席。

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可委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該等人員亦應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

本組織章程細則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層成員。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八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九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九條有關董事辭任之規定，應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職權，並簽署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及報告；
- (IX) 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依法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該等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儲備金後所剩餘的稅後利潤，應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其進行分配，但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股東大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凡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機構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應向董事會負責。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聘請符合《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包括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委聘期限應為一年及可以續聘。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由股東大會決定。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前，董事會不得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當向其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材料，不得拒絕、隱瞞或作出任何虛假陳述。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決定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時，允許該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董事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合併、分立、增加及減少註冊資本、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進行合併或分立。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的形式。在吸收合併中，一個本公司吸收其他本公司，被吸收的本公司應予解散。在新設合併中，兩個或以上本公司合併以設立一家新本公司，且合併各方均應解散。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本公司或新設的本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應就分立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報刊或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分立前所負的債務，由分立後的本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應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本公司註銷登記。凡成立新本公司，應依法辦理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因下列任何原因，本公司應進行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凡本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二)、(四)或(五)項規定的情形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並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財產，並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向其發佈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核實債權和債務；
- (VI) 在償還債務後分派本公司的任何剩餘財產；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或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詳情，並提供證明文件。清算組應當對申報的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本公司資產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向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督管理規則修改後，導致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一致；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25年12月31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中國註冊名稱有「廣西玉柴船電動力有限公司」變更為「廣西玉柴船電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天橋西路88號。

我們[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編纂]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麥善琪女士為其在香港的授權代表，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我們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及附錄三。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6,000,000元，由85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組成。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5年7月10日，玉柴船電發電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月[●]日召開的的股東大會，以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已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編纂]%，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授予不超過上述發行H股數量[編纂]%的[編纂]；
- (c) 待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於[編纂]完成後，四名現有股東所持有的856,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批准並通過，其將自[編纂]起生效，以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e)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H股發行及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一切事宜。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截至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具重大意義或可能具重大意義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玉林大盈家與玉林眾利就玉林眾利以代價人民幣543,925.6元收購本公司約0.04%權益而於2025年8月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b) 不競爭契約；
- (c) 彌償契據；及
- (d) [編纂]。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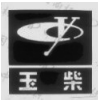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獲授權許可使用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意義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玉柴集團授予許可，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止為期10年，以免特許權使用費方式使用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	分類	註冊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7	玉柴集團	中國	969871	2021年12月1日至 2031年12月31日
2.		7	玉柴集團	中國	1035383	2021年12月1日至 2031年12月31日
3.		7	玉柴集團	中國	1421054	2021年12月1日至 2031年12月31日
4.		7	玉柴集團	中國	1421055	2021年12月1日至 2031年12月31日
5.		7	玉柴集團	中國	1421059	2021年12月1日至 2031年12月31日
6.		7	玉柴集團	中國	1421056	2021年12月1日至 2031年12月31日
7.		7	玉柴集團	中國	3437133	2021年12月1日至 2031年12月31日
8.		7	玉柴集團	中國	3437132	2021年12月1日至 2031年12月31日
9.		7	玉柴集團	中國	3437135	2021年12月1日至 2031年12月31日
10.		7	玉柴集團	中國	3437136	2021年12月1日至 2031年12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分類	註冊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1.		7	玉柴集團	中國	3437134	2021年12月1日至 2031年12月31日
12.		7	玉柴集團	中國	3437146	2021年12月1日至 2031年12月31日
13.		7	玉柴集團	中國	9470143	2021年12月1日至 2031年12月31日
14.		7	玉柴集團	中國	9470170	2021年12月1日至 2031年12月31日
15.		7	玉柴集團	中國	9470188	2021年12月1日至 2031年12月31日
16.		7	玉柴集團	中國	9470240	2021年12月1日至 2031年12月31日
17.		7	玉柴集團	中國	9470222	2021年12月1日至 2031年12月31日
18.		7	玉柴集團	中國	5468115	2021年12月1日至 2031年12月31日
19.		7	玉柴集團	中國	5730477	2021年12月1日至 2031年12月31日
20.		7	玉柴集團	中國	8288953	2021年12月1日至 2031年12月31日
21.		7、12、 35、37	玉柴集團	馬德里 議定書	TM202100388	2021年12月1日至 2031年12月31日
22.		7	玉柴集團	馬德里 議定書	TM202100259	2021年12月1日至 2031年12月31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 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重大意義或可能具重大意義的專利：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專 利 所 有 人	專 利 類 型	註 冊 地	註 冊 編 號	屆 滿 日 期
1.	高速船用柴油機圍欄式氣缸蓋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310750078.0	2033年12月31日
2.	高速船用柴油機氣缸套支撐結構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310750989.3	2033年12月31日
3.	高速船用柴油機氣缸體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310750098.8	2033年12月31日
4.	V型多缸柴油機的中冷器總成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811251276.1	2038年10月25日
5.	前後輔助支承支架曲軸結構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410852399.X	2044年6月28日
6.	電控共軌柴油發動機瞬態負載控制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210394184.9	2042年4月14日
7.	氣體混合系統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811173917.6	2038年10月9日
8.	自鎖功能集成控制器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010689959.6	2040年7月17日
9.	燃氣發動機進氣壓力閉環燃料控制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011236046.5	2040年11月9日
10.	發動機排氣多層熱平衡系統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811503344.9	2038年12月10日
11.	船用發動機控制方法及共軌系統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011518398.X	2040年12月21日
12.	燃氣發電機瞬態補償控制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011050613.8	2040年9月29日
13.	燃氣發動機燃料控制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010467647.0	2040年5月28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專 利 所 有 人	專 利 類 型	註 冊 地	註 冊 編 號	屆 滿 日 期
14.	發動機增強響應力渦輪增壓中冷系統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210231570.6	2042年3月9日
15.	機油品質對應發動機控制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210667046.3	2042年6月13日
16.	反向行駛船舶防失速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910747884.X	2039年8月14日
17.	無凸輪高功率發動機氣門機構及氣缸蓋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210414208.2	2042年4月14日
18.	螺旋頂置緊繞式閉環冷卻活塞連桿總成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810859900.X	2038年8月1日
19.	發動機電子調速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910884798.3	2039年9月19日
20.	柴油發動機自動調節水泵總成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510074094.1	2035年2月12日
21.	燃氣發動機混合器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010250612.1	2040年4月1日
22.	燃氣發動機多點噴射進氣歧管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410487760.X	2034年9月22日
23.	高速船用柴油機氣缸蓋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310750036.7	2033年12月31日
24.	四氣門柴油機氣缸蓋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310606161.0	2033年11月25日
25.	柴油機氣缸蓋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110141340.2	2031年5月25日
26.	氣體噴射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710800573.6	2037年9月7日
27.	船用V型柴油機氣缸體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210001742.7	2032年1月5日
28.	V型柴油機冷卻及潤滑迴路中冷器水分離器儲罐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610978676.7	2036年11月8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9.	集成式燃氣發動機混合器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510670151.2	2035年10月15日
30.	帶進氣補償及主動吹掃清潔結構的空氣過濾器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211716492.5	2042年12月29日
31.	燃氣燃料發動機安全啟動系統及控制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210804563.0	2042年7月8日
32.	曲軸前端取力結構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510237009.9	2035年5月12日
33.	激光淬火主軸承蓋及其製造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811503275.1	2038年12月10日
34.	船用柴油機中冷器自動排水系統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510074638.4	2035年2月12日
35.	V型12缸柴油機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810123071.9	2038年2月7日
36.	燃氣發動機進氣歧管總成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710408437.2	2037年6月2日
37.	內燃機電控水泵轉速控制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011395289.3	2040年12月1日
38.	V型多缸柴油機供油系統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810122554.7	2038年2月7日
39.	V型多缸柴油機冷卻系統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810122093.3	2038年2月7日
40.	大功率V型多缸柴油機系統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810122083.X	2038年2月7日
41.	V型多缸柴油機潤滑油供應系統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810122061.3	2038年2月7日
42.	發動機燃料供應系統用雙層管接頭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510405065.9	2035年7月10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43.	發動機進氣溫度的控制方法及結構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110734797.8	2041年6月30日
44.	帶互連排氣管的廢氣增壓系統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110335740.0	2041年3月29日
45.	內燃機進排氣處理的控制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110257619.0	2041年3月9日
46.	燃料噴射泵驅動結構、高壓共軌系統及發動機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011518253.X	2040年12月21日
47.	V型多缸柴油機的燃油供應系統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810123050.7	2038年2月7日
48.	船用發動機超限功能的控制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011382314.4	2040年12月1日
49.	發動機曲軸油封壓裝工具及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010242926.7	2040年3月31日
50.	V型發動機挺桿銷單體泵芯安裝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010166663.6	2040年3月11日
51.	增強缸體剛性及NVH性能的V型缸體結構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910283402.X	2039年4月10日
52.	增強剛性及NVH性能的缸體結構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910283396.8	2039年4月10日
53.	V型12缸氣缸體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910283372.2	2039年4月10日
54.	搖臂軸油壓測試夾具接頭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810859749.X	2038年8月1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專 利 所 有 人	專 利 類 型	註 冊 地	註 冊 編 號	屆 滿 日 期
55.	分段式排氣系統的密封結構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810859730.5	2038年8月1日
56.	分配器結構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711064803.3	2037年11月2日
57.	船用發動機氣水混合消音器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710691585.X	2037年8月14日
58.	船用燃氣發動機供氣系統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710408958.8	2037年6月2日
59.	水冷排氣管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010362844.6	2040年4月30日
60.	水冷排氣管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910171097.5	2039年3月7日
61.	節溫器殼體密封結構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210232547.9	2042年3月9日
62.	中冷器進氣閥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510239042.5	2035年5月12日
63.	帶內置固定螺栓的水冷排氣管及其安裝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011382385.4	2040年12月1日
64.	船用發動機曲軸結構及發動機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010492151.9	2040年6月3日
65.	船用發動機油氣分離器結構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910116795.5	2039年2月15日
66.	V型柴油機的動力輸出結構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010758894.6	2040年7月31日
67.	V型多缸柴油機的中冷器總成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810123109.2	2038年2月7日
68.	發動機多級油氣分離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011319356.3	2040年11月23日
69.	高效油氣分離系統及其發動機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110962673.5	2041年8月20日
70.	發動機部件連接結構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110677985.1	2041年6月18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專 利 所 有 人	專 利 類 型	註 冊 地	註 冊 編 號	屆 滿 日 期
71.	沉浸式船用發動機安裝基座總成及其安裝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010380392.4	2040年5月8日
72.	無人艇發動機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110179134.4	2041年2月8日
73.	分配器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910282753.9	2039年4月10日
74.	活塞拆卸及起吊夾具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211669121.6	2042年12月23日
75.	易拆裝式柴油發電機動力總成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110676458.9	2041年6月18日
76.	便於安裝的柴油發電機組固定底座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111152105.5	2041年9月29日
77.	節溫器外殼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910282700.7	2039年4月10日
78.	柴油機過濾器外殼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1611120504.2	2036年12月8日
79.	分段式水冷排氣歧管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011517083.3	2040年12月21日
80.	發動機油氣分離系統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110960802.7	2041年8月20日
81.	用於減少壓力波動的V型多缸發動機柴油供應系統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010243791.6	2040年3月31日
82.	用於減少壓力波動的直列式大型多缸發動機柴油供應系統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010242919.7	2040年3月31日
83.	V型燃氣發動機雙側進氣控制方法及進氣系統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011382384.X	2040年12月1日
84.	帶散熱冷卻機構的發動機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210232579.9	2042年3月9日
85.	發動機排氣管隔熱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210436706.7	2042年4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86.	發動機氣缸散熱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210232591.X	2042年3月9日
87.	方便更換機油的柴油發電機組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210231612.6	2042年3月9日
88.	新能源動力電池散熱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 202210232548.3	2042年3月9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重大意義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持有人	註冊日期
1.	https://www.yuchaicd.com	本公司	2022年4月20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具重大意義或可能具重大意義的商標、域名、版權、知識產權或個人產權。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的各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向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與我們各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由該協議日期起計。與我們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終止合約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予的酬金總額及實物福利(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的發行或出售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權益披露

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林長盈家由其執行合夥人寧先生營運及代表，寧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寧先生被視為擁有玉林長盈家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3) 根據玉林長盈家、玉林大盈家、玉林眾利及玉柴股份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寧先生作為玉林長盈家的執行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擁有權益股份[編纂]股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林大盈家由其執行合夥人陳先生營運及代表，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的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寧先生被視為擁有玉林長盈家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5) 根據玉林長盈家、玉林大盈家、玉林眾利及玉柴股份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陳先生作為玉林大盈家的執行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擁有權益股份[編纂]股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根據[編纂]提呈[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之競爭權益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促發起中擁有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與本集團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人士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律強制執行力）；及
- (d)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分別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設立的兩項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即玉林長盈家及玉林眾利）合共持有41,675,676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4.87%。

以下為於2024年6月20日的股東會上批准並採納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購股權或獎勵，故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約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已悉數授出及歸屬，而所有承授人已全額支付彼等各自的認購價款。此外，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經發行，故不會根據該等計劃發行新股份。

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限合夥平台—股權激勵平台—玉林長盈家及玉林眾利」一節。

(a) 目標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其中包括）維持本公司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的穩定性、建立及加強長期有效的激勵機制、完善薪酬及績效考核體系，以及增強企業凝聚力及市場競爭力。

(b) 資格

合資格參與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而該等人士須能對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

(c) 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者須通過持有玉林長盈家及玉林眾利的有限合夥權益而於合共41,6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相關股份對應本公司股本人民幣20.8百萬元，佔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7%。

(d) 計劃管理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並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其中包括）(i)制定、修訂及實施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及(ii)釐定授出計劃，包括選定承授人、將授出的股份數目等。

(e) 禁售期及出售限制

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須受禁售期（「禁售期」）所限，在此期間，該等股份不得出讓、出售、轉讓、質押、贈與，或用作擔保或償還債務，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附屬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利。禁售期自授出日期起計，至本公司股份在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滿三年之日屆滿。倘本公司在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未完成上市，且在該10年期間屆滿時並非處於上市申請過程中，則禁售期須被視為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撤回及取消

於禁售期內，倘參與者的僱傭合約或委任協議因各種原因終止（不包括本公司與其受控制附屬公司之間變更僱傭實體的情況），則由董事會指定的一方（「指定方」）應有權（但無義務）要求相關參與者於終止通知日期起計30日內，將其所有合夥權益轉讓予指定方。轉讓價格應按相關參與者所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80%計算。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彌償

玉柴股份已與本公司訂立並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本集團的受託人）出具彌償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第(e)段所述合約），據此，就我們租賃土地及主要租賃物業的法律不完備所引致的任何合理成本、費用、開支、罰款及其他責任提供彌償保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申索將會對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根據本公司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就各聯席保薦人提供有關[編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保薦服務而須向其支付的費用總額為4,000,00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發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法律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H股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合共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本公司的四名股東，即玉柴股份、玉林長盈家、玉林大盈家及玉林眾利。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已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帶購股權；及
- (c)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本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f) 概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經歷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h)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的文件如下：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chaicd.com刊發：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行業概覽」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

附 錄 五

送 呈 香 港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 (j)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翻譯：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及
 - (iii)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